

多面中国人

MEN AND MANNERS OF MODERN CHINA

（英）麦高温 著

张程◎译

我可以整天和中国人在一起，可以把中国话说得像当地人一样好，但就算再过几十年，我还是不得不承认：对于中国，对于中国人，我真的不十分了解。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多面中国人

MEN AND MANNERS OF MODERN CHINA



上个世纪之交的中国人过着怎样的生活？他们曾经经历过怎样的动荡与变化？保持着哪些文化传统以及陈规陋习？城市和村庄间的生活状况到底如何？作为一位在中国长期居留并深谙中国文化的西方人，麦高温以独有的视角打量着这块神秘的土地，并用生动形象的语言记录下他的观感和惊奇……



上价建议：畅销书·人文历史

ISBN 978-7-5461-1692-1

9 787546 116921 >

定价：29.80 元

多面中国人

（英）麦高温 著
张程◎译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面中国人 /（英）麦高温著；张程译. —合肥：黄山书社，2011.4

ISBN 978-7-5461-1692-1

Ⅰ. ①多… Ⅱ. ①麦…②张… Ⅲ. ①民族性－研究－中国 Ⅳ. ①C9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6382号

多面中国人

（英）麦高温 著　张程 译

出 版 人：左克诚　　选题策划：**华文经典**·段洁

责任编辑：胡俊生　　封面设计：上尚设计

责任印制：李磊　　版式设计：水晶方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7层　邮政编码：230071）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制有限公司　　电　　话：13653165579

开　本：710×1010　1/16　　印　张：16　　字　数：200千字

版　次：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61-1692-1　　定　价：2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Preface

本书中描写的中国人的生活画面都是我亲身经历和感受的。我在中国生活了50年，和几乎每个阶层的中国人都打过交道。这给我带来了巨大的愉悦。我越深入中国人的生活，我的心就越被他们所吸引。他们真是一个可爱的民族。无论是在欢乐的时候，还是在生活被悲伤笼罩的时候，或者是伸张正义的时候，中国人都证明了自己是一个伟大的民族。

一些访问过中国的外国人，抱怨中国人已经丧失了原有的聪明才智，失去了发展的能力。阻碍中国人思想发展的真正原因是：许多个世纪以来，一只“过去的死亡之手”（the Dead Hand of the past）一直掌控着这个国家。它就仿佛是一棵枝繁叶茂的菩提树，哪怕在夏日里也遮蔽着树底下数以百计的人们，不让阳光照到他们身上；又仿佛在小花瓶中的一束植物，相互缠绕在一起，使得大家都不能有效生长。中国的情况也类似。但是这只致命的死亡之手正在松动，它的阴影和蜘蛛网一般的手指正在空气中缓慢消散。不久，一股新生的力量会让大自然为自己所犯的错误付出代价。

中国人是一个强大的民族，历史上发生的两个重大事件可以证明。其中一件发生在遥远的古代；另一件发生在最近。它们似乎可以证明中国人的力量并没有丧失。

公元前二世纪，秦始皇——中国的拿破仑，为了阻止北方野蛮的、没有开化的游牧民族骚扰中原而修建了长城。中国人给它取了一个充满诗意的名字：万里长城。长城的外表和将这个国家的每个城市环绕起来

的城墙一样，现在它将整个帝国环绕成了一座大城市。

长城的城墙超过20英尺高，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座烽火台，战士们保卫帝国、抵御外敌入侵的时候就可以驻扎在里面。长城横亘在山脉、大平原和起伏的丘陵上，穿越了冬日里北风呼啸的峡谷和高山，历经两千多年而矗立不倒。冬天的积雪覆盖着它，咆哮的狂风要将它夷为平地，而烈日在无尽的岁月里暴晒着它，要将它撕成碎片，但是直到今天万里长城还矗立在那里，威力不减，仿佛工匠们昨天刚把它建成一样。

第二件大事发生在近期。70年前，一支强大的西方军队迫使中国在坚船利炮之下签订了鸦片条约。从那时候开始，并非死亡之手，而是铁甲拳头，威胁中国，让它无法逃避。外国商人开展鸦片贸易，外国军舰游弋在中国东部沿海以确保自己获得的特权。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成千上万箱鸦片输入中国，让外国商人获取了暴利，而中国几乎依靠鸦片贸易的关税在支撑着。对征服者来说，这是多么悲哀、罪恶和令人心碎的行径啊！至今，铁甲拳头还耀武扬威地挥舞着。

时光在中国缓慢流逝，鸦片逐渐在这块土地上肆意蔓延，用它黑色的手牢牢抓住无数人的心，将无数家庭推入悲惨的境地。中国政府始终没有去消除祸根，因为那只钢铁拳头一直挥舞在它的背后。

在我看来，中国人失败了许多次。他们的国家被罂粟花所覆盖，灾难已经深深进入中国人的生活，看似无法补救了。这时候，伟大的奇迹发生了。这个国家的精英们胸中的激情爆发了出来，变成了熊熊燃烧的火焰。大约在五年前，征服者们的铁拳不得不败下阵来。①今天，罂粟花海已经在这块土地上消失了，人们希望在两三年后鸦片会从中国的十八个行省中完全消失。

世界上还有哪个国家能像中国人一样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完成这样的

---

① 这里说的是20世纪初期中国兴起的禁烟运动，在世界舆论的配合下，西方列强也不得不承诺要消除鸦片贸易了——译者注。

事情呢？

本书的各个章节，除了最后一章外，最初都独立成篇发表在中国上海出版的《北华捷报》[①]上。它们随后被编为一本书，在中国公开出版，书名叫做《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Lights and Shadows of Chinese Life）。后来我又对这些文章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承蒙好心的出版社编辑的准许，本书得以在英国再版，奉献给英国读者。

J. 麦高温（J. MACGOWAN）

① North-China Herald，又名《华北先驱周报》或《先锋报》。上海第一家英文报刊。1850年（道光三十年）8月3日由英国商人在上海的英租界创办，每周六出报。主要刊载广告、行情和船期等商业性材料，同时也刊有言论、新闻和文告，并转载其他报刊的稿件，供外国侨民阅览。该报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英国政府的观点，被视为“英国官报”——译者注。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001

第一章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001

从远古蛮荒时代开始，中华民族就一直信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所有的一切都属于天下最高统治者——皇帝。当“国家”出于公共需要，征用任何私人财产时，只要从现在的所有者手中拿来就可以了。

第二章 家长制统治着中国 /011

中国家庭的伦理模式就是政府的统治模式。这种伦理观念早在孔子时就存在了，还得到了孔子的认可和发展。孔子宣称，让家庭秩序井然的方法正是治理国家的最好方法。帝国就是建立在这样的道德基础之上的。

第三章 中国人并非弱夫，只是没有组织起来 /021

在历史上，也许除了英国，没有哪个国家的军队像中国军队这样经历过如此多的战争。通向胜利的道路是由一连串斗争组成的。这个非凡的民族凭借着坚韧顽强、毫不屈服的毅力，踏上高山、跨过荒原，最终缔造了世界上最大的帝国之一。

第四章 十年寒窗，金榜题名 /031

在中国，财富和荣誉并非被特定的阶层所垄断。除了法律禁止的群体以外，每个阶层的子弟都可以读书，加入士人群体。而通向高层的唯一合法途径就是教育。

第五章 四书五经塑造着中国人的思想 /039

这些经典并未对人类内心的困惑给予解答，也没有指明未来的方向，中国绝大多数不识字的人从来不会翻开它们寻找解决道德问题的方法。可是这些书包含的道德体系为中国人树立了善恶的道德标准，因而它们在中国人思想体系里的地位堪称无与伦比。

第六章 中国人尊师重教，却不重视人的成长 /049

中国人非常重视教育，无论贫富贵贱，都是如此。教育是中国人获得政府授予的荣誉和金钱的常规途径，也是年轻人的雄心壮志得以实现的方式。在西方社会，一个人成为社会杰出人士或者获得显赫社会地位的方式有很多种。在中国，这些途径全都缩减为了一条，那就是通过学校教育。

第七章 中国人不真正信奉神明，却相当迷信 /061

在中国，没有什么其他的信仰能取代祖先崇拜的地位。一个人要是不崇拜死了的祖先，就会遭到亲友邻居的极度憎恶和鄙视。在中国话里，最伤人的话就是骂一个人没有祖先。

第八章 中国人信奉风水 /073

世间万物在中国人眼中不是死气沉沉、毫无生气的。我们看到的只是群山、溪流、田野、村庄、稻谷，但是在中国人眼中，那里有行者的脚步声、鸟儿飞过的声音、溪流如歌的轻语。山里住满了仙女和小精灵。

第九章 迷信让方士和骗子大行其道 /081

虽然祖先崇拜根植于这个民族的内心深处，但是由于太过深刻与理想化，反而不能帮助中国人快速应付每日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无数家庭和寺庙里都供奉着各种各样的神像，人们相信他们能立刻化解生活中的困难。

第十章 中国人深信：恶有恶报 /089

每一个中国城市的市区都有一座大城隍庙，明显要比本区域内的其他城隍庙高大巍峨。中国人一看到城隍庙总会心怀畏惧，一想到坏人将置身于神灵的惩罚之下，就相信：恶有恶报。

第十一章 深山古刹见闻 /099

中国佛教的创世者们一定对于大自然的美有着深深的热爱，僧侣们在寺庙地点的选择上极其讲究。这些僧侣没读过什么书，看起来也很粗俗，丝毫看不出有什么艺术修养。然而，他们能用诗人的直觉、艺术家的眼光，发现自然的魅力，选择非常合适的地方来修建寺院。

第十二章 五花八门的严刑峻罚 /105

在日常生活中，中国人给人的印象都是好脾气的、容易相处的、温良和善的人。然而，当他们开始对犯罪行为进行立法、执行法律的时候，和英国人就不再有相同之处了。他们的温良品质在瞬间消失了。

第十三章 中国人的“私了”和私刑 /115

中国的私刑并不是在半夜，由某个蒙面男子骑着马，神秘、快速地来到某个偏僻的地方，迅速行刑，然后迅速消失在夜幕中，整个过程都不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恰恰相反，中国的私刑是公开的，得到大众的承认，并不仅仅局限于盗马之类的案子。

第十四章 神秘的中医 /125

在中国，医药行业向每个人公开，不管男女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行医，也不需要什么麻烦的执照。只要穿着一件长袍、有一副看似有学问的相貌、知道一些草药和汤剂的名字，就可以了。

第十五章 铜板是中国人真正的朋友 /133

长期陷于债务之中是许多中国人的生活大事。很多人似乎一生都和债务相伴，负债是他们的自然状态。他们生而负债，长大了负债，举债上学，举债结婚，在离开世界的最后时刻也没有脱离债务的阴影。中国人似乎一点儿都不因为负债而感到沮丧。

第十六章 中国人喜欢看戏，却鄙视戏子 /143

中国人最主要的娱乐方式就是听戏，其他消遣方式都没法和它相比。无论贫富或者有无学识，中国人都把戏剧视为最理想的消遣、最快乐的舞台。听戏的时候人们可以暂时忘却一切烦恼。

第十七章 在清朝逛街 /151

绝大多数中国人都是平凡的人，举止粗俗而且夸张，但是他们身上多少有一些吸引我们的力量。比如他们脸上洋溢着的淳朴笑容背后所表达出来的幽默感和真实的感情，能让我们轻易忘记那并不美丽的外表，拉近与他们的距离。

第十八章 水上中国 /161

这块土地上遍布着山川河流，它们奔涌向海，分散到各个大自然允许它们到达的角落和缝隙处，形成广大的支流，孕育着森林，浇灌着庄稼，让中国繁花似锦。自古至今，在中国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河运都是重要的运输途径。

第十九章 真爱维系着中国家庭 /169

中国人极其喜欢家和家庭生活，这种喜欢似乎都胜过了爱国情怀。他们为家献出了全部的热情和忠诚。即使无奈漂流异乡，他的心也依然属于老屋，无时无刻不想着落叶归根，重回故乡。我可以肯定地说，大部分中国人的家庭是通过真诚的爱在维系的。

第二十章 可爱可敬的中国农民 /179

中国人是真正的男子汉，尤其是在面对艰辛的生活的时候。人们完全依靠自己勇敢的心灵，毫不畏惧地工作，来照顾自己的家庭。不论做什么事情，他们都不觉得自己做出了多大的牺牲。为此，我们不是要同情中国人，而是要佩服中国人。

第二十一章 奔波在路上的中国人 /189

不论是从文明的角度还是从其他任何角度来看，中国都没有“道路”可言。中国政府和中国人在很大程度上将修路的重任交给了大自然。它们主要分为两大类：小路和大路。

第二十二章 乞丐和保护费 /199

中国人极端的节俭，恰恰是中国人为生存而抗争的显著证据。中国绝对不存在浪费现象，尤其是食物。每一样东西都物尽其用。那些没有保存价值，早就应该扔掉的小东西，在这里还被保留下来，以备他用。

第二十三章 “面子” /209

令人欣慰的是，面子观念已经从单纯地维护个人尊严的初级阶段发展到了更广阔的领域，开始兼顾个人和他人的“面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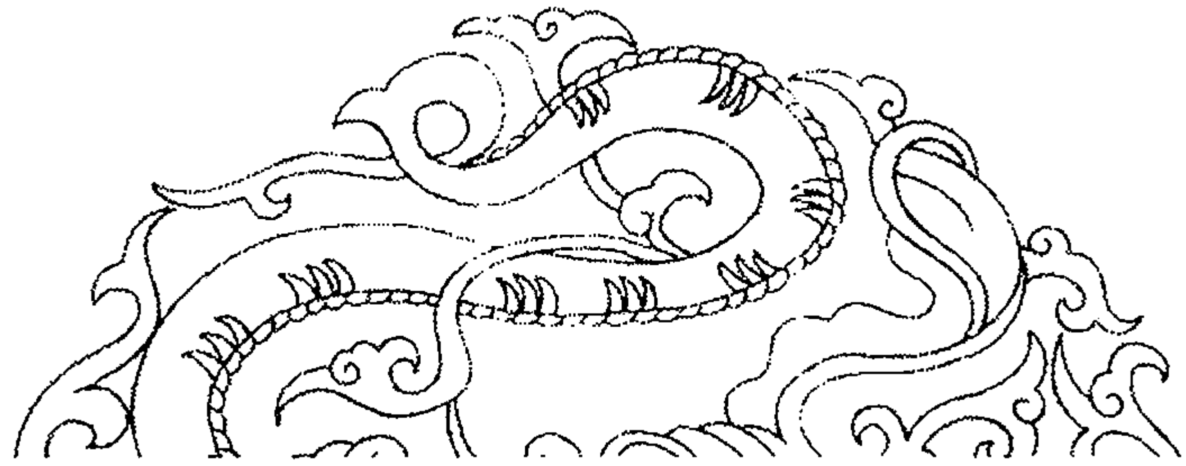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章　**拐弯抹角、温和坚忍的中国人** /219

即使外国人整天和中国人在一起，过了四十年之后还是不得不承认自己对中国人并不十分了解。中国人的性格和喜欢拐弯抹角的行为方式，让习惯于直来直去的西方人困惑不解。

第二十五章　**中华新帝国**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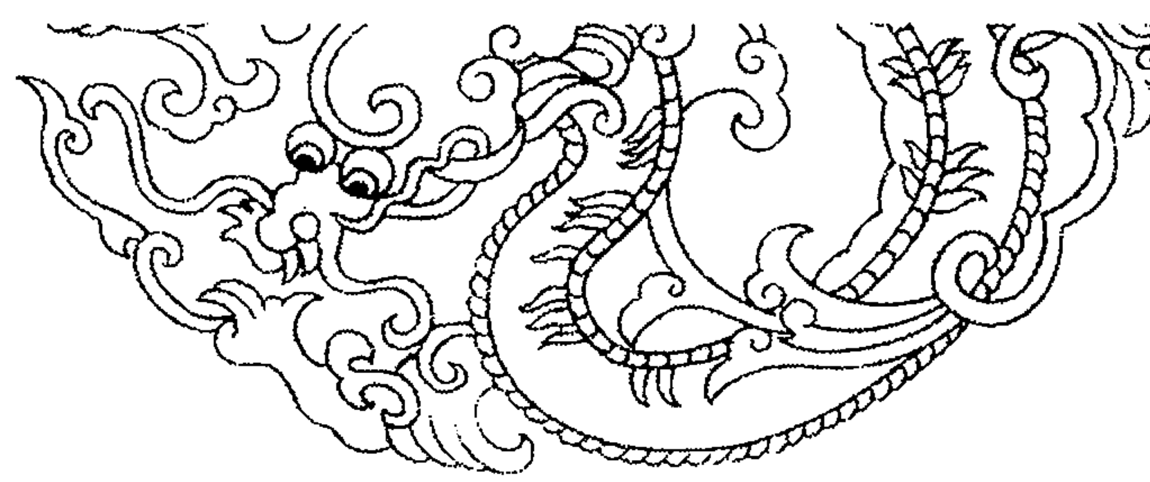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中国人各个方面的思想观念都有了长足的发展。我们看到了意志的力量、正直的理想、新的爱国情怀，开始意识到中国人强大的力量。

译后记 /239



第一章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从远古蛮荒时代开始，中华民族就一直信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所有的一切都属于天下最高统治者——皇帝。当“国家”出于公共需要，征用任何私人财产时，只要从现在的所有者手中拿来就可以了。

从远古蛮荒时代开始，中华民族就一直信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无论是壮丽的群山、荒蛮的土地、富饶的平原，还是果实累累的山谷，所有的一切都属于天下最高统治者——皇帝。因此，当“国家”出于公共需要，征用任何私人财产时，只要从现在的所有者手中拿来就可以了，如此简单。虽然“国家”会付一部分钱作为补偿，但这笔钱与其说是补偿，倒不如说是一种心理安慰，因为它根本体现不出对原来主人私有财产权的承认。

几年前，“政府”决定在整个帝国铺设电报机装置。这项工程规模浩大，需要侵占大量私人土地。我本以为巨额的补偿款是个大问题，然而它却完全不在“政府”的考虑范围之内。铺设的线路长达数千英里，涵盖了人口稠密的地区、民风剽悍的地方以及政府力量薄弱的大片土地，然而无论是在田野还是在某户人家的庭院，官府架设电线杆的权利竟然从未受到过严重的质疑。

之前许多人猜测，这么一项惊人的发明会引起骚乱，尤其是当它不符合风水的时候。要知道，中国人把电报看作一种古老的、幽灵般的、吓人的东西，一旦人们觉得自己违背了它，心里就会不安起来。然而，此类事件却鲜有发生。官府一着手落实这件事情，所有质疑的声音都消失了，电线杆迅速地架设起来，似乎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电报系统似的。

不过，在铺设过程中还是出现了一次小小的抗议事件。当时施工到一位杰出的学者的墓地附近。皇帝非常推崇这位学者，赐予了他这块墓地。当施工人员挖好了坑，准备架设电线杆时，这位学者的儿子（他本人也是有名望的人）看到有人在父亲坟墓旁粗鲁地挖坑，深感恐惧，

似乎看到无数愤怒的幽灵马上要来毁灭自己的家族，来夺走曾赐予他们的一切荣誉和财富。于是他跳进挖好的坑中，宣称宁死也不允许把电线杆架设在那里。他还认真地解释着自己并非有意违抗皇命，只不过父亲的墓地乃皇家所赐，应当享有特权。一时间，整个工程似乎要面临完全停止的困境。就在这时，陪伴外国建筑人员的一位中国官员站了出来，走到坑边对坑里的人说道："阁下拥有如此的学识和地位竟然还这样胡闹，让我深感惊讶。你应该十分清楚国家的每一寸土地都属于皇上；你所有的荣誉也都承蒙圣上所赐。这条电报线，"他指着平原上长长一列伸展到地平线尽头的、幽灵般的电线杆继续说道，"是圣上特别交办的。你要违抗圣旨吗？你知道圣上有权逮捕你和你的妻儿老小，并把你们碎尸万段，没有人会质疑他的权力。"这一番话简洁有力，坑中的学者立刻从里面爬出来，毕恭毕敬地向这位官员鞠躬，然后二话没说就退下了，任由施工人员继续他们的工作。

帝国政府唯一一项直接的税收是土地税，除此之外衙门还要收取大大小小各种税收。教育、军饷、国防费用到底有多少，花在警察、穷人身上的比例如何，其他费用绝对无人知晓。自古以来，中国政府都简单、不费力气地为公务员提供各种薪俸和开销。这套做法在中国沿袭了几千年，除了那些长期受到压榨的底层百姓，绝大多数人对此都感到满意。

这种征收土地税的方法展现了中国社会一整套绝妙的经济体系。政府不需要支付任何薪水或者额外的开销，用它就能实现整个国家的运转。每当一个新的王朝夺取政权之后，总会制定并且颁布一套新的宪法，作为今后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1644年满族人入主中原之后，沿袭先例，颁布了《大清律》。它对土地登记方法以及每人或者每户应缴纳的赋税做出明确的规定。这种做法似乎体现出一种公平、高尚的精神。政府把自己装扮成父母般的角色，至少在法律上不希望赋税太高，不致于成为百姓难以忍受的暴政，让百姓产生焦虑。在中国，"水田地"的税赋标准是以稻米计算，而"旱地"则是以豌豆来计算的。

由于土地的肥沃状况不同，在征收土地税时没有绝对一致的标准。土地肥沃的地区，种植一配克[1]的“水田地”要交八到九便士税；“旱地”缴纳四到五便士；其他比较贫瘠的地区或者比较干旱的地区，税赋也相应降低。无论如何，官府都应该给予农民应有的照顾，不应该过分压迫剥削他们。

这种土地税温和而且适度，所以稳健。从满族人夺取政权开始就从未改变，沿用至今，就好像从未发生过改变一样。如今帝国已经开始分崩离析，共和政体还没有在法律上建立起来，中国人顺从的天性让他们依然按照旧有的方式生活。

虽然税赋本身并不给人很强的压迫感，但是它的征收方式却会给愿意交税的人带来巨大的痛苦和不公。征税的人通常都是声名狼藉的人，他们奸诈狡猾，毫无诚信可言。其实他们的职位都是买来的，这份工作本身并没有薪水。他们要求的回报是一种特权，让他们可以随意地、诡计多端地从老百姓身上能捞多少就捞多少。他们唯一需要注意的就是给所做的事情披上合法的外衣。法律、风俗、传统在中国人眼中是神圣的，但是人们又可以找出一千零一种方法绕开它们，只是在表面上维持着对它们的尊敬。

这种大开方便之门的体系恰恰符合了中国人的天性。比起直接的做法，他们更喜欢这种拐弯抹角的方式。和一成不变的薪水比起来，这种方法让钱来得更加容易，也为他们打开了无穷无尽捞钱的天地。虽然大家都认为这种制度是彻头彻尾的不公正甚至是罪恶的，但是从来没人建议将它废除，甚至连想都不敢想。帝国的建立者往往沿袭这种制度。再看看“圣人贤者”们的私人账户吧（如果我们有机会看看的话），就知道他们显然支持这种制度。一个接一个的统治者、官员都牵涉其中。这种制度的滥用逼得民众疯狂，从而引起大革命，导致帝国四分五裂。然而当革命风暴过去之后，国家重新安定下来开始新的生活，原来那种令

---

① 英文：peck。计量单位，尤用以量谷物，等于2加仑或者9升——译者注。

人难以忍受的制度又卷土重来，似乎中国人骨子里就包含一种基因、一股能修复帝国的力量。

收税人赖以生存的这套制度其实也在不停地对收税人本身产生着负面的影响，让他们变得越来越坏，成为人们憎恨、鄙视的对象。他们满脑子里想的只有钱。走在街上，他们眼睛里看到的是钱；在人群中，引起他们注意的是钱的光芒；交谈时，他们似乎是在专心谈论某件事，但是他们的大脑仍旧处于金钱那看不见的影响之中。他的辖区就是供他糊口的金矿，给他的家庭带来财富，让他可以买房置地，可以为儿子娶来老婆。然而这座金矿是需要挖掘的。金子深深地埋藏在地里，需要人们凭借技巧、辛苦的努力才能得到。收税人的近况也是这样，他们必须磨炼出最精明、狡诈的头脑以及最卑劣的人格，才能得到他们的黄金。

收税人就是用诡计、用欺骗、用那些让人无法形容的谎言、用诬陷让纳税人陷入官吏们贪婪的控制之中，再通过敲诈勒索给无数家庭带来巨大的痛苦和灾难，从而完成他们的工作。

他们每年收两次税。每次收税的过程中，从头到尾，他们心里都在盘算着、设计着如何去蒙骗敲诈那些不幸落入他们魔爪的可怜的乡下人。

中国人穷得可怜，大部分人都拿不出交税的钱，为了凑足这笔钱，人们更陷入了极度的困境当中。女人们不得不摘下金耳环、银簪子拿去典当，而男人们则变卖了农具。那些没东西可卖，或者卖了东西还是凑不够收税人要求的数目的人们会受到粗暴残忍的对待。他们身上仅有的一件衣服，甚至是整个家庭唯一一口煮饭的锅都会被无情地夺走。

这些贪婪无情的人最拿手的伎俩就是使富裕的人错过应该交税的时间。这件事并不难办到，因为中国人普遍有拖沓的习惯。这种风气在东方蔓延，拖慢人们的脚步。在这里，即使是精力充沛的西方人，也会逐渐感到自己的脚步变得越来越慢，不由自主地拖延起来。

话说回来，几个星期之后，交税人带着钱来到收税人面前。这时收税人会摆出一副气愤的表情，质问他为什么拒绝交税。不幸的交税人意识到对方要敲竹杠了，于是赶忙百般谦恭地道歉，并且试图解释他以为

只耽误了一两个星期不是什么大问题。“不是什么大问题？”收税官员大声咆哮起来，“难道你拒绝向皇帝交税不是什么大问题吗？我会让你明白自己犯了多么严重的错误，你要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你要是不缴足双倍的税款，我就认为你是拒绝交税。”

这位可怜的受害者不得不屈服，因为向官吏寻求公正的努力是徒劳无用的。官官相护，每个官员都会维护收税人的利益，他们早就准备好了说辞，会郑重其事地宣称交税人不但拒绝交税，甚至当收税人礼貌地要求他们交税时，他们竟然粗暴地殴打收税人，把他们打得半死。

这些收税人“训练有素”、“富于创造力”，长年累月的实战演练让他们熟练掌握了对付可怜的农民们的最巧妙、最简单的方法。比如这种情况：当一个人死去后，如果他拥有一些土地可是又没有亲属，那么虽然他的家族已经不存在了，但是他生前所拥有的这块土地还是要继续缴纳税款。因为人们认为人可能会死去，但是土地是永恒不灭的。官员有责任对凡是登记在《地籍簿》[①]中的土地收税。

当然，收税人是不会自掏腰包的，他会想方设法耍手段，迫使其他人来出这笔钱。于是他故意来到一户颇为富裕的人家，把这块无主土地的缴税单拿了出来，要他缴纳税费。那户农户愤怒地表示拒绝。面对意料之中的反抗，收税人表现冷静，甚至还露出平静的微笑，因吸食鸦片而显得病态的脸上焕发出光彩。他说：“我有确凿的证据可以证明，你确实占据了那块地，并且还在偷偷地耕种。”

这纯粹是个谎言，就这么简单撒个谎，收税人就可以轻而易举实现自己的企图了。结果是，这个小小的谎话把农夫彻底激怒了，让他大发脾气，而这种情况恰恰是收税人想要的。收税人抓着农夫的领子就往门口拖去，嘴里还说要拉他去见官，让他得到教训。因为遭受到如此不公正的对待，农夫一时间丧失了理智和判断力，忘记了面对的是什么样的人。他出于自卫对收税人大打出手，他的两个强壮的儿子也来帮助父

---

① 原文：Doomsday Books——译者注。

亲，他们三拳两脚就把收税人打倒在地。

收税人心中涌起一股胜利的感觉，忘却了短暂的屈辱。事情正朝着他设计的方向发展。他假装伤势严重，躺在地上大声呻吟，仿佛命在旦夕。收税人的一个随从赶紧跑向邻近的城镇，不久就带着五个衙役和收税人的老婆赶来了。他的老婆大哭大叫，威胁要对那些胆敢对正在执行收税职责的丈夫动手的人进行报复。

这是一场事先安排的、巧妙得不能再巧妙的喜剧。它以一种悲剧的形式表现出来，事实上除了那个农民和他的两个儿子，其他人的表现是那么滑稽可笑。中国人很喜欢舞台表演。中国盛产戏剧演员，似乎不断地在上演新剧目，每个人都在别人面前演好自己的角色。在这里，正在上演一场每个戏剧演员都渴望的戏。剧中的反派角色在地上打滚，痛苦地呻吟着。

那个农民被吓到了。看着敌人倒在地上打滚，他脸色苍白，心跳加速。收税人的老婆披散着头发，歇斯底里地尖叫着，粗暴地在空中挥舞着手臂。衙役们的眼中露出凶狠、冷酷的光，周围聚拢起来的百姓们露出恐惧的神色……所有这些构成了一幕难以超越的戏剧效果，仿佛一切都事先在幕后排演过多次才搬到台面上演出似的。

当演出这一切的恶棍看到表演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时，他便暗示可以通过“谈谈”来解决现在的难题。那个农民只能同意妥协，因为如果闹到官府后他只会被榨干家里的每一个铜板。他只能和这群穿着官服、背后有国家暴力机关支持的强盗激烈地讨价还价。最终，农民掏出了10英镑。收税人拿着这笔钱，带着声名狼藉的帮凶离开了村庄，相互偷偷地挤眉弄眼。离开村子后，他们不禁为今天的收获开怀大笑。

在中国，土地问题最容易引发争端。贫困在蔓延，人们为了偿还债务不得不抵押土地去借贷。考虑到超过一半的中国人口深陷无望的债务之中，土地的永恒固定属性轻易地让它变成了偿还债务的最好抵押品。偿还不了债务的人们的土地被夺走。他们往往无权无势更没有金钱，没有能力去承担中国成本巨大的司法审判。土地问题经常引起不可遏止的

争端和欺诈行为。

我们举个例子。一个人将他的土地抵押给了富裕的邻居。根据合同，他可以在若干年后赎回自己的土地。到了合同规定的期限，这个人和当初借贷时一样贫穷。他可能做梦都想赎回祖传的、如今在他人手中的土地。可土地像天上的月亮一样，可望而不可即。年复一年，家里一如既往的贫困。也许过了五六十年，他的儿子或者孙子有能力偿还他的债务并且要求取回土地。可这个时候，邻居已经在事实上拥有了那块土地，而且不愿意放弃所有权了。

对付这种不道德的人的常用方法就是去打官司，恳请官老爷来解决纠纷。可无限期的拖延、无止境的讹诈和昂贵的诉讼成本会掏空穷人的口袋，财富最终为作恶者所窃取。另外一种不常用的方法则是伪造地契。现在的土地所有者伪造一份证明自己家族始终拥有这块土地的证据。他们要做得非常精细，地契写得要符合法律条文，然后再埋在地下一段时间，做成看上去就很陈旧的颜色，最后还要把地契放进一口铁锅中，用文火慢慢地将它烤成棕色，好像是经历了几百年岁月的流逝。作假的手段很自然，很逼真，以至于假地契往往能骗过专家的眼睛。

很多年前发生过一件类似的案子。一个孙子跑过来声称他的爷爷拥有某块土地的所有权。他家开始富裕起来了，出于光宗耀祖的目的，他希望收回被祖辈抵押出去的土地，将它留传给子孙后代。土地现有的拥有者断然否认这块土地是抵押品。他们说，这块土地一直就是他们的，而且还拿出了陈旧、褪色的地契来证明。官司打到了县令大人那里。县令恰好是一个正直的人，对中国的历史有深入的研究。为了给双方一个公正的判决，他仔细检查了那份地契，包括上面的每处印迹。他紧锁眉头，盯着褪色的纸张，仿佛要从中发现陈旧表象背后的真相。经过深思熟虑，县令发现了解决这个难题的秘密。

原告拿出了看似非常真实的合同，被告也提供了看似同样可靠的地契。判断哪一方手里的文件是真的，就成了县令判案的关键。突然，他的脸上出现一丝微笑。县令对被告说："你的地契伪造得非常逼真，

相信会骗过每一个普通人的眼睛。但是，你我都清楚，这是假的。上面有个明显的瑕疵。你对前朝历史并不了解，所以你在地契里写上了前朝并不存在的皇帝的名字。因此，你必须马上将土地归还给真正的所有者。”此案最终得到了公正的宣判。但是，我们很容易想到，在法官既不正直又不学无术的地方，存在为数众多的冤假错案。

至于土地所有权的分配问题，中国有非常明确和细致的习惯做法。土地并非归年纪最大的长子所有，中国没有这样的法律。父亲死后，土地会在所有儿子中间进行平均分配。当然，考虑到父亲死后长兄为父，长子要为家族承担更大的责任，所以长子可以分配到多一些的土地。

女儿没有土地的分配权。因为婚姻对她们做出了新的安排，女儿被认为是丈夫家族的人。在中国，任何女子都不可以嫁给同一个家族的人。

人们聚居在祖辈留传下来的宅院里，这是所有子孙的共同财产。对一个英国人来说，聚居是难以接受的。但是中国人并不觉得每一个家庭都应该拥有各自的独立空间。儿子们平分父亲的宅院，每个人住在其中的不同房间里。这似乎是中国人理想的居住状态。在英国人看来，这样的安排会导致争吵和亲戚关系的疏远，最终让集体生活变得难以容忍。这当然不是中国人的生活体验。中国人狂热地渴望能和亲友们聚居在一起，这是他们最舒适的环境。当他们修筑街道的时候，他们把房屋造得一幢紧挨着一幢，把公共过道留得非常小。这并非因为房主缺少土地，而是服从一种本能，就像河狸总是在河岸的狭小空间挖掘通道一样。

中国人已经有很多年没有走出国门了。他们扎根在土地上，几乎都在他们度过一生的地方出生和死亡。他们觉得外国的名字既陌生又粗俗，对外国人既鄙视又粗暴地厌恶。他们眼光狭窄，只关注周边的人，以至于忽视了更大的世界和人群。

中国就像是一个巨大的拥挤的养兔场，人们在其中生长、繁衍，发展出各种亲密关系，使得相互之间越来越相像。如果一个人想开一家鞋店，他所在阶层赋予他的本能就会带他去某一条街上，那里的每一家店铺都和制鞋有关系。布店不会扩散到整个城市，只是集中到一两个街

区。如果一个人离开这个特定的地区，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买不到一码布、一束丝。

正是这种相同的本能让中国的家庭像兔子一样拥挤在一起。在喧闹嘈杂的环境中，噪音和人声不断地冲击着人们的耳朵。中国人不喜欢安静，而是喜欢群体生活。混乱的声音是他们能听到的最美妙的音乐。中国人最奢侈的享受可能就是在大街上挤在人群中，与周边的人一起着迷地盯着街上的杂耍。杂耍演员的喊叫声、敲锣打鼓声震耳欲聋。中国人乐在其中，而正常的西方人都接受不了。

就这样，祖辈留下来的土地被中国人不断地分下去，结果全国的土地变得越来越零散。但我相信，正是没有长子继承条款的法律让中国免于巨大的灾难，同时让中国有能力成功地应对了巨大人口所引发的诸多问题。极端保守的思想和封建迷信阻碍了中国人对地下宝藏的开发利用，因此如果长子将父亲的所有土地都继承了，他的弟弟们就会陷入饥寒交迫的境地。事实上，中国人拥有高度勤劳的品质和低成本的俭朴生活。尽管之前的一个个王朝已经灰飞烟灭，但我们仍然看到了这个古老帝国的新希望。

第二章

家长制统治着中国

中国家庭的伦理模式就是政府的统治模式。这种伦理观念早在孔子时就存在了，还得到了孔子的认可和发展。孔子宣称，让家庭秩序井然的方法正是治理国家的最好方法。帝国就是建立在这样的道德基础之上的。

中国家庭的伦理模式就是政府的统治模式。这种伦理观念早在孔子时就存在了，还得到了孔子的认可和发展。孔子宣称让家庭秩序井然的方法正是治理国家的最好方法。

我们对比一下中国家庭和英国家庭，就能明白这一点。中国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远比英国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紧密得多。英国的孩子在成年之前受到父母的管制，但是一旦成年之后就独立于家庭，之后结婚，组织起自己的家庭。然而在中国，只有女孩能脱离家庭，她们嫁人后就不再归父母管理了。而男孩永远都无法离开古老的祖宅，永远都无法摆脱父母的约束。即使他们老到两鬓斑白，还是要像小孩子一样严格地服从父母的命令。即使他们结婚成家，也还是要在老宅子里生活下去。他们连想也不敢想，长辈的权威会有丝毫降低的可能。

把家庭成员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除了血缘亲情的因素之外，还有一股神秘的看不见的极为强大的力量，我们可以把它称为“责任”。英国人也许永远也无法像中国人一样真正了解这个词的含义。这股力量渗透到中国家庭的方方面面，影响着整个社会，它像一只神奇的魔棒，指挥着帝国每个官员的行为，甚至左右着帝国的最高统治者。当邪恶的思想产生、邪恶的手伸出时，只有它能阻止邪恶的力量。

家庭是这种纯粹的东方观念的起点，每个家庭成员必须心甘情愿地放弃自己的个性和自由来服从家庭或者家族。这种观念从作用于每个家庭开始，进而扩展开去，成为整个社会都必须执行的准则。家里的每个人对家里的其他人都负有责任。父亲是一家之长，一家大小任何人犯的过失都由他承担责任；反之如果父母犯了错，儿子就要承担罪责。正是

这个原因导致了中国历史上发生了许多可怕、悲惨的事情。一些高官犯了重罪，不仅他本人要遭受最野蛮残酷的死刑，甚至连他的所有亲属都会受到株连。男女老幼无一例外，全家满门都会遭受残忍的屠杀。

这种连带责任的制度不仅存在于家庭事务中，更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句话也许的确不假：帝国中没有一个人能以任何方式脱离这种连带责任制度。帝国就像一架高度精密复杂的机器一样，由无数的齿轮组成，看似以一种极为复杂的方式运行着，然而这无数的齿轮实为极精确地咬合在一起，一旦失去了这种环环相扣的联系，整个机器就会瘫痪失灵。中国的社会体系从远古时代起就在这种观念的基础上运行着。所有的人无论级别高低，都是帝国这架巨大机器上一个齿轮。

基于连带责任这种制度，中国的各行各业中产生了行会制度。当地同行业的人组织在一起，首领是会首，由他处理紧急事务，保护行会成员。当一个人遇到麻烦时，找他们最管用。例如，你雇了一艘船，当船靠岸时，待工的船夫对你放肆无礼，那么你就把码头的会首找来，说明原委。如果你说得有理，会首就会马上让对你无理的人跪下，你以后就大可放心，即使要在他们身边登岸一千次，他们也不敢再来找你麻烦了。

当一个人在中国生活了一段时间并且研究了这个国家的制度后，就会意识到，这种责任制度在生活中无处不在。它并非是散漫无序的，恰恰相反，它是有组织有条理的，让每个人都知道在何种情况下该采取何种措施才是正确的。

这种责任制度被广泛接受，社会据此分化成各种团体。每个团体都有自己的首领。每个首领在团体成员遇到困难时，都会为他提供庇护，并且不懈地维护其行会的利益。例如：一个镇上的当铺会组织起来，选择一家作为会首，当行会里的任何成员需要打官司或者遇到官吏敲诈时，就由会首负责此事。每个村子、每条主要街道也有自己的首领，甚至是衣衫褴褛的穷叫花子都有自己的头头。首领向成员收保护费，同时他保护他们的权益，为他们抵抗压迫。

这种责任关系现在仍然是社会上的主导思想，尤其在官场上更是如此。每个部门的负责人都向自己的上一级负责，如此这般一级级向上直达皇帝。有个例子可以很好地说明这种体系。

中国最低级的官员称为地保，他是一个区域的首领。中国每个镇都由几个这样的区域组成。在农村地区也是如此，几个村子被划分为一个区域，每个区域设地保。这种地保既没文化，也没社会地位，更无任何德行可言。不过他的作用却大得很。他不仅认识所辖区域里的每个人，知道他们的职业，还知道每个人白天晚上都在干什么以及他们脑子里有什么计划、私下里有什么收入来源。地保还拥有大量随心所欲的权利，他可以把任何名声有问题或者财产来源不明的人赶出自己的辖区。他不需要经过任何司法程序就可以立刻让人滚蛋，这些人通常是那些可能会给辖区带来麻烦的人或者不愿向他行贿的人。

此外，他的任务还包括把辖区内大大小小的事向上级报告。其中包括任何他认为可能重要的事、他所知道的所有与之相关的事、一大堆他可能不知道的事，一旦出现任何问题，他随时都可能被打得皮开肉绽，因为辖区内发生的事情他是不可能不知道的。所以做地保的人必须具备丰富的想象力、机敏的头脑以及厚颜无耻的品格。当然，每个辖区都有恶劣的人，有抽鸦片散尽万贯家财的，有职业扒手夜深人静开始作案的，还有狂热的永远也无法拥有他们渴求的财富的赌徒，以及矗立在通衢大道上黑暗角落里的民谣歌者向卑劣的、似乎是刚从阴沟里爬出来的人唱着艳俗的歌曲。这些人地保都认识，如果他们不想找麻烦，或者不想被报告给官府，就要给地保好处，并且不要出现在街坊四邻眼前。

其实地保的道德水平跟这些被他管理的人差不多，即使高点儿也是有限。所以结果就是大部分情况下，如果不是出格到引起众怒的程度，他都愿意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是由于需要对辖区内民众的行为负责，他随时有可能被上级叫去接受严厉的体罚。被罚的原因有些他心知肚明，也有些他根本摸不着头脑，因为他毕竟并非全知全能。

这种完美的责任理论占据着中国人的头脑，使得他们根本不理会任

何借口和解释。有些情况是任何人都无法预见或者阻止的。

我来举个例子说明我的观点。有两个人在镇上找了个偏僻隐秘的所在进行赌博。后来发生了争执，两人大打出手，其中一个人被打死了。当时是凌晨两点，整个城市都处在睡梦中，地保也在家里睡大觉，他当然不晓得发生了悲剧。后来他向上级报告说，他对这件事一无所知，然而得到的回答却是一阵冷笑。上级说："你应该知道。"地保毕恭毕敬地回答："但是我如何得知呢？""无论你怎么得知，"上级回答，"那是你的事。这个地区归你管辖，照看这里是你的责任。"不由他再争辩，地保就被摁倒在地，旁边两个强壮的差役马上用竹板像教训村民那样狠狠地打他的屁股，保证他在一周之内躺在床上动不了身子。

地保再往上好多级是县令。县官不如现管。对于辖区百姓来说，县令老爷是所有官员中最重要的。许多官员的级别比县令大，但在现实生活中其实并没有县令重要。因为不管什么样的政策方针，最后都要通过县令来组织落实。

县令的职权非常广，他是县里真正负责的官员，所有关于财产、税收、司法和审判的问题都要由他来解决。人们一般把县令和百姓的关系描述成："县令是百姓的父母官。"

这种统治模式时刻提醒县令要做好当地百姓的父母官，在所有公务中都要做到公正、坚定而严肃，就像一位睿智、慈祥的父亲那样。

比如，两个有私人恩怨的村庄在某一天爆发了械斗，双方都有人在械斗中被打死。又比如，一个不肖子误入歧途，输光了所有的家财，还去偷父亲的东西，发生争吵后将父亲打倒在地，最后杀了父亲。再比如，邻县的一伙强盗越境抢劫了一家当铺，杀死了几个奋起保护财产的居民。当人们追究这些不法行为的原因时会说犯罪分子邪恶，但更会指责县令大人的失职。因为正像一句玩笑说的那样："县令是一家之主。"上级官员们也会认为，这些不法事件是县令治理无方、品行不端的结果。所以根据这种理论推论出的结果是，如果掌权者思想高尚、生活纯洁，百姓就不会产生罪恶的想法，而会去追求上天赋予每个人的更

高层的道德要求。

虽然中国人的责任体系存在缺陷，但毫无疑问其中也包含许多优点。比如，英国国内和军队中经常发生问题，却没有人因为承担责任而受到惩罚。中国就不会出现这样的事。出了问题，总会有人要承担责任，并由此受到惩罚。

以军舰的舰长为例，在任何情况下他都要对战舰负责。风暴可能非常猖狂，军舰可能会被海浪冲上浅滩，但这些都不能成为争辩的借口。皇上将战舰托付给他，他就有责任为圣上保护好财产。舰长在担任指挥一职的时候就要完全明白自己将要承担的责任，并且准备好付出必须的代价。

1884年中法战争期间，法国舰队攻击福州港口的中国军舰。我的一位朋友是一艘中国武装快艇上的管带。中国舰队很快就被打败了，纷纷下沉，幸存的水手们漂浮在战舰的残骸之间。我的朋友意识到自己的战舰也逃脱不了沉没的命运，于是就将战舰开进狭窄的河道，主动抛锚，并将战舰凿沉在浅水域，让战舰避免落入法国人之手。他知道，等敌人退走后，战舰很容易被打捞起来。有人可能会觉得我的这位朋友拯救了战舰，应该得到表扬。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的行为被北京的军机处认定是可耻的、丢脸的逃跑。我的朋友虽然没有被处死，但也被革职发配到黑龙江流域附近的蛮荒之地。虽然他辩解说自己在事实上保存了战舰，但这一点都没有影响判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他有没有权力去凿沉皇上的军舰？他对军舰负有责任，要保证军舰免于损坏，免于风暴的蹂躏，免于敌人的炮火。中国人的这种责任理论让在中国旅行的外国人感觉很舒服。因为每当客人投宿后，旅店老板就会小心翼翼，生怕发生任何危害客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情。因为一旦发生损失，店主就要负责赔偿。我听说有一次，有个客人在凌晨结账走后，店主发现他落下了一样东西，竟跑了好几英里去追赶客人。店主追上客人的时候已经累得精疲力尽，可还是非常高兴、真诚地将失物还给客人：一只空火柴盒。

当我们越过不同品级的帝国官员（他们不论品级高低都只是巨大的

帝国机器上的一分子），最后触及到的是皇帝。问题来了：皇帝向谁负责？按照中国圣贤的学说，皇帝也不能摆脱普世法律的制约。

皇帝的其中一个称呼是“圣上”，意思是他可以免除所有的批评，是中国唯一一个可以永远不用向任何人解释自己言行的人。中央设立了六部来协助皇上管理帝国。但是皇帝对他们拥有绝对的权威，他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凌驾于六部的决定之上。

内阁大臣们似乎有权对皇帝的行为提出质疑。但是他们的影响只局限在道德领域。当劝谏皇帝或者对皇帝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提出批评的时候，他们就把自己置于危险境地。因为他们可能遭到流放，甚至可能被杀头——如果皇帝觉得自己受到冒犯的话。

可皇帝和广大民众一样，受普世法律的制约。他只在这一点上向上天负责，也只对上天一人负责。中国的理论认为，皇帝的权力是上天授予的，因此要由上天来决定皇帝是否要为他治理国家的行为方式负责。如果皇帝被认为照顾到臣民最广大的利益，上天就会赐福给国家。如果皇帝没有好好履行职责，胡作非为，上天就会同等程度地在这个国家降下饥饿、疾病、战争和叛乱等灾难，作为对皇帝的惩罚。这套理论和中国历史一样古老。早在公元前8世纪，中国经典著作之一的《诗经》就记载了因为日食天下陷入恐慌，部分地区出现灾难，山脉崩塌成平地，堵塞了河流，导致洪水泛滥，田园荒芜。书上说，所有这些都是在位君主倒行逆施的恶果，上天要让他知道，他的所作所为已经为上天所厌恶，如果不幡然醒悟痛改前非，更大的惩罚会降临到他头上。

由此可见，帝国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承认，道德因素在帝国政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巨大的国家机器就像一张网，无休止地将每个社会阶层和社会不同的部分纠缠在一起，通过神秘的责任契约让每一个人都连接在一起。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看不见的神秘的力量，永远不会闭上它那明察秋毫的双眼。这种力量就是上天。

因此我们就能理解，皇帝既然是“天子”，君权是神授的，那么他就更应该接受上天的监督，以此来保住皇位。上天拥有非个人的难以界

定的伟大力量，对君王和老百姓都一视同仁。“苍天的双眼”毫不偏颇地搜索到男人和女人的错误，不管他的社会地位高低，都给予相应的惩罚。没有人对此表示反对，因此上天的力量在每一级统治者（从地保到皇帝）之间畅通无阻。每一个官员都在潜意识里知道，除了对上一级官员负责外，还要对上天负责，因为上天将每个人的所作所为公平地记录在案。

有一次，南方有个大城市爆发了一种发热传染病，很多人感染后奄奄一息。狭窄拥挤的街道里，深受疾病之苦的男女老少成百上千地死去。医生们对传染病束手无策，因为所有的药物都对这种病没有效果。整座城市被悲伤所笼罩，死亡的无情之手将年富力强的壮年、如花似玉的少女、襁褓之中的婴孩和被岁月染白了头发的老年人一个个带走。城市陷入恐惧，死亡播种在每个人心中。每一天，死亡名单都在增加，谣言又助长了恐慌情绪。炎炎烈日注视着死亡之城，阳光照得人们更加痛苦。

最后，当地的主要长官在灾难面前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意识到自己多少要为这场灾难负责，于是决定向上天祈祷。当第二天的第一缕曙光出现的时候，他站在野外，抬头凝望着灰白的天空，祈求上天让疾病离开城镇。“我知道自己罪孽深重。”他说，“我治理无方，才惹得您降下疾病和死亡给我的百姓。我内心万分悲痛，我恳求您惩罚我的过错吧。如果我死了灾难可能消除的话，我情愿一死。”

帝国就是建立在这样的道德基础之上。君权神授，皇帝只对上天负责。遇到大灾大难和改朝换代的时候，人们总会把这些事情和上天的力量联系起来。统治者一旦不具备坐在龙椅上的资格，上天的正义力量将会把他拉下来，让更合适的人坐上去。

中国人普遍相信，当暴政和乱政将国家拖入巨大灾难的时候，上天会是最终的裁判。这一点毫无疑问将激发深埋在中国人心底的民主精神。这种看不见的力量，像庞大的怪兽，沉睡了千百年，一直找不到合适的机会来肯定自我。

西部巍峨连绵的山脉像不可逾越的障碍阻挡着外部国家和新的生活进入中国。心怀嫉妒的众多官员阻拦沿海省份接触西方文明和革命思想。中国需要伟大革命的刺激，让滚烫的血液奔腾起来。正如有人所说的，导致现在中国产生新的生活的第一次冲击来自于英国的枪炮，冲击波至今都还没有消散，西方的其他声音又已经到达中国。生活的新思想、一个新的上天和新的地球涌入中国人的眼睛。仙女的手指正编织着新的诗篇和传奇，中国人的父辈从来没有梦想过的、有关帝国统治之道的概念正在刺激着现在的人们。

多面中国人

第三章

中国人并非弱夫，只是没有组织起来

在历史上，也许除了英国，没有哪个国家的军队像中国军队这样经历过如此多的战争。通向胜利的道路是由一连串斗争组成的。这个非凡的民族凭借着坚韧顽强、毫不屈服的毅力，踏上高山、跨过荒原，最终缔造了世界上最大的帝国之一。

中国的军事系统在很古老的年代就已经相当完备了，远远早于西方常备军的形成和设立。这是由于在国家形成的初期，血腥残酷的战乱频仍。当时，中国国土面积还不大，诸侯林立。他们虽然名义上承认其中一位有至高的权利，但是实际上一旦自己羽翼丰满，就会发动叛乱宣布独立。这些诸侯们陷入长年的混战之中，有时是出于防御的目的，有时是为了侵吞小国。最终，其中一个被称为“中国的拿破仑”的王，在他的领导之下，成功征服了所有的对手，把他的领地和其他诸侯的领地合并统一起来，建立了秦朝，并自封为统一后的中国的第一位皇帝。从那时起这种征服的体系就确立起来，现在的中国王朝也是由此逐渐建立起来。

不熟悉中国历史的西方人会误认为中国人是不好战的民族，觉得一提到战场和激烈的厮杀就会让他们畏惧。这种想法是完全错了。在历史上，也许除了英国，没有哪个国家的军队像中国军队一样经历过如此多的战争。通向胜利的道路是由一连串斗争组成的，在此过程中，要牺牲无数的生命。凶猛好战的部落必须被征服，高山上留下了战士们的累累白骨，辽阔的荒原上饿殍遍野；这个非凡的民族凭借着坚韧顽强、毫不屈服的毅力，踏上高山、跨过荒原，最终缔造了世界上最大的帝国之一。

中国军队的素质不单单在征服性的战斗中展现出来，在更为严峻的自卫战争中表现得更加清楚充分。中国北部和西部边陲的好战民族一直都觊觎着这个伟大国家富饶的土地、阳光充裕的平原以及果实累累的山谷。凶猛的鞑靼骑兵的铁蹄无数次地侵扰中国的土地，然而在血腥的战

役之后，都被灰溜溜地赶回了荒芜的老家。

当然，也有一些时期，由于朝廷的腐败无能，导致国家落入外邦之手，建立了异族的朝廷。但是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华民族的性格也体现在对于外族的容纳和同化之中。现在的满族人朝廷就是个很好的例子。大约三百年前，鞑靼人推翻了当时中国的统治者，夺得政权。鞑靼士兵像前朝士兵一样在全国十八个省的各省首府驻防，担任文武高官。现在没人看得出两个民族有什么不同。当年夺取政权的士兵的后代们和被他们征服的民族的后人们，如今站在一起，无论是从服装语言还是从思维模式上，都别无二致了。

中国军人是那种你想象不到的滑稽军人的典范。即使是其中个头很高的人，也不会让人有畏惧感，而是让人忍不住感到好笑和不屑。军官们不会教导士兵去拥有帅气威武的军人风范。在西方人看来，中国士兵的训练不值一提。士兵们无需笔直地站立，不用挺胸抬头，不用尽力显得高大威武，不用学习正步走，行军时也不需要步伐一致，而是可以在糟糕的大路上随心所欲地散漫前行。

有一件让人无法忍受的恶习就是他们的卫生观念太差。上级军官们对于士兵的衣物和个人卫生毫不在意。结果就是士兵们看起来总是满脸污垢，全身发臭，似乎每天都是和衣而睡，早晨起来也没时间洗个脸换身干净点儿的衣服。最有失军人样子的要数他们不穿鞋袜的习惯了，至少在南方是这样的。行军时勉强穿上一双草鞋就算是对双脚的保护了。不当值时，干脆就光着脚，这是穷人们的普遍习惯。

天生随和的性格让他们即使成为了战士也不丧失淳朴单纯、孩子般的天性。他们似乎不是奉命来打仗的。常常可以看见值班的哨兵蹲在地上，身边围着一大群人听他讲解手中步枪的复杂结构，听他间接地表达着自己觉得这种枪比本国的枪好不了多少的看法。他觉得本国的枪不需要这么集中注意力，也不这么容易生锈坏掉。

朝廷从来不用为了士兵们的军装问题操心。因为军装和普通老百姓的服装的唯一区别就在于胸前和后背各有一个大大的醒目的“勇”字。

如果有人想伪装自己的身份就非常容易了，只要把衣服翻个面穿就可以了，一下子就从士兵变成了普通的农夫和工匠。

士兵的军装只是一身宽松不合体的短上衣和裤子。似乎是为了方便那种中国人热衷的、非常不雅观的蹲在地上的姿势而特意设计成这样的。如果是一个英国人用这种姿势呆上十分钟双腿就完全麻木、完全无法忍受了，可是中国人却觉得舒服极了。

最有趣的要数执行特别任务的特遣小队的装备。除了扛着枪，每个人还背着桶，带着扇子。走路时就把扇子别在背后，如果天气太热就把扇子顶在头上，用辫子把扇柄固定住，来遮挡当头的烈日。

和扇子同样重要的还有一件东西，就是竹烟枪。一想到它，士兵们就恨不得把枪扔在脑后。抽烟对士兵们来说是一种莫大的安慰。时不时抽上一口既可以缓解旅途劳顿，又可以挡住饥饿的侵袭。为了不妨碍双手的灵活性，他们把烟枪别在身后裤腰里。

第三件重要的装备就是雨伞了。体面点儿的士兵都带雨伞，不带的人就会被人怀疑不够勇敢，招致路人的耻笑。现实的中国人不认为把身体淋湿就会增加什么军人的尊严，或者提高什么效率。虽然雨伞有几斤重，形状又很笨拙，既不能插在衣服里，也不能别在裤腰里，但是士兵们为了防止淋湿，都勇于承担这份负担。

军队就这样滑稽地在我们面前走过去，士兵们却是满脸的严肃，眼睛都不眨一下。这就是当年英勇无畏、为国家攻城略地的战士的后代，他们让中国成为世界上最为辽阔的国家之一。

入伍需要通过公开的考试，内容包括使用剑、盾、弓箭等武器，以及臂力大小。参观这种考试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到了考试场地，我们看到一大群看起来很平常的人在那里懒洋洋地闲逛，等待考官到来。过了一会儿，考官来了，他骑着一匹毛发蓬乱、好像从来都没有梳洗过的小马来了，然后迈着大步，一屁股坐在为他准备好的椅子里，然后大声专横地命令其中一位应试者出来展示技艺。

应试者是一位魁梧健壮的家伙，穿着普通的蓝布短褂和宽松的裤

子。他面容结实，看起来有些迟钝。好脾气、身体结实似乎是眼前这个人的主要特点。在他身上看不到一点儿火药味，他给我们的印象就是一个会被对手一拳打到的人。有人递给他剑和盾，这时另一个作为他的对手的人也站了出来。此人拿的剑更长一些，还有盾，理应更有优势一些。开始的指令下达后，两人都提高了警惕，一时间，我们的应试者像变了一个人一样。迟钝的眼神一下子消失无踪了，不动声色的脸上容光焕发。原本笨拙的人像被施了魔法一样脱胎成了武士。

对手小心地靠近，突然挥剑便刺，大个儿身体微躬，从盾牌上方瞥见对手的动作，一手拔剑，另一只手迅速用盾牌挡住了对方来剑。对手还没缓过神来，剑已经来到自己面前，他使出浑身解数才躲闪开。现在对阵双方都杀红了眼，准备把看家的本领都拿出来。一连串的进攻、防守让人目不暇接，大个子用盾的敏捷身手尤其让我们惊叹，一会儿上，一会儿下，一会儿又保护住身体。他不断地向前推进，他的身影随着宝剑飞快地移动。有的时候，宝剑笔直地刺出去，接着又变成要劈敌手的姿势，最后突然再变成向上掠过去。我们很难跟上他的动作，他们实在太敏捷了。看起来，他们已经忘记这只是场模拟的战斗，而把生命都寄托在武器的高超使用上了。我们觉得这场展示的很多部分非常滑稽可笑，但其他人并不这么认为。他们觉得这是一场精彩的军事技能展示，对胜利者报以热烈的喝彩。场地上许多观众的热烈情绪仿佛说明他们是在看一场江湖杂耍，而不是士兵演练。

接下来，应试者们会拿到一把弓和三支箭，来比试射箭。他们要射中50码外的靶子。如果三次都射中了靶心，就获得了通过。如果错过了靶心，考官就会建议他回去多加练习，学好本领后再来比试。

考官对应试者娴熟运用武器的能力表示满意后，还要测试他的力量。一些大石头杂乱地摆放在地上，应试者要搬起石头并运到一定的距离之外。只见一人先搬起最小的石头（说是最小，其实至少也有50磅重），在空中停顿了一会儿，然后非常轻松地举过了头顶，显示出他的肌肉之前受过良好的锻炼。他再一块接一块地搬起更大的石头，直到最

后他搬起了最重的、足足有100磅重的石头。很显然，这已经到达了他力量的极限，他的脸憋得通红，身体开始颤抖。但他必须将石头举到脸部以上才算合格。最终，他还是做到了，充分证明了自己完全有能力在战场上把任何一个敌人抓过来举过头顶。他被准许入伍，跻身于帝国的战士之列。

上述考试现在依然盛行于中国各地，但有关火枪知识的测试最近开始出现。在采纳西方标准训练的军队中，新的模式已经开始建立，但和中国广大地区沿用的古老标准相比，还属于凤毛麟角。

新兵入伍后，会被编入具体的部队中。在那里，他根本找不到英国士兵应募为国作战后享有的舒服和便利。中国的营房是一系列25英尺见方的房间，每个房间要住10个人。房间里的全部家具是五张床、一口锅、几副碗筷、几张小桌子和有限的木头凳子。政府只提供最基本的必需品，这些简陋的东西就是营房的全部家当。士兵们的月薪大约是14先令。他们要用这笔钱来养活自己，还要承担其他开支。除了接受检阅或者执行特殊任务，士兵们要自己做饭，十个人轮流为同屋的其他人做饭。

当然，中国士兵也有他们的便利。不当差的时候，中国士兵就非常逍遥，没有惹人烦的监督长官。军官们也不会检查营房，不会对军容仪表和卫生情况提出什么要求。士兵有令人羡慕的自由，如果他愿意，他可以每天都洗澡，同样他也可以几个月才洗一次澡。他根本不需要为此提出申请。如果有士兵要求洗澡的话，肯定会引起整个部队的哄笑，他的整个当兵生涯都会成为别人嘲笑的对象。

行军时，官兵们的伙食由沿途地方官府提供。相关的公函会在部队行军之前就送到特定的停靠点，足够数量的大米、咸鱼、腌萝卜和豆腐会早早准备好，等待饥饿的人们来临。军队到达后，士兵们会急着用这些东西做一顿美餐。

沿途的商家们很害怕行军队伍到来，尤其是士兵们即将与敌人鏖战的前夕。中国军队的纪律从来就没有严肃过，此时就更败坏了。士兵

们即将为国家奉献生命，在危险到来之前，人们似乎认可他们随心所欲地放纵一回。因此，军队所到之处，商店要献出最好的货物。在他们国家的勇敢保卫者面前，没有人胆敢采取措施保卫自己的财产。有一次，1000名士兵从某处出发，没有戴帽子，当他们到达20英里外的一座城市的时候，每个人头上都戴着一顶新帽子。当然，没人掏过一分钱。

军队到达某地，如果找不到营房的话，往往就在本地最大的神庙驻扎。没有人认为这么做有什么不妥，事实上人们认为这么做是合适的，因为战士们在神庙里可以直接得到神的照顾。人们相信神灵会运用他们的力量让战士们战胜敌人，凯旋归来。不管战士们怎么看这个问题，反正他们在神庙里的时候并不怎么尊重神灵。在神像面前，他们吸食鸦片、聚众赌博、辱骂争吵。他们产生各种各样的垃圾，驻扎一两天后就把神庙变得肮脏不堪。

军队的到来会给当地居民带来恐慌。官吏们经常把对军队的供应当作一笔生意，从中克扣渔利，导致提供给官兵们的粮草既不充足，而且质量低劣。士兵们不敢向军需官反映，哪怕是暗示有官吏在军需供应中腐败牟利，因为这么做反而会遭到严厉惩罚。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把空缺转嫁给无辜的百姓。于是，一些胆大的士兵开始策划劫掠百姓。原本城镇的宁静随即被打破，惊愕的人们看到挥舞着翅膀、张着嘴大叫的小鸡在十几个凶神恶煞般的士兵面前乱飞。胖嘟嘟的小猪神秘失踪了，它们的女主人拿着饲料到处招呼小猪回家吃饭，但一切都是徒劳的，小猪们永远不会回来了。水果、糕点和各式各样的美味佳肴未经主人许可就被赊账买走了。尽管士兵们答应第二天就把钱拿过来，但这种事从来没有发生过。不久，美餐的香味从神庙中飘出来，庙里的神像迷惑不解地坐在这久久不能散去的味道中，看着粗鲁的士兵们流着口水、双眼闪闪发光地期待着即将完成的美味佳肴。

军官们主要是从行伍中选拔的，也有少数人是通过考试被任命的。考试的科目和普通士兵的入伍考试一样。如果要想晋升高级军衔，考试的难度就会增加许多，对应试者能力的要求也更高。当然，应试者还需

拿出一笔额外的钱来贿赂考官。军官在中国受人尊敬，同时也最令人畏惧。他们因为在战场上的英勇表现而显得卓尔不群，赢得部下的尊敬。几乎每一位高级军官都有上级赏识的非凡勇气和杰出的军事才能。

数年以前，我居住的地方的驻军指挥官就是一个例子。他姓林，年轻的时候野蛮粗暴、放浪不羁。他拒绝按照家庭的要求生活，也不接受社会普遍的规范，因此他过起了肮脏的流浪生活，和小偷、流氓们为伍。突然有一回，他想到或许自己可以去当兵，那对他是一种不错的选择。当时，清朝军队正在台湾岛上与土著居民作战，需要补充兵员。军队很愿意接受林这样的人。他身材健壮，充满无穷的力量，正是对付土著人突然袭击的理想人选。那些土著人披头散发，面目凶恶，埋伏在原始森林中，突然杀出来，砍下士兵的脑袋返回深山中的营寨。

林根本没有时间思考自己的决定，几天后他就和部队一起穿过风雨交加的台湾海峡，登上了台湾岛。在那里，他的好运来了。他不再是一个流浪汉，而是一个光荣、声名卓著的人。凭着惊人的勇气，他很快就被提升为小队长，管理十名士兵。

林被提升不久后，清军和土著人之间的激战就爆发了。清军不敌，林负责扛军旗，裹挟在大部队中向后撤退。混乱中，林发现自己的宝剑不见了。这意味着耻辱和丢掉官职，如果报告给了将军还可能会要了他的命。与其按照军法处置被砍掉脑袋，还不如现在在战场上战死。无论如何要返回去拿回宝剑，林没有多想就掉头迎着潮水般的敌人冲了过去。敌人和战友们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看到清军的军旗招展，重新奔向敌人。出于军人的本能，清军官兵们纷纷调转脚步，硬着头皮跟在军旗后面冲锋。土著人被震住了。他们原本以为清军已经完全溃败了，现在重新杀将过来肯定是获得了强有力的援军。形势迅速逆转，原本得胜的土著人在清军面前溃败了，四散奔逃。战斗结束后，林被叫到了将军面前。将军当着所有部属的面，大大地夸奖了林一番，称赞林的勇敢是战斗胜利的关键，还把他提升到更高的职位。此后，他从一个职位被提拔到另一个职位，最后成为了一个重要的大军区的指挥官。

目前，中国士兵的组成和训练还不能让人感到佩服。他们受到的军事教育太少，导致质量很差。他们需要勇气。倒不是中国人生性不勇敢，而是环境使然。中国人在强食弱肉的竞争中缺乏勇气，这就很难让人相信中国能够成为头等的东方强国。中国士兵需要受到良好的训练、由勇敢的人来率领，需要待遇更好的、充满尚武氛围的军营生活。戈登将军展示了如何在中国将新兵培养成合格的士兵，这些士兵的勇敢和成功让他们无愧于“常胜军”[①]的称号。

威海卫兵团[②]夺回了被义和团占领的天津，显示了中国人的秉性。1900年9月5日的《北华捷报》报道了这次战斗：“很多人对威海卫兵团存在很大的偏见，因为他们相信中国人成不了好的战士。这些偏见当然至今都没有得到证实。在天津城墙下，他们战斗得很勇敢，很好。我们还记得，他们曾经和我们的军队作战，现在为文明和人性而战——尽管对此认同的中国人并不多。”

“人们总说中国人需要的只是领导，威海卫兵团的简史就证明了这一判断。第四连的士兵们跟随着沃森上尉冒着枪林弹雨在长长、笔直的街道上冲锋，领导人不能像士兵一样丧失希望。有一个士兵护送驮着弹药的骡子前往火线，军官们和骡子都中弹而亡了，他仍在坚守自己的职责，不惜牺牲生命。奥利维特上尉死后，目睹这位中国士兵壮举的欧洲人都认为应该给他颁发维多利亚十字勋章。”

通过上面的描述，我尽量还原中国士兵的情况。中国有一些部队的确是按照西方方法组织和训练的。不知真相的人可能认为中国的军队都已经完全采用了全新的制度，这是个错误。在这个庞大的国家中，士兵们的情况还基本没有变。在当前的革命中获胜的人群中，大部分还没有

---

① 太平天国运动时期，英国人戈登纠集一些西方国家的零散军人，再招募中国百姓，装备近代武器，组成了一支清政府的雇佣军，在长江下游一带与太平军作战。因为夺取了多座太平天国城市，戈登所部被羡称为“常胜军”——译者注。

② 威海卫兵团是英国强租当地后，招募中国人组成的外籍兵团。英国在华兵力不敷使用，在义和团运动中使用了这支外籍兵团——译者注。

接受新式训练。从可恶的征服者那里赢得自由的想法刺激着中国人，让他们有胆量和勇气去赢得属于自己的胜利。新生的共和国将会让自己的士兵接受新式训练，在一切外来者面前保持国家尊严。

第四章

十年寒窗，金榜题名

在中国，财富和荣誉并非被特定的阶层所垄断。除了法律禁止的群体以外，每个阶层的子弟都可以读书，加入士人群体。而通向高层的唯一合法途径就是教育。

对中国的父亲们来说，自己的儿子有朝一日能够成为儒生是全家的梦想和希望。男孩子的降生会给全家人带来阳光。从这一刻开始，父亲的心中就自然而然萌发出让儿子读书入仕的强烈愿望。即便是最穷的人也会和最富裕的人一样产生如此奢侈的念头，因为在中国，财富和荣誉并非被特定的阶层所垄断。除了法律禁止的群体以外，每个阶层的子弟都可以读书，加入士人群体。乞丐、倡优、理发师和其他少数人的子弟不能报考任何学位。除此之外，每一个人都可能获得帝国提供的最高荣誉——起码在理论上是这样的。而通向高层的唯一合法途径就是教育。

帝国从读书人中挑选统治阶层。考虑到中国地域庞大，需要为数众多的官员，我们很容易意识到读书人是一个多么强大和有影响力的阶层。此外，没有通过考试进入统治阶层的读书人数量也非常巨大，虽然他们没有正式的官职，但在各自居住的地区依然发挥着显著的影响。他们是学校的老师和村镇的领袖人物。他们接受的教育让他们优于普通老百姓。当统治者遇到麻烦的时候，或者村子里发生争执打架的时候，读书人的意见就会受到重视，他们被自然地假设为本地的领袖。如果他们相互勾结在一起结成同盟，那么与他们为敌就非常危险了，不仅因为他们的背后有整个读书人阶层，而且因为整个村镇的人们都会不分青红皂白、倾尽全力地支持他们。总的来说，这是一个寡廉鲜耻的阶层。他们的学习造就了他们的智慧，同时他们的道德感也在学习过程中麻痹了。他们是社会进步的道德敌人，对外国人有不共戴天的仇恨，不管是哪国来的敌人他们都怀恨在心。

中国成功的读书人一共有四个等级的功名：1．秀才，有教养的、

有才干的人；2．举人，高贵的人；3．进士，高级文人；4．翰林，北京的帝国科学院的成员。第一等的功名需要读书人去所在地官府参加乡试，第二等要去省会考试，而最后两等功名要去北京考试。其中翰林资格的考试，由皇帝亲自担任考官。

以西方标准来衡量，获得以上功名的读书人所学的知识是非常贫乏和有限的，在英国学生看来可能都显得荒谬。中国读书人所学习的知识，都是对儒家经典的深入理解。中国学生对英国学生在中学要学的基础学科一无所知，更不用说大学里的高等课程了。数学、天文、几何、地理等等，都是中国学生完全陌生的名字。至于英国学生必须学习的那些纯科学课程，中国人在学习生涯中更是闻所未闻。

但这并不是说中国学生学习的内容非常简单。在很多方面，他们学习的内容比英国学生的更为严格。中国学生必须把所有的经典都记在心里，还要记住相关的公认解释。这些内容通常都晦涩难懂，或多或少地显得干巴巴的无趣。它们和人们的生活无关，充满抽象的概念、道德说教和哲学问题。其中没有真正的思考，也不去研究自然从而启发学生的创造性。学习的整个过程枯燥乏味，学生首先要掌握数以千计的看似神秘的象形文字——所有的图书都是用这种文字书写的，然后要把所有图书中的每一个字、每一种表达都刻在记忆中，以便需要的时候把他们准确无误地说出来。在这两点上，没有哪一个英国学生能够忍受这种身体和精神上的可怕压力。有多少中国读书人被这种可怕的压力和疲劳打垮，长眠在山脚下，而他们觊觎的荣耀还是遥不可及。只有那些真正经历过这种学习的人才能懂得其中的艰难。

初级的秀才考试包括四门科目：五言或者七言诗，总字数不能超过60字；描写古代建筑或者事物的韵文，长短不限；从正反两方面解读儒家经典的某个片段；对重大事件的评论，不管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只要考官认可就可以。

诗词科目考察的是联想能力。应试者将卓越的想象力和生活联系起来，然后用诗的形式表达出来。下面是过去的考试中的一些题目，考生

们考得很好，写出了贯穿着诗歌精神的作品来，被印刷成书作为后来者学习的范本。“古木无人径，深山何处钟”描写的是悠扬的钟声从某处寺院传出来，传到在林木幽深的山路上孤独行走的旅人的耳朵里；《南泡饯行》[①]描写的是一个著名的官员从治所卸任，即将返回遥远的故乡的情形；《翠波春水》描写的是春雨过后，山上的溪水在阳光下呈现出翠绿的颜色，缓缓流向山下平原的情形。此外还有《鸟鸣涧》、《春石榴》等。

许多作品充满诗歌独特的光彩，展现了作者对大自然惊人的洞察力和超凡的想象力，这些因素足以让西方的著名诗人名声大噪。而中国人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他们的灵魂不可能带有诗词的火花。虽然他们外表迟钝、冷淡、粗俗，缺乏诗歌的特质，但他们看到一头老牛或者犀牛都能抓住其中闪光的特点，做出精彩的描述。

天朝的居民是多面的，从他们僵硬、麻木的表象中你想象不到他们深藏着令人着迷的才能和天赋。而且，他们从心底热爱大自然，一眼就能迅速抓住自然的魅力。中国人似乎拥有在大自然中发现美的特殊能力，并且能用诗的语言准确地把深藏着的美表达出来，而没有艺术眼光的人是做不到这一点的。

严格按照格律写作的内容从本质上来说，并没有诗意可言。在马丁·塔珀体（Martin Tupper style）之后，人们必须遵照强制规定的格律原则。人们的文章不能自由发挥，而像是经过严格的格律训练、即将成为伟大诗人的“文豪候选人”写的文章。以下是在过去考试中考过的题目：“描述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皇帝——始皇帝建造的著名宫殿”、“描述三国时期的铜雀台”。这个庆功台是三国时期的一个篡位者建造的。当时，中国分裂为三个敌对的国家。站在铜雀台上能看到国家远处的情况，及早得知外敌入侵的消息。还有一次考的是“宫中的石榴”，这是一种吉祥的树。据说在汉朝的时候，宫中有石榴树，每天三次垂下

① 原文：The parting of friends at Nanpau——译者注。

叶子来，好像要休息了一样，又三次舒展开叶子，好像在小睡后醒来。

评论科目考的是从经典中摘取的句子，考生可以对此加以批评或者阐述自己的观点。以下句子是在考试中曾经用过的：“饥与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说乎”、“德不孤，必有邻”、“心诚则灵”、“以德报怨”。

评论是一种相比起来更为普通的形式，评论的范围非常广，上自遥远的古代，近至当今发生的事件。有一次评论考试的题目是：“论秦始皇焚书”，这就要求考生评价那个著名暴君这么做的目的。焚书将国家的宝贵图书都烧毁了，让百姓们再也没法学习。当时帝国刚刚统一，秦始皇一意推行自己的政策，而深受书中道德观灌输和影响的读书人们，成了秦始皇政策潜在的反对者。另一道题目是：“论万里长城，兼论铁路和钢铁战舰”。这是最近才有的题目，反映了当时光绪皇帝在1898年推行的一系列改革的趋势。这位坐在龙椅上的皇帝想把中国带上新的发展道路。

要想写出这些文章和评论，必须对儒家经典中的每一个字、每一个词都理解掌握，同时掌握对这些经典的权威的公认的解释。这本身就是一件庞大的任务，除了天朝的居民以外，其他人在完成这个任务过程中都会精神崩溃的。每一部经典的内容都不相同，各有内涵和特点，因此每部经典都要进行专门研读。读书人必须集中全部精力认真学习和理解，就好像天底下只有这一本经典一样。引经据典的时候，考生一旦出现任何错误，哪怕是一个字引用的错误或是书写错误，考官都会把考卷掷于一旁。这个考生也就失去了获得功名的所有希望。

想象一下，五六千个各种形状的方块字堆在你的面前，它们就像是圣经时期的诺亚方舟上的字迹。它们像数字一样枯燥乏味，但每个字背后的每一横每一划都有故事。学生们必须了解这些字背后的含义，同时记住每个字的结构，才能以此为基础写作，连成有意思的文章。这些文章的内容，有的是讲爱与恨，有的是说爱情与谋杀，有的是谈人类脆弱的精神和崇高的理想。这是多么艰巨的任务啊！

但是学生们完成这个任务还不够，他们还有其他的活。他们还要把

整本整本的书刻到脑子里，必须掌握三千多年前写的每一个字每一个词的意思。只有这样才能得到那些思想保守的主考官的认可，他们正掌握着授予功名的权力。

第一流的中国学者经历那么多的压力后，头脑和智慧都幸存了下来，简直就是一座巨大的惊人的纪念碑。他们读的书无聊至极。古代哲学家和思想家们尽可能地把人类生活排除在外，他们似乎对人类普遍的、日常的人性不感兴趣。他们的书语言凝练简单，仿佛没有学习过如何写作，或者他们太忙了以至于都没时间把意思表达具体。书的内容既不浪漫也没有激情，只是长篇累牍地宣传崇高的道德情操，鼓吹个人操守。这些内容和现实生活脱节很严重。我们读书，希望能听到男女的欢乐、孩子们的笑声和一切人类的声音，但是这些书里没有。

科举考试的第二级功名和第一级基本相同，唯一不同之处是对应试者的文章要求更加简洁、正统，对考生的知识量要求更高。考试在各个省的省会举行，中国的很多省份地域辽阔，交通不便，因此许多考生要跋涉两三百英里，加上道路泥泞、旅途困难，他们要用将近一个月的时间才能赶到省会。这还不是唯一的困难，更重要的是：如此漫长的旅途的盘缠从何而来？大多数读书人穷得像谚语说的那样：和教堂里的老鼠一样贫穷。那么筹集这笔盘缠对他们来说就是一个重大的难题。

中国社会上流传着许多穷书生历经千辛万苦后金榜题名的故事。有个故事说，中国南部某地有一座险峻的山峰，而通往考场的道路正好穿过山峰。很久以前，一个穷秀才要去参加省会考试。从他居住的小村庄到省会足足有超过二百英里的路。他完全凭着个人的勇敢、强壮和坚强的努力，翻越了高山、趟过险流、走过人烟密集的乡村和城镇，最后终于到达了省会。

这时候他已经囊中羞涩，勉勉强强支撑着度过了考试的九天。考试结束时，穷秀才已然身无分文，没钱回家，不得不留在举目无亲的省会里。这时候，儒家经典中广泛宣扬的助人为乐精神并没有在现实生活中出现，没有人对穷秀才伸出援手。好在穷秀才本人并没有绝望。他是一

个有胆略与主见的人，并不觉得低下头去卖苦力是丢人的事情。所以，他在一家轿行里找到了抬客人返乡的活。在中国，轿夫社会地位很低。而穷秀才愿意暂时放弃秀才地位去做一个被人看不起的轿夫，恰恰反映了他的特立独行、卓尔不群。

穷秀才抬着客人的轿子走了整整一百五十英里，照样是翻越了高山峭壁，穿过人烟稠密的平原。一路上，他无时无刻不在焦急地期待着考试的结果：考试张榜了吗，我有没有考中呢？他没有盘缠，不能留在省会等待结果。抬轿的活很累，穷秀才的双肩肿得老高，继而被轿杠磨出了水泡。生活的重压笼罩着他。一天，穷秀才又来到了那座险峻的山峰下面。仰望高高的山顶，他想到要抬着沉重的轿子超越它，简直要窒息了。就在这时，身后传来了“喜报”的锣声。差役们一边策马飞驰，一边喊着那些考中举人的幸运儿的名字。这些报喜的差役在考试结果揭晓后，就立刻上路，分别到那些考中的读书人家中报喜。他们很容易辨认，一般四人同行，带着铜锣，一边敲一边高喊着考中者的名字。差役们越来越近，秀才越来越紧张，心怦怦地跳个不停，竖着耳朵听着。终于，他听到了自己的名字，而且高居榜首。也就是说，穷秀才现在是全省的头名举人了！他完全沉浸在兴奋中。金钱、荣誉，对他来说已经是唾手可得的东西了，贫穷和痛苦都将离他而去。他放下轿子说：“我再也不抬轿了！”客人不干了，说穷秀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把剩下的路抬完，送自己回家。一阵犹豫之后，穷秀才同意继续抬轿，但提出了条件：前面的山峰太险峻陡峭了，客人必须拿出更高的报酬。客人同意了。于是，穷秀才再次把轿杠放到长满水泡的肩上。也许是荣誉的刺激，他内心欢快，脚步轻盈，唱着歌向山上攀去。他的名声很快就会传遍全省，他的名字很快就会出现在本省读书人的案头，甚至全国每一所学校、每一个秀才的案头，尽管他现在看上去只是一个普通卑下的轿夫。从此以后，因为他的缘故，每当轿夫抬轿经过这座高山，都会在山脚停下来，要求客人必须增加报酬才肯继续前进。

第三等和第四等的功名要到北京考试了。凡是能够通过第三等考试

的人，尤其是能通过第四等殿试的读书人，前途光明，能在帝国体制中谋得一个好官职。不管他们之前的身份如何、社会地位如何，只要金榜题名，他们就跻身中国上流社会，成为天之骄子。状元有可能成为地方总督，负责两个省份的行政，治理大约四五千万人口，享有极大的权力。但是，新思想已经在中国传播了，血管中流淌的不再是流淌了几百年的缓慢基调。就如《瑞普·凡·温克尔》[1]说的那样，漫长的、酣睡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古老的舞台已经不在了，年轻人的眼睛已经打开，他们绝不会退回去扮演之前的角色。

长辈们津津乐道的经典图书和话题，已经吸引不了现在的年轻人了。成千的西方观点涌入中国，像激动人心的新歌一样被人传唱。它们激起的共鸣穿越大平原、攀登高山峡谷，用一种新的人生概念唤醒人们的灵魂——那些伟大的中国诗人们从来没有像年轻人这样歌唱过。一个新纪元的歌剧已经开幕，人们正在倾听，那些似乎已经泯灭的心中梦想复萌了，成了他们精彩想象力的新时尚。

中国各地都有公立学校，年轻人挤满了这些学院。西方思想的奥妙吸引了他们，中国人从未接触过的新大陆在他们面前渐渐清晰起来。年轻人正睁着眼睛好奇地注视着。

一个新的纪元在中国开始了。那些能够容纳上万名科举考生的大厅已经被抛弃，孤独地站在那里，辉煌已经离它们而去。大厅的大门在风中摇摆，巨大的蜘蛛开始在角落里织网。幽灵在其中游荡呻吟。人们能够想象，这些是那些科举考试的成功者们在感叹，为帝国荣誉的丧失而悲伤。

---

①《瑞普·凡·温克尔》(Rip Van Winkle)，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的短篇小说，选自欧文的代表作《见闻札记》，类似于中国人黄粱一梦的意境——译者注。

第五章

四书五经塑造着中国人的思想

这些经典并未对人类内心的困惑给予解答，也没有指明未来的方向，中国绝大多数不识字的人从来不会翻开它们寻找解决道德问题的方法。可是这些书包含的道德体系为中国人树立了善恶的道德标准，因而它们在中国人思想体系里的地位堪称无与伦比。

本章所涉及的内容可谓既古老又现代。虽然如今的中国已经开始关注西方、面向未来，但是一个毫无争议的事实是，儒家的典籍著作仍然对学者和文盲们有着深远、决定性的影响。

在探讨这个话题的过程中，我力图让读者了解到中国经典作品在当今的思想家和学者的思想里所占据的地位。这种地位和影响力从古至今几乎从未改变，所以我认为用一般现在时来描述这些经典的历史和教义是恰当的。这些著名经典一直被看作是中国神圣的书籍，尽管它们根本不是神学著作。有些外国作家甚至把它们称为“中国的圣经”，尽管这份荣誉并不是中国人自己认可的。

这些经典并未对人类内心的困惑给予解答，也没有指明未来的方向，中国绝大多数不识字的人从来不会翻开它们寻找解决道德问题的方法。即使是对它们了如指掌的学者也不认为它们能满足自己精神生活的诉求。我就认识许多这样的学者，他们和大多数文盲一样，无一例外地在家里供奉着祖先的排位。在我们看来，这些经典不属于宗教书籍，和上帝也没什么关系，可是它们所包含的道德体系为中国人树立了善恶的道德标准，因而它们在中国人思想体系里的地位堪称无与伦比。

中国还有大量其他书籍，涵盖各个领域，但是在地位上无一能与这些典籍媲美。这些典籍受到每个中国人的推崇与尊敬，无论是只在儿时见到过这些书籍的耕田的农夫，还是一字不识的苦力，以及这块土地上最杰出的知名学者。各个阶层的人的心灵和头脑都处于这些典籍的影响和控制之下，也许除了圣经之外，没有什么书能产生如此大的影响力。但是我们对此也不要过于惊讶，因为在过去将近20个世纪的时间里，它

们是这个国家所允许使用的唯一的教科书。

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都坚信没有什么书比典籍更适合作为这个国家的教科书了，并把它奉为真理。一千多年前，中国的小男孩们在天刚蒙蒙亮的一大早就要睁开眼睛起身到学堂去，老师已经在那里等候他们了。小村里晨曦初现，穿过树木，照亮校舍的土墙。孩子们一想起老师严肃的眉头、冷峻严厉的眼神，就吓得一下子从被窝里钻出来，急急忙忙上学去。远方的山顶已经被初升的旭日照亮，不过山下的平原依然模糊朦胧，笼罩在夜晚那不愿离去的阴影中。在上学的路上，有的孩子从狭窄的小路上走来，有的从铺枝散叶的榕树下走来。阳光把榕树照亮，不一会儿，恬静的旧私塾里就发出了高昂嘹亮的读书声。

孩子们手里的书是典籍。这些书看起来枯燥乏味，里面没有一页插图。在刚开始学习这些书籍的四五年时间里，孩子们一点也不理解书里的意思，老师也从不给出解释。书中的文字如此深奥，就像是给一个英国孩子看柏拉图用希腊语写的著作，这个孩子只能独自猜测每个字的发音和意思。

现在上学的男孩子们所学的内容以及学习方法和他们10个世纪之前的前辈们别无二致。学校没有教学委员会来决定是否应该增加些更现代的教学内容。要改变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想法简直就是异端邪说，会让国家陷入动荡，让每个学生和有思想的人心里产生叛逆的种子，所以没有一个人敢有这种想法。

这些情况不仅在小学的教学中占据着绝对的、毫不动摇的主导地位，在这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中也是如此。学者们从来都没有设想过可以摆脱它们，从来也不会长舒一口气，把这些卷了边儿的、让他们头疼的书扔在一旁说：“我很高兴地说出这句话：‘我永远不想再看到你们了！’”不，他们不会那么做，这些让他们儿时头疼的书籍、这些花费毕生心血苦读的书籍也正是他们一步步获取更高功名的书籍。正是从这些书里获取的知识会为他们带来荣耀、让他们加官晋爵，幸运的人甚至能成为掌管一方的封疆大吏。

所以，看到中国人对这些书籍怀着无比尊崇的态度就没什么奇怪的了。这些书不像一些入门的初级读本一样，当它的读者长成为博学的学者之后就会怀着稍带轻蔑的态度把它们丢在一边。这些经典将伴随人们一生。其他的书可能读一读以自娱，然而这些书在人们的心目中代表着思想和精神的提升，是任何其他书籍都无法代替的。

这些典籍共九本，被学者称为“四书五经”。我们对它们的描述将按照中国人的排列顺序进行。四书第一本为《论语》，是孔子的弟子在孔子死后所整理的，内容是这位圣人的教诲。从书的名字可以看出，此书所涉猎的内容广泛。许多篇章都是以孔子的弟子们的提问开始的。其中有些人是想探究某些令人困惑的深奥的问题的解释，有些人是想了解这位圣人对当时某些名人的看法。

正是在这些对话中，孔子建立了一套行为标准和道德原则，它们不仅反映出孔子伟大的智慧，也令后世的中国人着迷，成为塑造中国人思想的决定性影响力之一，其中崇高的理想至今仍是全体中国人奉行的典范。孔子的全部学说可以凝练在几页纸里，是他思想体系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又衍生出整个中华民族行为的理想和动机。

我认为事实上今天中国人的道德、社会、政治方面的优点和缺点与这位圣人有很大的关系。我们考察一下下面这几个字，就能证明我的判断是对的。

我选择的第一个字是“天”①。出于某种原因，孔子羞于用“神”这个字，虽然孔子之前的圣人们很喜欢用它。虽然孔子的言语中显然透露出他从来都没有割断和神有关的一些伟大思想，但是他对“天”这个字格外着迷。虽然他给自己的新词赋予了一些本属于神的特性，但是这种思想曾经相当黯然无色。

对孔子而言，天不仅仅是一种物质力量，因为物质力量不了解人类

---

①“天”这个字在中文中可以分解成两个字：“大”和“一”。天是最伟大的唯一，在偌大的宇宙中，人们只能向它求救——作者原注。

的快乐和辛苦。孔子认为自己无时不在上天的监督之下。即使人们无视他和他的学说，只要上天认可了他，他就心满意足了。一天孔子想到自己一生事业的失败，感到沮丧。他对其中的一位弟子说："莫我知也夫。"弟子立刻问道："何为其莫知子也？"孔子心中为挫折感而苦，似乎自言自语答道："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乎？"另外，"天"对于他而言，是统治着道德伦理的强大力量。如果让天不高兴，一个人就会陷入非常悲惨的境地，没人能改变天的决定。他还说出了一句深入中国人思想和生命的话：获罪于天，无所祷也。

神的地位的降低实在令人遗憾，其更为广泛深远的后果在当时他是想不到的。从宗教的角度说，其造成的结果是灾难性的。神的观念完全从人们心中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冷漠的、未限定的天。某些只属于神的属性被赋予了天。

生死祸福、贫富贵贱都是天命。人可以尽人事，但是能否成功就看天命了。然而，除此之外，天只是高高在上的一个巨大的穹顶，也许能辨明是非，但是绝不会因为人类的苦难而痛心或者掉一滴眼泪。孔子频繁使用这个词，却从不对它下定义，他还建议弟子们处理与神明相关的事物时要非常小心。这些都导致了中国学者和思想家在谈论宗教问题时，大多都持无神论的思想。

孔子学说中另一个重要的词是"孝"。如果一个人不是在中国长大，是很难理解这一伟大的美德是如何通过这位圣人的学说而渗透到中国社会各个方面的。如果说中国人的生命中有什么特色之处，或者无论贫富贵贱人们最严格遵循的义务是什么，毫无疑问，答案就是子女对父母心甘情愿的孝敬。

穿行在中国广阔的大道上，时不时就能见到一座座壮丽的拱门。这些拱门耗资不菲，建立的意义是为了纪念附近某户人家的儿子在尊敬父母方面杰出的表现。没有什么美德比孝还要受人尊敬，也没有什么失败比不孝还要受到更严厉的谴责。孔子对家庭做出了杰出的构想，制定了孝的原则，这个原则不仅对于家庭的稳定至关重要，对于整个帝国的稳

定也至关重要。中华民族像接受神的启示一样接受了这一思想。

孔子的另一个思想可谓了不起。他灵机一动，勾画出了理想的人格，并称之为“君子”。君子具有高尚的道德标准，并且身体力行。即使是处于困境与危险中，他也永远不会违反仁爱的法则。君子永远不会做出卑贱的举动，因为他居住的环境充满了善。

君子的形象在另一个称为“小人”的形象对比之下显得更加优秀了，后者的言行思想与君子大相径庭，就像是影子一样是来衬托前者的高尚和完美的。君子这一崇高的构想为中国人详细地勾画出每个人都应该努力达到的生活境界。

每个年龄的学生在学习经典的时候都必须详细地掌握这一理想的人格典范，把君子的形象刻进脑子里和思想里。虽然后来人远远达不到君子的标准，但是可以说如果没有这一标准，这个民族会堕落。虽然程度有限，但是出自天才之手的这一形象多少弥补了这个民族思想中严重的神的缺失。

孔子极为在意的另外两个词是“忠”和“信”，这两个词显示了这位圣人的智慧。“忠”这个字常常能鼓舞懒散外表下的人心，让中国人受到激励，让潜伏的火焰燃烧起来。如果没有它来点燃骑士的精神，那真实生活中还会有什么故事发生呢?

这个神奇的词能让人在面对敌强我弱的状况时不退缩；被敌人围困时焕发出英雄的气概。在古代，一个人如果为了一个即将灭亡的王朝献出自己的生命，他英勇的事迹在之后的历史中就会传为佳话，他就会被奉若神明。直至今天，他仍然因为忠君爱国的品质而在这块广袤的土地上受到颂扬。

“信”是个漂亮的字眼，毫无疑问，中国人非常尊敬这个字。每当我有机会用这个字的时候，它的作用就可以显现出来。人们的眼睛里焕发出光彩，就像是突然有一束光照进了他们的眼睛，严厉的表情立刻缓和下来。20个世纪之前这位圣人的话具有神奇的魔力，触动着心灵的某个地方。孔子曾说，他不明白没有信用的人如何生存下去。他还制定了

伟大的教义，说诚信也是天之道。如果一个人缺乏诚信的品质，就得不到全面的发展。

四书的第二本名为《大学》，谈论的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理。全书开篇便点明题旨："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讲的是任何一个人按照这个顺序诚实地、坚持不懈地努力，最终都会成为一位成功的统治者，不仅能治理好自己的家庭、自己的小国，还能征服更广阔的地域。接下来几章主要是君王和名人们简洁、智慧的言论，用来强化上面的学说。

四书的第三本称为《中庸》，据说是由孔子的孙子所著。这本书尤其深奥隐晦，探讨的中心议题是作为理想人格的君子身上所体现出来的优良品质。

四书的最后一部是孟子[①]的著作合集——《孟子》，主要探讨的是统治者如何依照公平和正义的原则更好地统治民众。孟子和孔子的相同之处在于，两者都不信奉君权神授。因为在他看来，君王腐败无能，就会被人民推翻，权力则会属于贤能之人。孟子尤其推崇仁爱和正直这两种美德，在他的书中常常提及。他还喜欢讨论人类本性的问题，相信孔子思想中所说的人性本善。他认为人生而正直，认为所有人都具有至少四种美德，并以此来证明他的观点：第一是恻隐之心，它来源于正直的本性；第二是仁爱之心，它也来源于正直的本性；第三是恭敬之心，它源自人们固有的举止要得体的观念；第四是是非之心，它产生于人天生的对善恶的判断力。孟子认为如果人们可以让这些天性的力量自由发展、发挥作用，就能实现普遍的善。孔子所描绘的理想人格的典范——君子，也是孟子所推崇的。"五种永恒的美德"即仁、义、礼、智、信就是孟子的发展。这几个词已经成为一句格言，当争端发生时，为

① 这位著名的哲学家生于公元前372年，卒于公元前289年——作者原注。

所有人所引用。

五经之中的第一部是《易经》。里面有玄妙的线条，这些线条以各种方式组合在一起就形成了此书的基本理论，包含宇宙学、哲学、泥土占卜等方面的奥秘。这些秘术让最深刻的思想家和最博学的学者都感到困惑，所以这本书极为深奥难解，是典籍中最非凡的一部著作。在至少三千年的历史中，它是预言和占卜的基础。这个国家的思想家们对预言和占卜有着异常强烈的兴趣。然而，这些神秘的符号和图案更多的是被街头算命的人用于低劣的用途，他们油嘴滑舌地告诉别人前途是福是祸，根据的就是这些线条的组合。这在西方人看来完全是荒谬、毫无意义的。

第二部书名叫《尚书》。这部书的基础是古代史料文献，讲述了中国从尧帝到周朝的历史，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627年。这些古老的手稿在时间的长河中遗失了许多，但是部分流传了下来，由孔子收集并整理成书。孔子共拥有81部文献，其中只有48部留存至今。可以说，如果想描述古代的事情，它们是历史学家可以参考的仅存的资料。

第三部称为《诗经》。它对中国人内心的塑造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部作品中的歌和诗属于古典民谣，像荷马史诗一样，一代代流传下来。据说是周文王在周朝建立初期，公元前1120年收集整理并配乐的。现在留存下来的只是一些片段。这些诗编排在几个题目下，例如国风、颂歌、大雅、小雅。它们没有提升到崇高的境界，有些非常古怪，还有些缺乏真正的诗意，所有的诗都缺少能激发人做出英勇的事情或者追求高尚生活的热情。

第四部叫做《礼记》，是中国人的挚爱，因为它完全符合中国人的心思和喜好。据说是孔子所做，内容包括了在社会中、在每种情况下，不同地位的人应该遵守的详细的行为准则。该书事无巨细地告诉读者在关键时刻如何做才得体、才不会因为失仪失态而被人耻笑，让最迟钝的人都能正确理解。在这本社会礼仪指南中，这位圣人没有把女性考虑在内。如果他生活在现代，也许会发现自己有许多东西要学、对日常生活

的看法也更加开阔。

第五部是《春秋》，这部书公认为是孔子的著作。孔子作此书的目的是继续《尚书》的内容，描述了之后242年也就是公元前722年到公元前480年的历史。我认为这是一部让人极为失望的作品，完全显示不出什么美学造诣。书中讲述了一些国王的美德和恶行，但是描述得缺乏感情。这些对于古代人生活的记录就像是火车站搬运工记述列车的抵达和离开的时间一样。作者只是对事件进行了概述，让读者自己凭借想象力去补足细节。这部书之所以能流传下来仅仅是由于作者的名气太大了。如果出自其他人之手，早就被人轻蔑地丢在一边了。

除了这九部公认的经典之外，孔子的另一部书《孝经》也被人们认为可以与前九部比肩。书的内容是孔子和他的一位弟子的谈话，探讨的是孝的起源和本质，以及在日常生活中践行这种美德的诸多方法。许多著名评论家谈论过这本书。虽然中国的学者不是像推崇四书五经那样推崇它，但是由于它的作者的名气以及中国人天生强烈的对孝的看重，所以他们愿意把这本书放在典籍的行列中。

西方的学生第一次读到这些著作时容易感到失望，因为在他们逻辑性的思维方式看来会觉得大部分内容都是用一种没有条理的、散漫的方式处理的，所以不免产生一些轻蔑的态度。例如，政治经济学的原则不是用深刻的、逻辑的方式来讨论，而是以一种自由散漫的风格、在看似漫不经心偶然的谈话中随意处理。对这个古老帝国的历史的记载也没展现什么评论的智慧。对重大史实的记录缺乏实证，就像是在记事本上匆匆记下什么东西似的，过后根本不会去补充细节或者进行润色。即使是进行道德教育，也完全缺乏条理。最精华的思想却使用格言警句来表达，陈述形式松散、缺乏逻辑，因为逻辑的缺失，语言的力量也大打折扣。

上面这些事可能会扰乱一些草率的读者或者思想者的看法，他们自然得出中国经典不值得享受到长久以来这个帝国人民的尊崇的结论。然而这种看法就大错特错了。

东方人的思维和西方人的思维有本质的不同。后者喜欢逻辑、推理，用仔细的推论证明命题。每一步都相互关联，论证过程清晰可查。东方人不喜欢费时的、没有艺术性的思维方式。他们醉心于诗意、缥缈的想象、微妙的灵感，它就像巫师的魔杖，能激发出一种纯粹的逻辑推理无法实现的景象。这些典籍反映出东方人的思维方式，从他们传达最高深智慧的方式中我们能够意识到，他们的学习方式是这个民族唯一可能的学习方式。

这些书奇妙地激励着中华民族，更神奇的是书中讨论的主题通常不是那些无宗教信仰的民族感兴趣的。没有讲述丰功伟业，没有讲述著名武士的英勇无畏，这些能点燃激情、让人热血沸腾的元素在典籍中一个都没有。取而代之的是讲述正义、忠诚、仁爱、高尚的理想品格。

中国人缺少神的指示，教导他们出生和死亡的问题。典籍用一种模糊的、人性的方式试着弥补这种不足。君子是个高尚的构想，产生于某时的灵感。这幅美丽图景让中国人把它看成神启一般，在漫长的历史上没有一个人可以构想出比他更好的形象。

但是这些曾经在漫长的世纪中塑造中国人性格的典籍，现在的地位开始发生了动摇。中国人头脑中新的梦想提出了质疑。一种新的力量已经出现，一位神赐的导师将为这一伟大的民族指引更加高尚的理念，其中的美德连圣人们也没完全领会。典籍会逐渐消失，人们将看到更大的、不再与世隔绝的前景，他们将和不同地方的人们成为互敬互爱的兄弟。

第六章

中国人尊师重教，却不重视人的成长

中国人非常重视教育，无论贫富贵贱，都是如此。教育是中国人获得政府授予的荣誉和金钱的常规途径，也是年轻人的雄心壮志得以实现的方式。在西方社会，一个人成为社会杰出人士或者获得显赫社会地位的方式有很多种。在中国，这些途径全都缩减为了一条，那就是通过学校教育。

中国人非常重视教育，甚至可以说怀有虔诚的信念，无论贫富贵贱，都是如此。如果一个男孩子没有上学，要么是因为家里的确太穷，要么就是因为没人管得了他；不然的话，他就必须去上学。对于中国人如此惊人的一致意见，我们不用感到太吃惊，因为教育是中国人获得政府授予的荣誉和金钱的常规途径，也是年轻人的雄心壮志得以实现的方式。在西方社会，一个人成为社会杰出人士或者获得显赫社会地位的方式有很多种，比如竞选议员，或者主管政府的某些部门，在社会公众面前赢得相当的知名度。然而在中国，这些途径全都缩减为了一条，那就是通过学校教育。

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在中国，如果一个人从来没有上过学，他就不能改善自己的生活。事实上，中国人除了可以选择人人渴望的学校教育之外，还是有其他的发展道路的。比如经商赚钱，然后购买房屋与土地，做一个富甲一方的富翁。但是问题是，商人再富裕也还是一个商人，他可能永远跻身不了上流社会，也得不到哪怕是最低级的功名。

从另一方面来说，一个接受过教育的人即便可能像谚语所说的那样：穷得像教堂里的老鼠一样，即便他的父亲可能是一个卖苦力的，即便他本人可能资质平庸、现在连糊口都很困难，但是在社会公众面前，他依然能比富甲一方的商人要自信得多。我们可以这么说，每个读书人的包里都装着类似管理两个省份的总督的权力。日后他可能管理超过两千万或三千万人口。对于这种可能性，连君主都不会表示怀疑。

也许有一天，中国的大地上到处都是学校，不需要政府插手，也不

需要国家的资助。不论是拥挤的、人口密集的城市，还是贫穷得连老师都请不起的乡村，到处都有学校。这种可能会不会成为现实呢？

长久以来，中国人自己制定教育计划，一点儿也不用担心计划会落空或者无法得到落实。由于没有政府机构来为农村的孩子们提供教育，村庄或者城市特定区域的长者或者领袖们在每年的年尾就聚集起来，商议明年的学校教育问题。他们也会对家长们展开调查，找出有多少名会入学的男孩子，能否筹集到多少款项以便聘请一位负责教学的专职老师。这些问题解决后，下一步就是寻找一位校长了。这是整个过程中最困难的部分。谁当校长，对读书人和本地百姓的影响很大。有时村子里或者社区里恰好有合适的人选，他的能力和品行都可以做一名校长，他能够把学校给主持起来。如果村子里找不到这样的人，就要到外面去物色人选了。经过繁琐的交谈、荐举和对人选的品行能力的考察，才能确定校长人选。他一旦上任，就要干满一年的任期，期间其他人不能剥夺他的权力。而米堤亚人和波斯人在这方面比中国人要灵活，一旦他们决定解雇那个老师，就会想法付诸实施。但中国尊师重教，不能接受这样的做法。

我们可以设想一下中国的一个学年的情况。中国人一般在农历正月十七开学，这时相当于西方历法的二月中旬，寒冬刚要过去。中国春节所带来的节日与欢庆气氛已经渐渐消失，中国人开始为新的一年奔波。两天前是中国人的元宵节，家家户户都张灯结彩，乡村城镇都喜气洋洋。如今节日已经过去了，人们从欢乐喜悦中走出来。贸易、商品和教育等在节日中被暂时搁置的东西，重新进入了人们的视野。

新学期开始之前，村子里的长者们已经为学生们做好了安排。中国人为那些即将走入学堂的、未来可能成为学者、官员和封疆大吏的年轻人们准备了些什么呢？中国学校的校舍千差万别，有的房屋非常破旧，只要中国人觉得它不违反传统观念，就可以用作校舍。我看到过一间毫不起眼、摇摇欲坠的学校，里面肮脏不堪，地面凹凸不平，到处污渍斑斑。这些都是去年那一批学生的杰作。教室墙壁上没有地图，没有标

语，只有一幅巨大的墨水泼成的痕迹，不用说，这是未来大画家的还不成熟的作品。长久以来，没有人打扫这些垃圾和污迹，也没有人去打扰在教室角落里怡然自乐编制网络的蜘蛛，它们自信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被人类打扰。

从来没有人想过要把校舍粉刷一下，哪怕是把教室刷白一点也能让人感觉好一点，更有利于学生们的学习。中国文明中从来没有这种想法，似乎觉得学校就是一个学生经受艰苦磨炼的地方。孩子们要在那样的学校里度过各自的童年。人们期待着民族观念的进步，让教学环境好起来，让孩子们好好度过幼年时光。

校舍只有两扇普通而又粗糙的窗户，高二点五英尺，宽二英尺。窗子上钉了许多笔直的细木条，既可防贼，又不至于全部遮住光线。夏天，微风可以透过窗户吹拂着学生们；冬天，呼啸的北风照样穿过窗子，那沉重、痛苦的风声似乎时刻在撕咬着人们的心灵。校舍的办学条件实在是太差了，令人失望。然而在门外触目可及的地方有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榕树，那密密麻麻的枝条、四季常青的深绿色树叶，占据着院子的一部分空间。此情此景可能会让人忘记黑暗的教室中那肮脏的墙壁、凹凸不平的地面和污浊的空气。对不得不在恶劣环境中度过美好年华的学生们来说，大榕树应该是他们的快乐之树了。不管在什么时候，它都充满欢笑和轻松，尤其是当阳光透过树叶缝隙洒下来的时候，特别美丽。太阳下山、暮色降临的时候，特别美丽。大榕树会显得阴郁沉重。暴风雨来临，后果难料，这时大榕树的感情爆发了，在风雨中向人们展示蕴藏的力量。学校生活的单调乏味，都与大榕树无关。

随着开学时间的临近，学生们开始聚集。他们的年龄从七八岁到十七八岁都有。其中的一些人还是稚气未脱的小孩子，满脸的羞涩和胆怯，似乎没有做好走入学校生活的准备。另外一些孩子则神采奕奕，兴高采烈，黑眼睛里闪烁着发自内心的喜悦。和世界上所有学生一样，他们相互嬉戏玩笑，玩得很开心。和相同年纪的英国孩子相比，这些孩子行为粗鲁，缺乏教养，没有绅士风度，因此不会讨人喜欢。这些孩子看

起来似乎都有一副仆人的模样，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们看起来地位卑微主要归咎于中国服装的质量太差，版式死板陈旧，穿在小孩子身上很成问题。比如我看到的这些孩子们身上套着大一号的衣服和裤子，非常不合身，而且这些衣服是孩子们自己家里生产的深蓝色棉布做成的，式样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把每个孩子都打扮得一模一样，毫无分别。显然，这些衣服是孩子们的母亲亲手做的，但中国母亲实在不是好的设计师，做的衣服尺寸不合适，大小不一，个头相仿的孩子们即使穿错了衣服也不会被轻易察觉。

每个男孩都需要自带一张小小的长方形桌子，里面有两个用来放书本的抽屉，还自带一把高高的木头凳子。教室原来是空荡荡的，孩子们冲进来后抢占各自喜欢的地方，很快屋子里就塞得满满的了。20个学生坐在属于自己的位置上，一个学年时间里都不会更换座位。在我们看来，教室太挤了。按照西方的卫生标准，如果要保证健康，这间屋子的空间连容纳现在学生人数的一半（10人）都不够。不过中国人似乎已经习惯了拥挤的生活，孩子们对此并不在乎。浑浊的空气、肮脏的环境、恐怖的气味和木头桌椅，这些构成了这个国家的人们生活的一部分。如果让英国的孩子在这样的条件下学习，会生病送医的，但中国的孩子在其中并没有什么不适。

当孩子们在座位上发出的吵闹声达到高峰的时候，老师从位于教室相连处的住所走了出来——在教书期间，那里就是他的家。屋子里马上安静下来，二十双眼睛热切地盯着他。每个学生都在揣摩如何应付这个老师。这会是一个严厉的还是一个宽松的老师呢？接下去的学习会是痛苦的煎熬还是轻松的时光，能否让学习成为真正的快乐呢？孩子们幼稚的头脑飞快思考着这些问题。虽然老师的脸严肃得像埃及狮身人面相一样，孩子们还是试图在他的脸上抓住每一个能够解答疑问的信息。

老师来到桌子旁的椅子上坐下。那是村里的长者为老师专门准备的，桌子上还摆放着一个大大的砚台、一个装研墨用水的小陶瓷瓶，一个棕色的小茶壶，并配有两三个小人国里的小茶杯。桌子上的醒目处，

摆着一根用又粗又硬的竹板做成的戒尺。那是老师的特权，只要一上课就拿在手里。

老师在孩子们紧张、热切的目光的注视下，不发一言，脸上没有一丝笑容，让人捉摸不透。中国的传统是，老师在学生面前不能有丝毫怯懦的表示，不然就会影响到老师的权威，不利于今后对学生们行使管教权力。所以，老师对孩子们不会有任何热情的言辞，也不会表露出看到年幼面孔时的感动，如果他让学生们察觉出一丝的同情，就违背了中国的传统。

老师的首要任务是因材施教，根据学生的条件决定教他们什么书。布置完功课后，学生们都回到各自的座位上开始念书。期间，老师会严肃地走来走去，特别关注那些大胆调皮不好好念书的学生。那么，让我们看看孩子们捧着的那些奇怪的、老旧的识字书上都有些什么内容吧。中国的教科书，也许是学生们拿到的最枯燥、最陈旧、最奇怪的东西了。作者们似乎从来没有考虑过孩子们的兴趣爱好，写的内容单调乏味、陈腐不堪。它们最大的作用就是让活泼可爱的孩子们远离轻松。西方人一般从“猫”、“狗”之类的词开始学习认字，但是这种方法在中国的学者和圣贤们看来，实在是太幼稚了，不可接受。最终，中国的教学方式是让八九岁的孩子去读内容单调、观点深奥的哲学书。孩子们就这样开始了学习生涯。有一本孩子们的启蒙课本叫做《三字经》，全书由一系列的仅有三字的短句组成，因此得名。开头第一句就是极富说教和假设意味的话：“人之初，性本善。”这个观点引起过两个学派学者的争论，一派表示赞同，另一派持否定态度。请想象一下，一个10岁的英国孩子在轻松的小故事和与之相配合的漂亮图画中开始了学校生涯的第一天，而中国的孩子却在讨论一些抽象和高深的问题。由此可见，中国孩子的启蒙学习会是多么的单调乏味。

启蒙完后，孩子们要开始学习儒家经典。这些古代典籍讨论的是如何治理国家的宏大问题。书中满是抽象的论述、高深的观点和辩论，更适合成年人而不是孩子去思考。实际上，这些书就是那些年事已高的

学者们花费毕生精力去研究的内容。因此，中国的小孩子们真是太可怜了，这样的学习不能让他们获得快乐，只能是没有停止的填鸭式教育，力图将那些印刷粗劣的书本刻到孩子幼小的脑子里。而这些东西和现实生活的联系不大。孩子们小小年纪就失去了欢笑、游戏和喜悦，变得严肃、稳重，似乎只有这样才是正确的。孩子们的双眼紧盯着课本，发不出任何欢乐的声音，就连《少年和少女》、《杰克和豆茎》、《杰克的小屋》这样的故事也不能让还处于爱笑、爱玩的年纪的孩子们发出兴奋的笑声。中国人总是站在成年人的角度思考问题，两千年来从来没有一个作家为孩子们写过东西，没有一个画家为孩子们画过东西，从来没有一个学者哪怕是提议编辑一套简单易学、生动有趣的课本，更不用说给孩子们带来欢乐了。所有这些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中国所有的学校都是用同样的课本，这些课本没有配图，没有注释，印在那些又薄又脆的劣质纸张上，文字排得又挤又密，字迹模糊不清，封面很容易折皱，看起来非常不好。

我们再来看看孩子们是怎么上课的。老师布置完功课后，每个孩子都会按照老师要求的去做，而老师则脸色严肃、皱着眉头为孩子们准备习字用的字帖。我们原本希望教室里能够保持安静，但很快就发现这是不可能的。从教室的一个角落里传出一个细微的颤抖的声音，就在同时，教室的另一头马上发出一个相应的声音，接着其他声音一个接着一个地响起来。每个孩子都用他能喊出的最大的音量念着课本。教室里肯定很嘈杂，但在噪音中包含着学生需要记住的内容。中国人把这种读书方式看作是学校教育系统中最有用的部分之一。家长们常常站在教室外面，兴高采烈地听孩子们叫喊出毫无节奏的刺耳的合唱声。这种教学方法两千多年前就出现了，如今的大人们还试图使之流传下去。

我认为，中国现行的教育方法让人感到无聊而且难堪。首先，孩子们学习的时间太长了。早晨六点钟左右，小孩子们就背着书包去学堂。而老师已经在那儿等候了，他满脸严肃，似乎从来就不会微笑。孩子们要念书到八点钟才能回家吃早饭，一小时后又得回到学堂，坐在各自

高高的木头凳子上开始摇头晃脑地高声叫喊着写于几百年前的文言文，如此念到中午才能回家吃午饭。回到家，孩子们用筷子迅速往嘴里扒米饭，他们的菜是被虫咬过的圆白菜和在锅里炒得黑乎乎的蜗牛、蛞蝓。吃完后，他们再次回到木头凳子上，继续上午的念书过程。一直到太阳落山，天黑了，门口的大榕树看不见了，教室里光线非常昏暗，孩子们没法看清楚课本上的字了，这才到了放学的时候。孩子们回到家后，吃过晚饭也就去睡觉了。

其次，我觉得这种早期教育的方法不利于培养孩子们的学习兴趣。孩子们拿到课本的时候，看到的只是一系列由笔画组成的图案，每一个图案各有特点，都和其他图案不同。老师们没有给出具体的解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把这些图案联系起来，帮助孩子们有一个基本的理解。中国的这些文字就像亚述文明的楔形文字一样，对小孩子们来说是没有具体意思的。

学堂的老师现在还不想告诉小学生们方块字的含义，只是教授每个字的发音。这些发音应该和当初伟大的学者和圣贤们发明创造的发音保持一致。但是，这种想法显然是荒唐的。毕竟每个文字的原始读音已经随着岁月的流逝发生了改变，而且现在中国每个地方对每个字的读音也不尽一致。因此，文字的读音并不是统一的，而且读音和含义之间并没有任何关联。但是中国学生一开始要花掉四五年时间来学习文字的读音，直到把学堂里教授的所有课本都读完为止。这几年中，他们只学会了读这些字，头脑里并没有一点文字背后的思想，也没有增长智力。识字过程无聊乏味，只有经过了这个阶段，老师们才开始讲授之前学过的课本的意思。只有这个时候，书本才有了活力，不再是一些各种形状的、毫无含义的符号的集合体。孩子们的读书声到这个时候才成为真正有意义的、能吸引人的声音。孩子们的读书也庄重起来，试图抓住几千年前古人阐述的意思。冥冥之中似乎有一些无形的绳索将他们和过去连接在一起，并伸向未来。中国人的思想在其中延续，后人还是学生，还在学堂中念书的时候就接受了前人的思想。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通过文

字发生了密切的联系。

孩子们在嘈杂的声音和无趣的环境中度过学习时光，充满冲突和不和谐的因素，一点都不浪漫。因此，他们往往度日如年，心情沉重，巴不得日子早点过去。学的都是那些千篇一律的东西，在学堂里根本得不到休息，哪怕是十分钟的休息也没有。孩子们不能自由地离开沉重燥热的教室，不能奔跑玩耍。孩子们唯一可能的放松就是离开教室一两分钟，但是每次只能出去一个人。在老师的桌子上有一根竹签，哪个学生如果倦怠了想出去休息一下，就可以去拿那根竹签，把它放到自己的桌子上，然后出去，休息完了回来再把竹签放回原处。这样老师就可以发现哪个学生出去了，出去了多长时间，一点都不会遗漏。在绝大多数中国的学校里，老师对学生们都异常严厉，执行着严苛、刻板的纪律。老师主要惩罚那些懒惰的和不学习的学生，对调皮捣蛋的行为却很少加以管教。最常用的惩罚学生的工具就是戒尺，它总是放在老师桌子上最醒目的位置。如果老师觉得哪个学生不好好念书，就会强迫他伸出手掌打几下。孩子们往往会痛得直叫。另一种惩罚方法是跪地，让学生跪在地上学功课，学会了再站起来。还有一种惩罚方法是站砖，让学生用两只脚站在只有一平方英尺大小的砖上念书，不许乱动，直到能在老师面前准确无误地背出课本为止。

中国的老师是这个国家的士绅阶层的组成部分，并固执地坚持自己的权力。他们自负、傲慢而且非常保守，排斥一切外国事物。我站在英国人的角度来看，他们这样显然是错误的，而且明显是无知到了可怕的地步。他们从不教任何文学艺术的科目，就连数学、地理和历史等基础学科也不教。他们不厌其烦地教给学生的唯一科目就是两千多年前的古代圣贤们编写的格式化的远古书籍。他们非常认真地一个字一个字地重复灌输给学生们，对教学内容只给出标准的权威的解释。

客观地说，儒家经典包含了一些有益的因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启迪读者的思想，能迅速提高读者的学术水平，但其中的知识面实在是太狭窄了。英国学生掌握的那些基础知识，在儒家经典中毫不存在。而

且，中国每个老师的教学态度都非常专制，简直就是学校里的皇帝，不允许任何人干涉、指责他的言行。如果有人胆敢对老师的所作所为表示不满，老师们就会去官府告他的状。而官府就会出面对那些大胆的批评者施加无情的压力，让他们客客气气地向老师们道歉，还要向老师们赔付一大笔钱作为精神损失费。老师的这种特权在实践中非常普遍，即便是那些对学生不负责任的、个人言行不谨慎的老师也拥有这样的特权。比如，有位老师教了几天课后就出去玩乐了，完全不把教学工作放在心上，经常连续几天甚至几个星期看不到人影。大部分学生当然很喜欢这样的老师，但是家长们显然对这样的老师很生气，不过也只能在暗地里偷偷抱怨一下，不敢让老师知道。这位不负责任的老师也许整个学年都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最终总共才上几个星期的课，但是领取的工资一分钱都不能少。学年结束的时候，聘请他的长者们可以解聘他，可在表面上不得不对他大加称颂，仿佛他是一位恪尽职守、兢兢业业的模范教师。当然了，这个人的名声实际上已经败坏，形同无赖，以后再也不会有人聘请他去教学。

在中国农村还存在一种特殊的学者，被称为“游荡学者”。他们有学问，也很聪明，但是毫无道德可言。这些人是社会的浮萍，是学术界的耻辱。他们大多染上了鸦片瘾，找不到固定的工作，因为固定的工作收入并不能提供足够的资金让他们购买鸦片来缓解烟瘾发作时的痛苦和折磨。没有工作，没有收入，他们只能到处游荡，拜访每一所学校。中国文人之间有个不成为的规矩：读书人之间要相互宴请，当地的教师必须邀请过路的读书人吃饭，如果是天色已晚，他们还要为路过的同伴们提供住宿。客人告别的时候，他们还要提供盘缠。多数老师一想到这些游荡学者就害怕，因为那些人既不讲理又毫无羞耻心，诡计多端，一心要榨干当地老师的钱财。如果当地老师见多识广、身强体壮，也许不必害怕这些无赖的纠缠，但如果他见识平庸，那就肯定会被敲诈一番。我们举个例子，有个游荡学者在上课期间走进教室，看看座上的老师是一个穷酸模样、百无一用、比自己强不了多少的书生，就会立刻摆出一

副强硬的面孔，假装生气地训斥道："你没有能力当孩子们的老师，你学问浅薄，根本没有资格教导他们。让我来考考你，如果你不能胜任，最好马上滚蛋，我来接替你的位置。老师应该是称职的人，现在让我们来决定到底是你还是我应该留在此地执教吧！"如此草率的挑衅在其他国家不会发生，但在中国肯定会发生。游荡学者的恐吓在那个懦弱可怜的老师身上产生了明显的效果。后者根本不知道怎么摆脱眼前无赖的纠缠，只好赶紧与他协商，不得不拿出一大笔钱来请他离开。游荡学者灰白的脸上露出了狞笑，拿着钱得意洋洋地走了，直奔大烟馆而去。在那里，他腾云吐雾，回想着刚才聪明讹诈本地老师的方法，渐渐地进入了梦乡。

我所描述的学校至今在中国广大的农村地区仍大量存在。到目前为止，只有在大城市和重要的城镇中才有政府兴办的学校。那些渴望获取科举功名并且希望进入仕途的孩子们都聚集在各种学校里。当然，还有些孩子是因为其他各种原因入学就读的，他们的家庭都能承担得起不断增长的学费。可有许多家长没有能力支持儿子去读书。同时也有一些家长只希望孩子在学堂里学部分知识，将来能做个小商人就可以了——这些家长对传统教育体系是满意的，因为他们本身就是这样的体系教育出来的。

毫无疑问，新知识的影响会普及到中国的每一所学校，但是这需要一段相当漫长的时间，因为中国的地域过于广大。在将来新的共和体制下，学校无疑会比在传统体制下发展得更快、更好，因为旧体制中的政府并没有为改善这个国家孩子们的教育状况采取实质的措施。然而，我们也必须清楚，中国总体上还在延续已经存在了上千年的教育体制。的确，不这么做还能怎么办呢？培养足够的新老师，使用新方式教育学生，接管帝国中难以计数的学校，需要很长的时间。现在的情况还会原封不动地持续，直到中国有足够的老师为止。

多面中国人

第七章

中国人不真正信奉神明，却相当迷信

在中国，没有什么其他的信仰能取代祖先崇拜的地位。一个人要是不崇拜死了的祖先，就会遭到亲友邻居的极度憎恶和鄙视。在中国话里，最伤人的话就是骂一个人没有祖先。

在中国，如果要寻找影响着中国各个阶层的、唯一决定性的精神力量，我们能找到的最终答案就是祖先崇拜。没有什么其他的信仰能取代祖先崇拜的地位。对神明是崇拜还是持怀疑态度都无所谓，没人在乎你是怎么想的。但是一个人要是不崇拜死了的祖先，就会遭到亲友邻居的极度憎恶和鄙视。在中国话里，最伤人的话就是骂一个人没有祖先。

这种传统自古有之。孔子在他的《礼记》中就对宗法礼仪规范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然而，孔子有关“礼”的学说的本质在后来似乎发生了改变，宗庙里的仪式变成了单纯的对死者的追思和怀念。

此后的几个世纪中，最初的意义又增加了许多新的内涵。人们开始相信宗族的创始者虽然已经死去，但是却保有巨大的精神力量，能够掌控活着的族亲的命运和富贵。随着这种信念逐渐壮大并且深入人心，祖先崇拜在中国人的心中扎下了根，成为一种传统。既然宗族的兴衰荣辱取决于死去的祖先，生者的命运和死者无时无刻不被紧紧地绑在一起，那么，定期的祭祀就成了非常重要的事。追忆怀念死者的意义已经淡化，现在人们保持着祭祀祖先的习俗纯粹是因为害怕如果不这么做会招致灾祸。

中国人的观念是人有三个灵魂。人死后，其中一个去了“阴间”，人们认为那是个类似于人世的地方。然而人们对它的认识模糊不清，禁不住仔细推敲，笼统的概念是认为那个世界是和这个世界相对应的一个世界，只是阴郁、简陋一些。人的第二个灵魂存在于墓穴之中，第三个进入牌位之中。对祖先的崇拜和祭祀与后两个灵魂相关。

逝者如果是家族首领，他的牌位就放在本族最有名望的人之列；如

果只是普通的一个人，就放在由他的朋友照看的老宅之中。在每年春天称为“清明节”的时候，人们会祭祀坟墓中的灵魂。这种仪式在某些方面可以称为中国最有趣的一幕。南方的山区丘陵一带是中国人最喜欢选为墓地的地方。不是出于审美上的考虑，只是因为人们相信这些地方的风水最好，最有利于祖先的福气荫蔽后代。

清明节这天，几乎所有的人都按照习俗来到山边祭奠祖先。一家男女老幼都因为这次愉快的远足而兴奋不已。至少对于年轻人来说，他们早早地就期待着这每年一次的野餐和郊游。男人拿着锄头，妻子拿着篮子，里面装着祭祀用的标准物品以及之后一家人吃的东西。

这时节，山色秀美，在充沛的阳光下更显挺拔。行云流过，在山上投下阴影，更增添了几分韵致。被冬日冷风吹枯的草渴望着春雨的滋润。远远看去，群山上成百上千的坟墓间人影穿梭，为群山增添了一份温暖和生气。这幅山影、云影、人影交织的画面充满了诗意，让人仿佛远离了尘嚣、如入仙境。

一家人来到墓前，父亲用带来的锄头整修因风雨损坏的坟头；妻子和女儿把贡品放在坟前的石板上，供坟墓中的灵魂来享用；准备工作完成之后，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笔直地站在坟前，双手合十举起，对亡灵说道：“您的儿孙带着贡品来看您了。我们很穷，否则会带来更丰盛的饭食摆在您面前。希望您不要嫌弃这粗茶淡饭，尽情享用吧，这就表示您像生前一样爱我们。”

然后他继续向逝者禀告家里的情况：“过去一年年景不好，生意亏了，疾病不断，尽管辛苦劳作、节衣缩食，也仅能勉强度日。希望您能保佑我们兴旺起来，听听我们的诉求吧，让我们摆脱贫贱。”

对死者的正式仪式结束后，剩下来的就是幸福时光了。饥饿的一家人开始吃亡灵享用过的贡品。孩子们被山风吹得早就饿了，双眼直盯着糕点、冷鸡和甘美诱人的水果。他们能够尝到在山脚下那座乱七八糟的老城里无法吃到的食物。这是多么美好的一天啊！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快乐，时光在美食、欢笑、笑话和愉快的交谈中慢慢流逝。

黄昏最终来临了，太阳慢慢消失在远处的群山中，耀眼的阳光变得柔和起来。黑暗降临，统治了天空，将太阳的光芒从大地上清除。扫墓的人群渐渐从山上散去。先人们已经知道了过去一年里后人发生的悲喜剧，最后再看一眼自己眷恋的人间，又回到了安静的地下。接下来他们将度过孤独寂寞的一年，除了大地外，陪伴他们的只有偶然经过的路人的匆匆脚步。雨水仍然会冲刷着石碑，野草依旧会在坟墓周围生长。

留在家里的牌位①里的灵魂每年要被供奉两次，就像在坟墓前供奉的仪式一样。宗族的首领和缔造者们的牌位被放置在宗庙里面，享受至高无上的荣耀。每年春秋两季，整个宗族的成员都会前来祭拜。举行宗族祭祀的厅堂造得高大结实，一般可以容纳六七百人。建筑不仅坚固，而且得到精心的维护。周边的那些凄凉破败的小庙，根本不能与之相比。对中国人祖先崇拜的描述，会有助于读者更好地认识它在中国人心目中的重要地位，感受到后人在祭祀活动中表现出来的想象力和虔诚。

我举一次秋天的祭祀为例。在那一天里，一切都会非常隆重。全宗族的人聚集到一起祭拜祖先，企盼他们给后人带来名和利。男人们刮了胡须、编着漂亮的辫子三三两两聚集在一起，喋喋不休地谈论着。对他们而言，祭日显然是一个值得庆祝的日子，有一顿丰盛的饭菜等着他们，让他们喜悦不已。他们面带微笑，容光焕发，到处充满谈笑声。

这是一次非常体面的聚会。人们不能穿平常穿的破烂褴褛的衣裳，而是换上自己最好的服装。有些人为了参加如此重要的聚会，还穿上了仿照官服做的衣服。人们打扮后看起来怪怪的。有个我认识的人，正式穿戴起来后实在太奇怪了，以至于我们都没认出他来。他是个农民，如果平日在田间地头看到他，你准以为他是个乞丐头目。其实他只是长得像乞丐而已，实际上是个小业主。今天，他穿上光鲜亮丽的衣裳，带着传统的礼帽，乘坐华丽的马车，很容易让人以为他是某位官员。而另

① 祖先牌位是一块长6英寸、宽2.5英寸的长方形木板。死者的名字被刻在上面，表示他们的灵魂居住在其中。各式各样的食物供奉在牌位前面，但真正享用的则是那些提供祭品的活着的人——作者原注。

外一位身穿鲜艳长袍、看起来像个王公贵族的家伙，也许有一天你到他家里就会看到他衣衫褴褛的样子，还可能听到他向你炫耀身上那件穿了三十多年的外套。

突然响起一声号令，嘈杂的现场立刻安静下来，一张张谈笑的脸也变得严肃起来。这个时候，十位头戴官帽，身穿长袍，看上去德高望重让人肃然起敬、实际上道貌岸然的家伙来到放置牌位的长桌前面。这些人是宗族内部各个家庭的代表。这些家庭在几百年前都有共同的祖先，现在则由不同的人来代表。这些代表中的两个分别站在长桌子的两端，其他人站在桌子前面。两端的其中一个人大约有三十岁，脸上看似聪明博学，但面孔苍白，有些弱不禁风。他的眼中充满激情，从脸上能够看出是个精明强干的人。这个人读过书，中过秀才，穿着做工考究的学位服。精致的帽子和纽扣让他在一群人中显得格外突出。

桌子另一端，和秀才相对的男子也是一个有功名的读书人，带有士人阶层特有的气质和举止风度。站在宗族伟大的祖先排位面前，虽然他尽力装出一副虔诚谦逊的姿态，但人们还是可以从他削尖的脑袋和光溜溜的黑眼球中看出傲慢来。在他那谦逊的外表里面隐藏着一个傲慢的灵魂。

他是一个读过书的典型中国人。高高的颧骨十分突出，一双眯起来的小眼睛闪闪发光，他有一张大大的、不算难看的嘴巴和一个塌鼻子——似乎小的时候曾经从篱笆上摔下来过，之后鼻子就没恢复原样。这个人的模样算不上好看，黄皮肤被东方强烈的阳光晒得稍微有些发黑，脸上的颜色并不健康。毫无疑问，他的气色不好，他非常希望能有英国年轻人一样清新健康的模样，但是他从来没有见过丰收的田野，从来没有呼吸过从山楂树篱笆上飘来的微风，也从来没有在结满樱桃和苹果的果园中散步。他的身上有股力量体现了帝国民族的性格。这股力量让一种杂乱疯狂的文化所产生的恶劣影响存在下去，压制着这个伟大国家的人民的能量和活力。这两个男人就是今天祭祀仪式的司仪。

大堂里至少有五百个男子，但没有一个女人。在一个如此神圣的日

子里，是没有女人的位置的。不一会儿，一个高大健壮的男人从人群中站出来，走到桌子前面，遵照主持人的指示将烧酒[①]倒入三个小杯子里，然后双膝跪地，把一只杯子高举过头，一边摇动，一边喊道："您的第十代孙，跪在这里，给您上供了，来尽情享用吧。"放置牌位的桌子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美味佳肴，还在持续不断地增加，直到子孙们认为祖先神灵已经对供品满意为止。

接着，一位读书人拿出一轴长卷，上面密密麻麻写着宗族所有分支家庭及其子孙的数目，在祖先面前朗读这卷名册。没有一个妇女的名字能够出现在上面。妇女在宗族中是没有地位的，中国人有一句老话，叫做："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女儿一生下来就注定要嫁给别的人家，所以不会为自己的宗族增加任何力量。读完后，这轴枯燥的长卷就被扔进火里，直接送到祖先们居住的阴间，让祖先们在接下来的六个月闲暇时间里可以看看。

这场古怪仪式最后一幕的表演非常吸引人。仪式主持人一声令下，大堂里所有的男人都跪下，朝着祖宗牌位磕头。每个人都认真地投入这个环节，五百个脑袋撞击着地面，发出清脆而强烈的声音。一些小男孩也在父亲带领下，加入磕头的行列。只有让他们从小就和同族成员一起真正参加到祭祀仪式中来，才能在他们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不可磨灭的烙印，让他们今后相信祖先崇拜是一件神圣的事情。

中国人磕头一点都不会觉得疼，换做其他人肯定疼痛不已、老眼昏花了。磕了五个响头后，祭祀仪式终于宣告结束。人们立刻涌向餐桌，厨师们精心制作的美味佳肴已经垒在桌子上，几乎要把桌子压垮了。在这里，人群达到了兴奋的顶点。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够让中国人全身心地投入，那么就要数一顿盛宴了。他们期待一顿盛宴就像我们英国人期待圣诞节降临一样，迫不及待。人们一落座就浮想联翩：诱人的烧

① 烧酒是一种由大米或者甜土豆酿制而成的烈性酒，喝起来很烈，很容易上头，喝酒者很容易迅速脸红——作者原注。

肉、雪白的米饭、鲜脆的腌黄瓜，闻起来就让人食欲大振，咬在嘴里的声音都那么悦耳，此外，餐桌上还有鸡、鸭、燕窝等。当幸福时刻终于来临，在座的人有谁不是兴致勃勃地融入其中呢？人们开始认真地品尝着每道菜。他们的胃口随着欲望的增长而膨胀。在遇到另外一件喜事之前，他们会一直沉浸在对此次盛宴的美好回忆之中。况且这顿大餐不用掏钱，人们更加对此念念不忘。据说古希腊的斯巴达人认为饥饿是最好的调料，但中国人认为斯巴达人的想法是愚蠢的。中国人认为参加一次免费宴会是刺激欲望的最好办法。在开始的几分钟里，整个人群安静得很，没有人说话，只有筷子夹东西的声音，还有人们嘴里塞满热米饭不得不从喉咙哈气吹凉米饭的声音。在我们英国人看来，这些声音至少是非常粗俗的表现，但中国人似乎把它们看作是加快吃饭速度的甜美音乐。

过了一些时候，人们最初的饥饿感得到了缓解。吃得差不多的人们开始了轻轻的慢慢的交谈。烈性烧酒也开始慢慢发挥作用。人们的脸都涨红了，说话声音越来越大，最后整个大堂里嘈杂起来。也许是从美食中获得了满足，人们开始天南地北地瞎侃。时间在不经意间过去。人们盼望这次盛宴足足有六个月时间了，他们围坐在桌旁，用小杯子痛饮烈性美酒，消灭每个碗碟，最后把整个餐桌都扫荡一空才把筷子放下，表示自己实在是吃不下了。

少数几个胃口更大的人还拿着筷子不放，故意伸出来邀请那些已经吃不下去的人继续一起胡吃海喝。而那些可怜人已经吃不下去了，只能摇摇头，拍拍肚子声明确实已经饱了。“饱”这个词在我们看来是粗俗的，永远不能用在礼貌的场合。但是在中国却不是这样，它是一个广泛使用的流行词，表达人们在获得极大的物质快感之后的愉悦。当中国人要问别人：“你好吗？”他不会像我们英国人一样隐晦地问，而是直接说：“吃了吗？”你就应该说：“吃过了，你呢？”他接着说：“我也吃了。”然后双方的脸上都会绽放笑容。因为他们知道双方都暂时获得了最大的满足，命运不会对他们造成多少伤害。

我觉得，今天中国之所以还普遍存在祖先祭祀，很大程度上要归功

于这些盛宴。一旦取消了吃喝，祖先祭祀对中国人的重要性将大为降低。

祭祀活动因为这些盛宴的存在得到延续和发展。宗族的创立者和骨干们清醒地认识到单纯的感情投入不能保证自己在死后能得到子孙后代的永远怀念，因此还需要物质的刺激。所以，他们创立了公共地产的形式，给后代永久留下遗产，以地产的收入作为后代子孙祭祀所需要的费用。为了防止这笔财富被宗族中某个有权有势的不肖子孙侵吞了，宗族规定这笔财富由各个分支家庭轮流掌管。扣除掉祭祀所需要的成本后，掌管这笔财富的家庭可以优先使用富余的资金。前人的这种方法，不仅唤起了后代祭祀的意识，也唤起了他们参加祭祀活动的热情。

宗族的每个成员在这件事情上都有个人利益。盛宴是免费的，而且当他掌管公共地产的时候还可以从中牟利。正因为其中有个人利益，这个制度在中国人的心中变得根深蒂固。如果收回地产、取消盛宴，对死者的崇拜马上会大打折扣，连常规的宗族祭祀也会最终消亡。在世界范围内，中国并非唯一一个将捐赠作为永久制度和抚育后代的习俗的国家，但是这样做并不利于国家的最高利益。

吃完饭，本次重要的聚会也渐渐散去了。刚才还围坐在桌边举杯畅饮、谈笑风生的人们，或者独行或者结伴，沿着蜿蜒的乡间小道回家去了。刚才还为他们增加荣誉、让他们不再衣衫褴褛的官帽和正装被小心翼翼地保存到一尘不染的箱子里，等待下一个节日场合再拿出来穿戴。与此同时，祭祀大堂锁上大门，盛宴中剩余的饭菜被掌管祭祀和贡品的人拿走了。他们只留下一小部分供在祖先牌位前面，让先人们在剩下的六个月里享用。

这种半年一次的祭祀没有任何诗意和浪漫色彩可言，完全是例行公事。如前所述，参加祭祀的人们并非真心地崇拜爱戴祖先神灵。地下的大部分先人已经去世至少一百年了，如今的后人们与他们没有任何接触，对祖先是什么样的人并不清楚，也不关心。然而，有一种神秘的观念将生者和祖先联系在了一起。那就是中国人相信，所有曾经在这片土地上居住、劳作和生活过的祖先死后到了阴间，都有影响子孙后代命运

的神秘力量。不管祖先们在现实生活中如何温柔善良，如今生活在黑暗的阴间，悲惨、痛苦的经历已经消磨了他们身上的温柔善良。阴间被认为是现实社会的写照。所有的快乐都消失了，伴随灵魂的只有愤怒和仇恨。贫穷的鬼魂不能一夜暴富，在没有阳光的阴间他们要付出比在现实生活中更大的努力才能生活下去，黑暗将他们心中的快乐永远消灭了。一个被砍掉脑袋的人到了阴间只能当一个无头厉鬼。他的命运是可怜的。他再也不可能得到人类的友谊，再也无法表达内心的想法，只能凄厉地叹息，可这也无法减轻他的痛苦。

显然，中国人相信，阴间的鬼魂只有依靠人间的亲友才能享受到舒适。每年他们花的钱和吃的东西，都需要活人通过祭祀传递过去。一旦祭祀断绝了，阴间的人就会因为遭到忽视而愤怒，他们会用痛苦和灾难来惩罚亲友及其家庭。

这种观念在中国深入人心，以至于中国人甚至为那些在人间没有任何亲友、只能在阴间忍饥挨饿的孤魂野鬼们设置了一个单独的节日。在八月份，整个帝国的百姓都不约而同地露天摆好桌子，放上各种菜肴，用中国特有的方式招待那些饿鬼，让他们请求阎罗王在当月不要捉人。中国人认为这样做了，饿鬼们就会感激人们的好意，减少使用神力对人们造成灾难。

在坟墓前面对祖先的祭祀尽管带有功利特征，但还是比在大堂中的集体祭祀仪式显得更亲切自然。原因很明显。会去坟前祭拜的都是死者关系比较近的亲友，死者的逝去使亲友感到悲痛，在坟前情不自禁地流泪、痛哭。亲友们不止在正式时间才来上坟，平时也会不定期地来坟前释放内心的悲痛。举个例子，一个人的丈夫死了。他曾经是家里的顶梁柱，夫妻两人相亲相爱，在生活中几乎形影不离。中国人的习俗是，即便是夫妻挚爱深重，丈夫和妻子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表露出他们之间的真爱。一天，丈夫染上了华东地区蔓延的一种传染病，在妻子还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时，丈夫就去世了。

这是多么巨大的变故啊！妻子对丈夫深深的爱恋冲破了世俗所有的

束缚，她将埋藏内心多年的挚爱尽情表达出来。丈夫在世的时候社会在妻子身上施加了诸多束缚，现在都随着丈夫的逝世而不复存在了。中国妇女内心也有和西方妇女一样的浓浓爱情，现在可以毫无顾忌地表达出来了。她在围观的邻居们面前大声哭喊出对丈夫的爱。没有人会批评她不恪守妇道。虽然上天给予东西方人们的风俗习惯各不相同，甚至是互相矛盾的，但一些人类感情是相通的。我们可以听到这位妇女的内心声音。

妻子去给丈夫上坟，站在坟前悲歌哀号。这是人世间最让人心碎的事情了。我有一天经过一座山坡。山坡上满是坟墓，墓地和墓地挨得很近，让人难以立足。其中有些一看就是新坟，上面的泥土和野草是新锄的。而另外一些坟墓历史悠久，长年累月经受着风雨的侵蚀，几乎快要被夷为平地了，上面长满又高又密的杂草，令人肃然起敬。

我的思绪正被眼前的景象深深吸引，突然有个女人的身影出现在坟墓之间曲折的小路上。她走到一座新坟前面停下来，双膝跪地。她生得高挑优雅，有一张如果带有笑容肯定是世间最美丽的面孔。但是现在，难以抑制的悲伤和痛苦让她掩面哭泣。我马上知道她是个寡妇，因为她正沉浸在深切的悲痛之中，正来到丈夫坟墓前倾诉心痛。一开始她还只是轻声啜泣，但是内心的悲痛实在太剧烈了，她压抑不住，很快就变成激烈的哭喊："我好可怜的！我的命怎么这么苦啊！我受不了了。让我去死吧，让我去死吧，我再也受不了了！"她的声音不断提高，悲痛让她逐渐失去了控制。妇人开始将人生中的不幸都倾倒出来，用最悲伤的词语来表达自己的丧夫之痛。"夫啊，你就是我的命啊！为什么，为什么你这么狠心，扔下我走了啊？留我一个人在世上多么寂寞啊！再也没有人可以和我聊天，再也没有词语可以像你的话那样打动我了。你为什么要走啊！为什么让我一个人心碎啊？"当她满怀悲痛倾诉苦恼的时候，声调又提高了，最后变为了哀嚎悲鸣。眼泪止不住地顺着脸颊流淌，眼睛也哭得红肿了。看上去，她是那么的绝望和悲伤。她用女人能够想到的一切富有感情的字词呼唤着坟墓中的丈夫，呼唤丈夫能够再睁

眼看看她。此时此刻，她不再是那个在中国社会环境中压抑着爱情、喜怒不形于色的传统妇女，而像是来自另外国家的、内心充满爱意和浪漫的妇女。在那个异国他乡，爱情是神圣的，是提升人类灵魂的美好力量。当然了，我看到的这个妇女还是古老中国大地的女儿，和其他人一样要遵守清规戒律，把真挚的感情埋藏在心底。

在这最悲惨同时也最戏剧化的一幕中，有一件事情需要注意。那就是这位妇人在哭喊死去的丈夫，感伤自己的悲痛与绝望的时候，从来没有想到过自己可能还会再见到丈夫。中国人的脑海中没有灵魂重逢的概念。一个人的丈夫离开了她，她就再也见不到他了，所以死亡就是永久的离别。他永远在她的生命中消失了，不管她怎么努力再也不会见到他了。[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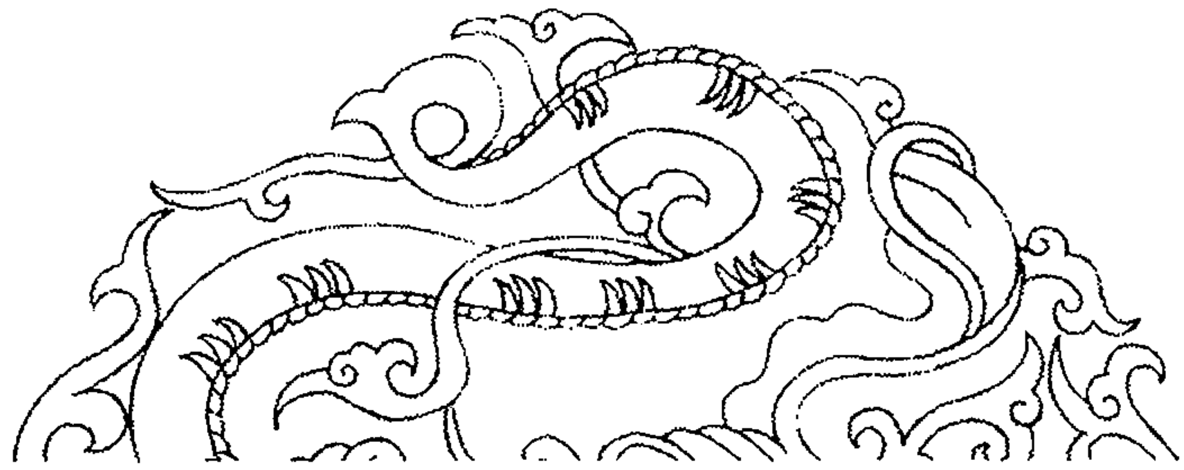
一件事情打破了这个伤感又动人的情景。两个在山坡墓地中游玩的英国姑娘，看到这一幕出于同情走过去，站在中国妇人的身旁倾听她的哭诉。她们看到妇人的泪水和哀愁，被打动了，禁不住上前安慰道："你不能再哭了。今天，你已经哭得够多的了，再哭下去会哭坏身子的。"她们从两旁轻轻地扶着妇人的双臂，将她拉起来。中国妇人非常惊讶，不过看到两位姑娘真诚、富有同情心的脸庞后，停止了哭泣，和她们聊了几句天后，离开坟墓回家去了。

在中国，祖先崇拜将生者和死者联系了起来，但死者留给生者的只有记忆，因为死者并不能给生者带来实在的帮助。没有哪一位圣贤能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独立卓越的见解。当基督为人类展现未来的神秘和新奇的时候，中国人正在期待着一场变革的来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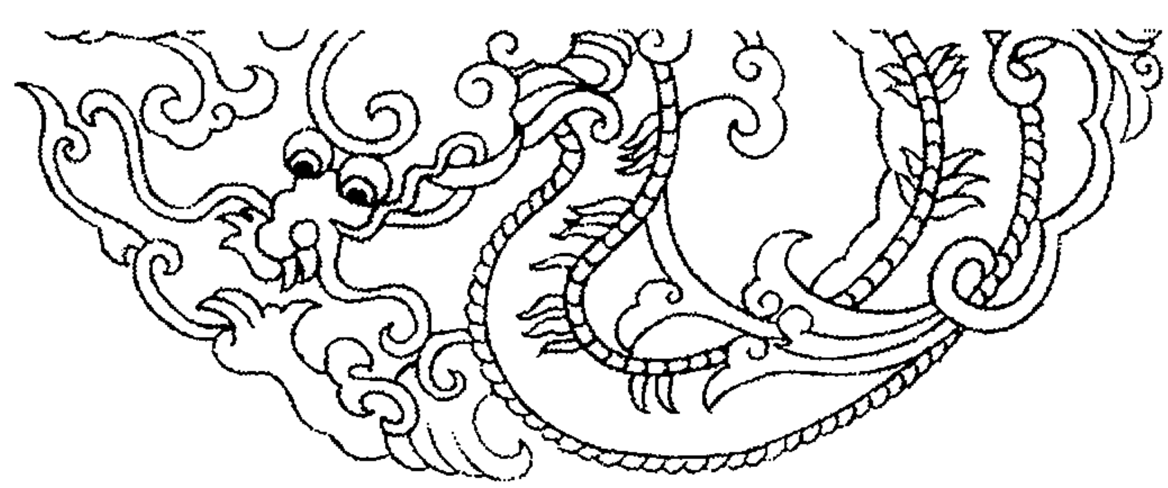
① 作者的意思是，如果一个人真正相信神灵，也应该相信人类死后还会在另外一个世界相见，或者神明会显灵让生者和死者重逢。既然中国人将死亡当作永远的离别，那就意味着中国人并没有在心底真正信奉神灵——译者注。

多面中国人



第八章

中国人信奉风水



世间万物在中国人眼中不是死气沉沉、毫无生气的。我们看到的只是群山、溪流、田野、村庄、稻谷，但是在中国人眼中，那里有行者的脚步声、鸟儿飞过的声音、溪流如歌的轻语。山里住满了仙女和小精灵。

世间万物在中国人眼中不是死气沉沉、毫无生气的。我们看到的只是群山、溪流、田野、村庄、稻谷，但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自然之子眼中，群山不像我们想得那么孤寂，那里有行者的脚步声、鸟儿飞过的声音、溪流如歌的轻语。山里住满了仙女和小精灵。这些神仙不是我们祖先所描绘的那种在月光下林中空地上或者在树林茂密的溪流旁翩翩起舞的精灵，而是留着长长的灰胡子、满脸皱纹、深沉和蔼的老者。

壮阔的山谷里树木阴郁，据说在里面居住着神仙，每当夜幕降临后或者在月光下，就能看到他们的身形。许多传奇故事都和这些善良的生灵息息相关。他们或者改变人的命运，或者带来光明，但是一见到人就跑掉了。

除了这些为人类幸福谋福利的慈爱的精灵，也有寻找机会伺机而动、想要伤害人类的恶魔和幽灵。他们能变化成各种样子方便自己下手。有时变成美女，有时变成慈祥的老者，残害无数生灵。

中国人的想象力并没有满足于创造出这些善良的和邪恶的精灵，还发展出了一种看不见的、绝对强大的力量，它具有改变人的命运的能力。一个人的兴衰荣辱皆系于此。它能让洪水暴发，良田淹没，饥殍遍野；也能带来和风细雨，使粮食丰收，家家丰腴。

这种力量极为神秘，没人说得清它的样子和来历。它们来去自由，掠过峡谷和原野，爬上高山，呼啸着环绕海岬，以某种神秘的方式控制着活着的和死去的人。毋庸置疑，风水是中国最强大的超自然的力量之一。中国人把风水归纳为一种专门的技术，专门有一批人学会掌握它的规律并应用于日常生活当中。他们凭借着这种本事就能过上相当舒适的

生活。

从我长期的体会来看，这股神秘的力量邪恶、傲慢、脾气很坏，它的首要目的不是赐福而是伤害，会给人们的生活制造大灾祸，除非受到更强大力量的压制，才能使它诅咒的力量消失，变为赐福。因而，帝国的每座城市、每块大平原上都会树立着某种物体来抵御这股看不见的敌人，人们简称它为风水。什么东西和风水有相似之处就会被认为具有强大的力量。

例如，某个县城的风水就是一大块从郊区向城镇中心逐渐倾斜的土地，呈蜗牛形。这种奇怪的结构被看作是为这个城市带来繁荣和幸福的源泉。人们相信，它的力量可以聚集起风水散播给这个城镇凶险，并把它们转化为福气。每当新官到此地上任时，他的第一件公务就是来到这块蜗牛形土地上，向它指明要保护的内容。因为这位新官相信，不仅是这座城镇和这个地区的祸福，还包括他自己的荣华富贵全系于它。没人会在这块地上动土，如果哪个冒失鬼在上面修建东西，他将会遭受厄运，惊恐愤怒的人们会把他杀死。

这座城市在中国官员中极负盛名，到此地来上任的官员心情都是轻松愉快的。据说，几十年来，这里的地方官从没遇到过什么麻烦，没人因为被告发而丢掉官职，在任期间也没任何灾祸发生。任期结束后，都能平安地载誉告老还乡。所有这一切全靠那块蜗牛地静悄悄的影响，它无时不在警惕地守卫着这个城市的利益。

大自然仁慈地给一些地方提供了某种土地和石头，让风水先生们通过长期的鉴定和无休止的讨论，最终宣布用它们足以抵御最厉害的那些看不见的敌人，维护一方平安。但是有些地方就没这么好运了，必须用人工的某种建筑物来执行此项工作。一座城市如果缺少风水就像是缺少城墙一样无法容忍，因为残忍的掠夺者就在四周伺机而动。

中国南方的一座城市在历史上曾遭遇了一连串灾祸，几乎濒临毁灭。瘟疫夺走了无数人的生命；连年不断的水旱灾难使居民陷入绝望。人们开始寻找灾祸的根源，后来发现原因是这个地方的风水不好。当

然，现在可以很容易地解释当时灾祸在狭窄的街道上、肮脏的小巷里发生的原因，但是在当时，人们不知道是由于卫生条件差以及排水系统的缺失造成的。人们认为是邪恶的力量在城里肆意作祟。

人们把最有名望的风水先生们请来解决这一难题，他们指出应该在城墙里面修建两座高大的宝塔，分别在东西两边。人们按照指示去做，无论贫富贵贱，都大方地捐资修建。两座高塔拔地而起，人们在它的荫蔽下，一想到恶魔幽灵看到它就会望风而逃，就感到安全。如今，这座城市已成为繁荣之地。四面八方来的商贩云集于此，此地知名的学者遍布大江南北。人们相信，所有这一切都得益于两座高塔的法力。

到目前为止，我们都把风水看作和活着的事物相关，其实它还有着更可怕的一面，和死者有着更深广的联系。中国人相信这股力量会赐福或诅咒死者仍然在世的朋友们，但只能通过死者墓地周围看不见的力量来起作用。据说，死者墓地周围土地的构造在很大程度上会助长这股力量。如果墓地的形状像某种众所周知的猛兽，那这块地的风水就会被认为是非常好的，安葬在这里的死者的家人们就会兴旺发达、子孙满堂、财源滚滚。

例如，在多山的地方有无数这样的例子。形状似卧虎的地方是极为理想的墓地。因为在中国人心中，老虎是百兽之首，所以似老虎形象的地方自然风水极旺，会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不可阻挡的影响力。把坟修建在虎头或者靠近虎爪的地方就会产生非同寻常的力量，死者的家族会立刻兴旺发达起来。

可以想见，有钱有势的人家不用破费就能得到风水最好的地方。最聪明的风水先生也忙着找到风水最好的地方，他们手拿指南针，观察着山的方向和河流的走势，精确地标记出应该安葬的位置。为了防止选好的位置遭到丝毫挪动，他们会守在一旁直到开工，监督着有没有一毫的偏离。富人们死后常常要在棺材里躺上几个月，就为了等到一块风水好的坟地。穷人当然就会草草下葬了事，因为他们买不起什么好坟地，停尸对于他们而言也是麻烦事。

风水宝地被发现之后，有权有势的家族就会不惜一切手段来抢夺。风水先生的一句话，就会让家族之间为争夺某些风水宝地而结下世仇，可怕的争夺和激烈的厮杀让某些地区成为战场，各方之间不断挑衅、战争不断。然而奇怪的是，如果不是因为选为坟地的缘故，原来那块地和普通的地并无二致。只有成为坟地后，那暗藏的力量才会苏醒，从而影响人们的生活。

举个例子来解释这些风水宝地比长篇大论的描述要更容易让人理解我的意思。这个例子是一个非常富裕的中国商人，他的买卖很大，他很会做交易，眼光也好，所以挣了很多钱。他的体格强壮有力，气势压人，如果是他不同意的事情，和他多说无益。五十年前，他家还很穷，住在低矮简陋的房子里，土地很少，根本不够一家大小每日基本所需。就在那时，英国军舰逼近厦门，要炮轰城池要塞。老百姓极度惊恐，种种关于英国人如何残暴野蛮、最骇人听闻的传闻在官员中传播开来。英国人被描述成噬血的野蛮人，还有人说他们会挖出小孩的眼睛，疯狂地撕裂男人的四肢来取乐。能逃的人都逃走了，也包括我刚才说到的那家人。就在逃走之前，他的父亲死了，匆忙之中，就在路边找个地方把尸体草草掩埋了。

过了一段时间，人们发现英国人并不是之前宣扬的怪物，所以人们都纷纷回到荒芜的老房子里。这家的儿子请来风水先生想找一块风水好的地方来安葬父亲，以期败落之家能再度繁荣起来。我要解释一下，他原来安葬父亲的地方是个路口交叉处。风水先生前来查看他父亲的坟地，惊讶地说道："你不需要再选了，这块地的风水就格外的好。你不久就会看到家族兴旺发达起来。你将会成为有钱人。看看这两条路，"他继续说道，"从坟地处岔开，就像一把大剪刀一样，你父亲就安葬在两个刀片的铆钉处，那是力量聚集之处，风水最胜，他会保佑你家富贵繁荣。"

事情果如风水先生所料，他家的财运立刻来了，从前的破墙烂瓦现在已经变成一座富丽堂皇的大宅子。人们都认为这一切都依仗于死者安

葬的位置好，那看不见的力量起了作用，却没人把这一切归功于他儿子的能力、坚强的意志力和对业务的熟练。人们会说，这些虽然是成功的因素，但是若缺少那无形力量的保佑，是断断不能成功的。

同时风水也给这块土地带来了巨大的灾祸，因为它完全阻碍了对地下资源的开发。直到最近，人们才开始挖掘煤矿，以前一直害怕会惊扰到居住在下面的龙。帝国的大片地区都储藏着煤和铁，多年来未曾开发，同时人们却在极度贫困的生活中挣扎。人们害怕锄头的声音惊扰了龙，怕铁锹触动了地下的幽灵，从而招致灾祸，引来饥荒，让瘟疫横行，战争不断。所以人们宁愿忍饥挨饿，也要把宝藏埋藏在地下。当人们第一次听说架设电报线的消息时，那惊慌失措的表情着实好笑。有两件事让人们感到危险，一是挖坑埋电线杆，二是长长的电线要跨过很多地方。头一件是因为怕惊扰了地下的龙和其他幽灵，第二件是怕惊扰了天上的神明。提出这一构想的人们也真是敢于冒险，过程中如果有什么麻烦或者灾祸发生都要算在他们头上。如果哪个孩子死于麻疹，谁家的猪淹死了，或者庄稼收成不好，人们都会说是电线杆和电线闹的。

在某个地方，工程师要架设线路，电线需要跨过一户人家的屋顶。这户人家的主人走出来，极为痛苦地恳求把电线向旁边移一移，不要从屋顶上跨过。在告知不行之后，这个人双膝跪地，以最为可怜的声调恳求怜悯，不要给他带来灾祸。他的请求再一次遭到拒绝。他无奈地只好等待着厄运的降临。几个月之后，他的老婆生了对双胞胎，他立刻把功劳都记在了仁慈的电线上头，跨过他家房子的电线成了最好的风水。这个故事后来就传开了，远近的人都羡慕他碰上这么好的事，都希望电线也能从自己家跨过。

风水是一种迷信，为这个伟大的帝国带来了不可估量的灾难，严重阻碍了这个民族的进步和富强。在许多矿产丰富的地区，人们却在忍饥挨饿，生活在极度的贫困之中，每年大批饥民背井离乡去乞讨。埋藏着丰富矿藏的土地只用来种植大米和土豆，根本供不上增长的人口的需要。这些地方本可以建设工厂，让人们过上富足的生活，但是没人敢破

土动工，生怕挖到龙背，激怒这个狂暴的怪兽，从而招来灭顶之灾。

大约二十多年前，在某处我所熟悉的山区，一位英国工程师报告说，发现那里的一座大山主要是由优质的铁矿石构成的，储量足够帝国用一千年。这份报告递交给当地最高官员，一些开明的人都期待着马上开工，炼铁炉马上建立起来，从英国找来熟练的炼铁工人，多年来的贫困面貌彻底改观，人们终于可以结束和饥饿的长期斗争。虽然人们渴望摆脱极度贫困的状况，过上富足的、无忧无虑的生活，但是对于风水的恐惧让他们裹足不前，不敢惊扰守卫着煤和铁的看不见的力量。

许多年过去了，矿产财富还是埋藏在地下。后来一家英国公司出了很高的价钱，并提出优厚的条件想买下这块地，他们愿意承担一切成本，保证出最丰厚的薪水雇佣当地人，尽可能多地提供工作机会。这些极具吸引力的条件还是没能改变人们对幽灵的恐惧。所以直至今日，煤矿和铁矿都没有开发，人们还在继续和贫困搏斗。风水阻止人们开采石头，盛产花岗岩的地方的人如果需要石头盖房，竟要费大力气走几里路到别处去采石头。有些帆船出海，沿海岸而行，不久传来消息，说风暴突然来临把船打沉了。原因是他们有意无意地破坏了风水，于是招来狂风激起巨浪把船打翻，让他们葬身海底。

任何到过中国城镇的人都会发现所有的房子都一样高，于是开始思量为什么长达数里的街道会如此整齐划一呢？难道中国人就满足于自己的房子和邻居的房子一样高吗？这个谜题的答案又是风水。如果某座房子比周围的房子高就会给周围的房子带来灾祸。四面来的风聚集在高的房子周围，游移不定的幽灵会通过它们发挥作用，巨大的灾祸就会降临在周围矮的房子上面。人们会莫名地突然死去；猪会生病；母鸡不再下蛋；孩子会摔断脖子；生意会越来越差。周围所有的邻居都会提出抗议，直到把高出去的部分推倒，让房子和周围的房子一样高。

毫无疑问，风水造成的影响是广泛、复杂的，原本与它无关的事物后来也被拉了进来，成为它范畴的一部分。中国人的无知是主要的原因。日常生活中的很多事情完全不必借助这一超自然的媒介来解释，但

是中国人处在比中世纪的欧洲更浓重的理智的黑暗之中，所以当人们不理解的事情发生时，就把它归因于风水的作用。

如果有孩子在某间房子里死了，人们不会怀疑他也许是吃坏了东西或者是由于排水系统不好造成的，这家人会立刻惊慌失措地从这间屋里搬出去，因为他们相信是这间屋子的风水不好造成的，如果再继续住下去还会有人死掉。

如果一个人金榜题名，当然是他学识丰富的功劳，但是人们会认为起到更大作用的是位于山边的旧坟，那里的灵魂在暗暗地保佑着赶考的人。

过去几年中，中国人开始渐渐觉醒。有迹象表明，这一带来灾祸的、长期影响着中华帝国的决定性的力量正开始被人们识破其真面目，它所制定的至高无上的律法和规矩也将消失。电报和铁路的修建就是对它严厉的打击，近来政府对本国和外国公司放开采矿权也必将彻底摧毁人们对风水的信仰。中国本是个矿产丰富的国家，一旦迷信被打破，矿产得到开发，这片广阔的土地上必将开始一个崭新的繁荣的时代。

第九章

迷信让方士和骗子大行其道

虽然祖先崇拜根植于这个民族的内心深处，但是由于太过深刻与理想化，反而不能帮助中国人快速应付每日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无数家庭和寺庙里都供奉着各种各样的神像，人们相信他们能立刻化解生活中的困难。

中国人日常信奉的宗教就是简单、纯粹的偶像崇拜。虽然祖先崇拜根植于这个民族的内心深处，但是由于太过深刻与理想化，反而不能帮助中国人快速应付每日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难题，无数家庭和寺庙里都供奉着各种各样的神像，人们相信他们能立刻化解生活中的困难，从而不必等待死去的祖先们慢腾腾地寻找解决办法。

从这些神像的脸上可以看出，其中有许多人来源于印度，拜神仪式也是从古梵语改编过来的。还有数量很大的一部分神像源自中国本土，其中有政治家、战士还有英雄，他们原本出身卑微，后来由于皇帝的敕封而被神化。人们相信这些人被赋予了特殊的天命，来掌管着国家大大小小的事务，就和管理着帝国的民事和政治事务的皇帝和无数官员一样。

这些神像不会开口说话，所以一批能传达神的旨意的人——“方士”就应运而生了。他们会马上把神的旨意传达给求神者，没一点儿耽搁。例如，某人要开一间商店，打算把所有的钱都投进去，但是在做最后决定之前，他要问问神的意见。再例如，某人的妻子身染重疾，医生束手无策，痛苦焦急的丈夫会心情激动、泪眼模糊地跪在神面前，乞求神灵赐予灵丹妙药。

木雕神像威严地坐在神龛里，面对着跪在地上的、激动的乞求者不发一语。这时，方士走了出来，念着咒语，渐渐进入一种疯狂的状态。身体似乎已经不是他自己的了，方士跳来荡去，就像是从疯人院跑出来的疯子一样。在这种发疯的状态中，他假装神已经附体，他说出来的话就是神要传达的旨意，乞求者就会相信这个诡计多端的家伙说出来的

话，把他的话当作来自那个看不见的世界的回答一般。人们大多不愿从事这一职业，因为这种神的代言人名誉最不好，最为人看不起。只有赌徒、鸦片鬼、极端贫困的人等名声已经扫地的人，才会去当方士。学者和体面的人绝不会屈尊与他们为伍。一户人家中如果出了这么一个家伙，那是最耻辱的一件事。

举行了古怪神奇的仪式之后，一个人才真正成为了神的代言人。通过他，祈祷者就可以知道神的旨意。很少有外国人能有机会亲眼目睹这一仪式，我就把自己有幸看到的一次仪式说给大家听。

那是一个漆黑的、风雨交加的夜晚，乌云翻滚，四周伸手不见五指。我只能看见寺庙前的榕树处有奇怪的仪式正在举行。微弱的光让一切更显神秘，就像是有一个巨大的幽灵在吓人。

寺庙之内阴影浓重，许多闪烁的小油灯指出门的位置，主神像前摆放着火光闪烁的蜡烛，让景象更显阴沉肃穆。神像高傲地蔑视着眼前的一切。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这种光的效果非常好地烘托了将要举行的仪式的气氛。神像周围的阴影让它更显超脱、更加威严。

在神像两侧站着几个幽灵般的塑像，它们似乎有意把自己隐藏在阴暗中，连恍惚的烛光都找不到的阴暗中。其中一个陷入沉思，表情冷峻，似乎心中不曾有丝毫热情；另一个伸出手像是在给乞求者旨意；再旁边两个在和某些看不见的敌人殊死搏斗，它们身体扭曲，胳膊肿胀，表情坚毅。这些雕像是主神像的助手们，帮主神像执行意旨，同时也各司其责。中国人认为它们和神的关系就赋予了它们某些能力，为乞求的人消灾去祸。

最重要的是寺庙门口处面对神像、以不同姿势站立的四个人。其中一人即将成为神的代言人。如果不说，谁也想不到智慧的神明会和这种人（如果他认为自己是生灵的话）扯上什么关系。他就像是游手好闲，整天在鸦片馆或者赌场里晃荡的人似的。

我们一眼就看出这些人没受过什么教育，他们的举止和穿着表明他们来自中下阶层。然而，最让我惊讶的是从他们的脸上看不到一点儿

灵性的东西。诚实的商人不会雇佣他们这种人；妇女们会防着这种人以免家里的鸡被偷走。他们长得面目粗俗，主持仪式的人嘴里不断念着咒语，召唤神灵来附体。他们前面还有两个人持锣，缓慢而有节奏地敲打着，和回荡在庙内单调尖利的呼喊声交织在一起。

我专注地看着其中那个低着头安静地等待神明附体的代言人。而神明却显得并不着急，任由主持仪式的人怎么呼唤、锣怎么敲也不回答。中国人真是非常有耐心，似乎有一千年的时间来供他完成心愿似的。又过了一段时间，还是不见神明有任何动静，咒语念得渐渐快了起来，每个字都刺耳地、一顿一顿地念出来。

如果仔细听，能听到咒语念的是："来吧，灵魂的主宰者，快来吧。能驱散恶魔的各路神明快来吧。珍珠国王子带着你那长生不老的灵丹来吧。把疾病和瘟疫赶走。拿你的金剑把小鬼杀死。驾着风云雷电的大军快来吧，附身在这个人上面。"每个字都像是火药爆炸一样，锣也跟着敲得异常急促，嘈杂混乱的声音在寺庙里回响。

终于，人们看到那个人微微动了动，念咒语的声音也立刻提高了，锣敲得发出噪音，催促着神明赶快显灵。很快，这个人开始左右摇摆起来，似乎是被神明抓住了一样。念咒语的声音突然拔高到顶点，恳求变成了命令。那个面目粗俗的家伙突然睁大了眼睛，表情紧张，似乎在指示那看不见的神明赶快下命令。

同时，神的代言人也变了个样子，冷漠的表情消失了，他的心里像燃起了一把火，充满激情。他动作夸张，表情疯狂，在阴暗的寺庙里跳来跳去。锣越敲越响，咒语念得也越来越急迫。这个场面真是让人激动极了。最后，那个人因为疯狂的动作累得瘫倒在地，一时还恢复不了知觉。仪式举行得相当成功，人们相信神已经附体在这个人身上。

此后，人们愿意相信这个人随意说出来的任何的话。通灵的人之所以有这么大的本事全是因为人们迷信。无论他们预言的是对是错，都不会有人反对他们。如果他们果真说对了，人们就更加相信他；如果说错了，人们会把错误归咎于祈祷的人诚心不够。总之，那些神的代言人是

没错的。

我认识的一个中国人一天生了病，有人给他身在远方的儿子写信，让他赶快回家见他父亲一面。这噩耗让他悲伤极了，赶忙到最近的庙里，让方士问问神明自己是否能在父亲临终前赶回家。这个方士让自己进入疯癫的状态，以便让神明附体，之后告诉他要在某某时间内到家否则就见不到他的父亲了。儿子启程回家后，父亲吃了药，烧也渐渐褪了。到了那位方士所预言的他的死期时，他竟好了起来。儿子见父亲病好自然高兴，后来挖苦那方士说他不准。方士冷静地回答说："你父亲本来是必死无疑的，可是神明可怜你的孝心决定让他活下来。所以你应该给神明多多地上供，感谢他们救了你父亲一命。"

除了庙里的活动外，这些方士还假装有本事驱魔除妖。中国人普遍相信世界上有恶鬼游荡。他们曾经也是人，死后为了报复生前所受的苦，专门带给人灾祸。恶鬼时常制造疾病死亡，让买卖破产，让家畜都生病死掉。

某地发生瘟疫，人们绝不会相信是卫生条件差的缘故。"疾病和臭味有什么关系？"他们轻蔑地问道。中国自古以来就是这样，人们在臭味中健健康康地玩耍、长大。这味道就是社会的一部分，没有它帝国就会面临危机。人们说疾病是恶鬼造成的，治愈的办法就是用法术把恶鬼驱走。

准备举行仪式驱魔的人全副武装起来，因为明知道在众人面前根本没什么看得见的敌人让他杀，所以他的成功完全取决于表演的本事了。为了让人感觉到和那看不见的恶灵的战斗激烈，他的表演要让观看的人感到恐怖。

方士等待着寺庙周围聚集的人越来越多之后，突然会从庙后面跳出来，他在后面已经为这场遭遇战做好了准备。他脱去上衣准备随时赴死，其实他从没想过去死。中国人是天生的演员，这个人只是发挥着自己的天性，他知道自己非常安全。他右手握着刚刚磨过的长剑，左手举着绣着七颗星的黑色的旗子——据说它有驱鬼的功效。为了增加凶猛惨

烈的效果，他的右脸颊上刺着一把小刀，刀柄垂下来。一会儿，他跳到庙外空地上，进入最暴怒的状态，象征着天神看到恶灵搅扰人间而狂怒不已。他癫狂地跳来跳去，反手猛刺。对于不相信迷信的人，这看起来非常有趣。每次他刺向自己后背的时候，人们的心就悬起来，生怕剑刺进去。但是不久你就会发现，那个人动作虽然夸张，但是绝没有杀死自己的危险。再看仔细些会发现这人身后一直有两个人，手拿着长棍子也在跳来跳去，他们紧紧盯着方士的一举一动，每次方士往背后猛刺的时候，这两个人就会巧妙地用木棍把剑挡开。方士移动到哪里，这两个人就敏捷地跟到哪里，随时准备好把剑挡开。过了一会儿，看到围观的人都信以为真之后，方士警告恶灵，如果不赶快离开此地，就会让它们受尽痛苦和折磨。说完，方士向四周连挥几剑，告诉它们如果不按照他说的去做这就是后果。这些警告斥责的话说完，仪式就结束了。

中国人对于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是很明白的，但奇怪的是竟看不出一个道理：恶灵应该没那么机敏可以躲开方士的剑，它们应该头脑简单地完全受制于方士。其实中国人的敏锐和精明绝不亚于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民族，但是一碰到迷信所有的理智就都丧失了。

疫病渐渐减退了下去，人们更坚定了对神像的崇拜。人们给方士送去更多的粮食，更相信他是个有能力的神的代言人。尽管如此，人们并不嫉妒他的职位，因为即使碰到这么好的结果他依旧被社会所鄙视，人们认为他和神之间的关联只会给他带来灾难。随着时间流逝，他的家人一个个死去。他无法用咒语将生病的妻子救好。他的一个儿子掉到井里淹死了，另一个孩子生病死了。人们摇摇头说道：“老天爷是公平的。他骗了那么多人，给多少家庭带来悲伤，这是他应得的下场。”

令人惊讶的是这种毫无品德可言的人竟然能在中国人的宗教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常常开错药方致人死亡，但是政府和死者亲友却并不惩罚他。他们之所以被饶恕是因为他们是在“遵从”神的旨意办事。人们因为怕招来神更大的报复，所以不敢表达任何不同意见。如果你认为偶像崇拜是种随意的、愉快的宗教，那你就错了。恰恰相反，给

人造成痛苦的暴政可以通过这些声名狼藉的方士强加给人们，而这些方士却借口说这些都是神的旨意。

有时报应也会落在这些家伙头上，没人会可怜他们。有一次，一位病人要方士问问神明他应该吃什么药。方士照例举行了一番仪式，待神灵显现后，问道应该给这个生病的人开什么药方。突然他抓住一支笔，飞快地开出一个药方，交给病人。病人急忙拿着药方去最近的药房买药，但是抓药的师傅看过药方后吓了一跳，告诉他说这个药方上的药材大部分是毒药，足够杀死好几个人。这个人听完害怕起来，回来把抓药师傅的话告诉了方士。这位神的代言人，长相粗俗，端着架子，若无其事地声明没人敢怀疑神明的正确性，然后不容置疑地说，那个抓药师傅是个木头脑袋的笨蛋，根本没有想象力，也不能领会神的意志，神是用一种独特的方法展示自己治病救人的能力。但是他将证明神明不会辜负相信它的人的期望，他自己将吃下别人认为的毒药。虽然药剂师极力反对，方士还是坚持吞了下去，不出几个小时便死了。

你也许会想这下该动摇人们对神的信念了，但是没有。神的失误毫不影响人们对它的信仰。人们说方士的死是因为他自己品行不端，法力不够，因为即使病人吃了那药，神明也会有办法让他起死回生的。没人会质疑遍布大江南北的无数偶像的法力和目的，所以僧侣和方士们也就不用担心他们的地位会有任何的动摇。

神的代言人不是慈悲的佛教的产物。佛教创始者们绝不会屈尊到承认这些骗子的地步。佛珍视人类的幸福，不会给人类带来这么多苦难和悲剧。佛教的教义温和慈悲，现在只存在于书中了。中国大众不了解佛教，大部分僧侣也不习佛旨，目不识丁的方士就更不理解佛教了。僧侣们对宗教既无热情，又身染恶习。卑微的方士本来就不体面，更无任何德行可以带领人们提高信仰、过上更高尚的生活。现在中国最需要的就是圣人耶稣基督，他的生命就是对世界的启迪，他的任务就是“寻找和拯救迷途者”。

第十章

中国人深信：恶有恶报

每一个中国城市的市区都有一座大城隍庙，明显要比本区域内的其他城隍庙高大巍峨。中国人一看到城隍庙总会心怀畏惧，一想到坏人将置身于神灵的惩罚之下，就相信：恶有恶报。

每一个中国城市的市区都有一座大城隍庙，明显要比本区域内的其他城隍庙高大巍峨，起主要作用。其他庙宇处理底层百姓的琐事，单调枯燥。而市区的大城隍庙则处理一些特定的事务，比如惩治各种流氓、恶棍和骗子就是它的职责了——那些受人尊敬的人和其他神灵，比如仁慈的菩萨、战神等，是不会干预这类事情的。比如，人们生了普通的疾病，可以去任何一座普通寺庙寻求帮助，但是发疯、中风、染上瘟疫等被中国人视为恶鬼缠身的病人，就只能来寻求“城隍”（城市的皇帝）的救治了。

城隍被认为是一个无所不知的神，能够推知善恶，揭穿邪恶之徒的狡猾伎俩，而其他受人尊敬的神灵在这方面要显得头脑简单得多。为了说明城隍庙的情况，让我们一起去一座著名的城隍庙，看看里面发生的事情吧。

这座城隍庙坐落在一个狭窄、肮脏的街道上，在一片只剩断壁残垣、散发着霉臭味的房屋的中央。我们到的时候，一股陈腐的气味扑鼻而来，大家赶紧掏出手帕来捂住鼻子。城隍庙的正门仿照衙门的风格设计：大门非常气派，惹人注意；人们平常都通过旁门进出。这是半官府风格的建筑，官方法庭也是这么规定的。这样有利于神灵在里面处理纠纷。

我们走上台阶，向寺庙里面走去，看到让我们对神灵崇拜及其对人的道德作用有了进一步理解的一幕。大门前的空地上，有四个中国人正在赌博。他们聚精会神地看着纸牌，专注得似乎要发动某种特异功能来看透对方手中的牌。我问他们，在神圣的寺庙中赌博是对神灵不恭，难

道就不怕遭到惩罚吗？很快，我发现自己是白费口舌，他们无动于衷，还是神情专注地盯着手里的牌，似乎要把命运都寄托在几张纸片上。我又问了一遍，他们还是沉默以对。旁观另一个人看到这一幕，笑着对我说："一看你就不是本地人，自然不明白我们这里的情况了。他们在赌博之前就贿赂了神灵，所以打起牌来理直气壮，也不必担心会遭到神灵惩罚了。而且，他们还保证赢钱之后给神灵上一份大大的供品。所以啊，神看到人们在寺庙里赌钱，高兴还来不及呢，怎么会降下惩罚呢？"

走进城隍庙的旁门，我们看到二十尊和人一样高的木头雕像，雕的是神灵的随从或者捕快。他们听命于神灵，负责追捕罪犯，把抓住的罪犯带到铁栏前接受惩罚，让罪犯为各自的罪行付出代价。这些雕像面目狰狞，看得人心惊肉跳。中国人认为，这样的相貌表示他们饱经社会磨难，而且只有神工巧匠才能运用精湛的技术将雕像栩栩如生地呈现给世人。

走过这些咄咄逼人、面目可憎的雕像，我们穿过宽阔的院子，来到了神像的前面。如果说门口的神灵的随从们给人恶劣的印象，那么这些高级神灵则给人不错的感觉。它们被安放在突出的高台上，外表镀着一层完美的金，看起来被保管得很好。它们形象庄重，表情严峻，仿佛陷入对一件复杂案件的沉思，不时充满义愤。因为每一件案子总要涉及人性中邪恶的一面，日积月累就让城隍庙的神灵具有一副严峻的表情。

在神像的正前方，是一个方方正正、表情严肃、书生模样的雕像。他手握毛笔，坐在一张桌子前面，正在专心致志地记录着重要的案情。这个人就是神灵的私人秘书，他正在尽职地记录法庭上那些罪犯和他们所犯的罪行，所有的证据将指证罪犯和罪行。文字记录将这些人所犯的罪行永远保留下来，会被送到阴间去。阴间的阎罗王会热情地接收这些案卷。

城隍被普遍认为是一切罪恶的惩治者。他直接听命于阴间的阎罗王，在人间代行阎罗王的权力。为此，阎罗王准备了各种刑具来惩罚在阳间犯了罪的人，在城隍庙中那些可怜的坏蛋必须接受惩罚。中国人深

信，无论是谁犯了什么样的罪，神都不会饶过他。实际上，神灵惩罚的方式也千变万化，不一定从严处置。比如，生病的罪犯可以回家去，以显示神灵慈悲为怀。但是，如果罪犯回去后没有悔改的意思，他就会遭到更大的惩罚。他的生意开始破败，或者某些家人开始死去，一个灾难接着一个灾难降临到他身上，直到他家破人亡为止。

中国人将一个人家庭的不幸看作是神灵对家庭首领或者家人所犯罪行的直接惩罚。神灵相信“正义法则”的存在，人们无论高低贵贱在正义面前都是平等的。在匡扶正义方面，神灵态度坚决，毫不动摇。所以，人们一旦犯了罪，注定无法逃脱神灵的审判，即便得到亲友的帮助也无济于事。

我们刚走到神像面前，就从殿堂里走出几个和尚来，围拢在我们身边。他们都穿着几乎长到脚跟的、异常宽松的灰色长袍，剃了光头，实在难以给人留下什么好的印象。我在想：他们的内心是否涌动过激情，脸上是否有过表情？他们就那么站在我们面前。从道德上说，他们看起来比我们在路上遇到的人都要差，或者比不上和我们一起进城隍庙来参观的一般人。

不过除了这个样子，和尚还能是什么模样呢？在绝大部分时间里，他们都非常空闲。在中国，和尚目不识丁，没有家庭生活，很容易沾染上各种恶习。因为他们远离家人，如果出家前已经结婚就必须抛妻弃子，过着孤独的生活。他们没有崇高的理想，没有可以献身的事业，没有刺激。

我们坐下来和他们聊天，品尝着他们礼貌地送上来的茶。这时候，我看到一个男人小心翼翼、犹犹豫豫地走过庭院，慢慢地来到供奉神像的地方，似乎受到了某种惊吓。这时候，他紧张过度的脸上露出一丝笑容，让表情透亮、亲切了一点。我们对他的同情心油然而生。

他是个农夫，这点从他破旧的衣服和被晒得黝黑的脸颊就能轻松推测出来。他穿着家里最好的衣服，额头剃得光亮光亮的。他走向神像的时候，为了表示尊敬，迅速扯下了盘在头上的辫子，让辫子垂到脑后。

在中国，把辫子盘在头上去见比自己身份地位高的人是不礼貌的。农夫捏着一炷香，点燃后插到神像前的香炉里，再点着了一串长长的、象征金银的纸钱。

这些举动都是向神灵请愿前的准备工作，向神灵送上供奉。在中国，人们认为感动一个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送礼，礼多人不怪，送的礼越多越重就越好。在几乎所有中国的衙门里，案件的裁决都是根据送礼的轻重来判定的。这种做法自古有之，而且深入人心，已经成为中国上上下下遵守的规则，人们习以为常了。

神灵当然也是人，只是被神化了而已。无论他们从人间修炼到另一个世界的时候消除了多少红尘俗念，他们对供品的执著追求是不会改变的。因此，人们才会给神像敬香，并且供奉上象征大笔金钱的纸钱。对信徒来说，这些东西可能连六个便士也不值，但他们相信通过这样或者那样的神力，这些五颜六色的纸片到了神灵那里就变为真金白银了。之后，他就可以向神提出愿望了。

这些准备工作都完成后，那个农夫拿出一张记录着自己愿望的、长长的纸条。他清晰地大声朗读出来。农夫叙述了自己的遭遇：死去的父亲给他和他的弟弟留下田地和房产，不幸的是弟弟最近沾染上了赌博和抽鸦片的恶习。因为没钱，弟弟伪造了一张契约把所有的家产都卖给了邻近的一家富豪。农夫去找富豪，恳请他高抬贵手，不要买下并不属于他弟弟一个人的土地，但是富豪不肯。没有办法的农夫就写了一张状纸，去官府打官司，但是衙门拿了富豪的贿赂，不为他伸张正义。现在，农夫只好来城隍庙请求神灵为他主持公道了。

在神灵面前，农夫请求为自己复仇，把所有的灾难和祸害都降临到那个豪富身上，让他饱受苦难。他请求让富豪家庭的每个成员都患上不治之症，让富豪的老婆发疯，让富豪的子女们成为无家可归的乞丐，让富豪的财富灰飞烟灭，让富豪本人穷困潦倒一生。让富豪觉得活着就是一种负担，而死亡（这是中国人眼中最不吉利的字眼）是他最好的归宿。

农夫认真读完写好的诉状——他曾经把它呈递给官府，在神像前将

状纸烧掉，再庄重地向神像鞠了一躬，不自然地笑了笑，看看周围热心的旁观者，踌躇了片刻就悄悄离开了。他知道这么做并不能真正拿回属于自己的田地和房屋，已经造成的损失是不可弥补的。但是他相信，这么做能够唤起某种永不停歇的力量，让迫害他的人得到应有的报应。一想到这，农夫就感到些许安慰。

我们和庙里的和尚继续坐着喝茶。慢慢地通过彼此了解，我对这些和尚的反感不像刚才那么强烈了，甚至还觉得我们双方开始相互了解。我告诉他们上帝、基督和救世主的故事，他们对此有兴趣，甚至有些感动。他们眼中的恶意开始消失，之前令人反感的傲慢神情也变得温和起来，脸上变得有人情味了。当我讲述上帝的神迹和爱意的时候，所有东西都安静下来。城隍庙里的众神在安静地聆听着，就连那握笔工作的文书似乎也在记录我讲的故事。

突然，城隍庙的宁静被几个人的吵闹给打破了。庙里涌进来一群人，气氛变得躁动不安起来。他们似乎期待着某些有趣事情的发生。只见他们趾高气扬地走过门口那些显得有些破旧的雕像，穿过庭院，乱哄哄地聚集到神像面前。

太奇怪了，这些中国人竟然在城隍庙里对着众多的神灵如此不敬！他们大声吵闹，走路故意发生很大的声响，一点都没有对神灵敬畏的意思。他们嚣张地喧闹着、玩笑着，说着污言秽语，就像在外面的公共场合里表现得一样，丝毫不担心会因此遭到神灵的惩罚。

在这群人中，有两个男人最引人注目。他们似乎是即将要发生的有趣一幕的主角。这两个人神情严肃，和城隍庙的肃穆气氛很一致，反倒和一起进来的其他人格格不入。其中一个男子人到中年，很明显是一个事业有成的商铺老板，是那种很容易让人信任的人。他脸型宽阔，富有表情，虽然算不上英俊也肯定不会让人反感。乌黑的眼睛中不时地透出神采来。从他的神情可以判断，这是一个既严肃又富有感情的人。

这位商铺老板拥有一笔数目相当庞大的钱财，是他所有的积蓄，是用来维持商业流通的保障，当店里周转不开或者遇到债主讨债的时候，

他就全靠这笔钱来缓解困境了。之前，他把这笔钱财存放在家里一个自认为非常安全的地方。不幸的是，最近这笔钱不翼而飞了！一天上午，他为了支付一笔账单去取钱，结果发现所有的积蓄都不见了。他大惊失色，认为除了店里的伙计之外没有第二个人知道自己藏钱的地方。于是，强烈的冲动情绪让他认定是伙计偷了钱。老板暴跳如雷，大声责骂伙计，要他立刻交出偷走的钱。但是伙计辩白自己是无辜的，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他愿意到神灵面前发下毒誓。

于是，他们都来到了城隍庙。我们姑且把那个伙计叫做被告，他看起来外表和善，神情紧张，庸庸碌碌，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我们仔细打量着他。被告站在众人面前，在神灵冷酷严厉的目光的注视下，并没有显出做贼心虚的样子来。我想象不出他有什么勇气去偷那么一大笔钱财。他愿意在神灵面前发下毒誓，似乎也证明了他的清白。因为，只有那些丧尽良知的、完全麻木的坏人才敢在神明无形的伟力面前发下伪誓，无视神的惩罚。只见被告手里抓着一只白色的公鸡。在一片人声鼎沸中，那只公鸡奋力挣扎想要逃走。它显然不喜欢这么多人，更喜欢呆在农家小院里。

原告的店铺老板在神像面前上了香，烧了一串纸钱，以便让神灵能够耐心听完事情的来龙去脉。接着，他拿出写好的状纸，大声读了出来。他讲述了自己如何将钱财小心地藏在家里的秘密地方，当他来取钱的时候却发现钱财不见了，当时是如何地愤怒和沮丧。他仔细寻找了四周，发现盗贼在作案的时候没有留下任何踪迹。因此，他确信除了身边的被告外，没有人能拿走这笔钱财。最后，原告恳求神灵让被告归还自己的钱财，并且让被告遭到众人的唾弃，落下悲惨的命运。说完，原告烧掉了状纸。这就表示指控已经到达了神像所代表的神灵的手上了。

接下来就轮到被告的伙计来证明自己的清白了。从他表现出来的真诚的样子来看，我们更愿意相信他是无辜的。但是在中国，许多表面的东西是靠不住的。中国人也许是最善于用表象来掩饰内心真实想法的人群了。他们可以脸色不变心不跳地说出弥天大谎，也可以将真相深埋在

心底而表面装作是无事人一样。如果条件允许的话，中国人会用异常镇定的语调、完全无辜的神情、富有说服力的动作和引人同情的表情，对其他人的指控编造出合情合理的解释来。

被告的伙计在辩白的时候显得有些急躁不安，使得原本黄色的脸上泛起了一层灰色。这也许是他做贼心虚的表现，也可能是周围的凝重气氛造成的。这毕竟是众人和神灵面前发下的最恶毒的誓言啊！被告先否认了一切与偷窃有关的指控，然后发誓说如果是他偷的，他愿意遭到神灵施加的最可怕的惩罚：让家人统统生病，让自己永生受到痛苦折磨，终生与贫困相伴，随时可能遭到灾祸，如同手中的公鸡一样猝死。说完，他将手里的斧头一挥，将公鸡的头砍落到地上。那可怜的公鸡躺在地上抽搐着，喷涌出来的血水流淌了一地。

这个场面太离奇，太残酷了。如果有著名画家在场，肯定能以此为原型创作出一幅精彩的作品来。被告砍死公鸡，发下毒誓声明无辜；周围的人安静地站立着，很认真地旁观着；这一幕的两个主角都神情激愤，都恳请神灵主持正义，化解人间的纠纷；而庄严肃穆的神灵则静静地俯视着众人的脸；他的文书一如既往地埋头记录双方的陈述，形成案卷。这一幕如果能被天才的画家定格在画布上，肯定是一副震撼人心的传世之作。

人们开始散去，事情的高潮过去了，因为接下来就看神灵的审判了。门口那些面目狰狞的雕像继续保持着一贯的姿态，古怪的表情一点也没有改变。但是人们相信，他们已经接到了上级神灵的命令，开始对盗窃事件进行暗中侦察，最终会把犯人抓来接受惩罚的。

几天后，盗窃案的真相水落石出了。据说是真正的罪犯一想到人们在城隍庙里面立下的恶毒诅咒就惊恐万分，担心神灵的惩罚，经受不了巨大的心理压力，偷偷地将那一大笔钱财送还了商铺老板。老板对小偷的真实身份也不感兴趣，钱财失而复得，他高兴得都没有时间去追究钱财到底是怎么被盗的了。

不过，原告老板有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情需要去做：到城隍庙撤销对

伙计的指控。就像在真正的法庭一样，如果原告没有撤销指控，案件就始终存在。因此在原告收回在城隍庙的控诉之前，神灵也不会认为此事已经了结。于是，原告再次来到城隍庙，上香，烧纸钱，告诉神灵自己的钱已经拿回来了，希望撤销对伙计的指控。他对神灵处理此事的公正和高效表示深深的感谢，恭恭敬敬地在神灵面前鞠躬后，满意地离开了。

难以想象吧，一个精明的中国商人竟然把事情的圆满解决归功于木头做的雕像。但是如果人们多了解一下背后的原因，就不会感到惊讶了。中国人的祖先在很久之前就不承认神灵的无边法力，转而用神像来代替他们的位置。后代的中国人都这么做，但是他们消除不了内心深处对神灵本能的尊崇。于是当苦难降临的时候，中国人心情压抑又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帮助，就只能转而向神灵请求援助了。

城隍庙是唯一可以立下任何誓言的地方。在其他寺庙中，誓言会受到种种遮蔽。一个人可能在其他寺庙中立下任何誓言，即便满口谎话，也不用担心受到任何惩罚。中国的官府老爷们深知这一点，所以在审案的时候偏爱用刑罚逼供，因为逼供比其他方法具有威慑力，又不违背老爷们的良心。但如果一个人在城隍面前立誓，就必须面对那一幕幕可怕的场景，必须面对如果说假话就要承受的种种折磨。因此，即便是再坏的人也必须仔细斟酌考虑要不要在城隍庙立誓了。

在城隍庙立下伪誓而遭到报应的例子很多。在南方一个著名的城市里曾发生过一件著名案子。有一个富豪从一个家道中落的人家那里买到一座房产。后来那户人家时来运转，家道殷实起来，就要赎回原先的房产。但是富豪声称房产已归自己所有，宁死也不放弃。于是，买房者就一纸诉状将富豪告到了衙门，要求返回房产。

负责此案的官员恰好是中国官场上少有的正直之人。他面对富豪的贿赂无动于衷，一心要伸张正义。可他也感到了此案棘手，因为那个富豪不仅四处贿赂上下打点，而且已经收买了其他官员作为自己的后盾。这些都会影响审判的正常进行。于是，这名官员决定将法庭从衙门搬到

城隍庙去。

案件审理的那天，那名官员在神像前面设立了公堂，把衙役们都召集到跟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他说："本官知道在此案审理过程中会遇到很大的麻烦。你们两人都声称房子是自己所有，为了得到公正的判决，本官决定将案子交给神灵来主持，由他来判决谁是合法的业主。"

原告欣然接受，心虚的富豪也没法反对，只好接受。

官员派人买来一只白公鸡，写了一份状纸呈递给城隍。这一切都准备好后，官府的人站在一旁，就算是把案子的审理权交给神灵了。接着，富豪手捧状纸站在神的面前，一个仆人手里提着公鸡站在旁边，还有一些亲友围在一旁表示支持，其中就包括富豪的几个儿子。神灵依旧岿然不动，保持着一贯的威严，似乎充满愤怒地俯视着这些人。他的文书一如既往地埋头记录着相关证据。富豪开始发誓，当他念着诅咒的话，砍了公鸡的头后，奇迹发生了。一声尖叫，富豪的一个儿子倒在地上，瘫痪了一般，一动不动。审案法官趁机上前宣布："我宣判房子归原告所有。神灵已经告诉我们了，他施法让被告的儿子瘫痪倒地，来发泄对被告胆敢立伪誓的愤怒。"

与上述类似的案子不止一件，其中涉及神灵为冤屈者昭雪、为弱者伸张正义等等。所以，中国人一看到城隍庙总会心怀畏惧，一想到坏人将置身于神灵的惩罚之下，就相信：恶有恶报。

第十一章

深山古刹见闻

中国佛教的创世者们一定对于大自然的美有着深深的热爱，僧侣们在寺庙地点的选择上极其讲究。这些僧侣没读过什么书，看起来也很粗俗，丝毫看不出有什么艺术修养。然而，他们能用诗人的直觉、艺术家的眼光，发现自然的魅力，选择非常合适的地方来修建寺院。

中国佛教[1]的创世者们一定对于大自然的美有着深深的热爱，同时把这种智慧传承给了之后的僧侣们，将这种对美的热爱在帝国发扬开来。我们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现在僧侣们在寺庙地点的选择上极其讲究。这些僧侣剃了头，没读过什么书，看起来也很粗俗，缺少家庭净化他们的思想，丝毫看不出有什么艺术修养。然而，他们能用诗人的直觉、艺术家的眼光，发现自然的魅力。他们会选择非常合适的地方来修建寺院，那里群山环绕，脚下山谷壮美，溪水潺潺，美妙动听，在那里即使灵魂孤独多年也不会陷入绝望。

让我试着从黎明时分起，来描述一座寺庙的生动色彩。此时，万物都被黑暗笼罩，寺庙周围的巨石，形态奇特，像睡龙一样守卫着寺庙。四野沉寂，松树挺立，像是一动不动的哨兵。

突然，犹如奇迹发生了，山脊开始褪去黑暗的笼罩，好像是魔术师在作法，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美妙光线投向山顶。魔术棒再一次挥舞，让金色的光芒穿透黎明的暮色，显出缤纷的色彩。不一会儿，笼罩着山顶的光越来越大，照进灰暗的洞穴，照亮巨石，下面小溪潺潺，快活地奔流而去。

太阳越升越高，光芒照亮了坐落在山崖上的寺庙。我们站在寺庙中俯瞰，山下景色辉煌，山峦沐浴在阳光中，暗影追逐。我们再极目远眺，远方海面一片金色，远峰似仙境一般。这景象足以让幽居的僧侣忘

① 佛教于公元60年，汉朝晚期，明帝在位时期传入中国——作者原注。佛教是在两汉交替时期传入中国的，而汉明帝是东汉的皇帝，作者原注表述不完全准确——译者注。

记孤独。

虽然此地人迹罕至，可是阳光依旧尽力地发挥着它的力量，让这里的人忘记孤寂。它们穿过寺院，照亮树木，嬉戏着让木制神像亮堂起来，它们似乎在说："有我们在不会让你感到无聊的。我们会赶走黑暗，让云彩快乐起来，显出艺术家们也难以描摹的色彩。我们走进人的心里，赶走绝望，让叹息变为歌唱，只要人们接纳我们，我们就能让他们的生活变得美好，每当我们掠过，他们的脸上就会显出微笑。"

这些寺庙在居住在平原的人们的心中具有很高的地位，因为人们相信它们可以去病除灾，给家族带来繁荣昌盛。每天都有人爬上蜿蜒的小道，踩着石阶，从大树下穿过，跨过小桥，到寺庙来烧香拜佛。

亲自到寺院去看一看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你可以了解到中国人对偶像崇拜的真实看法。他们的坚定信仰中夹杂着不敬。在一座拥有十万人口的大城市附近有一座著名的寺庙，名叫白鹿寺，我们就以它为例。

传说有一位仙子不知什么缘故化为鹿形，遭到一群猎犬的追赶。在这个关键的时刻，仙子的法力丧失了，最后被猎犬追上，力竭而亡。一位不懂得透视法的拙劣的画家想让这个故事流传下去，就在一块石头上雕出了一个不怎么好看的鹿的形象。初看这幅雕像，人们都忍俊不禁，但是想到这是对高雅艺术的探索时，崇敬感又油然而生，面前的雕塑也似乎出自一流艺术家之手了。这个故事传开后，附近城里的人们集资为它修建了一座寺庙，取名叫做白鹿寺。这头鹿真是天生的艺术家，再也找不到比它吐出最后一口气的地方更加美丽浪漫的地方了：一座高山在大城市边缘拔地而起，一条小径穿过花园和旧坟，蜿蜒通向山坡。行人拾级而上，一路青苔满地，可以到达更浪漫美丽的高处。

高矮错落的巨石形成天然的洞穴，就像出自仙人的妙笔，为苦苦攀登、前来拜佛的人提供了天然的休息之处，这些洞穴还可以遮风挡雨。然而寺庙内的景象却让人失望。地面无人清扫，墙上灰尘斑驳，神像的供奉之地竟像是无人照料似的。神像身上披的黄布满是污迹、霉臭难闻，我们恨不得把它取下来清洗一下。每样东西看起来都很廉价，根本

无法激起人们的崇敬感，让人感到肃穆敬畏。相反的，这里的气氛让人感觉像是走在一间卖低廉的稀奇物的店铺里，人们说着笑着像是去野餐一般，不会生怕惊扰了寺庙的肃穆而踮起脚尖，也不会因为感受到神的存在而低下头。他们咔哧咔哧地吃花生，还把花生壳扔得到处都是。有人还抽起了烟，听到笑话大笑起来，丝毫感觉不到这对庄重仁慈的神明有什么不敬之处。人们心情轻松地互相调侃着，笑声回荡在寺庙里。

中国人对宗教完全缺乏虔诚和敬意，之所以信仰神明完全是出于恐惧或者现实的需要。疫病发生时，人们祈求菩萨把疾病赶走；买卖开张之前，也先问神佛。在得到肯定答复后，即使买卖最终还是失败了，人们也不会怪神佛不灵验，只说自己心不够诚，命不够好。

中国人对神的看法与我们对上帝的看法完全不同。中国的神佛似乎没什么感情。如果你问中国人他们的神佛是否爱他们，就会看到对方笑了笑，继而大笑，仿佛听了一个非常有趣的笑话似的。

我们走进主殿，迎面出来的和尚吓了我们一跳。他像是失眠了整整一夜没有睡觉一样，消瘦得厉害。此人身材高大，面容憔悴，颧骨凸出，皮包骨头，眼窝深陷，说话时眼神虚弱，让我们觉得他肯定抽鸦片成瘾。他整个人看起来很恐怖，要不是在寺庙里，要没有那身僧人的衣裳，简直就和乞丐一样。

对于中国人而言，今天是特别的一天，因为今天是当月的初一。人们相信每逢初一和十五，神明更加灵验，于是大家从拥挤难闻的大街小巷纷纷来到寺庙求愿。这两日，僧侣也能收到更多的香火钱，让这一月衣食无忧。

在寺庙中，我们坐在巨大的榕树下的石凳上，看到阳光从枝繁叶茂的华盖上透下来。一位老妇人由健壮的孙子搀扶着走了过来。她五六十岁年纪，裹着小脚，真奇怪她是如何爬上那破旧不平的石阶、来到山上的。她看起来和善慈祥，思想活跃，很通事理。然而，笑容后面的苍白和疲惫让我们怔住了。她在此休息了一下喘了口气，就从和尚手里买了香，径直走到佛像前。她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双手高高举过头顶，眼睛

注视着温和慈祥的菩萨，口里默默念叨着自己最近身体越来越不好，晚上不能入睡，食欲下降等等，求神仙发发慈悲，让自己好起来。老妇人真诚地恳求满是灰尘的菩萨的情景真是让人同情，她并不希冀什么立刻的答复，而是听候菩萨的意愿。老妇人走后，求神的人一个接着一个过来。有的求健康，有的求生意兴隆，还有的人找不到工作找神佛帮忙。另外还有大量来到寺庙的人并不是来求神拜佛，而是来游玩的。他们可以离开那狭小的街道、难闻的、沉闷的破旧房子，来寺庙里舒缓一下心情。

我们也在寺庙附近游玩起来。走着走着，我们突然来到一处巨大的石窟底下，空气凉爽，令人心旷神怡，于是我们就在石凳上坐下，欣赏着那些古代天公精巧地造化出来的、彼此支撑的巨石，它们虽经千百年变迁、无数风吹雨打，依然坚固如新。想必最卓越的能工巧匠都做不到呢。人们走到这里都长舒一口气，把扇子扔在石凳上，边喝茶边聊起天来。中国人的天性适合野餐，他们不慌不忙，也不会到处乱跑闹得筋疲力尽，而是静静地啜着茶，让茶香溢满味蕾，然后笑着、说闹着，慢慢吃着糕点，任由时间飞逝，只是偶尔看看太阳，打量时间还剩多少。不久，人们知道时间不早了，会叹口气说："好了，该走了。"然后泰然自若地拿起扇子，回到闷热、满是灰尘的街上去，似乎忘了庙里凉爽的风。

出了石窟继续向前，沿着一道狭窄的石阶而上，眼前出现的景象非比寻常，让我们顿时陷入狂喜之中。这是个宽敞的大屋子，一半有屋檐一半露天，屋里散放着几副桌椅板凳供游客使用。这是战神的庙宇，战神端坐在佛龛上。这里面色苍白、骨瘦如柴的僧侣觉得宗教信仰大可以和生意买卖结合起来，于是就把庙宇用来招揽生意。到此游玩的人们在墙上写下了无数表扬的话，可以看出这里的生意不错。其中有句话写道："这是个取乐的地方。"今天，这间屋子被几个英国人占着，其中还有几个年轻女孩，她们笑容满面，显然已经下定决心要尽情享乐。桌椅都被移到了一旁，他们在玩英国游戏，一群中国人充满惊奇地看着这

群嬉闹的人的滑稽动作。他们大笑着跑来跑去，就连围观的中国人都随着游戏的发展兴奋起来。我看到一个古板的、一本正经的男人眼睛里充满了兴奋，也许他从小孩子时候起就没有跑过、跳过。他们似乎想加入这个游戏，甚至那面色苍白的和尚都被眼前的景象触动了，晦暗迟钝的眼神明亮起来，四肢也颤动起来，仿佛稍有刺激他就会冲到互相追逐的人群中去。快乐的笑声回荡在岩石之间。

这里唯一镇定自若的就是战神了，它似乎惊讶地看着眼前古怪欢快的人群，也许时不时趁人们不注意的时候眨眨眼，下决心要在崇拜者面前保持住威仪而不走下佛龛来加入狂欢之中。

终于，太阳西斜，隐没在山后，拖下长长的阴影。游客们准备回家了。僧侣忙着收茶钱，人们只将钱扔到他干瘦的手里，生怕碰着他玷污了自己似的。

我们充满不舍地离开了，这是完美的一天。庙宇美丽，无与伦比，岩石浑然天成，巨大的松树立于崖间，房舍依山而建，大自然用尽全部艺术力让一切旷美如画。远处群山沐浴阳光；河流蜿蜒，穿过平原；点缀着树木的绿色田野像是无数能工巧匠建造出的巨大的花园。

唯一令人失望的就是庙宇内部，俗气、简陋，木头佛像披着廉价的黄布、布满积年的尘土。地板无人清扫，到处沾满污垢。僧侣看起来放荡不羁，像是从镇上的阴沟里随便拉来的一样，让人觉得宗教生不逢时，竟落到这样的人手中。这间寺庙只是广大的帝国中无数寺庙之一，人们的宗教热情已经减弱。那些像是抽了鸦片、赌博放浪的僧侣成了导师和神的代理人，你又能指望他们怎么样呢！

第十二章

五花八门的严刑峻罚

在日常生活中，中国人给人的印象都是好脾气的、容易相处的、温良和善的人。然而，当他们开始对犯罪行为进行立法、执行法律的时候，和英国人就不再有相同之处了。他们的温良品质在瞬间消失了。

中国让人充满惊奇。中国人就像是一个万花筒，有各种各样让人诧异和不可想象的表现，抓不住能体现中国人特性的最终的、最确定的东西。

在许多方面，中国人和典型的英国人类似。比如在日常生活中，中国人给人的印象都是好脾气的、容易相处的、温良和善的。他们知识广博，轻松活泼，高兴快活，对自己和自己的国家绝对的自负。中国人认为没有其他地方可以和中国相比，他们花园一般的帝国是唯一值得居住的地方。

还有，中国人对正义有着敏锐的感觉，对人类行为有着崇高的理想。然而，当他们开始对犯罪行为进行立法、执行自己的法律的时候，和英国人就不再有相同之处了。他们的温良品质在瞬间消失了，表现得像要把猎物撕成碎片，以此来满足自己残忍的原始欲望的野蛮人一样。

中国人的刑罚中，有一种形式是打竹棍。它是每一次审讯的基本形式。当然了，打竹棍并不是儿童之间的游戏，它会把罪犯的皮肤撕裂、把血肉扯下来，让受害者在相当长时间内得不到恢复。一直到现在，一部分官员还习惯用这种刑罚，没有废除的意思。它取代了严密的讯问、双方律师的辩证和法官精确的分析，后面这些东西在中国法庭中都没有。中国人相信，打棍子能让审讯变得迅速，用简单、快速的方法确保了正义的伸张。棍棒之下，一个人即使没有罪行，也会发挥想象力让自己免受皮肉之苦。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英国法庭中出现的枯燥乏味的审理过程。如果剥夺了中国法官打棍子的权力，那么让案件审讯过程变得轻松的元素就会荡然无存。没有了棍棒，人们会看着案件审理过程徒

劳地变成冗长的闹剧，作为旁观者在一旁咧嘴傻笑。

通常，中国人处罚小偷或者入室抢劫的办法是给他戴上木枷，那是一块三英尺宽、四英尺长的木板，做工粗糙，中间有一个供罪犯脖子活动的洞。木枷可以从中间分开，正好戴在罪犯的脖子上，两部分组合起来后用挂锁锁上，然后再通过一根铁链固定在木板和罪犯的手、脚、脖子上。我们根据铁链所绑的位置就能知道他所犯的罪行的严重程度。如果铁链是绑在罪犯的脖子上，那就意味着他是一个危险人物，是入室抢劫的强盗，如果铁链是连在脚上，那就意味着他并不是一个可怕的人物，可以接受并不严厉的处罚。

罪犯被判刑后，由地保或者监狱的狱长负责看管。每天早晨，地保要把罪犯从监狱中提出来，带到离案发现场不远的大街上去示众，作为对罪犯的处罚，也为了警告那些蠢蠢欲动的潜在犯罪分子。可怜的罪犯要戴着枷锁公开示众一整天。

虽然木枷看起来是一种非常简单的刑具，但对人的折磨却相当巨大。因为木板很宽，犯人的上臂只能勉强弯过来搭在木板上。他根本摸不到自己的脸，到了吃饭的时候，这一点就很要命了。犯人只能把木枷倾斜起来，才能够让米饭落入嘴里。在炎热的天气下，苍蝇会成群结队地攻击他，有本性邪恶的小苍蝇，也有滚圆滚圆的大苍蝇，都不会放过他。他的脸部对苍蝇的攻击毫无还手之力。如果有只苍蝇落在他的鼻子上，他没有任何办法，除非叫一个好心的旁人把苍蝇轰走。中国的大苍蝇经验丰富，仅仅摇晃几下是不能让它感到害怕的。苍蝇们也知道寻找最容易欺负的人，因此一旦有中国人能够满足它的愿望，它是不会放过的。

无论是晴天还是下雨，犯人都只能待在限定的小区域里，直到天黑的时候地保来把他带回监狱。夜色并不能减轻他的痛苦，从他踏入监狱大门的那一刻开始，新的痛苦接踵而来。中国监狱是最悲惨、最肮脏的地方，即便是人类祖先居住的洞穴也不会比中国监狱的情况更糟糕。监狱的每个牢房最多只有十平方英尺，墙上会有条狭窄的石头缝隙，起到

窗子的作用，透进来一点点微弱的光线。因此即使是烈日高照的时候，牢房也非常阴暗。墙壁满是尘土，脏得可怕，自从建造监狱的泥瓦匠离开后再也没有粉刷过。地面就是泥土，时间长了以后变得坑坑洼洼的。这样的屋子里要挤下十到十二个犯人。牢房里没有任何家具，只有几束干草作为睡觉的被褥。

牢房是如此肮脏恐怖，同时犯人们之间还有种种问题。现在，这个可怜的犯人必须考虑采取什么姿势躺在地上才能保证睡眠时间尽可能长一些。他必须小心对待木枷，如果木枷倾斜的角度不对，睡着睡着就可能翻了，把自己憋死。他必须让木枷保持平衡，避免锋利、粗糙的木屑和木板边缘划伤脖子上的皮肤。不过，就算他尽最大的努力，还是会在牢房中做噩梦。当他从噩梦中醒来，又不得不忍受失眠的痛苦。那时候，他会非常渴望早晨的阳光，感谢阳光可以把他从牢房中解救出来。

对于那些罪行比较严重的犯人，法律会施以比木枷或监禁更加严厉的惩罚：流放。中国人创造出了一种新的刑罚方式，而且不需要花费多少钱财。中国没有固定的囚禁地，也没有修建大型监狱，因为这么做成本太高了。于是，中国人需要一种有效的惩罚方式，流放就不需要监狱，也不需要雇佣看守——监狱和看守将会是政府的长期负担。

我知道一件相关的案子，可以用来当作流放的例子。北京驻军某部中的一位军官犯下了杀人罪，被流放到距离北京一千五百英里远的地方。一个接着一个官员会把他押送到流放地去，直到他最终到达流放地的地方官手里，在那里，他将度过余生。到达流放地几天之后，他就被释放了，不过必须每月都到官府报到。在限定的区域内，他算是获得了自由，可以去任何想去的地方，并且选择任何一种职业来谋生。他并没有受到严格的管制，他可以跑到中国的其他地方去，也可以坐车逃到外国去。但是他不敢这么做。另外出于对亲友的思念他也不能那么做。自从被流放离开亲友后，他时常想念亲朋好友。他的妻子和儿女会在千里之外，同样想念和牵挂着他。他知道如果自己逃跑了，北京政府很快就会得到消息，并对他的亲友进行惩罚。中国人普遍认为家庭中的某个成

员犯了罪，其他人都要受到牵连。所以，处罚逃跑的流放犯人的亲友在中国被认为是合情合理的。

我和一个罪犯认识，关系还相当不错。他曾和我共处一室，叫我读《北华捷报》。当时，我认真观察了他，觉得他是一个英俊有风度的绅士，性格开朗，脸上总是洋溢着微笑，举止投足之间表明他出身于一个良好的家庭，因为他身上并没有一般中国人身上经常有的坏习惯。相处一段时间后，我甚至没有意识到他是一名罪犯。他也得到了其他人的赞扬。但是几个月后，给他的生命带来悲剧的恶习暴露了出来。他酗酒，每当喝醉的时候会像迸发的野兽一样，变为一个疯子。他摔坏椅子，打碎盘子，凡是接触到的一切无生命的东西都遭到了他的攻击。但是即便是在疯狂状态下，他也不会攻击周围的人。这是他的聪明之处。周围的人惊讶地看着他的疯狂举动，非常不理解。胡闹过去后，他精疲力竭地在自己制造的一片破烂中睡着了。醒来后，他面对这一切，脸上露出莫名其妙的表情，没有任何抱歉和后悔，只是静静地清理造成的破坏，把房屋收拾干净整齐。

中国的流放是一套成本低廉、效果显著的系统，只有聪明的人才能想出来。政府不需要为流放罪犯付出多少成本，他们必须自己养活自己。罪犯们在流放地，虽然获得了自由，不需要承担刑罚带来的惊恐，但是他们受到的惩罚还是很重的。中国人家庭观念很重，深爱着家庭。流放意味着背井离乡，这是一般人难以承受的。中国人把自己的感情都奉献给了家庭——相反他们对国家的热爱就要逊色得多了。不管他们的家庭多么贫困和不幸，流放就意味着硬生生地剥夺了他们生命中的春天、生活中的阳光。

两个因素决定流放是对中国人严厉又有效的惩罚方法。首先，流放剥夺了一个人对家庭的爱；同时，如果流放犯人逃跑了，政府将逮捕他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让他们为犯人的逃跑负责。很少有流放犯人会逃跑，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父亲或者母亲、叔伯或者阿姨、侄子或者侄女们也许会因为自己的逃跑行为而锒铛入狱。对家人的爱会让犯人乖乖地

呆在流放地，尽管他们的心灵破碎了，尽管他们思乡心切，一想到家人就会难以抑制，但是他们会觉得待在流放地就是对家人最好的关爱。

对一些很细小的罪犯行为，中国人也会做出极为严厉和残酷的惩罚。其中一种惩罚叫做“囚笼”。一天，我得知有一个盗墓贼在他犯罪的现场受到了这种特殊的惩罚，赶紧跑过去看个究竟。一路上，我想象着这种惩罚方式的可怕之处，到了现场果然非常恐怖。在一个满是坟墓的山脚下平整出来的空地上，人们拥挤着观看可怕的场面。犯人被关在和英国人装羊的笼子差不多大小的笼子里，里面放着一些砖头，犯人踮着脚尖站在砖头上，双手被紧紧绑在背后，脑袋伸出笼子之外，而肩膀正好被交叉的木条卡住。这一日天气炎热，晴空无云，太阳像火炉一样，照在围观人群的光头上。

犯人实在令人同情。成群的苍蝇在他头顶盘旋，就像是游猎在猎物上空的秃鹫一样。有几只苍蝇已经落在他的上嘴唇上。太阳光的灼烧和苍蝇的侵扰一定给他带来了强烈的痛苦。但是，人们从他脸上看不出痛苦来。他表情平静而坚定，仿佛在自己身上根本没有撕心裂肺的痛苦。他瞪着两只眼睛，盯着远方的群山，似乎陷入了某种冥想当中。他对生命的渴望，让人同情。他知道自己不会活着走出这个囚笼。苍蝇开始用毒牙咬他的肉，他的肉慢慢变成了黑色。只要他踢掉脚下的几块砖头，在几秒钟之内就会被吊死，结束现在的痛苦。但是他没有这么做。神圣的生命是世间最宝贵的东西，只要还有一线生的可能，他就要顽强地支持下去。

另一种恐怖的刑罚叫做“钉刑”，如今已经不常用了。显然，这不是一个现代的刑罚。有一个专门的汉字来书写这个刑罚，而不是复合词，这说明它不是从外国传入中国的。我曾经目睹过一场钉刑。因为这种刑罚将犯人钉死在十字架上，很容易让人想起基督教中十字架上的死神，所以让我印象深刻。一个犯人被钉死在路旁的一棵大榕树下。一旁的路上车来人往，川流不息。数以百计的人们围拢过来看一个人是怎么被钉死的，把刑场围得满满的。

我站在这个犯人面前的时候，有关基督教中十字架钉刑的想象被粗鲁地推翻了。中国的钉刑和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刑罚还是相当不同的。一根竖立的木头和一块横着的木头组成了一个十字形状，竖着的木头上有一块木板，既用来让犯人站立，又用来钉他的双脚。横着的木头和犯人的肩膀相齐，他的手掌就被钉在木头的两端。他的手臂被紧紧捆绑在横木上，为了防止他因为极度痛苦而身体不断下滑，同时，为了防止犯人的脑袋下垂，他的辫子被缠绕在竖立的木头上。如果没有这些措施，犯人身体下滑，手掌很可能从横木的钉子上滑落，进而身子从十字架上掉下来，扑倒在地上。犯人的胸前写着醒目的大字，表明这是一个抢劫犯。他罪行累累而且手段凶残，官府找不到其他更为严厉的刑罚，所以选择了钉刑。不过我盯着犯人看，看不出他是官府所说的那种十恶不赦的暴徒。他穿着最普通的苦力们所穿的宽松的蓝布衣服，看上去就是一个随处可见的贫穷可怜的苦力。如果我在大街上遇到他，完全想不到他和其他人有什么不同。受刑时，他表现出了令我惊讶的忍耐力。他的脸部表情表明他正处于极度痛苦之中，但他抱定决心要安静地死去，没有露出任何怯弱的表情，也没有呼喊出一个表示痛苦的字来。两个手持长矛的士兵守卫着刑场，没有更多的兵力。我环视一下四周，想看看周围的人有没有被这个场景所触动，结果发现没有。因为围观的人们都相信这个犯人罪有应得，应该受到这样的惩罚。事实上，人群是抱着喜庆的态度来到刑场的。他们显得非常高兴，脸上挂着笑，开着玩笑，相互祝贺这个犯人落入法网。

还有一种比上述刑罚还要残酷的刑罚叫做“站笼”。刑具是一个带有盖子的大笼，盖子上有一个孔，正好可以让犯人的头探出来。笼子的底部是一层石灰和七块砖头。犯人要一直站在笼子里，双手被绑在身后，不管怎么调试身体姿态，都不会好受。犯人要在同一个地方站上整整一天一夜，得不到任何同情的目光，即便是孤独的夜晚也必须站在笼子里。这个滋味肯定非常难熬。但是这还没完，痛苦会日益加深。第二天开始，他脚下的砖头会被抽掉一块，表明他离死亡又近了一天。同时

石灰还会被注入一些水，水和石灰作用产生的有毒气体开始熏着犯人的脸。每天都会重复这样的动作，直到脚下的砖头被全部抽走。这时候犯人的脚就浸泡在石灰水中，比遭受火烧更要难受。当最后一块砖头被抽走的时候，一切就结束了。犯人的脖子被笼子卡住，身体浸泡在灼热的石灰水中，在极度痛苦中死去。

斩首的整个过程只需要一两分钟，犯人立刻身首异处，似乎是最普通的惩罚，但是在中国人看来却是所有刑罚中最严厉的一种。原因很简单，就因为没了脑袋。对中国人来说，斩首可能是最大的灾难了。因为中国人讲究死后要保留全尸，所以相比身首异处，他们宁愿身体完好地死去千百次，即便死法一个比一个残酷也能接受。这是中国人的一个迷信。中国人认为死后人要到阴间去，继续像在人间一样地生活。如果脑袋被砍掉了，他们就成了无头鬼，会给阴间的生活带来无穷无尽的痛苦。他的手可以拿起筷子，却没有嘴巴可以吃夹起的东西。他也许希望在阴间结婚，可会有哪个新娘愿意嫁给没有头的男人呢？在人间，他也许是最丑陋的男人，可还是有人愿意嫁给他，但被斩首后女人们都会害怕地逃走。所以，被斩首的人只能在阴间漫无目的地游荡，连在黑暗中的鬼魂都会恐惧地躲着他。如果能让罪犯在斩首和最残酷的刑罚之间做选择，他会毫不犹豫选择后者，无论是多大的痛苦他都宁愿承受。

在我看来，最残酷的刑罚还是“凌迟”。它比印第安人惩处俘虏的刑罚还要残忍。凌迟就是一点一点地把人体身上各个部位的肉给割下来。它不是单纯让犯人遭受痛苦，而是一点点榨干人体对最大的痛苦的承受力。为了不让犯人死得太快，所以要害部位都留到最后才动手。比如犯人的腿被从膝盖处截断，然后手臂又从肘部锯了下来，一只眼睛又被挖了出来，整个恐怖的凌迟过程会持续三天。犯人在耗尽了最后一丝精力、流干了最后一滴血之后才能得到解脱。

没有任何东西限制中国法官的审判，因此他们凭着自己的意志判案，经常用一些草率的办法判决案件。有的时候，他们为了从复杂的案情中追究真相，也会利用自己的渊博学识和聪明才智想出一些方法来。

之前发生过一件有趣的案子，案子中的法官是一位深谙中国人情世故，并且有幽默感的人。一个中国人在国外生活了十五年，在那里积蓄了一笔钱财。后来，他带着这笔钱回到家乡，决定落叶归根，安度余生。当他来到村口的时候，夜色已晚。在国外生活多年，他和妻子没有了联系，对家里的情况一无所知，不知道妻子是否还活着？如果妻子还活着，这么多年没有联系了，不知道她还愿意不愿意接受自己。一想到这些，他心中忐忑起来，就把带来的那些金条拿出来埋在村口寺庙神像前面的香炉灰中，然后再怀着不安的心情回家去。回到家后，不仅妻子还活着，而且她还毫无怨言地接纳了丈夫。丈夫回来了，妻子高兴还来不及呢，怎么会责备他呢？夫妻俩坐下谈话，丈夫告诉妻子自己赚了多少多少钱，都藏在什么地方了。他尽量低声说话，以免被外人听到，但他的秘密还是被别人听见了。中国人似乎不知道如何轻声说话。他们常常习惯于高声叫嚷，却不知道如何轻声细语。“轻声”这个词在中国是完全不存在的。

他的邻居透过墙壁上的裂缝把夫妻俩的悄悄话听得一清二楚。这个邻居把耳朵贴在墙壁上，深深被听到的消息吸引住了。当听到金条的下落后，他欣喜若狂，仿佛是哪个神仙给了他一笔横财一样。第二天清晨，国外归来的丈夫悄悄地去昨夜埋金条的地方取金条，吃惊地发现所有金条不翼而飞了。他立刻指出是邻居偷了金条，那个邻居则坚持宣称自己根本不知道他回来了，更是对什么金条的事情一无所知。失主觉得再争论下去也没有什么结果，赶紧跑到官府那里告了邻居一状。恰好负责的官员是一个幽默、精干的人。他把被告传来跟前，要他归还金条。被告声称自己是无辜的，自己根本没偷过什么金条。官员相信他就是贼，为此想出了一个办法，相信能查出事实真相。他命令将庙里的神像都搬来。神像搬来后，官员就问神像们到底是谁偷的金条，自然得到一片沉默。“既然失主将金条交给你们保管了，难道你们不应该告诉我到底谁是盗贼吗？”官员喝问神像。回答他的自然还是沉默。官员看起来发怒了，指责神像蔑视公堂，且对发生在寺庙中的偷窃行为不闻不问。

法官决定将案子拖延一天再审，并气愤地威胁神像，如果它们不供出盗贼来，就要对它们棍棒伺候了。

当天晚上，官员将被告叫到自己的房间来，神秘兮兮又不无忧虑地对他说："神像已经供认就是你偷走了金条。它对你很生气，因为我今天在公堂上让它很没有面子，而这一切都因你而起。神灵发誓要惩罚你。它说要让你的田地变得贫瘠，让你的家人染上重病，让你的儿子一个个死去，让你死后没有人祭拜。你会成为阴间一个又饥又饿的可怜的孤魂野鬼。你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想方法让神像息怒。如果你愿意这么做，我会协助你在神像面前说好话，让它们原谅你。"被告被神像发怒惩罚的前景吓住了，胆战心惊地供出了实情，并把金条如数奉还邻居。尽管他因为偷窃罪行遭到了官府的惩罚，但是觉得相比神灵的惩罚已经轻松了许多。

除了我上面说的这些惩罚外，还有许多官员们自己创造出来的并不常用的惩罚方式。国家赋予官员们在辖区内拥有特权，可以对作奸犯科的人施加他们认为合适的惩罚。中国法律通常不审理谋杀案，这是它的一大特点。此类案件很少引起官府的注意，惯常是在私底下赔偿遇害人家属一笔钱财了事。人们都接受这样的做法，即便有遇害人亲属向官府要求赔偿，官府也只是帮助他们补偿失去亲人的损失而已。中国人并不真正信奉：杀人者必须偿命。

第十三章

中国人的“私了”和私刑

中国的私刑并不是在半夜，由某个蒙面男子骑着马，神秘、快速地来到某个偏僻的地方，迅速行刑，然后迅速消失在夜幕中，整个过程都不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恰恰相反，中国的私刑是公开的，得到大众的承认，并不仅仅局限于盗马之类的案子。

考虑到中国处于绝对专制政府的统治之下，在警察机构审理案件的时候有多少自由度就可想而知了。其实我们英国人的情况也类似。特别是中国人还相当保守，几乎和英国人一样保守。如果没有其他人的干扰或者建议，他们会一直死守从父辈那里流传下来的传统。在中国人看来，今天平凡无奇，缺乏权威，但是两千年前的事情却充满力量。人们毫不犹豫、不折不扣地接受古人的学说。

有人认为民主并非诞生于今天，它和帝国一样古老，相信那些远古时代、脸上布满皱纹、头发灰白的先人们已经有了很深的民主思想，而且中国大众也有了民主意识，把民主意识继承了下来。如果中国人真的像这些人想的那样相信民主观念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那么中国就不会有暴君统治的漫长历史，相反会在很早之前就有自己的议会。显然，中国人还没有民主意识。

在中国，私刑并非现在才出现。中国的私刑并不是在半夜，由某个蒙面男子骑着马，神秘、快速地来到某个偏僻的地方，迅速行刑，然后迅速消失在夜幕中，整个过程都不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恰恰相反，中国的私刑是公开的，得到大众的承认，并不仅仅局限于盗马之类的案子。这点和美国建国之初的做法相似。

大致而言，中国的私刑可以惩罚除了叛国之外的所有罪恶行径，并参照政府对这些方面的做法做出调整。正常的法律途径代价高昂、程序冗杂且无法真正解决的大批案子，都求助于私刑。私刑不受任何官员的限制，过程简单，并且可以得到基本公正的判决结果。

盗窃是中国私刑最常裁决的犯罪行为之一。中国人对盗窃普遍感到

愤怒。因为在中国，人口众多，大多数人都在为生计而挣扎，财富在他们看来比生命还重要，所以常常为一些并不太值钱的东西失窃而采取激烈的措施。

如果一个小偷作案时被抓了现行，就会遭到在场中国人的拳打脚踢。他们会解恨地把小偷捆绑起来，殴打他。一般的中国人对粗暴的行为有惊人的抵抗力。他好像是一袋面粉，任凭你拳打脚踢，甚至你殴打他的肋部让他弯腰倒地，看起来伤得不能动弹了，但他还是会马上振作起来，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但是中国的小偷遭到殴打时，常常会鬼哭狼嚎，哭爹喊娘地找人救命。但是一旦他逃脱了殴打，远离了事主，就马上停止了哭泣，脸上又恢复了孩子般纯真无邪的表情。

怎么处置小偷，一般由抓住小偷的人们，根据他们的情绪而定。我有一天经过一座房子，看到房前人山人海，人们看上去沉浸在一片愉悦之中。也许，他们是在看某出喜剧，高高兴兴的，就像是在过节。我走近一看，才明白他们高兴的原因是大家在围观一个被抓住的小偷，看事主怎么处理他。这个小偷在作案时被当场抓获，双手被粗粗的绳子紧紧地反绑在背后——绳子都嵌到他的肉里去了，被吊在离地面几英尺高的树上。我看到这个小偷悲惨的样子，刚才的喜悦心情很快消失了，对他的同情油然而生。

小偷一定很痛苦，因为他被吊着，手臂和后背成了直角，整个身体的重量都压到了肩膀上。他一副浪子的样子，衣衫褴褛，穿着和普通人一样的单薄的蓝布衣裳，一看就是个罪犯的样子。他那鸦片色的脸上带有一种无法用语言描述的、难以名状的东西，表明他就属于那个阶层。他哭天抢地地哀求围观的人，哀求把自己放下来，说如果再不放下来就怕要骨肉分离、身躯断裂了。

他一看到我，马上使出浑身解数恳请我向大家求情，请求给他松绑。我内心非常同情他，很想满足他的请求，但是我发现要打动围观的众人非常困难。那些中国人说：“如果我们放了他，几天后他就会故态重萌，又会偷我们的东西，还不如让他现在多受苦，长个记性，以后就

不会报复大家了。”最后我还是成功地说服大家放走了这个小偷。但是之后我就被一个问题困扰住了：我这么做是不是对的？我是不是中了一个惯犯的计，做了他逃脱惩罚的工具，让他不用为自己的罪行接受惩罚？他个人是从中受益了，但是公共权益就受到威胁了。即便如此，我还是接受不了当日小偷的惨况。

如前所述，一个小偷接受什么样的惩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行私刑的人的情绪和权力，而与偷窃的东西的实际价值没有任何关系。如果一个小偷去一个有权有势的大户人家偷盗，他就会遭到最残酷的惩罚，远远超过那户人家失窃的财物的价值。

我举个例子来说明一下。一天，我去了一家英国医生主持的医院办事。从中国各地来的病人们都来这里求诊。其中有刚刚离开土地的农民，从宁静的乡村来到开放的、嘈杂的城市，害羞得几乎说不出话来；有从附近港口来的水手，带来东北风；还有苦力、店铺伙计、鸦片鬼和腿上生疮的人，都出于同一个目的来到这里，一个挨着一个坐在凳子上，等着医生到来。

我一个个看这些病人，最后注意力落到一个躺在地上的男人身上。他旁边站着一个小孩子，脸上带着一个孩子可能拥有的最悲惨的表情。我马上走过去，想看看发生了什么。那个男人的双眼似乎出了什么问题，我很迷惑这奇怪和红肿的样子，于是靠近了多看一看，竟然发现他的双眼被完全挖走了。

我问那个小孩：“他是谁？”

“他是我父亲。”他回答说。

“他的眼睛怎么没了？”我问。

“几天前，被邻居家的富翁给挖走了。”小孩说。他解释说，几天前他们家的牛在河边吃草，张着大口吃了几口旁边田地的水稻。事情很快传到水稻主人那里，他决定采取迅速有力的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

在这里，我要详细介绍一下中国人生活中的信息是如何传播的。在中国，任何一点信息都能在泱泱大国中迅速传开。这是外国人难以理

解的。一个人干了什么事情，似乎马上就传开了，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如果你是一个大人物，按照计划去某个僻静的地方，想独处一下，会突然发现有六七个人也来到这里，原来他们一直在跟踪你。当你冲破他们的阻拦，沿着一条人迹罕至的小路去某个不会有别人的地方，只有坐定一段时间后才能确定自己是否真的来到一处中国人都找不到的地方。你沉浸在没有人打扰的美好感觉之中，不经意地环顾一下四周就会吃惊地发现有几张黄色的脸在树木缝隙中窥视你，像埃及的狮身人面兽一样，似乎一直是生长在那里的。接着，他们会陆续返回自己居住的村庄，于是在相当一个范围内的男女老少都知道你在独处的这段时间里发生的一切事情了。

最不可思议的是，在整个过程中他们并没有使用任何明显的传播手段。那么他们是怎么把详细的信息传播到遥远的地方的呢？在中国，事情发生后很快就会传到千里之外，而且还很详细，就连电报也只能传达一个大概情况。当你向一位中国人讲述某件令人惊奇的事情的时候，他常常会令你更惊奇地告诉你："我早就知道这事了。"你问他是怎么知道的，他会说："我朋友告诉我的。"而他的朋友是怎么知道的，就不得而知了。是不是他接到了一封电报呢？不可能。因为在中国发电报的成本非常高，只有那些政府官员或者在大商铺里工作的人才会使用这种昂贵的通信方式，一般人根本不用电报。

无论如何都解释不了中国的信息传播秘密。几天时间里，信息会被传播到非常遥远的地方，包括那些接收不到电报的地方。在很多英里之外，拥挤在大都市里的人们将会听说这个消息；在市场做买卖的农民会在路边交头接耳，议论这个消息；在山阴面的小村庄里，人们也会讨论这个令人震惊的消息，仿佛空气中都充满了它的回声。人们都在兴奋地传述这个消息。

消息到底是怎么传播的呢？中国只有区区几份报纸，报道每日新闻，连可以迅速传播信息的电线都不普及。但是不论地位高低，不论富有还是贫穷，人们都能迅速得知详细的消息，比电流的速度都快。似乎

有上千个电报局在中国运转着。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发生的？我在中国多年也没有发现其中的奥秘。

再回到刚才说的那个瞎了眼的农民身上。水牛张大嘴吃了别人家的水稻，农民没有看到，但这个信息很快就传播到了稻田的主人那里。气愤的富翁抓住这个机会要施行私刑，他召集一帮族人，满腔怒火地要来找农民报仇了。

农民怎么也想不到一场无妄之灾马上要发生在自己身上，还在静静地看着自己的水牛。气势汹汹的暴徒冲了过来抓住他，宣布他们已经做出了决定，要挖去农民的双眼。农民听说后，害怕极了，百般哀求，可惜都没有用。他愿意按照水牛吃掉的水稻价值的一百倍来赔偿，只要不挖去双眼就可以。同时，他还愿意交出那头闯祸的水牛。但是农民落入了一群极端凶残的暴徒手中，无论怎么哀求都打动不了他们。他们不要钱，就要报复。几分钟后，私刑就发生了。农民被挖掉了双眼，被悲惨地抛在路旁。从此，他再也看不到白天的光亮，看不到所爱的人的脸庞了。

“你来医院干什么？”我问他。

他回答：“我的双眼被挖掉了。我听说过英国医生的神奇，想过来看看他能否给我装上一对新眼睛。”病人一个接着一个，轮到他去看医生的时候。他可怜地哀求医生给他装上一对新眼睛。他说：“我听说您医术高明，能够在您的病人身上创造奇迹。请您运用您的神奇力量，让我恢复视力吧！”医生明确告诉他，他很乐意让他恢复光明，但是没有任何人拥有那样的能力。那农民用埋怨和可怜的腔调说：“哦，不是你办不到，而是你不愿意这么做。”他从诊室出来，哀号着埋怨医生不愿意帮助他，不愿意让他重见光明。

如果一个惯犯，无视法纪，不记教训，最后就会被处以最严重的私刑：死刑。死刑处罚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执行的，没有一个警察会到场，也不会有任何官方的干预。

我举个最近发生的例子。一个农民生了个儿子，那人长大后品行极

为恶劣，身上聚集了一个社会能够产生的所有恶行。他吸毒、赌博、放荡不羁、挥金如土，花销巨大，又没有收入来源，只能是一个社会的祸害。今天，东家的农妇起床发现鸡窝里的鸡都不见了，养在另一个房间的牛也消失了，连一点被盗的痕迹都没有留下。明天，西家的农民大清晨下地的时候发现地里长得正好的马铃薯在昨夜被人挖走了好几行，好好的瓜也被人偷走了。小偷还是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整个村子的人都知道是谁干的。大家义愤填膺，发誓要让小偷得到惩罚，但是他没有留下任何不利的证据，不能对他怎么样。在中国，人们的公正意识非常强，没有证据就不抓人。有的时候，即便是法官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如果没有犯罪分子的签字画押，他也不会最终结案。有时候，犯人不是自愿供认，而是屈打成招，但是即便犯人被打得血肉模糊，只要他没有把手放到认罪书上画押，行刑的人也不敢执行惩罚。

然而，时间是伟大的侦探，最终会将小偷绳之于法。一天夜里，他正在偷一头牛的时候，被还没有入睡的农民给抓住了。第二天一早，愤怒的村民们纷纷聚集起来，组成委员会。小偷被结结实实地绑在那里，即便是魔法师也没有办法挣脱出来。他明白等待自己的是死亡，但还是不愿意露出胆怯的神色。

中国人在最安静的时候也是个大嗓门，说起话来像狂风来袭一般，现在这里的声音更是炸开了锅。人们控诉着小偷的一桩桩罪行，热烈讨论着如何处置的方法，最后他们将小偷拉到他父亲的田地里，要他的父亲来做执法人，将儿子活埋在自家地里的任何一个地方。

小偷的父亲听到这样的决定后，吓得直发抖，泪流满面，磕头哀求愤怒的人们能够宽恕儿子，不要采取这种可怕的惩罚。但是，愤怒的人群怎么可能被说动呢？可怜的父亲试图保全儿子的性命，苦苦哀求，但是人们需要的是报复。他们冲着小偷的父亲大声吼道，如果他不亲自活埋儿子，他们就马上放火烧掉他的房子，把他和他的家人赶出这片土地，而且还要他亲眼看着自己可耻的儿子被活活埋掉。

老人家知道乡亲们不是在吓唬他，他们真的干得出来。在众人的注

视下，他只好用颤抖的双手拿起一把锄头，在他儿子以前住过的房子面前挖了一个坑，在儿子的脖子上绑上一块大石头，一边号啕大哭着一边将儿子推进坑里，一下下地铲土活埋了儿子。行刑结束后，村民们在小偷被活埋的地方做了一个记号，然后心满意足地各自回家去了。他们一点都没有顾及那个伤心的父亲。整个地区都会支持这样的私刑，因为他们伸张了正义，满足了大家的要求。

私刑所涉及的案子中，最重大的是杀人案。但是杀人犯们所接受的惩罚，往往只是金钱上的赔偿，很少会付出生命的代价。中国人并不认为杀人是最重的犯罪，同时法律也没有将凶杀案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杀人犯杀了人，却不会被处死。中国也许是世界上第一个对杀人凶手施行豁免的地区之一。①

比如，一个人杀了人，没有警察会来勘察现场，逮捕凶手，也没有其他人会想到去官府控告。但是，其他一些重要的事情就在这时登场了。遇害者最亲近的人会出面处理杀人事件。为了向凶手及其家庭索要补偿，他们会苦恼着把事情搞得很大。遇害人的遗孀会悲痛欲绝地出面，对凶手形成压力。遇害者生前可能是一个重要人物，但现在他死了，什么都不是了。可是，他会成为一股强大的力量，比他在世的时候更加强大。人们普遍接受他死亡的事实，而他会为家人带来一笔可观的补偿。

在实践中，此类事件都这么处理。出面处理的人原本应该不受任何卑鄙动机的干扰，唯一需要做的就是维护事实的真相。但是面对真金白银的诱惑，他们不再是正义的捍卫者，迷失了自我。他不管尸骨未寒的遇害者，一心谋划着怎么让死人比活人更加赚钱。他不顾名声、公正、理性，所想到的就是如何从凶手身上榨出更多的钱来。

---

① 作者对古代中国处理杀人案的认识不尽正确。的确，中国古代并没有对每个杀人犯都执行死刑。因为“孝”、“忠义”等的地位都高于“生命”，如果一个人是为父报仇或者是为民除害，或者杀人犯是九代单传、有一家子人要养活，或者干脆就是遇害者家属原谅了杀人犯，凶手都可能免于死刑。在“私了”的凶杀案件中，凶手逃脱死刑的情况更可能存在了。但是这些都是特殊情况，不是普遍现象。“杀人偿命”依然是中国人根深蒂固的观念——译者注。

私刑的审判团由遇害者的近亲组成，关系越近越好。遗孀如果愿意，也会加入，在其中扮演一个重要的、生动的角色。如果死者还有一位年迈的父亲，那就更好了。老人家可以唤起舆论的支持，对人们发出最有杀伤力的请求。审判团的所有成员会到凶手家里，解决案子。而凶手也希望遇害者亲友都到自己家来。他事先会把自己有权有势的亲友都请到家里来，和自己一起承担这件事情。不管结果怎么样，凶手的整个家族都有责任共同面对。

处理这种事情，不必有冗长的过程，一切都直截了当。遇害者一方直接提出要求赔偿的数目。他们脸上不能有一丝笑容，那只会暴露自己的心绪。坚定的神情、紧锁的双眉、激昂的语调会更加有效，同时也能增加凶手家族一方内心的恐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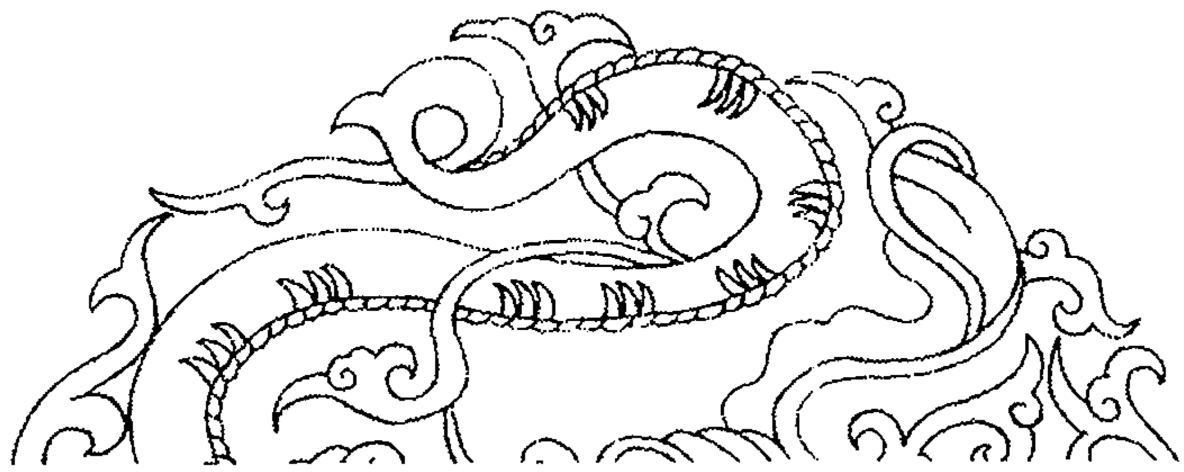
为了营造一种合适的氛围，遇害者的父亲会用颤抖的语调、富有感情地描述自己的儿子是如何被凶手谋害的，陈述儿子是多么的孝顺、多么的能干，自己就指望着儿子养老送终了。现在白发人送黑发人，他都不知道自己死后还有谁会来祭奠自己。自己很可能会成为阴间的一个四处游荡、无依无靠的孤魂野鬼。这一切都因为儿子先他成了阴间的鬼魂。在遇害者父亲陈述的时候，凶手家族一方会打断他的话，说明他的儿子才是肇事者，事端是他儿子挑起的。凶手面对遇害者的攻击而取得胜利，完全是运气好而已。

听到凶手一方的辩解，一旁的遇害者遗孀就会泪流满面，愤怒地出来，高声痛骂每一个说她丈夫不是的人。她吸引大家的目光，开始扮演她的角色。她把一头黑发披散开来，眼冒火光，挥舞着纤细的小手，滔滔不绝地陈述自己的悲惨处境。她用愤怒的声音、发疯了一般痛骂凶手让她失去了丈夫、让孩子们失去了父亲。这个看起来脆弱的女子原本可以成为一个出色的演说家，无意识爆发出来的雄辩让她像闪电一样从一点穿越到另一点，她的声音配合着感情的变化而变化。

但是她遭到了凶手阵营女眷的反击。她们也会怒气冲冲地杀过来，一个接着一个站出来，不让遇害者遗孀有一点还嘴的时间。顿时，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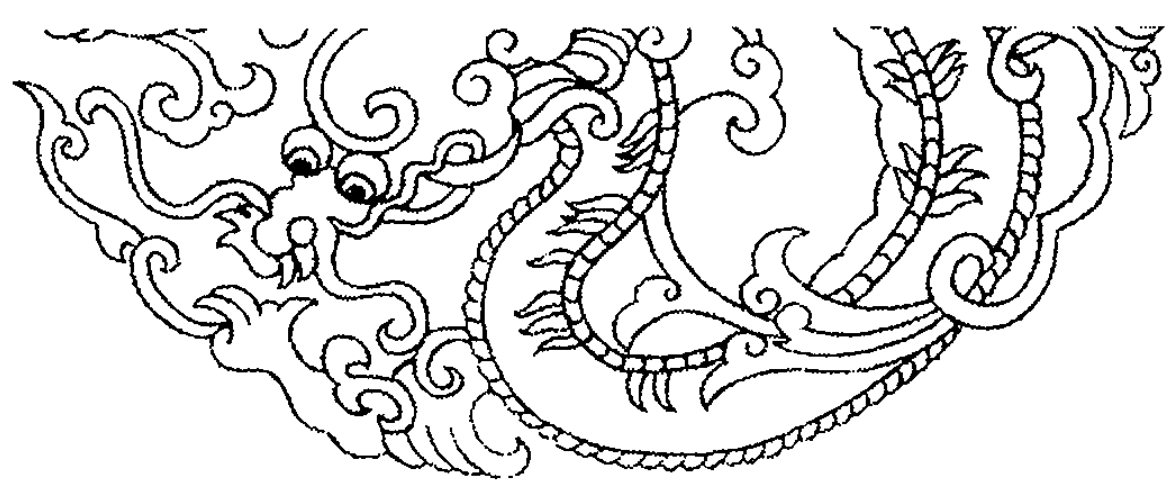
房间里充满了精神病，人们只看到一张张激动的脸和一双双挥舞着的手臂。经过几个小时不停的吵闹和争辩，双方都筋疲力尽了，终于停止下来。最后，凶手会赔偿给遇害者一方相当数目的金钱。私刑就这么结束了。

中国的私刑系统比我们英国的绞刑效率更高。当一个人意识到他的杀人行为会让他和家人支付高额的赔偿时，在内心冲动的时候就会管住自己的双手，不去杀人。



第十四章

神秘的中医



在中国，医药行业向每个人公开，不管男女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行医，也不需要什么麻烦的执照。只要穿着一件长袍、有一副看似有学问的相貌、知道一些草药和汤剂的名字，就可以了。

在中国，医药行业向每个人公开，不管男女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行医。而英国是严格限定只有经过专业学习的人才能行医。中国没有大学考试，没有医院，也没有专业的医药学和解剖研究，行医也就不需要什么麻烦的执照。只要穿着一件长袍、有一副看似有学问的相貌——就像我在英国家乡见到的那些人，知道一些草药和汤剂的名字，一个中国人就可以行医了，就可以治疗那些令西方一流的内科医生们都困惑不解的疑难杂症了。

也许正是因为在中国行医门槛很低，所以几乎每个中国人都可以凭借自己的一丁点医学知识去充当医生。事实上，你很难在中国找到一个人谦虚地承认自己对医学知之甚少。一个看起来脏兮兮的、邋遢的、穿着似乎从来没有洗过的衣服的中国人，即使你拿着一副钳子都不愿去碰他的人，却吸引了你的注意。他就是一个普通的劳动者，没有过人的才智，你可能不屑与之为伍，但他却会趴在你耳边轻声告诉你，他是一个非常著名的业余医生，曾经治好了很多人的病。

我遇到过这种江湖郎中，他们都能在一眨眼的功夫之内，为需要经过专家会诊才能确定的疾病开出药方来。比如，有个病人患了晚期肺结核，遇到了一个长相粗鲁、举止笨拙、嗓门粗大的劳动者。后者像一个专业大夫一样，煞有介事地望闻问切了一番，得出结论说只要服用某些草药就能治好病。没有人怀疑他的话。其他人也会参与病情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不过都肯定他一定能治好这个病人。

通常，如果一个人要想以行医为业，就要学习古代名医留下的著作。这些名医是中国医学的奠基者，声名显赫，著作非常多。当然后人

之所以推崇他们的著作，主要是因为这些作品是古代流传下来的。后人相信，只要掌握了这些知识就能像古代名医那样治好疑难杂症。中国人不相信医学上的创新与发展，他们认为现代人的身体和古代人没有什么不同。既然聪明的古代人已经治疗过人类的疾病，并且留下了治疗的方法，那么现代人只要相信古代的成果，安静、认真地照着古人医书上记载的药方执行就是了。

流传至今的最著名的古代医书之一，据说是由远古明君神农氏撰写的。神农氏生活在公元前2737年。如果你想说服一个中国学者相信所谓的神农氏只是一个神话人物，那么他马上会写一篇论文来反驳你。如今，神农被认为是药神，据说最初是一个神仙，为了让可怜的人类摆脱难以控制的疾病和痛苦而下凡为人。为了完成这项慈善使命，神农一出生就有一个能辨别万物特性的胃。神农亲口品尝了百草，来辨明它们是否有毒，观察它们是如何被消化的，有什么作用。他把这些经验都写在了医书中。后代的医生们就将这本书作为药学的最高权威。

到了三国时期（公元221年—280年），华佗是医药领域最响亮的名字。有证据表明，华佗是一个勇敢的实践者，他发明了手术的方法来拯救生命。据说，在三个主要政权的割据混战中，有一位英雄的胳膊中了毒箭。如果不是华佗给他割开皮肉，一直露出白骨，再把毒液给清洗掉，这位英雄在几个小时内就会死去。另一位著名的英雄听说华佗医术高超，派人请他来给自己治疗剧烈的头痛。经过一番诊断，华佗说：“您的病需要采取果断大胆的治疗方法。如果您想痊愈，你必须允许我打开你的头颅诊疗，这样我才能去除病患，治好你的疼痛，让你恢复健康。”但是病人听说了治疗方法后，非常害怕。他冲着华佗呵斥道：“你这是要谋杀我，我要杀了你，不让你的阴谋得逞。”于是，华佗被关入了监狱，几天后就给斩首了。在临刑前的日子里，监狱的看守对华佗非常好，竭尽所能给华佗提供方便。华佗为了报答看守的好意，把记载自己治病所有处方的手稿送给了他。华佗说：“我没有其他东西可以给你。但是如果能好好保存这部手稿，它会给你和你的子孙后代带来一

大笔财富的。”

看守赶紧把这份珍贵的手稿拿回了家，交给了妻子，让她保存在能找到的最安全的地方。他双眼发光，嘱咐妻子，这可是他和他的子孙后代再也遇不到的宝贝了。书稿被仔细保存了一段时间。一天，看守的妻子将书稿拿出来，一页页地撕掉，然后烧掉。她正在烧书的时候，看守回来了，问她在干什么。妻子回答：“我正在烧华佗的手稿。我想，华佗之所以结局悲惨就是因为知道这些知识。如果你有一天因此而出名，那你也会被刽子手砍头的，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烧掉手稿来救你的命。”看守连忙去抢救书稿，只抢出了手稿的一部分。残存的这部分手稿被珍藏下来，书中所记载的药方被整个帝国的医生使用着。

随着时间的流逝，唐朝到了（开始于公元960年）。这时出现了另一位著名的医生，叫做孙思邈[①]。他的名声一直流传到今天。他一直被奉为神明，人们建造庙宇来纪念他。孙思邈众多称号的其中一个是“医圣”，人们说他能够医治当时几乎所有的疾病。有一次，孙医生的盛誉遭到了严峻的考验。皇后娘娘生病了，宫廷里的御医们都束手无策。当时孙思邈已经是名医了。皇帝就把他召进宫来治病。孙思邈看病的时候是不能见到皇后的，只能悬着一根丝线来为皇后诊断。丝线的一端系在皇后的手腕上，另一端则由他在另外一个房间里握着。皇后娘娘对孙医生的医术并不完全信任，就想先测试一下他。她故意把丝线系在床头的柱子上，孙思邈一握起丝线就说：“这是木头，不是人的手。”在场的每个人都惊呆了。可是皇后娘娘还想进一步试试他，就把丝线绑在了小狗的一条腿上。孙思邈马上说有人在开玩笑，因为丝线被系到一只低等动物身上，而不是皇后的手上。这一下，皇后所有的顾虑都消除了。很快，孙思邈就显示出了治病救人的高超本事，治好了当时许多名医都束手无策的病。

医生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治疗内科疾病，另一类治疗外在的病

---

① 孙思邈是唐朝人，不是宋朝人。作者此处有误——译者注。

症。有时候，同一个医生也会治疗两种疾病。我的一个仆人得了疟疾。为了和中国医生聊聊，同时也想看看他们治病的方法，我邀请了一位中国医生来治病。不一会，一位中国的埃斯库拉普斯（Esculapius，古希腊神话中的神医）出现了。只见他穿着白色的长袍，彬彬有礼，又高又瘦，五十岁左右。他脸部表情文雅，表明他对医术有过认真的研究，并且做好了接受任何疑难病症考验的准备。他带有令人愉快的笑容，有助于增加病人的信心。

医生对我的仆人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检查。他让病人坐在正前方，用前三个手指给病人的左手诊脉。他诊脉的时候不断地移动手指，仿佛是在按钢琴的键盘，让我觉得很滑稽。大约弹了三分钟钢琴之后，他又在病人的右手上重复诊脉。我问他为什么要摸两只手的脉搏："难道人的两只手的脉搏不一样吗？"他回答："不一样，肯定是不同的。我诊断两只手的脉搏就是为了找出病因。"他继续说道："整个人体分为十二个腔室，其中六个在左边，六个在右边。因此，我必须检查两边的脉搏，找出具体哪个腔室出现了病症。"

我问："你检查的结果怎么样？"

"我发现他肝胆受寒，导致发烧。病人需要服用这些专治肝胆寒证的药。"

接着我们俩讨论起了人体的胆来。在中国人话中，胆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大夫说："有些人的胆很小，同时一些人的胆非常大。"

"你认为什么样的胆对一般人来说最合适呢？"我问他。他立刻回答说："胆小好，胆越小对人越好。胆小的人温和，温和的人不会对社会构成威胁。而胆大的人勇敢、刚强、嗜血。对战士来说，胆大是必要的。战士需要大胆勇敢地面对敌人，冲锋陷阵，在任何情况下都敢直面死亡。"为了表示礼貌，我克制住没有打断他的话，因为我觉得中国人似乎在战争中表现得非常胆小。但是如果提了出来，他也可能不会觉得受到冒犯。因为说一个中国人胆小怯懦，他也不会面红耳赤地和你争论，而是会回答说："是的，我的胆子的确非常小。"

我又请这位大夫向我解释一下十二个腔室的理论。他向我优雅地欠了欠身子，说："人体结构分成十二个部分。每一天，血液按照一定规律，周而复始地流经这些腔室。比如，心脏在人体的正中央，每天十二点的时候血液流入心脏。这个时候对心脏的任何打击都是致命的，因为人所有的生命力正好集中在心脏，外来的暴力干扰会引发死亡。其他腔室的道理也相似。"他继续说，"但是其他腔室远离生命活动的中心，当血液流经它们的时候，即使受到打击也不会立刻显示出严重后果来。当然，我并不是说人体内的血液是集中在某个腔室，而其他腔室是空的。血液中有一种积极的、可以控制的力量，让血液在身体各个部分循环着。如果伤害到血液中的这种力量，就会伤及生命的根本。"

这种医学理论得到中国人的广泛认可，尤其是职业拳手们。拳手们在比赛的时候，都会瞄准那些正充满血液的腔室攻击。因为他们相信，这样能给对手致命的打击。中国人非常迷信这一点。他们常常宣称，数年之前被某个人打过的某个部位现在还隐隐作痛。那些脸色苍白、不断咳嗽、身体虚弱的人会宣称自己是被某个拳手打了以后才变得不健康的——可能是几个月前，也可能是几年之前，他和拳手打斗过。

中国医生把中国人得的大部分疾病的病因归为两类，要么是受寒，要么是发热。药物乃至食材也由此被归为两类：寒性的和热性的。当一个人生病了，如果他的血液流动缓慢，浑身乏力，丧失了生命的活力，那是服用了热性的药物或者食品，导致体内有火；如果病人的表现相反，身体发烧，脉搏加快，那就要使用寒性的东西。

最常用的退烧药是一种没有煮过的梨。在外表上，这些梨和我在英国见过的梨没什么区别。它们吃起来没有什么味道，几乎要用斧头才能劈开。当你看到一个脸色通红、双眼满是血丝的病人费力地去咬这些石头一样硬的梨来退烧的时候，肯定非常同情他。你会建议他说，牛奶的退烧效果更好，更有营养，但是人们会告诉你牛奶是热性的，只会让病人体内的火气更加旺盛。有许多中国人是慢慢被饿死的，因为他们固执地认为，如果吃了某些食物就会生病，然而事实上这些食物对他们的身

体有益。

中国人非常信任医生，而且有吸收大量汤剂的能力，就仿佛他们能从生病和喝药当中获得乐趣一样。人们都知道，中国人体质虚弱。这使得江湖郎中盛行。这些人四处游荡，宣称包治百病。人们从他们的穿着就能看出他们的身份。他们穿着长到脚踝、都快看不出是白色的长袍，举着一面写得花里胡哨、吹嘘自己本事的白色幌子。

这些人是一群聪明的流氓，因为找不到其他任何一种职业去做就当起了江湖郎中。他们有着类似波西米亚人的面孔，表现出令人同情的样子。一个典型的江湖郎中是这样的：一眼就能看出来的落魄、受虐的表情，很显然他的生活很不如意，他没有取得什么成就。从他的衣服上也能看出来：破败、陈腐、衣衫褴褛。为了撑起场面，他尽全力修补自己的衣裳，至少要让衣裳满足自己的职业要求。他的鞋子非常难看，似乎随时要离主人而去。但是，大多数中国人在旅行的时候都打赤脚，或者穿着简单的草鞋，人们也就对江湖郎中的打扮见怪不怪了。

江湖郎中的脸部轮廓总体上还不让人讨厌，看起来不像是冒险家，倒像是个坏蛋。人们可以从上面看到隐藏着的、时不时会闪现出的幽默感。他的眼睛明亮而善于观察，总是在搜索每一个潜在的病人。他们特殊的直觉能迅速找出病人；丰富的阅历让他们能够辨明他人的性格，知道如何拉拢住病人。你和他相对的时候，会觉得自己面对着的是一个对中国人的生活的阴暗面了如指掌的人，也是一个与他所处的人群和环境并不完全合拍、有幽默感的人。

在生活条件相对优越的城市，江湖郎中不像在农村那样容易展现本事。因为城市里的人聪明。江湖郎中比较适合在乡村集贸市场施展才华，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有比在那里更信任医生的病人了。他们选择人群最密集的地方，兜售那些所谓能在围观的农民身上发生奇迹的药物，周围的人们则好奇地盯着这些奇怪的药。

对那些还不精通此道的江湖郎中来说，能用来吹嘘的药物似乎不多。几捆干树根、枯萎的干草、黑色的难看的蛇肉和中国医书上记载过

的草药，都摆在那里，对人没有什么吸引力。还有一堆腐烂的病牙，不知道是从谁的嘴里拔下来的，又准备为哪个不幸掉了牙齿的人服务。当然了，江湖郎中也没指望靠这些药赚钱，而要靠智慧赚钱。一群农民围拢上来，他微笑着用锐利的目光环视众人。他看到其中一个人脸色发青，就把这个人当作治疗的目标了。他说："尊敬的先生，请恕我直言，你知道自己已经身患重病，随时可能丧命吗？你可能还没意识到，但是我看出来你已经染上了重病。"那个农民听了很震惊，脸色变成了黄绿色。他浑身颤抖起来，每个毛孔都冒汗，突然感到身体不适。他看看周围，发现周围的人都朝着他指手画脚，议论纷纷，似乎他真的得了什么严重的病。

为了加强效果，江湖郎中会说："请把舌头伸出来。"农民紧张得赶紧伸出舌头。他的舌头红得像胡萝卜一样，但是没有人知道健康的舌头或者不健康的舌头应该是什么样的。"看！"江湖郎中就会说，"这舌头真糟糕！你的病情在恶化，不过幸亏你今天遇到了我。我对这种病很拿手，之前治好过许多类似的可怜病人。如果没有我，那些人早就死了。"当农民知道江湖郎中能治这种病的时候，很宽慰，马上买了他的药丸，回家告诉妻子今天的重大发现，说幸亏遇到了一个医术高超的医生，不然自己可能在两天内就要病死了。

这些江湖郎中的品行尽人皆知，但总是有人不断地落入他们的圈套。中国人生病的时候，总会听从任何一个医生的话，相信任何一种药物。尽管中国满是没有训练的医生、庸医、江湖郎中和骗人的伎俩，但今天的中国人依然健康茁壮，无疑可以证明中国人的体质刚强。中国的事情证明，中国人是靠自然的伟力才保持健康的，而不是靠没有培训、只靠粗鲁方法的医生和那些曾经夺走很多人生命的伎俩。

第十五章

铜板是中国人真正的朋友

长期陷于债务之中是许多中国人的生活大事。很多人似乎一生都和债务相伴，负债是他们的自然状态。他们生而负债，长大了负债，举债上学，举债结婚，在离开世界的最后时刻也没有脱离债务的阴影。中国人似乎一点儿都不因为负债而感到沮丧。

长期陷于债务之中是许多中国人的生活大事。很多人似乎一生都和债务相伴，负债是他们的自然状态。他们生而负债，长大了负债，举债上学，举债结婚，在离开世界的最后时刻也没有脱离债务的阴影。

中国人似乎一点儿都不因为负债而感到沮丧。全国至少有五分之三的人陷入债务关系之中。负债就像从过去流传下来的风气，存在于每个家庭之中，并且在帝国每个城市和乡村的大街小巷占据了永恒的位置。所以，债务就像是祖先遗留给后代的传家宝之一。没有人为负债感到羞耻。在中国要想隐瞒自己的收支情况是很困难的，每个人都知道邻居家的经济状况。负债风气在中国根深蒂固，导致人们非常草率地借款贷款，等他们开始意识到危险的时候早就已经陷入债务关系之中了。

我举个例子，某个人要操办儿子的婚礼。这是一件开销很大的事情。他要支付给新娘家庭嫁妆，为了维持自己家庭的“面子”还要举办婚宴。为了满足婚礼所需要的开支，所有这些都需要金钱做支撑。但他恰恰没有钱。现在问题出现了：钱从哪里来？这位父亲可能已经深陷债务之中了。如果要一个英国人去借钱履行职责的话，他会思虑再三。中国人不同。婚礼必须举行，盛宴也必须操办。许多人，甚至有很多和结婚的人家并没有太大关系的人，都会收到盛情邀请。这些人会将他吃穷、喝穷。而这位父亲丝毫不考虑债务问题，会出去四处借贷，为了所谓的“面子”花费本应该节约下来的一大笔钱。

中国人在这方面让人难以琢磨。他们常常被叫做“守财奴”，恨不

得把一个铜板[①]掰成两半来花。在中国，人们会为一个铜板争得面红耳赤，似乎能节约一个铜板就是天大的事情。为了六个铜板就能长期争吵，不可开交。英国人会为了几个先令而争执，但不会因为几个铜板而争吵。一个先令在中国人看来是相当巨大的金额，相当于五百个铜板的价值，足可以让一户中等人家过上两三天安逸的生活了。虽然每个铜板对中国人来说都是大事，但是一旦遇到诸如结婚或者其他事关家庭“面子”的事情，他们就会大把大把地花钱，连美元都不计较了——一美元相当于一千个铜板的价值，仿佛每个人都是有英格兰银行作为支撑的英国富豪一样。

婚礼结束后一个月，参加过婚礼的每个人都盛赞婚礼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真的给家族“长脸”。债主们催债的脚步也马上到了。这个父亲很可能没有能力偿还债务，请求宽限一个月，并且保证到时候连同本金和两个月的利息一并奉上。这个条件很优厚，但却只是一系列欠债和催债斗争的开始。随着日子的推延，利息会越来越高，最后变成一个巨大的金额，比最初借的本金都要高出许多，让负债者的压力越来越重。如果利息能够按时支付，那么事情就会平稳发展下去。如果他的资金出现缺口，既不能归还本金又不能按时支付利息，那就可能出现激烈的冲突。为了摆脱债主无休止的纠缠，他不得不从其他人那里借钱来还清之前的债务。

中国的放债人并不像英国的放债人那样是特殊的阶层。对中国人来说，只要他手里有多余的钱，就可以借给别人。比如有个女佣人从薪水中省吃俭用节约了一个美元，她会马上找机会把这一美元给借出去。一个卖苦力的凑足了三美元的钱，也会把他借给正好缺钱的邻居。整个中国都在一个巨大的借贷状态中，很大一部分中国人每天思考的最实际的问题就是：如何付给债主尽可能少的利息？

中国人是很精明的商人，通晓金钱的增值能力。他们从来不会把钱

① 一个铜板的价值大约是一个先令的千分之二——作者原注。

藏在橱柜里或者长袜里，觉得那么做愚蠢至极。富豪更是这么认为。银行业在中国不发达，人们也不习惯把钱交给银行，更愿意把钱借给有需要的农民或者邻居，觉得这么做更加安全、收益更高——借钱者的土地和房屋就是保证，他们一旦还不起债务就要将土地和房屋抵押给债主。如果借贷双方缺乏信任，利息会很高。如果能够提供一流的安全担保，利息会是百分之十二。这是相当低的利息了，因为双方都觉得没有什么风险，才执行低利率。如果放款的安全得不到保证，利息可能会飙升到百分之三十六。

穷苦人家如果还不起债务，下场就会很悲惨。债务的重压很大程度上会转嫁到年幼的孩子身上。为了满足债主的追索，穷人家常常被迫卖掉自家的孩子，以便保全自己的家庭和祖先留传下来的赖以为生的一小块土地。举个例子，一个人有个四五岁大的儿子。面对债主的逼债，他已经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可以抵押还债了。债主就直截了当地指着他的儿子，建议他用儿子来摆脱困境，“卖掉儿子，你就可以还清欠我的钱，还能获得一笔钱重新生活。”

夜幕开始降临，村庄被黑暗所笼罩。父母挚爱的小家伙安静地睡着了，进入美妙的梦乡。他的父亲和母亲正在为生活的艰辛造成的悲剧而苦恼。可恶的债主一心要榨干自己的钱财，丝毫没有可怜的意思。为了挽救这个家庭，父母只能卖掉儿子。第二天清晨，父亲骗儿子说要带他去几英里外的城市去玩，看看风光。母亲最后一次看着儿子，心都快要碎了。孩子感受到了母亲的情绪，抱着母亲不愿意离去。但是父亲继续骗他说要带他去看好看的东西，买漂亮的礼物回来送给母亲。怀着对大城市的浪漫想象，孩子笑着离开了家，虽然他的眼眶中还垂着泪滴。

到了城里以后，小孩子立刻进入了一个童话仙境，看到了从来没有见过的店铺、玩具和熙熙攘攘的人群。他的父亲带他进入了一间金碧辉煌的大房子，但是里面的人却不像家人那样友好。没有一个人脸上挂着像母亲每次注视自己那样的温柔和蔼。他紧紧跟在父亲后面，很奇怪为什么要在这个房屋里待这么久。一个男人坐在一张桌子旁，写些什么东

西，不时还大声读出来。小孩子不知道这支笔在纸上挥舞着，正在锻造通向未知家庭的镣铐，同时割断了他和亲生父母的血肉联系。

小孩的父亲最后签字确认这桩交易。大约价值七英镑的钱交到父亲手上，而这份藐视神明的文件就被放到安全的地方保存起来。

为了安抚小家伙，父亲会骗他说自己离开一会儿，让儿子一定要乖，一会儿自己就回来带他回家见妈妈去。小孩子开始目不转睛地盯着大门口看，每一声临近的脚步都会让他跃跃欲试。但是母亲关注的目光再也不会出现了，小孩子内心快乐的梦想也破碎了。

这不是我虚构的故事，而是来源于真实的生活。男孩子比因为同样原因被卖掉的女孩子要幸运一点。男孩子会被当作继承人卖掉，通常会被卖到一个好一点的人家，过上他在自己家中不曾想到的生活。但是女孩子会被当作奴隶卖来卖去，失去人身自由。主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对她。他可以好好待她，也可以让她生活悲惨，还可以随时把她卖给别人。在交易完成、拿到钱财的那一刻起，她的父母便失去了对女儿的一切权利。女孩子就像是被卖掉的一头驴或者一匹马，完全成了买主的财产。

另外一种非常普遍的借钱方法就是典当。这是那些只想借一笔小钱急用的、更加贫困的人们才采用的方法。他们除了衣服或者家具等东西外，拿不出其他有效的保证来。典当在中国普遍存在，不仅是在大城市，就是在偏僻乡村也有踪迹。当铺通常由一些有影响力的富裕人家开办，只有他们才能应付官府的欺诈和强盗的攻击。

当一名中国当铺商人可不是轻松的事情。本地的官员到处虎视眈眈寻找可以敛财自肥的方法，把目光投向当铺，就像在天空中盘旋觅食的猎鹰一样。街坊中贪婪卑鄙的小人也把目光集中在当铺里藏着的金银财宝上。当官府执法严格的时候，没有人会来捣乱。但是一旦出现执法不严的情况，那些烟鬼、赌徒和流氓痞子就会闻风出动，纠集五六十人，在某一天的夜里抢劫当铺。

为了应对危险，当铺都显得非常坚固，防御得像城堡一样。当铺只

有一个入口，建筑主体由大块刚硬的花岗岩制成，大门则由厚厚的木板制成，用重重的铁锁锁着，里面还用巨大的门栓拴住。另外，还储存了相当数量的军火，用来应对匪徒的围攻。即便当铺防守如此严密，匪徒们还是能够杀死看守，钻入当铺，抢劫走金银财宝，挥霍好几个月。

除了这些影响力大、财力雄厚的大当铺外，每个城市里还有一些资本很少的小当铺。他们向那些大当铺不接待的最贫穷的人提供典当。社会最底层的贫民们，拿着他们的破烂，通常是穿破的衣服，来换取几个铜板艰难度日。

典当的利率一般是每月百分之二。如果典当品是皮毛制品，利率会升到每月百分之三，因为皮毛的风险很大，不容易长期保存，如果等到发霉了主人还不来赎回，拿到市场上又卖不出去，当铺就亏了。在大当铺，典当品赎回的期限是三年零四个月，逾期不赎回的当铺有权出售。为了防止典当品受潮霉变，当铺要按照惯例在抵押期间将当品定期拿出来晒晒太阳。如果当铺疏忽，没有这么做导致典当品霉变，典当者有权要求当铺赔偿。

在小当铺，典当品的赎回期限通常不超过四个月。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典当品都是些什么东西。它们十分破旧，沾染了尘土和油垢，如果在货架上保存的时间过长就可能变质，变得一文不值。

大的当铺还做放贷的业务，虽然这不是主业。乡村的当铺借钱给贫困的农民，后者一直缺钱。他们代表着中国人普遍的不幸，他们知道自己如果不付出难以想象的痛苦是偿还不清贷款的。利息则根据田地的收成来计算。收获的时候，当铺会派人到田地里，拿走部分粮食或者番薯，似乎这些东西原本就是当铺的。借款人必须首先把收成用来偿还当铺的利息，农民们满怀泪水和忧虑，痛苦地站在一旁看着当铺把全家人赖以生存的大部分收成拿走，似乎已经感受到饥饿的到来。

如果收成比较好，那么农民的痛苦会少一些。但是如果因为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导致农业欠收，农民们的命运就非常悲惨了。但是这一点都不会软化当铺老板。他们不管收成如何，严格照章办事。当铺的账

本和每一次金钱交易中都不会出现温情脉脉的情形。

出现干旱、饥荒、水灾，老百姓陷入困境的时候，中国富人对穷人表现得冷酷无情。他们的行为往往让在中国的英国人感到震惊。每到这时，英国人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把手伸入口袋，掏钱救济灾民。但中国的富人绝对不会有如此慈悲的行为。他们自己家里堆满了粮食，而外面正有数以百计的人因为饥饿挣扎在死亡线上，他们就是不愿意拿出哪怕一粒粮食来。他们要乘机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绝对不会把粮食白白捐给到处哭喊着寻找粮食的灾民们，甚至连想都没想过要做那种荒唐的事情。

有钱人经常对穷人做出无情无义的事情来。尤其是那些当铺老板们，完全将人类善良的天性抛到脑后，毫无顾忌地榨取不义之财。我举个例子：

一个寡妇有一小块田地。她从当铺典当了一笔钱，说好以田地的收成来支付利息。不幸的是，当年的收成并不好，寡妇发现如果当铺收走作为利息的那部分收成的话，剩下来的粮食根本不足以支撑她和孩子们活到明年。她非常担心，不希望孩子们挨饿，因此必须留下一些粮食。于是，她偷偷藏了一些稻谷，但是当铺很快就发现了寡妇藏的粮食。于是，一场悲剧开始了，给寡妇和当铺老板都带来了灾难。当铺老板强硬地要拿走粮食，寡妇对生活失去了信心，再也无法忍受悲惨的现实，自杀了。寡妇的亲属立刻向官府控告当铺老板逼死人命，要求他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当铺老板也愿意花钱来解决这件人命案。

新的因素这个时候干预了进来，那就是官府的老爷。他早就想在当铺上榨取油水，现在机会来了。他假装对当铺的行径暴跳如雷，痛斥当铺无法无天，宣称当铺老板将一个柔弱的寡妇逼上死路，简直丧尽天良。这家当铺必须被树立为反面典型，让其他人引以为戒，同时要对老板施行最严厉的惩罚。结果，当铺老板被官府的老爷和爪牙们榨干了每一滴油水，最后破产了，当铺也没了。

民间又传说，当铺老板遭到的惩罚并没有结束。两三年后，他的儿子突然发疯了，不久又暴病身亡。人们相信这是那个死亡的寡妇的冤魂

来索命了。她不仅要报复逼死自己的当铺老板，连他的儿子也不放过。

邻近的一个放贷的富翁听到死讯后，受到极大震动，马上通知借他钱的人说，免去大家欠的贷款利息。他这么做绝对不是良心发现，而是担心落得和前面的那位当铺老板一样的下场。他害怕那些生前受到过他残酷敲诈的冤魂报复自己和家人，因此施加恩惠亡羊补牢，希望那些冤魂能够放过自己。

中国的标准流通货币是银两，一两银子相当于一盎司白银的重量。各种账簿和商品交易的行为都是以银两为计量单位的。没有其他货币可以取代银两，但是银两很重，拿着它旅行四方的人必须到钱庄兑换成现金才行。中国各地都有许多钱庄。如果一个人不想把银两全部兑换成现金，可以切下其中的一块来，钱庄的伙计会根据它的重量付给相同价值的现金。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购买小额商品的时候，银两就用不上。对中国绝大多数人而言，银两是很陌生的。因此政府发行了铜钱，作为官方唯一承认的铸币。铜钱的大小和英国的先令差不多，中间有一个方形的孔。每百枚铜钱穿成一串，十串铜钱就相当于一美元，或者相当于两个先令的价值。我们也可以看到中国铜板的价值多微小。

在中国的外国人觉得不论是银两还是铜钱，交易起来都很不方便。于是，墨西哥元就被引入中国，保留银两的同时将墨西哥元作为辅助货币进行流通。然而，因为墨西哥元和银两之间存在换算关系，墨西哥元只在外国人聚集的地方和对外贸易发达的地方才使用。

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说，真正的流通货币是铜钱。银两是贵族们才用的货币，数额巨大的交易才用银两来计算，比如国家征税、巨额账目和土地买卖等。在重大的政治交易中，涉及数以百万计的银两，大家只接受银两。在中国的股市交易中，资本市场的变动也是用银两表示的。

相对的，铜钱就是平民货币了。它是穷人的朋友，乞丐的口袋里总会装着几个铜钱。从来不梦想拥有银两的苦力们在付出一天的辛苦劳动之后，渴望得到的也就是两百个铜钱。一个熟练的技术工人一天能挣

三百个铜钱，然后把钱交给妻子作为日常的家庭开支。他的妻子会很高兴丈夫能交给自己这么多的收入。

一个男子来到市场上，炫耀般地在肩膀上挂着一串铜钱。他似乎暗示自己是来买东西的，要那些摊贩们小心伺候着。他用五十个铜钱买了一磅大米，十个铜钱买了一磅土豆，一百二十个铜钱买了一磅鱼。他还用五十个铜板买了足够全家人吃的蔬菜，其中一些蔬菜非常新鲜，刚刚从农夫的田地里摘出来，有的则散发着一股特殊的气味，好像是在某个黑暗潮湿的地方储藏过。也许今天他要和全家人欢庆一场，所以他用三百五十个铜钱买了一只鸡，用十六个铜钱打了一升酒。他需要一些蛋糕，就买了一些一个铜钱一个的普通蛋糕和五个铜钱一个的中间夹有蜜饯的蛋糕。他还给孩子们买了一个铜钱一个的好吃的脆太妃糖作为饭后点心。他用六十个铜钱买了六个橘子和一个菠萝。买够了这些庆祝用品后，他的肩膀上还有几百个铜钱。他还能在市场上转悠，买些别的东西。

从根本上说，铜钱是穷人的货币，总是和那些与贫困作斗争的、买不起东西的、生活困难的人为伍。铜钱不能大量储存，因此注定成不了贵族货币[①]。人们携带少量铜钱还可以，但如果数额巨大就会感到它们是沉重的负担，你会希望能换成美元或者银两。可如果你拥有银两或者美元，在中国你就不是穷人了。如果一个人要做一次奢华的长途旅行，计划携带价值五十英镑的铜钱作为盘缠，那么他就不得不雇一头驴来驮这些铜钱，同时还要雇两名带枪的镖师来防备强盗抢劫。所以，肯定不会有人这么做。他会把银两藏在衣服里，需要用的时候再把银子换成现金。在中国，铜钱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是重要的流通货币，对穷人来说尤其如此。铜钱总和穷人为伍，是穷人们真正的朋友，为穷人们换来生活必需品。

---

① 一千个铜板大约有两磅重——作者原注。

第十六章

中国人喜欢看戏，却鄙视戏子

中国人最主要的娱乐方式就是听戏，其他消遣方式都没法和它相比。无论贫富或者有无学识，中国人都把戏剧视为最理想的消遣、最快乐的舞台。听戏的时候人们可以暂时忘却一切烦恼。

中国人最主要的娱乐方式就是听戏，其他消遣方式都没法和它相比。无论贫富或者有无学识，中国人都把戏剧视为最理想的消遣、最快乐的舞台。听戏的时候人们可以暂时忘却一切烦恼。

在戏剧中，普通老百姓能看到达官贵人的故事，听到家喻户晓的传奇人物讲话。过去的人和事又重现眼前，帝王将相的故事因一支妙笔而成为经典，传之后世。

中国人之所以喜欢戏剧和他们崇古的天性分不开，他们喜欢沉浸在久远的过去中。中国人崇尚经典也是由于这些典籍成书于历史久远的年代。如果圣贤们不是出现在远古而是现今的话，恐怕就没那么大影响力了。年代的久远为他们戴上了光环，让他们成为“万世师表”。一口古老的木碗就能让人崇敬；人们看待这些历史故事的眼光中包含着复杂的敬畏感，因为故事里的人和事早已被历史尘封。

戏剧表演的场合多种多样。大户人家的生辰宴会也要请戏班唱戏助兴。

戏剧故事最主要的来源是关于神佛的故事。中国人把人的喜好也赋予了神佛，于是神佛变得像顶礼膜拜它们的人一样爱钱。虽然它们心里也知善恶，但是只要出的钱足够丰厚，神佛会抛弃是非，赐福于恶棍。神的喜好也和它的崇拜者们异常相似，没有什么比看戏更能让神与民同乐了，敲锣打鼓好不热闹。

人们说每当佛的生辰之日，它都会为千家万户赐福。为了感谢佛的仁慈，人们举办特别的活动纪念它。因为如果不这么做，神就会报复人类，给当地带来巨大灾难。为了不让这种危险发生，人们必须要让神高

兴，让佛的生日过得开心。以后人们再向它提出无数请求时，它会记得人们让它的生日过得非常快乐，继而慷慨地赐福于人。在众多庆贺活动中，最精心准备的就是一出戏。中国人像许多西方人一样非常现实，尽力要把宗教和生意结合在一起。一举两得最能让中国人开心得像孩子一样。

中国人虽然深爱戏剧，但是却看不起唱戏的演员。戏子是不体面的人，他们的孩子也不允许参加任何科举考试，所以既做不了学者也当不了官。这种情况的成因是多方面的，但毋庸置疑的一个原因是靠演戏谋生的人品德容易变坏，大多堕落为鸦片鬼、赌棍、最下流的浪子。看看他们的脸就知道他们是没什么品行的人，放浪形骸。毫无疑问，环境是造就他们恶习的罪魁祸首。他们没什么文化，再加上职业的特点，钱来得容易，又有大把空闲的时间，所以生活方式低俗、奢侈、堕落，可能立刻就会陷入极端贫困的状况。

中国的演员分四个等级。第一等是扮演达官贵族、皇亲国戚的演员。这些人的行为举止要高贵庄重、从容不迫，适合所扮演的角色。他们天生就要学会那种文雅高贵的、摇摆的姿态，在这片土地上这是有文化的人或者贵族的象征。这样当他们扮演某些达官显贵的时候，才不会因为粗俗的举止让他们蒙羞，才不会引来观众的哄笑。

第二等是扮演女仆或者普通妇女的演员。由于女人不允许登台，就要由男演员来演。第三等是扮演贵族妇女的演员，虽是男人演的，但是把女人的一举一动都模仿得惟妙惟肖，外人真看不出竟是男人演的。他们全身都打扮得非常完美，从发式到“三寸金莲”，从服装到步态，都跟真的一样。第四等是丑角，他们虽然不像西方的小丑一样穿滑稽的衣服，但是天生充满幽默感，引人发笑的表情信手拈来。他们随时准备好在某些时候插科打诨，让观众捧腹大笑。

在上述四个等级中，扮演贵族妇女的演员报酬最高。其中的杰出者是非常红的人物。人们会从四面八方赶来就为看他一场戏。

每个演员须在师傅的指导下，受过严格的训练之后才能演出。这种训练通常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了。班主有时买来孩子，有时和他们签订

契约。孩子立刻就要学戏。他们的师傅非常严格，徒弟稍背错些唱词就要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孩子们学会些东西就被安排些小角色来演，既增加了他们的自信，也帮助他们摆脱上台表演的怯场感。再经过长期的训练，他们渐渐把戏学好了，就准备在特定的一个行当里开始表演了。

中国的戏剧可以简单地分为两类：一类是纯粹历史题材的；另一类是表现日常生活的。历史剧的内容全部是重大的历史事件，其中许多故事说的是著名的英雄挽救国家、抵御北方蛮族入侵的事。未开化的匈奴人和蒙古人的部落在边境地区烧杀抢掠，后被赶走。激烈的厮杀场面完全用现实的手法展现在观众面前，演员们似乎身临其境，用完美的演技和高度的热情表演着。戏剧演出把历史夸张表现了，不仅为不识字的普通大众讲述了过去的历史，还颂扬了曾立下丰功伟绩的英雄们。

但是这些戏剧不好的影响是增强了中国人天生仇外的心理。中国自古以来就长期不断受到北方和西方蛮族的入侵，匈奴人、蒙古人、金人、鞑靼人接连给帝国带来巨大的灾难。他们烧杀抢掠，所过之地一片焦土。他们掠走了无数百姓甚至帝王，这些人客死他乡。帝国两次被征服，蒙古人和满族人取代汉族人当上统治者。所以，今天每个中国人心底里都埋藏着对外国人的仇恨也就不足为奇了。历史一代代传承下来，血腥的场面深入帝国每个百姓的心中，人们要复仇，要把野蛮人①带给中国的苦难都还回去。

现在，这些增加中国人仇外情绪的历史剧到处上演：安静的小村子里、大户人家里、拥挤的城市里、繁忙的市集上。祖先们遭受的血腥屠杀由演员充满激情地、生动地表演出来。这些剧把野蛮人描写得尽可能可恨可憎。他们的形象也被塑造成像魔鬼一样，面貌扭曲、血盆大口，胡子一边红一边蓝，眼神凶残，可怕至极。演员其实并未见过真正的外国人，也搞不清哪国人是哪国人，他们认为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都

---

①“野蛮人”是个通用的称呼，无论是西方人还是周边国家的人，都可用它来指称。不同地方的人用“洋鬼子”、“红发鬼”这样的词戏谑地称呼不管哪个国家来的外国人。这些都是骂人的话——作者原注。

是野蛮人，都应该因为过去的野蛮罪行而受到惩罚。

第二类戏剧涉及人们生活方方面面的内容。这些戏更流行，更贴近普通大众。演员的服装不像历史剧中达官显贵的服装那么昂贵。两类戏的背景倒是差不多，都没什么布景，完全是靠观众的想象力。演出通常都是露天室外，谈不上用艺术的手法增加舞台效果。然而中国人决不缺少艺术创造力，他们知道如何巧妙地利用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表演场地破破烂烂，似乎激发不了什么高尚的情感让人动容；坐在台下的观众脸色苍白、面无血色，怎么能懂得大自然天然布景的光与影的艺术远比最出名的艺术家制作出来的好得多？剧团所选择的演出场地，阳光能发挥出它最大的天才，用光影掩盖住演员的缺陷。如果可能的话，近旁有一棵树最好，越古老越好，它就是舞台的背景。阴影多时，它就有肃穆之感；光线顺着枝丫穿透下来时，就给人阳光的感觉；一会儿，光突然强烈起来，配合着鼓乐声和下面演员动人的嗓音，让人激动惊讶于这美景。慢慢地，情节进入高潮，当英雄奇妙地摆脱了敌人的阴谋诡计，观众群情激动，坏人受到了惩罚让人忘记了一切。这棵大树似乎也知道故事到了结尾，微风吹过树叶，阳光暗淡下去，用一种无法描摹的语言为这出戏增加了韵味。

通常，演戏的地方找不到这么好的背景，演员们就在主顾房前搭起戏台，也许从美学、声音的角度看，这并不是适合演戏的场所。主顾的房子也许就位于拥挤的闹市，戏台的背景只有破旧的老宅，这里污秽难闻，驴子闻了都会摇头。可是这些因素不会给真正的戏剧艺术的后人造成任何影响。场所和环境并不重要，他们看重的是自己的表演能引起观众的共鸣，让他们感动。

这时，演员们开始化妆了，这是出喜剧，有个人在描眉涂口红，那个人盘头戴发饰，另一个人穿上完美的盛装。男人们也穿戴打扮好，毫不在乎台下的人用怎样惊奇的眼神看着他们。

上面所述是真实发生在中国的一幕。大的港口处由于渐渐受到西方人的影响，习俗有些改变。戏台搭在大路的中央，交通完全停止。演员

当着公众换衣服穿戴，要扮演女人的男人们涂脂抹粉，把头发盘成妇女们的样式。天生的幽默感和忍耐力是中国人的性格，现在一切在大街上准备就绪，这过程在我们看来是太复杂了。

喜剧比其他严肃的剧目更适合中国人的天性。他们爱笑，能快速捕捉到任何微小的笑料，然后从心底爆发出笑声，整个人充满阳光。这种喜剧很多，为了让读者更明白些，我选择其中之一做一简单介绍。

这出戏名叫《劈棺记》。故事的主人公是个道士，因为学识渊博、法力高强而闻名，有随意变化身形的本领。牛鬼蛇神、风雨雷电都对他唯命是从。

一日，庄子出游，看到一年轻妇人在坟旁哭泣，用手慢慢地扇着墓碑。庄子走近问她在做什么。女子解释道自己的丈夫刚刚亡故，临死前让她发下誓言，墓上的泥灰未干之前不得再嫁。“我也很想遵守誓言。”女子说道，“但是生活太贫苦，已经支持不下去了，所以想让这泥灰快点儿干了，我好快点儿改嫁。”

庄子回家把所闻所见告诉了妻子，认为那位寡妇很高尚，信守了对于死去丈夫的诺言。庄子之妻是个出名的美人，听到庄子这么说脸上现出鄙视的表情，问道：“高尚？你觉得她高尚吗？我说她不知羞耻，想出这么个扇坟的主意让自己能快点儿改嫁。如果是我，我绝不改嫁，为你守一辈子的寡。”

听到妻子这么说，庄子沉思，决定一试真伪。不出几日，庄子突然死了。他的妻子既悲又惊。第二天，有客来访。来者是位年轻后生，容貌异常俊秀。原来是听闻庄子大名，慕名而来的。得知庄子死讯，他深感悲伤，并且好言劝慰庄子之妻。青年远道而来，无处居住，庄子之妻和仆人商议后，就留他在家里住下。过了几日，两人越发熟识，互相爱慕起来，遂决定立刻完婚。

婚宴准备就绪，到处喜气洋洋。突然，晴天一声霹雳，英俊的新郎官倒地，使尽各种方法也无法让他苏醒过来。他面如死灰，气息也越来越弱。新娘急问仆人在此紧急关头还有什么办法。仆人思量良久，说

道：“这病生的奇怪，幸而我遇到过类似的情况，据说唯一的治愈方法是用心脏里的液体来医治，这病方可痊愈。我建议，”他继续说道，“把主人的棺材打开，取出主人的心脏来救新郎。这么做虽然不太好，但是主人已经死了，取出他的心脏也不会给他造成更大的伤害。但是如果不这么做，又到哪儿去找一颗心脏呢？我们就只能眼睁睁看着这位年轻后生死去，你会再一次失去夫君。”

这位陷入疯狂爱恋的寡妇毫不犹豫就抓起一把斧子，朝着放棺材的房间而去。没出几秒，就把棺材打开了。就在这时，棺内的死人打着哈欠醒了过来，问道：“我一定是睡了很长时间，该起来了。”他的妻子自然是被吓得魂飞魄散，逃了出来，但见客人们都消失了。她自然看不出这一切都是庄子施法，把自己变作了一位年轻后生，以此来试探他妻子是否遵守诺言。庄子之妻自然羞愧难当，自杀而亡。这惨事让庄子大彻大悟，终生不再娶。

这出戏情节离奇、跌宕曲折，十分引人入胜。

戏里一面，戏外一面。中国的演员生活艰辛，这一方面是社会的原因，更重要的是他们自身的放荡所致。他们在台上时，一会儿哭一会儿笑，用高超的模仿力惹人感动，触动着观众的心弦。但是曲终人散、魅力消失，他们的恶习本性又显现出来。中国人本性随和，不在乎外表，也不注意自己的体面。演出刚一完，观众还没散，就下台脱下了让他们看上去像是名人或者英雄的衣服，变成了人群中最平庸的人。

一位扮演美丽女子的男演员放下了长发，脱去绸缎衣服，一件一件地摘掉饰品，把脚松开，把粉和口红抹去。原来优雅、美丽、令众人倾倒的美女转眼间变成了半夜里小路上人们最不愿意见到的粗俗的无赖。

站在他身旁的是一位扮演大官的演员。穿着戏服，摆出高傲的神态，人们对他肃然起敬。但是现在脱下华丽的戏服，他的风范和仪态顿时消失殆尽，变成了一个在邋遢的异教徒中随便就能找到的普通的、不体面的人。

这些戏子的下场通常都非常悲惨。他们染上的吸食鸦片的恶习让他们本性的善良和高尚都慢慢消失殆尽。为了获得鸦片，他们的道德感越来越弱，变得异常自私，迷失了人性。红的时候不知道存钱，唱不动了、钱没了，可是鸦片瘾却戒不了。于是放任自流，许多人变成了乞丐和卖艺的。那些曾扮演过帝王将相的人，让观众入迷的人，卑贱到坐在大街上，呜咽着乞求过路人赏点钱，让他们不至于饿死。

第十七章

在清朝逛街

绝大多数中国人都是平凡的人，举止粗俗而且夸张，但是他们身上多少有一些吸引我们的力量。比如他们脸上洋溢着的淳朴笑容背后所表达出来的幽默感和真实的感情，能让我们轻易忘记那并不美丽的外表，拉近与他们的距离。

中国城市给人的印象是过于狭窄，所有东西都挤在最有限的空间里。最宽的街道不过10到12英尺宽，还被街两边的店铺占去了一半、用来摆货，这样实际宽度也就只剩下4到5英尺。次要的街道就更不用说了，小巷只有3到4英尺宽，所有房子都挤在一起以便容纳更多的人家居住。然而，中国人就是有本事在如此拥挤的空间里自由自在、心满意足。

中国城市给人的另一个印象就是毫无私生活可言。店铺没有窗户，门板一摘下来里面就一览无遗了。人们可以不费吹灰之力看到里面的情况，听到店铺里的谈话。中国人对此也毫不在意。家里的谈话、讨价还价声外人都听得见，可是说话的人却毫不避讳，就好像在一百英里内都没人似的。人们好像是在大街上做生意，每个人的生活都是公开的。

中国城镇给人的总体印象是简陋不堪，即使是主要的商业繁华的大街，商铺建筑也毫无吸引力。中国人可能在许多方面都很有能力，但绝不包括在城市建设方面。现代的建筑师们无法摆脱前辈的影响。比如要建一条新的街道，没人会询问如何设计，或者找建筑师——因为在中国根本没有这种职业。最古老的建筑样式一代代传下来，铭刻于每一位建筑者的头脑中，没留下任何空间供他们发挥创造力。如果一条街道烧毁了，人们就会按原样建起来。形状、大小绝对忠实于原样，就连房子倾斜的角度和转角的样子都和被火烧毁之前的房子一模一样。就这样反复地复制、固定不变地修缮，所以对某个城镇的描绘也就等于是对帝国所有城镇的描绘。

对于到处闲逛来猎奇的外来人，中国城市的特点就是狭窄弯曲的街道、破烂的平房、不平的道路、贫困的角落、到处弥漫的恶臭。

现在让我们到处逛逛，跟着人流走入狭窄的街巷，来到一个小广场处，这里五花八门做什么的都有。人们各种生活方式都展现在里面了。广场一侧是个观音庙，在这么繁华的地段建这么大的寺院，可见这里的宗教信仰多么强烈。这是一座等级比较高的庙宇，里面供奉着面容慈祥的观音菩萨。观音菩萨是中国最受欢迎的神灵，她的信众远远多于其他的神灵。她不是中国本土的神灵，而是来自于遥远的印度。据说她是一位国王的女儿，被宫殿外面的妇女的痛苦遭遇深深打动，因此发誓永不嫁人，终生守洁，死后变为了神。她的故事传播到中国之后，人们被她的同情心和自制力所打动，也将她尊奉为神灵。

观音庙门前的大部分地方都被卖各种杂货的小商贩占据了，只留下一点儿空地供行人走来走去。这儿有一个卖糖果的，篮子周围围了一群小鬼，看着诱人的糖果都瞪大了眼睛，直流口水。蜜饯、裹了糖的苹果、油炸花生、太妃糖，都非常便宜。除了花生糖、多汁的甘蔗、蜜饯果脯以外，还有一大堆没有名字的各式各样的甜点，花上很少的钱就能享受到，这里简直是孩子们的天堂。

糖果摊不远处是一个水果摊，这里有广东来的香蕉、切成片的菠萝、黑皮红瓤的西瓜、刚熟的芒果，诱人得码放着。

旁边有个人坐在凳子上，前面是张矮的圆桌子，上面放着一口白瓷碗。一大群人蹲着围在周围，紧紧地盯着那人把三四个骰子仍进碗里。原来是个赌摊。当骰子落下，人们飞快地数着旋转的各面的点数，每个人原本呆板的脸变得充满激情。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摆摊的人冷静、面无表情，好像旁边守护着庙门的石狮子一样，他的钱越赚越多。然而所有人，不论是设赌的还是参赌的，都在赌局中不露声色。

再过去是个理发摊，理发工具就放在旁边。其中有一条小凳，凳子下的抽屉里放着剃刀、皮带、磨刀石。剃头匠的另一件重要工具是个放着黄铜脸盆的架子，架子下面有个烧着炭火的小炉子，用的时候只要扇一扇就能出火苗。他怀着中国人特有的耐心静静地等待着顾客的到来。从他从容镇定的神态中，根本看不出他几乎身无分文了。

就在我们观察他的时候，来了位顾客，径直坐到了小凳上。剃头匠也没说一句话，把剃刀拿出来，把火扇起来。这剃刀太原始了，不值两便士，就是个粗刃的铁片，需要不断在磨刀石上磨磨才能用，似乎不能胜任眼前的工作。那位顾客却是一点也不理会这些，就坐在那儿等着剃头匠开始他的工作。剃头匠在皮带上蹭了蹭剃刀，这时水也烧热了，他把一块布浸到热水里，然后取出拧了拧，把顾客的头完完整整地擦了一遍，除了不能动的神圣的头顶。反复几次之后，原本直挺挺的头发软了下来，剃头匠动作娴熟地开始工作了。我们惊奇地看到一片片的黑森林就像麦子被镰刀割了一样。没用任何肥皂，只在一块热毛巾的帮助下就把头剃得干干净净。

在中国，刮脸就比我们刮脸复杂了。虽然人们脸上并没有多少胡子，但是修睫毛、挖耳朵也包括在刮脸这项服务之内，这比剃头更需要技术。修睫毛的过程太吓人了，翻开眼睑，剃刀沿着里面刮。我们实在想不出这么做有什么益处，但它是这行的规矩，即使把眼睛弄得红肿甚至瞎了也要遵守。耳朵也弄干净后，剃头匠还要给客人按摩一下脊柱，然后把辫子整齐地编好。这才算完。客人站起来随手丢给剃头匠一便士。

突然，庙门口聚集起了好多人，我们也挤过去看。只见有一个男人坐在椅子上，手里拿着一本破旧的书，用一种随随便便的态度念着，好像鄙视听众似的。虽然声音没什么热情，面部也没什么表情，却好像说的是真事儿一样。那机械的、没有韵律的语调倒是让听众听得入迷。

这个人看起来精明狡猾、老于世故、放荡不羁，脸上的铅色是鸦片造成的。他的手指甲很脏，手指却纤长，穿着一身脏兮兮的学者的衣服，这表明他是个落魄的读书人。他是小镇的历史学家、讲故事的人，把古代的神话、故事讲给现在的人听，是一本活的小说，每天讲出故事的一章。如果没有这样的人，也许历史以及历史上的英雄和帝王将相早就被人遗忘了。是这些人的讲述让著名的历史人物和事件变得家喻户晓。

从围观者的数量和热情来看，这个说书人很受欢迎。虽然他应该照

着书本念，可是他显然自由发挥了。讲到令人激动的部分，他的想象力就天马行空起来，语言也变得生动。现在说的是三国时期的诸葛亮，他是个著名将领，卓越的军事家，为国家奉献了一生。他讲的故事让人热血沸腾，眼睛焕发出光彩，好像随时准备上阵杀敌的勇士一样。中国人喜欢听故事，而且记忆力好，听过的故事就不会忘记，还会讲给家人听，以此消磨时间。

离开广场上典型的快节奏生活，我们再次随着人流向前移动，经过丝绸店，这里经营来自广东和苏州的丝绸；接着经过古董店，在那里文物爱好者可以根据喜好购买琳琅满目的古董；再往前是架子上摆放着各式各样鞋子的鞋店，不明就里的乡下人常常花冤枉钱购买做工精巧、使用价值并不高的鞋子。

我们在狭窄的街道上向前走，行人轻松的表情令人印象深刻。大家都避免撞到别人，因为街道的一多半空间都被轿子和货物给挤占了。在拥挤的环境中，西方人和东方人的性格差异一目了然。西方人会烦躁不安，而中国人则非常平静，看不出一点气恼的样子。

在一个路口，有个人坐在一张又长又矮的桌子旁，桌子上摆着各种工具。旁边有个招牌，原来他是个医生，说自己能治百病。当我们问他是不是真的什么病都会治，他笑了笑，好像是因为我们过于天真把他逗笑了，然后优雅高傲地侧着头，向我们保证能解决所有毛病。然而这个人的外表引起了我们的怀疑。他双唇紧闭，目标明确。他看上去勤于思考，但是眼神闪烁。他的油腔滑调更加强了我们的怀疑，他是个江湖郎中，绝不是有才能的医生。他的衣服破旧不堪，不像是体面人的穿着。

我们又看了看桌子上摆的东西，发现他还是个牙医。一小堆牙齿摆在那里。这些牙齿可不是人造的，而是真的牙齿。大大小小，各种形状的都有，上面刻印着它们过去的经历，让人看了觉得很可怕。我真奇怪这人是怎么把它们收集起来的。“你从哪儿弄来的这些牙？”我问道。“哦，我买的。”他有些惊讶地回答，好像我的问题很没用似的，然后继续说道：“有人的牙掉了，他不会扔掉，知道我可能有用就拿给我，

我就花一点儿钱把它们买过来。”

就在这时，一位病人来了。医生问问他什么事，他就把嘴张大，我们清楚地看到了他缺了四颗上门牙。原来他从墙上摔了下来，磕掉了上门牙，迫切想知道医生能不能把他的牙补上。“当然没问题。”医生回答道，然后看了看缺口有多大，再熟练地从那一堆牙齿中挑出四颗，在每颗上面打上洞，用粗铁丝固定在一起，再小心翼翼地在豁口两侧的牙齿上也打上洞，把铁丝穿过去固定，缺的牙齿立刻就补上了。带着挑剔的眼光观看的围观的人都说这牙补得就好像是自己长的一样。

离开这个江湖郎中和他的那堆玩意，我们又一次加入熙熙攘攘的人流。路边的乞丐叫我们是衙门里的老爷，希望能够唤起我们的同情心给他们一点施舍。读书人、商人和打着赤脚、穿着打满补丁的粗布蓝衣的苦力挤在我们身边。我们继续在拥挤的人群中闲逛，各种各样的表情给我们留下新的印象。在一个小角落里，我们的目光被一个人吸引了。这人50岁上下，有点儿学者气也有点儿商人气，坐在一张小桌子旁，桌子上放着纸笔。他是代写书信的。中国大多数人都不识字，许多家庭里连一个认字的人都没有，需要写信的时候只能找人代写。

这位先生倒是泰然地坐在那儿等着顾客上门，好像家财万贯并不指着这买卖吃饭似的。就在这时，一个女人四五十岁上下，手里拿张纸来到代写的先生面前。她是贫苦的那类人，因为稍富裕家庭的女人是不能独自一人上街的。她没裹脚，这说明她曾经做过用人，后来出于某些原因获得了自由。

她面容和善。听了她的故事我们更觉得无论是中国还是英国，人心都是一样的。她一开始还结结巴巴的，说她的儿子出国去了，一年以来音信全无。说到这儿，她哽咽了，热泪盈眶。“他是个好孩子，”她接着说道，“就是因为家里穷他才去的。他勤劳肯干，但是挣的钱还是不够我们糊口。于是一天，有人告诉他在新加坡工资很高，年轻人一定能找到工作。这个消息让他心里充满了希望，求我让他去。我一直都没同意，我不想和他分开，也怕他在那么远的地方生了病、出了事怎么办，

那样我就再也见不到他了。但是他心意已决，最后我不得不答应了。”

“五年来，”她说道，“他一直把挣到的钱节省下来寄回家，直到最近变得音信全无，让我担心死了。”说到这儿就哭了起来。许多中国人也停下脚步听她的故事，都表示同情。为了安慰她，人们骗她说她儿子很健康，在新加坡挣了钱。她没收到钱和信的唯一原因就是委托的人不牢靠。大家让她擦干眼泪，放下心，不久一定能收到儿子的好消息。当然，这些都是假话，但是因为中国人看待事实的方法和我们不一样，用一个毫无根据的编造的故事欺骗她给她安慰被看成是值得称赞的行为。

代写书信的先生像个法官似的冷静地听她以自己的方式说完，并没催她长话短说，也没打断路人们编造的谎言。当人们从各个角度讨论完这个女人悲惨的命运、发表完评论后，代写先生突然抓起笔，用华丽的辞藻、引经据典，把女人带来的纸完全写满，信中表达了女人对儿子的爱，并且要他尽快回信。代写先生把信给女人读了一遍、叠好、写好地址，费了这么半天劲才得到半个便士的报酬。

我们再一次随着人流向前走去。街道环境恶劣，充满难闻的味道，但是路上有着西方人做梦都想不到的生活方式，有着完全陌生的文明。混乱的人群中有挑着扁担的农民，有穿着破旧袈裟的光头和尚，有小商小贩，有卖艺的，有地痞流氓。你可以想象这么多三教九流的人汇聚在一个市场里，与其说是为了做买卖，不如说是娱乐的成分更重一些。其中有许多走江湖的艺人，他们的表情都非常滑稽，让你一看到他们就要无缘无故地发笑。

没走多远，又听到远处传来铜锣的声音，还有人拉长声音，不断地扯着嗓子喊，原来是警示路人回避，因为有官员经过。原本不慌不忙的东方人的作风一下变成了西方人的作风，有的急忙跑开，有的赶快躲到路边，当那位大人经过的时候，显出极为谦卑、毕恭毕敬的样子。

马路一下子就空了，官员的仪仗队缓缓而来。最前头是敲锣的，他们后面是“喊号子”的人，都穿着长及脚踝的长袍，带着高高的帽子，并且歪向一边。这看起来很滑稽，但是中国人并不觉得有什么好笑之

处。他们手里拿着鞭子，仔细盯着两边的路人看有没有不听话的。然而，人们都太听话了，这反而让他们有些失望，因为没机会打人了。队列的再后面是拿着铁链的人，一个个长得凶神恶煞，衣服脏得洗不干净，要是有谁惹得大官不高兴，他们就立刻把他捆起来。紧跟其后的就是坐着八抬大轿的官员。他是中国官员的典型代表，又胖又壮，高傲气派。中国官员一般都不会是瘦子，他们高高兴兴、心安理得地捞钱、压榨百姓，吸民脂民膏生活，怎么会瘦呢？

他长得没什么魅力，脸部肥大，表情冷漠高傲，看到毕恭毕敬的人群也当没看见一样，没一丝笑容，也没什么感情。僵硬的举止、高傲的神态，也许是统治者必不可少的素质吧。然而在私底下会面的时候，我发现他们和普通人一样和蔼友善、谈笑风生。官员的仪仗队耀武扬威地过去后，人们都松了口气，重新占据原来的位置，街道上又熙熙攘攘起来。

如果按照街上的中国人样子进行分析，那么我们会认为绝大多数的中国人都是穷人。他们穿着最普通的布料做成的破衣服，这些衣服肮脏油腻，似乎做好以后就从来没有洗过。

街头来来往往有许多有趣的面孔和店铺的招牌，常常吸引我们的注意。我们来到佛像店门口，被拥挤的人群挡住了去路。店里的架子上放着一团和气的佛像，它好像对每天发生在眼前的交通堵塞现象习以为常。我们挤到前面一看，才知道原来有两个人正在吵架，堵塞了交通。那两个人情绪都很激动，怒气冲冲，冲着对方张牙舞爪，用最恶毒的语言辱骂对方，似乎一场恶仗一触即发。但是我发现他们两个人都没有握紧拳头，除了用粗俗的语言辱骂外，只是摆出特定的姿势做出攻击的姿态，比如他们把中指尽量伸到对方面前，但又不碰到对方。在中国，这个姿势表示对对方的蔑视和痛恨。尽管两个人都充满敌意，但是他们都不会动手打对方。相反，他们认定周围的人一定会把他们俩拉开。所以，尽管看起来场面火爆，但是争吵最终演变成了滑稽表演。我觉得这是一场用来调节中国人单调生活的粗俗表演。

在整个过程中，没有警察介入。因为镇上根本就没有警察这个职业。城镇的治安由民间自己负责。这是义务的，没有任何报酬。过了一会儿，佛像店的老板对争吵感到厌烦了，就勒令争吵的双方赶紧离开，不然就要对他们不客气了。于是，两个人阴沉着脸，朝不同的方向走去，嘴里还不干不净地骂着。很快，街上的交通就恢复了正常。

这些街道还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几乎每家每户都养狗。人们将狗作为夜间防止盗贼的卫兵。除了狗之外，他们也没有其他力量可以依靠了。中国的狗对主人极为忠诚，除此之外就没有其他优点了。一条普通的杂种狗，身上脏兮兮的，没有一点美感，但是精力旺盛，随时做好战斗准备。打架对它来说是美妙的音乐。它会张着大嘴，急促地叫着，向传出打架声音的地方跑去，迫不及待地投入战斗。观察中国狗的行为，会发现有趣的事情。狗和狗之间有一套权利法则，比如每条狗都认为主人家门口的空地是自己的领地，如果有其他狗没有经过它的同意进入这块领域，它就会立刻扑上去攻击。这场攻击很快会把邻居家的狗也牵涉进来。中国的狗会让中国人在门口畅通无阻。但外国人一旦出现，这些狗就会发出短促而愤怒的吼叫声，紧跟在侵入者的后面。如果外国人继续往前走，其他的狗也会警惕地加入跟随的行列。如果不是每条狗都有自己的领地，不能越界的话，外国人很可能会被一群狗咬成重伤。

我们在街上越往前走，就越觉得中国城镇缺乏令人惊喜的东西，一切都显得普通、陈旧。城市建筑没有什么艺术性，自然景观也遭到了破坏；店铺都是一成不变的统一风格，主要特征就是大门敞开，店里的一切东西包括店主的家庭生活细节都一目了然，只有到晚上才锁上房门。街道上家家户户的门都一样，和两千年前的祖先的设计思路保持一致。街道上没有绿化的树木，铺着杂乱的花岗岩石，没有什么设计，但是很实用。长年累月的踩踏让岩石凹凸不平，下雨的时候坑里就积满水。下水道也因为年久失修而堵塞，开口的地方涂抹着黑泥，散发着腐烂刺鼻的味道。

城市居民生活在单调乏味之中，感受不到大自然的气息，看不到五

光十色的色彩。春天到来的时候，鲜花和绿叶不会出现在街道上，即便有也被踩进烂泥里了；夏天到的时候，镇外的田野和高山覆盖着郁郁葱葱的植被，但是街道一如既往的单调、陈旧；秋天是收获果实的季节，田野里充满丰收景象，但是崎岖蜿蜒的街道依然找不到秋天的影子；冬天来了，天寒地冻，树木掉了叶子，光秃着枝丫等待每天的到来。冬去春来，街道一年四季的样子都相同。人们拥挤在里面，还有可能爆发瘟疫、霍乱和感冒。

只有中国人自己才能改变这种单调、混乱和肮脏的局面。他们绝大多数都是平凡的人，举止粗俗而且夸张，但是他们身上多少有一些吸引我们的力量。比如他们脸上洋溢着的淳朴的笑容背后所传达出来的幽默感和真实的感情，能让我们轻易忘记那并不美丽的外表，拉近与他们的距离。

第十八章

水上中国

这块土地上遍布着山川河流，它们奔涌向海，分散到各个大自然允许它们到达的角落和缝隙处，形成广大的支流，孕育着森林，浇灌着庄稼，让中国繁花似锦。自古至今，在中国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河运都是重要的运输途径。

自古至今，在中国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河运都是重要的运输途径。就像我在《奔波在路上的中国人》一章中所说，中国人和其他东方人都不擅长修路，虽然也有几条政府或者民间修建的从黄海直到四川的重要商路以方便长途贸易往来，但是商路的修建不是出于对筑路的热爱，只是出于纯粹的现实需要。从大路缺乏维修的状况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既无维护人员也无修复人员，没有专门的官员负责此事，任由道路破损荒废。有时桥因为年久失修，石板松动了，桥面变得凹凸不平。行人小心翼翼，苦力们更是喘着粗气抱怨，担心被凸起的石板绊倒。然而，这种情况却无人处理，因为没有谁有责任负责此事。直到最后，这座桥实在支持不下去要塌了，附近一些有实力的人才凑钱维修一下。

在路上川流不息的有官员们、背着行李货物的驮马、车水马龙的行人，从早到晚不分昼夜，还有无数的路口就像一张大网遍布整个国家。大自然虽然尽了它最大的努力用草和野花修补着道路，但是常年的暴风骤雨、车水马龙让道路无法支持下去。

幸运的是，这块土地上遍布着山川河流，它们奔涌向海，分散到各个大自然允许它们到达的角落和缝隙处，形成广大的支流，孕育着森林，浇灌着庄稼，让中国繁花似锦，因此得名“花的王国”。

除了这些作用，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大河小溪把这片广袤国土上彼此远隔的地方连通起来，要是没有这些河流，这些地方就远得不像是在一个国家似的。宏伟的长江被称为“海之子”，横贯整个中国。长江的入海口极为辽阔，看不到边界，河口的水因为一路混杂了泥沙而变得浑黄。微风掀起阵阵涟漪，大风又可掀起巨浪。大轮船在长江上可航行

六百多英里，经过许多富饶的地区。自古以来，东西方的交通就这样连接起来。一千多种样式和构造的各种船只劈波斩浪、穿过峡谷，在看不到岸的河流上远航。它们向西而行，两岸是辽阔的平原伸向地平线，遇到激流险滩，就要由人拉纤而行，纤绳如果断裂，那整条船和船上的所有一切就付诸东流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中国人凭着顽强的毅力和耐心让船只航行于操着不同语言的人群中，穿过美丽富饶的地方，最后在离家两千多英里的远方抛下锚来。

另一条重要的大河是黄河，他像公路一样把各种货物输送到不同的地区。各色船只航行其上，每年无数人通过它深入到未开发的地方。因为和这个民族的生命息息相关，所以它也是中国最著名的河流。早期的先民们在黄河岸边居住下来，后来繁衍出这个伟大的帝国。古代的许多重大事件就发生在黄河岸边，造就了中国的历史。这条河可以为它的传统而感到自豪，因为它总是和中国人生命中伟大的人和事有着密切的关联。

这条大河目睹了岁月变迁、沧海桑田，孕育了文明，它的历史也载入了史册。但是它也并非总是造福于民，有时狂暴起来男女老幼都被它吞噬，所以也得名“中国的悲伤”。当山洪暴发，大雨倾盆而下，就像是天空打开了水闸，河流满溢，变成一个无法控制的恶魔，冲破河岸的束缚，疯狂地漫过平原，冲毁村庄、淹没城市，无数人尸横遍野，让无数村镇变为一片汪洋。

长江和黄河是中国最大的两条河流，除此之外中国还有无数重要性不亚于它们的河流水道。中国人意识到这些河流的价值，于是极尽创造力之能事，设计出无数适合在不同河流行驶的船只。中国人在船上度过的时间相当可观。下面我要说说长期生活在水上的那些人。他们在船上出生、长大、结婚成家、最后死去。中国人凭着极强的忍耐力和对艰苦环境的适应力，忍受了会把英国人逼疯的船上的生活。

下面我要描述一下这些流动的家以及船上几个星期的旅程，看看无数中国人是怎样以这种生活方式度日的。我说的是艘客船，大约24英尺

长，6英尺宽。船中间有个10英尺长的客舱，供旅客居住，木板隔开一块3英尺宽的小格子，如果旅客有仆人就供仆人居住，没有就放行李。除了这个小房间，在船尾还有一个8英尺的空间，在甲板下两英尺深，就是船长和船员们睡觉、做饭、行船的地方。在船头还有个5英尺的空间，有些人站在那儿看着风势在需要的时候升降船帆。六个壮汉能忍受船内有限的空间，一路上挤在一起。然而奇怪的是他们怎么住呢？不工作的时候怎么坐得下呢？在哪儿吃饭，在哪儿睡觉？

行船的时候这个问题倒不太明显，因为有一半的人忙着撑船，但是休息吃饭的时候，或者晚上抛锚停船的时候，中国人对困难环境超强的适应力就显现出来了。除了甲板根本没地方坐，更不要说把腿伸直了。然而中国人似乎专门研究过如何蜷缩在尽可能狭小的空间里。坐下后他们把腿屈起来，膝盖靠近身体，然后用双臂把它们拢紧。

要是一个英国人这样坐着连五分钟也坚持不了，然而中国人似乎是找到了最舒服的姿势似的，脸上充满满意的表情。这种姿势他能保持很长时间，也不会觉得累或者需要动一动。快到吃饭的时间就派一个人去做饭。这个人先取下甲板上一块1.5英尺见方的盒子的盖子，原来下面是个小小的厨房，有个小炉子和饭锅，可以为船员们做点简单的饭，也能为旅客做点复杂的。饭做好后，一大盆热腾腾的米饭放在甲板中央，周围放着碗筷。有人嚷道：“来吃饭！”人们就从船尾过来，围坐在饭盆子周围。他们天生就会坐在脚后跟上，有些人为了上前取饭干脆坐在甲板上，把腿蜷起。因为伸不开腿，这是他们唯一能够变换的姿势，既能把端饭的手放在上面休息，也能当个临时的桌子。

看着他们高兴的样子，极其自然随意的姿势，你很难想到他们的姿势是你能想到的最累最不舒服的姿势。他们似乎处于非常兴奋的状态，脸上笑开了花，人们互相说笑着直到把那大盆米饭吃完。之后各人在河里把碗筷洗一洗，在甲板的角落里把它们翻着扣起来控干，然后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去，一直工作到日落。

晚间行船到熟悉的港口后抛锚停船。这些地方是船夫们约好的安全

的地点，大家把船只停靠在一起，这样可以相互照应，以防强盗打劫。夜幕降临，风吹过河面，一切都被黑暗笼罩。船夫们又用那种奇怪难忍的姿势吃过晚饭，在河里照旧洗了碗，一些人就倚着舷墙抽起了烟，依旧把腿蜷缩起来。中国人天生就不想着让自己劳累的身体享点福，对在我们看来痛苦的事会感到心满意足。人们渐渐昏昏欲睡。每天的工作很辛苦，第二天一早天刚蒙蒙亮还要起锚开船。但是在哪儿睡觉呢？看不出船上有什么睡觉的地方。别急，谜底就要揭晓。从甲板上卸下一两块板子来，就出现了一个凹槽，这就是卧室了。凹槽约3英尺深，两边再隔出两间。船夫们一个接一个进去，想沙丁鱼罐头一样，挤在小格子里。船长是最后睡的，他大声地打了个哈欠，快速地察看了船上的一切，然后慢慢钻进一个不大的盒子里，像蜗牛一样缩进壳里，不一会儿就打起了鼾，整晚就这样缩着一动不动。其实中国人也知道如何享受，不亚于世界上其他人，但是也能适应极不舒服的环境，就像是天生就能如此一样。晚上，冷风在河面上吹起来，缩在甲板下的人也感到了寒意，纷纷把甲板的盖子盖上，过不了几分钟那下面一定会憋闷起来。西方人肯定忍受不了这种污浊的空气，会疯狂地把板子拿开。而中国人就能安安稳稳地睡一宿，第二天早晨像是在干净的地方睡过似的精神焕发。

上面的例子说的算是上等的水上人家的生活。如果能住上那样宽敞的城堡，水上生活的人家们都要高兴坏了。大部分人生活的空间更小，尤其是穷人家，能造船的钱本就有限。在我各种乘船航行的经历中，感到最有趣的是看比较穷的渔民家在内陆河里捕鱼。夜幕降临，渔船从远近各处聚拢到夜间停靠处，这些船大约12英尺长，中间是个乌篷，船头是撒网的地方，也是全家人休息的地方。

近旁这艘船上有一对夫妻，还有他们的儿子和儿媳，另外还有两个小孙子孙女。可以看出，这家人并不觉得生活空间拥挤，因为他们在船头还养了一头猪。其中最小的孩子刚刚蹒跚学步，却想到处乱走，所以脚上被拴了绳子，他要是掉下船就能马上被拉上来。这家几代人都生长

在船上。25年前男人娶了另一条船上的女人做老婆，因为岸上的姑娘是不会嫁给撑船人的。这艘船经过几次修补，但还是老样子。他们生了孩子，女孩子嫁给了船夫，唯一的男孩继承家业，为父母养老送终。他们是开朗、知足的人，适应力极强，不会因为地方狭小就感到任何的不便。我和男人攀谈，他立刻眉开眼笑。女人一开始比她丈夫害羞，不一会儿也和我们开怀畅谈起来。我发现另一艘船上异常的安静，于是问道："那艘船上怎么好像没人一样？"女人脸上的生气消失了，有人小声告诉我，那家的女人几个小时前刚刚死去，她的丈夫伤心欲绝，守在尸体旁。

中国人是出色的造船能手，设计建造出的船只适合各种不同水流环境。在河上见到的最有趣的一种船是快艇。这种船的视野极好，能在高速行驶时及时发现危险，简直是个杰出的发明。它载着旅客和货物，飞速呼啸着，安全地渡过浅滩峡谷，驶向遥远的地方。它的木板不是又厚又僵硬的，而是灵活柔软的，让船在遇到激流险滩时可以以灵活的角度躲开危险的阻碍。这种船最显著的特征是它几乎和整个船身一样长的大桨，船的安危全系在它身上。航路顺畅的时候它可以当舵用，紧急关头它就成了有力的杠杆，能扭转整条船，不撞上前面的石头。乘这种快艇非常激动刺激，在激流中沿雄伟壮阔的峡谷一路奔腾，危险接二连三迎面而来，让你的思想都来不及反应。第一个感受就是无助，船一旦陷入急流的控制中就无法回头。船长很清楚自己工作的危险性，紧紧地盯着汹涌的江水。一个可以称为舵手的人站在船头，拿个长杆随时准备行动。乘客和船员都陷入极端紧张之中，乘客们更是吓得面色惨白。

整个环境确实让人惊惧。在巨大的急流中，两岸松林茂密、陡峭险峻的高山朝船后飞过。突然，一块礁石出现在航道上，然而船长就像是没看见它一样航向不变。想到触礁而船毁人亡的情景，每个人都捏了把汗。船长却像雕塑一般，纹丝不动，盯着礁石，船飞驶，两侧的群山似乎都在静静地等待着灾难的发生。就差几英尺触到礁石之前，船头的男人迅速用力地推出长杆，改变了船的航向。立刻化险为夷。

每个人都松了口气，脸上现出笑容，船长还点起了长长的旱烟，抽了几口，不过眼睛还是紧紧地盯着江水。危险并没有就此结束，虽然河很宽，但是航道很窄，平静水面上不时激起的水花暗示着礁石的存在。这一段航程还算平稳，岸上竹林丛丛，树木笔直地站立着像哨兵一样，松树和榕树茅舍从中若隐若现。这段旅程充满诗意，两岸景色壮丽如画，让人印象深刻。

突然，危机再次袭来，船长、水手警惕起来，各就各位，河面上出现一大片沙洲，挡住去路，所有人都把心提到了嗓子眼。水流很急，拍打着沙洲，没有去路。周围陷入一片死寂，只听得到心跳声。再驶近些，我们看到在两大群石块中间有个豁口，但是怎样才不会撞上呢？关键时刻到了，就在我们即将撞上的时候，男人猛地用长杆一捅，我们的船立刻转向，从狭窄的豁口处冲了过去。从此之后，水流渐缓，航道顺畅平静。看着身后远方的激流，我们长长地吐了口气，为能平安到达这次冒险旅途的终点而深感欣喜。

多面中国人

第十九章

真爱维系着中国家庭

中国人极其喜欢家和家庭生活，这种喜欢似乎都胜过了爱国情怀。他们为家献出了全部的热情和忠诚。即使无奈漂流异乡，他的心也依然属于老屋，无时无刻不想着落叶归根，重回故乡。我可以肯定地说，大部分中国人的家庭是通过真诚的爱来维系的。

中国人极其喜欢家和家庭生活，这种喜欢似乎都胜过了爱国情怀。他们为家献出了全部的热情和忠诚。从小到老，中国人满足于居住在同一个地方，周围的邻居不变，景物依旧。即使无奈漂流异乡，他的心也依然属于老屋，无时无刻不想着落叶归根，重回故乡。

我认识一个中国人，他在澳大利亚居住了25年，事业有成，还娶了一位爱尔兰老婆。夫妻俩生育了三个漂亮的女儿。然而有一天，他竟突然告诉家人自己思乡心切，要重回故土。他把商店和一笔准备好的钱交给妻子，好好花的话能够支撑好多年。然后，他就和家人道了永别，心情轻松地启程了。他的老家位于海边一座不起眼的破旧的村庄。那里的生活条件极为艰苦。然而在阔别了25年之后，他一踏上这块土地就完全被它吸引住了，因为这些年中他无时无刻不在怀念着故乡、回忆着故乡的一草一木。

也许从英国人的观点来看会不以为然，但是我可以肯定地说，大部分中国人的家庭是通过真诚的爱来维系的。中国的年轻人在结婚的时候才会第一次见面。新娘子坐在鲜红的轿子里，由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引领着，郑重其事地抬进丈夫家，在这里她将度过自己的一生。没有恋爱，没有互诉衷肠的情书，两家人也没有太多相互的了解，两个年轻人终生的幸福全交给了声名狼藉的、只为捞钱的媒婆。

新娘子流着眼泪离开父母，未来吉凶难料，她的父母都不能陪她走这一程。她独自一人心中满怀疑惑和恐惧，不知道婆婆和丈夫是什么样的人。新郎官则尽力掩饰住怦怦的心跳，等待着能带给他家欢乐或是悲伤的新娘。

我曾亲眼见到过结婚的场面。新娘跨进新家的过程简直就像是场最严峻的考验。人们不但没有热情的欢迎，反而用百般挑剔的眼神打量着新娘子。虽然新郎官在门口迎接她，但是一句话一个笑脸都没有。进入新房时都不敢拉她的手，只用指尖拽着新娘的衣袖，把脸转过去，就像是怕沾染上瘟疫似的，同时显出一副厌恶这种繁文缛节的表情。这是新人们第一次见面，匆匆一瞥之间彼此试图构想着未来生活的样子。这对新人没有我们结婚时的欢笑，没有新婚早餐，没有亲友送别的蜜月旅行，没有自己的家。在中国，无论一家有多少个男孩子，都要把老婆娶回家里住，男孩的父母永远都是一家之长。

这种习俗是新媳妇受苦的根源。中国的婆婆和一些西方国家的婆婆一样可怕，她的儿媳则是受害者。从一嫁进来开始，她就受制于婆婆的管理。如果碰上脾气不好的婆婆，可怜的媳妇估计在今后的许多年里就没有好日子过了。无论受到怎样的虐待都不敢向丈夫诉苦。即使丈夫的心向着妻子，不堪妻子受到如此残酷的对待，但是也绝不敢顶撞母亲一句。如果那么做了，只能引起更激烈的情绪，使妻子的处境更加艰难，甚至点燃双亲和邻居们的怒火，骂他不孝，在中国这是让每个男人都害怕的字眼。

这种家庭习俗非常古老，尤其是社会上层中间，几百个人组成一个大家庭，实行家长制，分家是人们做梦都不敢想的事。据记载，在历史上有户人家九代同堂，有几千口人，但是全家却非常和睦，不吵架，女人之间不嫉妒，孩子们之间不会发脾气。即使是他们家的狗，似乎都被这神秘的力量影响着，摇着尾巴，满足地看着其他狗啃着骨头而不去争抢。他们家的事不胫而走，连皇帝都知道了。一次去祭拜泰山的时候，皇帝顺便拜访了这户人家，想看看这传遍全国的故事是不是真的。经过仔细察看之后，这户人家果然名副其实，皇帝便让这户人家的家长解释一下家庭和睦的秘密。这人拿过一张纸，连写了一百个字，交给皇帝，回答说：“陛下看看这些字就明白我们不吵架的原因了。”皇帝一看，纸上写的是一百个“忍”字。那人又说道：“我们训练自己能用一百种

不同的方法忍耐彼此，不发脾气。我们从孩子懂事起就教导他们控制自己的脾气。结果就促成了我们对彼此的好感和同情，让我们远近闻名。”

小夫妻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就看婆婆的脾气如何。碰上脾气好的婆婆，就会万事和顺；碰上脾气不好的，媳妇的日子就难挨了。但是如果她运气好生了个男孩的话，她的命运立刻就会得到改观。她会由于继承人的降生取得某种永远不会丧失的地位。

儿子在东方人观念里占据着特别的地位，他是父亲的渴望、母亲的理想、祖父母的骄傲。所有感情和雄心壮志都倾注在他们身上。有朝一日他可能光宗耀祖，可能成为学者，享受财富和荣誉，进而提高这个家庭的社会地位。即使这些梦想都无法实现，有一件事也非他莫属，就是祭拜祖先。父母仙逝后，只有儿子能通过祭拜的仪式，通达阴间，抚慰亡灵。

然而，如果新媳妇生的是女儿，那她的处境就更加悲惨了，不仅是她的婆婆，甚至她的亲生母亲和丈夫都会看不起她。邻居们更是指指点点，不说一句恭喜的话，因为任何恭喜的话都成了一种侮辱。那个刚出生的小生命的命运就更不好说了，因为她让所有人盼望儿子的希望都落空了。有时女孩刚一出生就会被家人弄死，或者被扔到庭院里让她自生自灭，有时也被有男孩的邻居要走，养大后做他们家的媳妇。如果能逃过这种种劫难，就有可能活下来成为家庭的一员。当悲伤过去，母亲会把她抱在怀里，那似乎已经死去的母爱又复燃了。看着她依偎在自己胸口，一股暖流涌遍全身，虽然这爱不像对待儿子一样。

试想当年的新娘现在已经儿女成群，虽然婆婆依然健在，但是一股新的力量正在增长。男孩子们都上学了，大儿子要当个学者光宗耀祖；二儿子不喜欢读书，立志当个商人；三儿子下定决心要出国去新加坡，在那里的叔叔家的商店里帮忙。这孩子很野，调皮捣蛋准有他的份儿。他是全家人的开心果。但是他的母亲却很担心他大大咧咧的性格会让他走上歧途。一旦出国就永远不会回来了。中国父母对儿女的担忧和英国人是一样的。他们会想男孩子会成为什么人？女孩们嫁人以后会不会幸

福，会不会受到婆婆的压迫？他们的丈夫是善良诚实的人还是鸦片鬼、赌棍？我们原本以为如此不同的黄皮肤的种族，原来和我们所担忧的事是一样的。

刚才我说过中国大多数家庭都是靠真爱维系的，但是外人乍看也许难以置信。新婚夫妻直到结婚才第一次见面；这个国家的大部分女性都缺乏魅力。所幸，中国人并不看重外貌。随着时间发展，许多其他因素会让这张平凡的脸焕发出光彩，两颗心就此紧紧缠绕在一起。

不留心是看不到这层意思的，因为表面上看丈夫和妻子都显得很冷漠，从来不说些亲热的话。一次，一位英国姑娘为了试探一位中国女士，就问她是否爱她的丈夫。这个问题犹如晴天霹雳，让中国女士吃了一惊，脸立刻就红了。犹豫了片刻，她回答道："不，当然不。"姑娘知道这不是她的本意，又套近乎，才让她犹犹豫豫、羞红了脸说了实话，她非常爱自己的丈夫。这句话她不会对任何中国人说的，包括她自己的亲生母亲，几匹野马也不能把这个秘密从她心里掏出来。要想让中国女人表露出真心就要等她丈夫死后，她会跪在丈夫坟前尽诉衷肠，把满腔苦楚用最强烈的感情表达出来。这时没人再会责备她的行为。

我曾经认识一对中年夫妇，非常尊敬他们。他们长相平庸，非常文静，生活简单，住在山脚下一个简陋的村庄里，远离尘嚣。一日，丈夫得了急症，没过几天就死了。妻子就此郁郁寡欢，似乎生活中一切美好的事物都随着她丈夫的死离去了。就这样，妻子挨了十天，也死了。虽然她有两个孩子，但是就连孩子也不能让她从悲伤中走出来。我承认中国也有不幸的家庭，丈夫和妻子不断地争吵，即使是在自由恋爱结婚的国家，这种情况也不鲜见。我要说的是，中国绝不是一个没有爱的国家。这里有最浪漫、最真挚的情感。

读者要准备好推翻一个普遍的看法，这种看法来自旅行者的夸大其词，说东方女人是奴隶，在丈夫面前根本不敢开口说话，完全屈从于丈夫的意愿。这是个大错特错的看法。大自然给了女人一种神秘的吸引力来保护她们自己，避免受到男人的伤害。这种无形的力量比男人们反抗

压迫所进行的最激烈的斗争的力量更为强大。家庭生活中遇到的问题绝不是中国特有的。根据我长期的经验，我确实相信大部分中国家庭都是快乐的，妻子们不是忍受苦难而是享受着爱。

中国人的家庭观念和我们英国人相差很大。他们并不认同一些在英国人看来是构成幸福家庭的重要元素。比如，孟子列举的五种永恒的美德中就非常不幸地不包括“干净”。如果中国人将干净作为一种美德的话，这个民族的特征可能会发生改变。现在，中国几乎人人都生活在脏乱差之中。当你走进一个中下层中国家庭的时候，会为自己看到的景象所震惊。人们盖房子的时候似乎并不注重住起来是否舒适。房子里的东西肮脏破旧，凌乱地堆放着。地上满是尘土，中央的空地可能被打扫过，但是桌子尤其是床铺底下积累的尘土和头顶屋椽上悬挂的蜘蛛网长期没有人打扫。屋子里的摆设似乎一开始就不想让人看起来舒服。椅子的靠背很硬，而且满是棱角，显然中国的祖先不希望子孙后代在椅子上坐太长时间，因而故意设计成那样。板凳则又窄又小，人们坐上去会不自觉地身体前倾，将手肘支撑在膝盖上，就像美国边缘地区的居民坐在铁轨上休息一样。也许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中国人老保持蹲着的姿势，或者经常坐在狭长的板凳上。对他们来说，那样的姿态是消磨时光的理想方式，而英国人却连十分钟都保持不了。

中国家庭的床由一张硬邦邦的木板和四条床腿组成。床板上只垫了一张席子，人们就睡在席子上。西方人睡在上面可能整夜难以入睡，第二天起来腰酸背疼。但是中国人就能睡得很香，仿佛是睡在天鹅绒床垫上一样。枕头的样式很奇怪，仿佛不是为了让头部能够舒适地休息，而仅仅是提供一个放脖子的地方。在英国人看来，它更像是刑具。中国家庭的经济情况不同，制作枕头的材料也不同。穷人的枕头是一块木头或者一块砖头，脖子放在上面会感到极不舒服，但中国人普遍接受了它们。有钱人的枕头要精细一点，但也是由硬邦邦的没有弹性的东西制造的。我觉得，枕头的样式正好为理解中国人解决问题所持有的间接方式提供了一个切入点。西方人认为睡觉的时候头应该抬高。中国人也这么

认为，但是他们觉得脖子只是中介，可以把头抬得更高一点。如果你告诉中国人自己无法理解他们怎么能整夜忍受砖头的棱角挫着脖子，他会像孩子一样对着你笑笑，觉得你的话很荒唐。他们觉得这只是个习惯的问题。在他看来，睡觉的时候脖子被棱角挫着很正常，而西方人觉得这是没有开化的表现。

如果家庭生活没有了隐私，对英国人就失去了吸引力。家庭隐私应该被小心翼翼地维护着，但中国人对此毫不在乎。我经常到中国内地旅行，在那里外国人总会引起整个社区的中国人的莫名兴奋。无论我走到什么地方，总有一大帮中国人跟着。我在大街上停下来看看什么东西，他们就涌上来将我围住。我被他们跟到一条胡同里，为了甩掉他们我连忙跑到另外一个胡同去，结果发现那里同样有一群人等着我。为了看清楚外国人的样子，他们主动让到两边，把我夹在中间。我对着他们笑笑，他们也对我笑；我随便说点什么，即便说话的内容没有丝毫可笑之处他们也会大笑起来。他们自动跟随着我，就像是我的影子一样。不厌其烦地看着我身上特殊的东西，不厌其烦地品头论足。比如我的眼睛不是黑色的，他们就长时间地盯着我的眼睛看，还对我上衣后背的两颗纽扣的作用猜测了好长时间。

最后，为了摆脱这群友好但却刻薄的人，我冲进了一个男人的家里。这个男子礼貌地请我进屋坐下。我本来想借机摆脱那些尾随者，但是我错了。一大群人跟着我进来了，和我一样在这个男人的家里待了下来。他们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随意，走来走去，吵吵嚷嚷地说着话。有些人还把随身携带的烟袋装上了烟叶抽了起来，房间里很快就弥漫开劣质烟草的味道。有些人在四周徘徊，有些人在我落座的地方坐成了一个半圆，继续兴趣浓厚地看着我。这户人家的主人似乎对这伙不速之客一点也不介意。他抽着烟，同那些人闲聊着，还时不时冲着我笑，似乎对眼前的一切感到很满意。

中国人从来没有被教育过要尊重隐私。只有有钱人才能有完全属于自己的房子，即便是这样，他也得和几个对房子拥有部分所有权的近

亲住在一起。普通人则完全不可能拥有独门独院。中国房子的建造目的就是为了容纳更多的家庭。一个宅院里可能住着六户人家，彼此之间都不隐藏自己的所作所为。英国必须要关起家门、确定没有外人的时候才讨论的问题，中国人当着邻居的面就高谈阔论。一旁的邻居听得清清楚楚。因此，在中国没有秘密可言。每个人都对其他人的情况了如指掌，比如别人每月赚多少钱、欠了多少债务、做过什么肮脏的勾当、上一次请客花了多少钱等等。中国人的脑袋就像是仓库，储存满了日期和信息，一旦需要的时候就倾倒出来使用。外国人始终琢磨不透古怪的中国人。他们在许多时候对公众的反映很敏感，为了维护自己的面子会不惜一切代价，但是同时又自愿放弃自己的隐私，把家庭生活的细节暴露在公众面前。

中国家庭的另一大特点是：吵闹。英国人绝对接受不了这一点，但它却增加了中国家庭的魅力。因为房门整日敞开，大街上的声响和邻居家的动静都会传进屋子里来。中国人就是在噪音中长大的，如果离开了噪音反而觉得不习惯了。通常人们交谈的声音非常大，好像相互之间是隔着一条街区谈话一样；孩子们在学堂里扯着脖子在读书，整个学堂都沉浸在轰炸声之中；露天唱戏的演员们必须要盖过震天的锣鼓声让观众听到自己的唱腔；衙门里的老爷们离任的时候，欢送的鞭炮声更是震耳欲聋。中国人根本就不知道心烦。他们可以任由一扇门吱吱呀呀响几个小时，没有人会想到去关上它；一条狗可能在深夜里叫个不停，把一个英国人逼疯了，而中国人却似乎什么都没有听到，更没有人埋怨或者发誓要把这条狗宰掉；有头驴子叫了几个小时，人们也会耐心地听下去，仿佛这头驴的叫声像夜莺一样悦耳动听；孩子们在大声喧闹，而读书人就坐在附近研究学问；人们热烈交谈着，而隔壁的房子里就躺着一位高烧的病人在养病，他辗转反侧难以入睡，可就是没有人阻止人们的交谈或者威胁他们，把他们吓跑。中国人对嘈杂的环境非常适应，在喧闹中度过一生。中国人死了以后，尸体还要在震天的哭喊声和震耳欲聋的各种古怪的乐声中被送去下葬。

这些特点会影响中国家庭生活的质量，但其中无疑有一些东西是中国人和英国人共同向往的。无论是穷人还是富人，人们总不能缺少一些东西，如果因为贫穷而无法得到，那么他们总是梦想在将来能够拥有。我知道有些人，比如瑞士人，就曾经和英国人一样乡土观念很重。只有回到故乡，回到亲朋好友中去，他们的病体才能慢慢痊愈，或者恢复理智。

第二十章

可爱可敬的中国农民

中国人是真正的男子汉，尤其是在面对艰辛的生活的时候。人们完全依靠自己勇敢的心灵，毫不畏惧地工作，来照顾自己的家庭。不论做什么事情，他们都不觉得自己做出了多大的牺牲。为此，我们不是要同情中国人，而是要佩服中国人。

中国基本上还算是一个农业国家，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农民。他们分布在全国无数的村庄里面，将生命耗费在耕种上。

如果你到上海、汉口或者广州这样的商业大都市去访问，看到商铺鳞次栉比、蜿蜒数英里长，看到熙熙攘攘的人流拥挤在街道上，你也许会觉得中国是一个商业繁荣的国家。或者，你在中国的大江大河和其他航道上旅行，看到船只满载着货物在水面上川流不息，日夜不停，你会更加以为中国人都是商人。更进一步，当你看到交通要道将中国东西部风格不同的城市连接起来，一眼看不到头的马车、骡车和人力车将货物从途经的一个地方运送到另外一个地方，你也许确信中国人满脑子都是经商的观念。他们整天琢磨的主要就是经商赚钱。

这些想法都是错误的。在中国，没有人不是农民，他们充斥着每个地方，不仅是农村，还有其他你想象不到的地方。事实上，你要探究别人的生活是很困难的，这需要艰苦的付出，而且还不一定能真正了解对方。

在城市里从事重体力劳动，帮商铺或者仓库搬运货物的苦力多数是农民。他们看起来是一群粗鲁不堪的人，被使唤来使唤去，地位低下。但他们几乎每个人都是能干的农民。在城里，他们看起来是肮脏的野蛮人，赤身裸体在酷热的环境中搬运着普通欧洲人根本搬不动的包裹，但是回到田地上，他们就脱胎换骨，成了另外一种人。那些站在马路旁边招揽客人坐轿子的人也都是农民。在中国，抬轿子的都是男人。这些农民在农闲的时候，有大把时间可以自由支配，也有足够的体力和精力来抬轿子。和那些专门抬轿子为生的轿夫相比，他们服务的时候并不熟练，也不专业，但他们能够把客人迅速送到目的地。他们的服务态度很

好，和职业轿夫相比很少会敲诈客人。

如果有人想远足，攀登某座山峰，他会很希望能找到几个身强体壮、有耐力又稳重的轿夫，让他们把自己抬上悬崖峭壁，到达只有山羊和野生动物才到过的巅峰。当他出发的时候，他会找一些皮肤黝黑、肌肉硬如钢铁、身上没有一块赘肉、经受了生活磨难的人。当他问这些人都是什么人的时候，他们会回答："我们都是农民，我们保证把你安全地抬到峰顶，再把你毫发无伤地抬下来。"

如果你要在大江大河上航行，你就要租一条配备船长和水手的船。这些人都是亲善、朴实的人，非常乐意也很高兴被你雇佣，会做好每一项准备工作。不论是风平浪静还是狂风暴雨，他们都会任劳任怨地划桨前进。他们每个人都是农民，航行结束后就回到家乡务农。如果没有新的人雇佣他们，他们将会在村子里埋头农活，似乎驾船航行这回事从来没在他们生命中发生过一样。

也许，你在海上看到一艘渔船。当时海上天气恶劣，风雨交加，水手们的脸都被风雨打得铁青。他们本领高超，驾驶着看似非常脆弱的渔船在狂风暴雨中艰难前进。只有经过生活磨难的人才能经受住如此的考验。然而这些水手都是第一次出海打鱼的农民。等到靠岸抛锚，把船停在安静的港湾或者自家附近的海岸上以后，他们卖掉鱼，就重新回到农田上耕种，然后再找机会出海。

对农民来说，发展多种能力是必要的。因为他们实在太穷了，不得不出去从事一些副业。他们的田地都很小，而家庭规模却很大，要养活很多人。为了养家糊口，男人们必须出去寻找一切可以从事的劳动，换取粮食回家来。中国的农民性情温顺，可以承担任何粗活；他们的忍耐性极强，是很好的劳动人选。从外貌来看，中国农民和英国农民有很大的差别。他们郁郁寡欢，身体瘦弱，脸色苍白，是很好的喜剧人物。人们一眼就能看出他们是苦力。他们身上没有一块赘肉，长期的烈日暴晒和野外生活让他们的手脚皮肤变成暗褐色。如果是个上了年纪的农民，他的手还会因为长期握着锄头而变形。（中国农民普遍使用锄头，而不是铁锹。）

他的腰板从来没有挺直过，总是微微躬着背，而且稍微向左边倾斜。这是由于他不得不从事搬运工作的缘故——在英国，搬运工作一般由马或者货车来承担。壮年农民还要挑肥施在农田里以增加土地的肥力，遇到干旱的时候还要挑水灌溉。这些工作一般都压在左边的肩膀上。庄稼收割以后，他们还要把粮食运到家里，将多余的粮食运到几英里以外的城里卖掉。这些工作还是要由肩膀来完成。实际上，中国的农民想都没有想过要用车辆或者牲畜来运输东西。

一个整体看起来像是工人的人，把身体摆出特定的姿势，想舒缓一下因为一系列重体力劳动带来的劳累。不幸的是，他的穿着打扮实在寒碜。他穿着非常宽松的上衣，衣襟别向一边，长过了屁股。裤子也非常宽松肥大，只长到膝盖那儿。他们通常穿着的衣服都是用棉布做的，染成蓝色，这似乎表明他们是工人阶级。天气越来越冷，如果经济条件允许，他们会买一些棉衣添上，但是小腿和双脚即便是在最寒冷的天气里也暴露在外面，除非是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会穿上鞋子和长袜。

中国农民的头发很长时间才剃一次。城镇里给居民剃头的地方总是覆盖着一层厚厚的长头发，肮脏、邋遢得很。他们的辫子梳得非常缭乱，长发自由生长，长得到处都是，给人一种毫不修整和无序的乱象。

除了脑袋和辫子，农民们也不注意脸部和双手的卫生。他们根本不用肥皂和清水来整理卫生，一切都交给大自然代劳了。清洗对中国劳动阶层，尤其是农民来说是一门失传的手艺。因此他们的肤色被晒成了现在的颜色。

以上描述都是真诚的，并没有贬低中国农民的意思。总的来说，中国农民是一个优秀的群体，我对他们的同情远远大于反感。作为男人，他们是真正的好榜样，勇敢地面对生活的艰辛，努力完成工作，就像世界上其他优秀的男人一样。对此他们毫无怨言。他们的居住环境远远谈不上舒适，饮食一成不变、没有营养。因为没有足够的粮食，他们每天吃的东西都是相同的：稀粥配上咸萝卜或者大白菜，有时候换成更常见、更便宜的咸鱼、豆腐乳、豆豉和腌黄瓜。在中国的许多地方，大米

是奢侈品，穷人一年只能吃到十几次。番薯是穷人赖以为生的主要食物，也是配上大白菜和咸萝卜吃。我们很容易想象，这样的饮食根本满足不了一个健康人的营养要求。实际上，中国的劳动阶层，尤其是农民，算不上真正的健康、强壮。

在中国开设医院、治疗过大量中国病人的外国医生认为，中国绝大多数人口的身体状况不佳，而且消化不良。咸萝卜在中国很流行，但如果一年到头都吃咸萝卜的话很容易消化不良，进而患上胃病。但是因为咸萝卜很便宜，所以人们都忽视了这一点。中国人普遍存在的消化不良对这个民族的性格以及中国的历史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是一个有趣的讨论话题。在英国，一个消化不良的人通常会情绪多变、喜欢幻想，对生活产生稀奇古怪的想法。那么，如此众多的中国人患有代代相传的消化不良又会产生什么影响呢？这是不是中国人思想比较飘移，头脑爱拐弯的原因呢？是不是可以用来解释中国历史上发生的许多让欧洲人难以理解的事件呢？这是一个需要好好思考的角度。

在我头脑里，中国人是真正的男子汉，尤其是在面对艰辛的生活的时候。为生活而劳作奔波是他们身体的一大负担。人们没有支撑自己的宗教信仰，因为神灵从来没有带给他们真正的同情和安慰。他只能完全依靠自己勇敢的心灵，毫不畏惧地工作，来照顾自己的家庭。不论做什么事情，他们都不觉得自己做出了多大的牺牲。

为此，我们不是要同情中国人，而是要佩服中国人。人们对中国人的态度很复杂，很纠结。中国人黑色的、疲惫的眼神告诉人们，不论生活多么艰难，他们都没有被压倒。当他们听到好消息，眼睛中也会闪烁着光芒，手舞足蹈起来，和生活在舒适的环境中的人们一样。毋庸置疑，神秘的幽默感把他们从生活的重压和与生存的战斗中解救出来。

中国农民能很好地完成工作。他们很擅长种菜，能够不费力气地把庄稼种好，如果天公作美雨水充裕，就能取得非常不错的收成。面对丰收，他们会在内心唱起欢乐的歌。他们非常珍惜打出来的粮食，会像花儿一样捧在手里。他爱它们，这种爱让他投入大量的精力，悉心照顾它

们。有的时候，中国农民也会到某个士绅家里去当花匠。他们细心观察花草的习性后，很快就会成为园艺高手。

让一个看起来像逃犯一样粗鲁、赤脚、穿着短小衣裳的人在花园中料理美丽的鲜花，是一件滑稽的事情。他精心管理着鲜花，花园里鲜花怒放、争奇斗艳。如果你问花匠他是从什么地方学会的养花知识，他会惊讶地告诉你："难道您不知道我是一个农民吗？我在地里劳作了许多年，对花草的各种知识很了解。和其他工作相比，我当起花匠来可谓得心应手。"

中国南方的主要农作物是水稻、甘薯、小麦、大麦、花生、栗子、甘蔗、蓝靛和各种蔬菜，比如萝卜、胡萝卜、豆子、大白菜、菜花、黄瓜、西红柿、茄子和各种瓜。中国农民最主要的作物是水稻。水稻是中国人的主要食物，相当于英国人的小麦。

种植水稻并不容易。从播种水稻到成熟收割，农民都要认真照料。首先，要找到一块灌溉条件优越的田地育秧，把种子密密麻麻地撒在水里。一小段时间以后，水田里会长出稠密的嫩芽，满眼都是明快的绿色。秧苗长到六七英寸高的时候就被连根拔起，五六棵扎成一束，种植在水田里。每一束秧苗之间相隔八到九英寸。从种下去到收割之前的几天，稻田里必须保持两到三英寸高的水。水稻离开了水，就会死掉。水稻是一年两熟。第一次播种是在四月，第二次播种是在七月末。第二次播种的水稻在九月收割，收割完毕农民一年的辛劳和忧虑也就结束了。因为水稻在水中生长，农民种水稻最大的困难就是保证足够的水源供应。这并非容易的事。如果雨水充裕，又有地下水补给，水井和池塘里的水都是满满的，农民的心情就会轻松好多。但是如果雨水匮乏，农民就要盯着头上的炎炎烈日，与大自然作斗争。灼热的太阳会不断蒸发掉珍贵的水资源。如果长时间都没有下雨，农民们就会苦不堪言。池塘里的水会迅速干枯，强烈的阳光会夺走滋养水稻根部的唯一一点水分。水田里的泥土也会因为灼烧而干涸开裂，水稻的叶子会被晒得耷拉下来。而农民只能站在一旁无助地心碎。

如果不能拯救庄稼，那么摆在农民面前的只有贫困和绝望。庄稼歉收

就意味着农民们为了保住自己的房屋，不得不卖掉儿女和妻子。因此，农民们必须努力去寻找水源。水井和池塘都干枯了，水田里也没有了水，如果田地连续干枯两三天水稻就会枯死。农民们挖了无数口井，提水灌溉农田。因为白天烈日会迅速将浇灌的水分蒸发掉，所以这项工作只能在半夜进行。这些拯救庄稼的努力常常以悲剧结尾。为了保护自己的家庭免于贫困，农民们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在内心最原始的情感驱使下，几乎疯狂地争抢水源。村庄里经常发生械斗，男人们的决战常常打破夜晚的宁静。

中国农民的耕作工具非常原始，他们使用劣质的农具获得了可观的收成，实在令人惊讶。中国最基本的农具是世世代代留传下来的犁。犁可能是中国的创立者们发明的古老农具，之后没有人胆敢提出改进建议。中国人觉得犁和祖先一样是神圣的，农民世代使用这种笨重的古老农具，仿佛它们已经是精神产物，改动它们就是亵渎祖先。中国犁的结构很简单，主要有犁铧和扶手两部分组成，犁田的人用扶手来掌握方向。中国犁比英国犁小一些，有二三十磅重，在坚固的土地上没法使用，只能在松软的土地中使用，而且犁得不太深。英国农民会看不上这些农具，但中国农民却用它们获得了丰收。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农民精耕细作的成果。

另一个农具是耙。中国的耙外观上过时而陈旧，结构和英国耙基本相似。除了犁和耙，中国农民最重要的农具就是锄头了。我们用铁锹干的事情，锄头都能干，而且锄头更加耐用，能节省力气。中国农民从事的工作大部分很艰苦，所以节省力气很重要。除了犁地的时候，农民们几乎时时刻刻都拿着锄头。他们扛着锄头走在乡间的小路上，那样子就像是士兵扛着枪一样。他们长年累月挥舞锄头劳作，双手不知不觉随着锄把的形状变形了，布满老茧，不过这有助于他们握紧锄头。正是伴随着锄头，中国农民改变了古老土地的形状，慢慢老去。他们用起锄头来经验丰富，能够熟练地挖地、修路、除草、给土豆施肥、疏通水渠。大多数农民非常穷，没有牛可以用来耕地，不得不让家里的女眷来拉犁。

如果一些家庭连拉犁的人都没有，就只能用锄头挖地了。

中国农民成功的原因并不完全是技术熟练，还有部分是因为他们在土地上付出了巨大的劳动。付出了多少，就能收获多少。但是真正的原因是中国农民重视施肥，长期坚持对土地施肥。这使他们在对土地不轮休的情况下，也能年复一年地耕种同一块土地。而且一些看起来非常贫瘠或者沙化严重的土地也能获得丰收，让土地主人的家庭免于匮乏。重视施肥是中国农民的经验总结。中国人口众多，田地相对稀少，这就使得统治者不允许土地轮休，因为抛荒意味着有的家庭在挨饿。这个难题就通过给土地反复施肥来解决了。

什么肥料又有效又廉价呢？中国人很早就开始讨论这个问题，他们发现粪便是最理想的肥料，比任何其他东西都要好。一直到今天，粪便仍然是中国农民所使用的最好的肥料，物美价廉。无疑，没有粪便就没有今天的中国农业。在土地贫瘠的地方，如果没有粪便肥料，许多田地将成为不毛之地。许多家庭培养出了优秀的人才，如果没有粪便肥料，这些伟大人物可能就失去经济基础的支持，成长不出来了。

用粪便做肥料带来了两个问题，一个是污染环境，第二个是处理粪便所需要的财政开支。这两个问题都很要命，中国人不得不设计了复杂而有效的机器来收集粪便。在城市里，有很多穷人是靠捡粪便为生的。官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城市的卫生问题，因此这项重要的事情就交给了民间来做。处理粪便成了一个收益可观的行业，对一些有能力完成此项工作的人来说非常有吸引力。实际上，一些资金雄厚的人也愿意投身这个行业，因为它能够带来利润。他们在街头巷尾和人流密集的地方修建了厕所。此外，每天清晨都有专人走街串巷收集粪便。这项工作在中国人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光彩的。粪便在光天化日之下运来运去，可以买卖。人们像交易其他商品一样，大声地讨价还价。收集的粪便被集中到一个核心厕所去，再定期运走。

每月一次，农民们划着船进城把粪便运送到田地里。他们往往在热闹的白天搬运，当时大街上热火朝天，人来人往。那些运送粪便的人就敞开

着装满粪便的木桶，在大街上旁若无人地行走。整条街都听得到他们的叫喊声，谁要是挡了道他们就威胁要撞倒对方。这种威胁很有效，人流很快就会散开，安静地站在街道旁，看着收粪便的人飞快地穿过街道。

在内地城市，农民或者他们的妻子女儿每天都要进城把粪便运到田地里去。我对其中一个十万人口的城市很熟悉。一天，我在郊区散步，遇到一长溜的妇女，其中有几位相当年轻。她们看起来身体健壮，步履轻盈，一路上说说笑笑的。我很少遇到这么多轻松快乐的中国妇女，她们就像是在郊外度假的女学生。每个人的左边的肩膀上都挑着两只桶，里面装着从城里买来的粪便。这些农家女妇，和自己的丈夫或者父亲一样熟悉农活。我问她们，得知她们家里的男人都出去赚钱了，家里的农活只能由自己来完成。这些妇女并不认为繁重的农活是一个负担，她们挑着粪便走上几英里路都不觉得累，而且还能说说笑笑的。姐妹们一起出门干活，一路上不时发出玩笑声。

除了普遍使用的粪便外，农村还有其他肥料。豆渣[①]和骨头也是中国人广泛使用的肥料，这两种肥料效果也都很好，而且价格低廉。

中国的田地面积都很小，这是由中国人不断划分财产的习惯造成的。父亲去世后，不论他留下了多少土地，都必须在儿子们当中进行平均分配。女儿们是不能分到土地的，因为她们属于夫家，不属于父亲的家族了，所以对父亲的遗产没有任何继承权。如此不断地分配下去，就造成后代的土地越来越小。土地面积太小，而人口不断增加，就造成了生活的艰难和贫困。于是，年轻的儿子们不得不背井离乡，出外寻找各种机会赚钱生活。他们或者租种地主的土地，成为佃农，建立自己的家庭。

和拥有土地的自耕农相比，佃农的生活要糟糕得多。中国的佃农和西方国家的佃农也有很大差别。中国佃农几乎都采取实物地租的形式向地主交租。比如，丰收的时候，地主亲自来到田地上，找个好地方坐下

---

① 豆渣是大豆榨油之后剩下来的渣滓，主要产于生产大豆的北方。而北方的大豆油和豆渣则大部分运往南方，供应南方市场——作者原注。

来监督庄稼的收成。庄稼收割后马上称重，一半被地主拿走，一半留给佃农。这种方式让双方都可以接受，不会出现争吵，也不会拖欠地租。至于土豆，没有成熟的时候就已经被按照同样的方法进行分配了。因为早在收获季节之前，中国农民习惯于在地上挖一些小洞，从中掏出较大的土豆自己吃。如果这户人家非常穷，一直依靠土豆过活，等到土豆成熟的时候，地里就只剩下一些很小的、没有什么价值的劣质土豆了。为了防止这种事情发生，人们就把土豆田地进行分配，一半属于地主，一半属于佃农。双方各自看管自己一半的土地，在土豆没有成熟之前可以在属于自己的田地里挖土豆吃。

芋头和豆类的分配方式有所不同。因为种芋头需要大量肥料，所以收获之后地主只能拿走四成。豆类也和粮食一样是平均分配的，但是地主要提供种子。除了上面这四种作物（谷物、土豆、芋头和豆类）外，佃农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种植其他的东西。他们可以种小麦、大麦和各种蔬菜，地主不能拿走这些东西。

这种方式在地主和佃农之间建立了一种良好的合作关系，令人钦佩。双方的关系似乎是平等的伙伴关系。如果某一年风调雨顺，田地获得了丰收，地主们会很高兴，佃农们也会很高兴，看着沉甸甸的稻谷开始盘算扣除口粮后还有多少粮食可以出售。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田地歉收了，那么地主要和佃农一起来承担损失，只能期待明年的收成会转好。佃农们不必为缴纳不了地租而苦恼。我们常常听说中国不存在阶级差别，这大概就是原因。地主和佃农们生活在一起，关系友好，佃农们也不会暗中联合起来报复地主的错误行径。清朝和之前的朝代都没有制定过保护土地所有权的土地法，但是共同的利益将富裕的地主和贫困的佃农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因此，也没有必要专门制定保护双方权益的法律条文了。

第二十一章

奔波在路上的中国人

不论是从文明的角度还是从其他任何角度来看，中国都没有“道路”可言。中国政府和中国人在很大程度上将修路的重任交给了大自然。它们主要分为两大类：小路和大路。

不论是从文明的角度还是从其他任何角度来看，中国都没有“道路”可言。中国政府和中国人在很大程度上将修路的重任交给了大自然。而大自然有它自己的美学倾向，与其说是把道路修成坚固耐用的交通干线，不如说是给自然风光增加一些点缀物。在这个帝国的许多地区，几个世纪之前是存在过相当规模的道路网络的，它们连接着重要的城市和商业中心。它们由巨大的石块组成，一直保留到今天，任由无以计数的人们踩踏在上面。大自然显然不喜欢这些人工的正式地区，尽它的全力，呼唤狂风与暴雨来侵蚀这些道路，让这些道路长满野草、野花和灌木，最终融入到道路周围的美景之中去了。

中国的道路有一个独一无二的特点：它们竟然是私有的，只有在全社会都在使用的时候才被认为是公有的。从来没有中国人私自造路，然后捐给国家作为公用。古代的时候，如果人们发现某个地方有一条捷径可以走，就会跋山涉水，踩出一条路来。如果这条新路经过一些农民的田地，那么这些农民就很自然地认为自己对这段道路拥有所有权。路过的行人也认可这些农民的所有权。中国现在的道路就是这么形成的。它们主要分为两大类：小路和大路。小路大多是一些简陋的、蜿蜒曲折的乡间小路，将无数的村庄联系在一起，构成了中国庞大的道路系统。如果小路通过的地方土地贫瘠无法耕种，道路就会比较宽，如果道路通过的地方是肥沃的良田，那么就只有一至一点五英尺宽了。

在下雨天行走在这些乡间小路上，是一件非常困难、让人深恶痛绝的事情。雨不停地下，小路曲折蜿蜒在一片稻田里，两旁都是水稻，而路面只有一英尺宽。人们即使在晴朗的日子里要想顺利通过这样的

路，不掉进泥泞的水稻田里也需要很高的平衡能力，更不用说是下雨路滑、一片水汪汪的雨天了。但是没有办法，你只能脱掉鞋子和袜子，在泥泞、湿滑的土地上小心前进。这些道路都是自然产生的，往往曲折绕远，比如你看着前面的村庄只有一英里路远却至少要走一英里半的路才能到。中国人对此见怪不怪了，因为这也符合他们的思维定势：办事情不能直来直往走直线，要曲折间接地达到目的。此外，中国人还相信直路会给村庄带来危险，会吸引恶鬼来害人，而曲折的道路会让鬼魂犯难。因为弯路比直路复杂，鬼魂会在上面迷路，所以它们不会选择走弯路。

中国所有的“小路”都有上述特点。春天里的绿草地和爬满篱笆的鲜花，夏天里的葡萄树、各种各样的野花和牵牛花，这些迷人的英国道路景象在庞大的中国大地是绝对看不到的。中国人实在太穷了，不会浪费土地来美化道路，尽可能节约土地用来耕种，只有那些最贫瘠的边角料才被拿来供人行走。中国人这方面的思想比英国人落后了几百年。总的来说，中国社会各个阶层的人无知、迷信。如果你告诉他们，英国人和中国人身体结构相同，都是一个脖子上顶着个脑袋，他们的面部表情一定非常有趣。他会很奇怪，因为他们之前固执地认为只有中国人才拥护智慧，中国之外的人都是没有开化的野蛮人，夷夏有别。而落后的交通情况是导致中国人观念陈腐的主要原因。在一个交通闭塞的国家，人们往往会盲目排外，把自己局限在高墙铁门之内，停止对世界的探索。

除了“小路”之外，中国还有被称为“大路”的交通系统。它们之所以被称为大路，不是因为在筑造和规模上有什么不同，而是因为它们是主要的交通枢纽，承载着大量的行人。这才是它们被称为大路的原因。它们的地位完全取决于承载的交通量。大路往往跨越几个省份，连接着那些物产丰饶的大城市。这些路都尽量修得笔直，和古罗马的道路相仿。修路的人并非是装备大量工具的技术工人，而是身负重任的苦力。这些苦力自然要把道路修得最短，他们宁愿把路修到山上去，也不愿意让道路绕过山脉，因为只有修得笔直他们的工作量才最少。

我举一条大路作为例子。这是一条真正意义上的道路，从中国东北方向的北京一直延伸到西南部的广州，全长两千多英里。我向读者介绍这条道路的时候，他们马上会问我：“路在哪里？”我就指着他们正站着的地方说：“就在你们现在所站的地方。”我又指着远方的人影说，这些人就是我描述的这条道路的行人。唯一能表明我们所站的地方是一条大路的证据就是光秃秃的路面和来来往往的行人。这条道路大约四英尺宽，路基是石头，路面也非常坚固。它没有一点艺术色彩，一路走过去两旁都是没有篱笆和任何防护设施的农田。我们翻过山，走在两旁是水田的道路上，期待着出现英国式的真正的大路，但是它一直没有出现。因为这样的道路根本就不存在。后来我们来到一个小村庄。村子里有参天大树，枝繁叶茂荫蔽着大路。这是一个歇脚的好地方。在每条大路上，有许多这样的休息的地方。大约每隔一英里左右就出现一个漂亮的村庄，给行人、挑夫们提供便利。他们可以在这里稍微休息一下，卸掉身体上的疲劳。路旁还有小吃店，你只要稍停片刻就可以在那里吃到香喷喷的红薯、热烘烘的大米饭。小吃店里一般都有几张方桌，桌子上有一小堆花生和整齐的碗筷，吸引那些路过的行人进来吃饭。

我们挑了张桌子坐下，准备吃一顿露天午餐，或者是中国人更有诗意的说法：“歇歇脚喘喘气。”我们抓起筷子，用一只手做出碗的样子，店老板就会走过来，默契地从饭盆里盛起一碗米饭递给我们。饭盆放在一口铁锅里面，铁锅里面保持着一定数量的滚烫的开水，来保证米饭始终是热的。桌子上放着碗碟，里面装着小菜，有腌黄瓜、豆腐和红色的咸萝卜，提供顾客随意选择。我们看着这些碗碟，手中的筷子要飞快地夹菜，合着没有什么味道的米饭大口大口地往嘴里送。吃完饭，我们一边聊天，一边品尝饭后点心——花生。为了这顿露天午餐，我们一共要花费六个铜板的餐费，同时不需要给伙计小费。

路边的休息场所还是个观察中国人生活的好地方。人们带着痛苦和悲伤行路，每天都不停息。绝大多数人要为此付出巨大的体力和精力。这些人当中有小商小贩，也有面孔被太阳晒成褐色的农民，因为长期在

田间地头从事艰辛的劳动，他们的步伐一眼就能看出来。行人中还有衙门的差人，戴着官帽，飞扬跋扈，火急火燎地将公文送到二十英里外的一座城市去。其中还有读书人，他们穿着破败的长衫、缝补得密密麻麻的鞋子，身上散发着书卷气，一眼就能看出是读书人。

绝大多数行人是穷人，为了养家糊口终日拖着疲惫的身躯奔波在漫天尘土、单调讨厌的路上，担负着繁重的劳动。我举个具体的例子。一个人踉踉跄跄地走过来，担着一副沉重的担子。这个人是典型的中国劳动者，身体强壮，正是壮年，年纪在20到30岁之间。他把担子放在我们休息的地方前面，我见他满脸通红，喘着粗气，很累的样子，我就问他："他挑的担子有多重？"他一边擦着脸上不断流淌下来的汗，一边回答："一百八十磅。"我客气地问他："你为什么要挑这么重的担子啊？"他立刻回答："没法子啊！我不挑这么多东西，就赚不到足够的钱养活家人。我们干挑夫的，是按照挑的东西的轻重拿钱的，如果挑的东西少了，我的收入就少，怎么养家糊口呢？唉！"他接着说道："像我这样的挑夫，必须忍受各种困难，才能踏踏实实地生活啊。"

我和挑夫说话间，路上来了一顶轿子。两个看起来已经累坏了的人抬着轿子，前面的那个轿夫看起来已经精疲力竭了，满脸通红，似乎正发着高烧。他嘴唇上没有血色，似乎再也抬不动轿子了，脸上表情很痛苦。生活给了他很重的压力。后面的那个轿夫则慢慢地把轿杆从红肿的、起泡的肩膀上卸下来，他的表情就好像在承受皮肉分离的痛苦一样。没有说一句话，他走到其中一张桌子旁，挪了把椅子坐下来。休息了一会儿之后，他用手比划了一个碗的形状，在一旁观察的伙计早就注意到他了，见状马上端上来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米饭。随着筷子一阵迅速而优雅的运动，一碗米饭神奇地消失在了他的肚子里。他的嘴唇又有了血色，脸色也好多了。还没放下饭碗，他就开始活跃起来，开起了玩笑。吃完饭，他还从腰间拿出烟杆来抽了一会烟。休息一阵后，他们重新抬起轿子，离开榕树的荫蔽，重新踏上了正被太阳毒晒的道路。

马上又来了一顶轿子，落在刚才那顶轿子停留的地方。两个轿夫都

是敦实的年轻小伙子。他们非常愿意把轿子从肩膀上卸下来，但是又不愿意让其他人发现这一点，所以他们像玩耍一样将轿子落了下来，装作很轻松的样子走进店里，进来后，他们擦了擦脸上的汗，开始嘲笑那些落在他们身后的轿夫。不一会儿，店里就充满了欢声笑语，人们一时间忘记了这两个可怜的小伙子正和世上许许多多的人一样，用生命承担繁重的体力劳动来赚钱生存。

我们离开休息的小店的时候，发现这条大路从各个方向看都是笔直的，看不出什么变化来。中国的道路质量很差，根本没有人维护。当我们爬到高处的时候，就会发现这条大路已经破损到了惊人的程度。忍耐力很好的中国人继续使用着这条道路，如果换成英国人早就气坏了，肯定会要求翻修道路满足公众的交通要求。而我们看到的这条道路因为缺乏维护损坏严重，实际上变成了一条狭窄的沟壑，两旁的斜坡因为年代太久被风化了，大大小小的石头落到道路中央来。而行人除了选择这条道路外没有其他途径可以走，因为路两旁的高地上种着庄稼。即便是天气好的时候，轿夫们要想通过这条道路也很困难，下雨天行路的困难就可想而知了。我们正在感叹这条道路条件恶劣的时候，远处来了一顶轿子。坐轿子的人是一个矮矮的胖胖的表情和蔼的人，而两个轿夫则由于吸鸦片或者有其他恶习而显出一副狼狈的样子，身体虚弱不堪。他们两个人即使是走平路也不适合抬着胖子走路。走入沟中的时候，他们俩凭着经验很快就意识到自己惹上麻烦了。他们小心翼翼地走过一段烂泥地，鞋上沾染了烂泥，不禁痛骂起来。如果是在宽阔的道路上他们还可以绕道而行，不过这次没有办法回避，不得不硬着头皮往前走。很快，他们遇到了一块拦路的大石头。前面的轿夫愤怒地看看大石头，然后看看沟的两侧，看是否能够绕过去。但是路面上不是有成堆的垃圾就是布满锋利的碎石头，绕不过去。他们只能从大石头上踩过去。前面的轿夫向后面的伙伴喊了一声，向石头跑过去，很困难地跳到了石头上。那顶轿子却像脱缰的野马一样撞到了他的后背上，他咒骂了一声，跳过了石头。后面的轿夫也同样跳上石头，害得坐轿子的人使劲地抓住轿子，免

得自己栽倒掉进烂泥里去。等两个轿夫都跳过了石头，轿子恢复了平静，重新上路了。几个人都为刚才的一幕后怕，喘着粗气，不停地流汗。

虽然中国的道路存在种种问题，但是对于那些留心风景的人来说，还是会很有收获的。旅行途中，你会为路旁的乡村景色吸引，会暂时忘记了脚下糟糕的道路情况，心中的烦恼也会烟消云散。站在道路的高处，沿着伸向远方的道路望去，你会发现：远方是蓝天下连绵的群山，巨大的山峰在金色的阳光照耀下直插云霄，山里还有缺乏阳光照耀的幽深峡谷，有蜿蜒的溪流在广袤的大地上流淌，灌溉着山下的农田和树林。村庄就落座在这些美丽元素当中，构成一幅美仑美奂的图景。

一个人在这些蜿蜒的道路上能够反复看到的最美丽的景色还是桥梁。我们今天就能很幸运地看到一座著名的桥梁。这座桥充分展现了中国人的建筑才能。我们在大街上对肮脏的街道和居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就在我们失望的时候，一幅伟大的美景出现了。一座大约五百米长的桥梁横跨港湾，在周围景物的衬托下愈发雄壮威武。阳光照在水面上，波浪轻轻拍打着桥墩，一切都这么安静自然，仿佛是仙女下凡将这座桥放在这里。看着它，人们能够忘记生活的辛苦和不幸。桥的一侧落在阳光照耀下的山中，另一侧立在宽阔的水面上。上面有一些小岛，像忠诚的卫士阻止波浪冲击大桥。

这座大桥有一千多年历史。在它建成之前，人们只能坐船渡过港湾。摆渡对人们来说成本很高，代价很大。他们的收入本来就少，况且摆渡有很大的危险。于是，当地有一位富翁就决定在这里造一座桥。他觉得这么做既可以给自己积功德，流芳百世，又可以给人们做一件好事。造桥工程浩大。因为在港湾造桥不同于在峡谷两边造桥，需要考虑风雨打击和水流冲刷问题。港湾的风暴非常大，而且潮汐对桥墩的冲击也很明显。因此，人们在河床上铺垫了大量的石头，再在上面建造一个又一个坚固的桥墩。这样才造好了桥。桥造好后，人们不用摆渡了，可以直接从桥上经过。至于修桥需要的巨额费用，一部分来自那位富翁的捐助，一部分则来自于社会各界的捐助。从一开始，这座桥梁的维修费

用就由大家的捐款承担，而和政府没有什么关系。

中国人对于道路的所有权有很奇怪的看法。他们认为为了个人利益，可以使用道路。比如，有人住在临街的房子里，房前的街道只有六英尺宽，布局已经非常拥挤了。一天，房主觉得临街的房子需要翻修，房子的整面墙都要拆掉重新修。他就找来石匠和木工，和他们约定修房的合同。于是，工匠们就开始拆墙砌墙，仿佛周围的邻居根本就不存在。而且，在施工过程中他们还要占用部分路面：石匠在路上和泥，木工在路上刨房梁和木板。整条道路就变为了一个工棚——没有人想过公众对这件事情的看法。中国人往往会照顾到房主的利益，认为他的确没有其他地方可以施工了，因此对整件事情保持默许。而过路的行人面对摆在路上的施工材料的时候，也只是看看，然后从上面跳过去，或者小心翼翼地从旁边绕过去。如果遇到有轿子在这个时候要通过马路，轿夫会喊：“借过了借过，大家让让，让让！”听到这样礼貌的叫声，轿子前面的人群会马上散到两边。一下子，大街上每一个可以站人的地方都站满了人。那么，怎么才能经过施工的泥瓦堆呢？轿夫走到近前，会恶狠狠地用最恶劣的话骂一顿，然后前面的轿夫向后面的轿夫喊一下，从泥瓦堆里冲过去。他可能跳了过去，也可能没有跳过去，脚落在泥瓦堆的边缘，鞋子沾满了泥水。后面的轿夫会如法炮制，跳过泥瓦堆，然后抬着轿子继续上路。他们对道路被隔断了非常不满，但不会要求改变这种状况。

或者，有一个店铺老板的生日到了。家人就商量请一个戏班子来家里唱戏，给店主祝寿。店主的妻子很高兴，说自己最喜欢听戏了；家里的小孩子们听说有戏班来唱戏，兴奋不已，跳来跳去，这件事情能让他们的小伙伴羡慕不已。全家人会看到戏子们的表演，听到震耳欲聋的鼓声和剧情发展到高潮时的钹声，那该是多么美好的时光啊！决定以后，店主就去找戏班子老板商量，挑选最受观众喜欢的剧目。这样的剧目也会在当天得到全家人的喜欢。而舞台就只能搭在店铺前面的街道上了，势必将整条街都给堵死。只要戏还没演完，道路就不能通行。演出进行

中的时候，几个挑着重担的挑夫从远处赶来。他们来到观众圈子外面，看到看戏的人们捧腹大笑，想都不想就转身绕道而行了。所有人都认为这样的演出侵犯了公众的利益，却不会出面制止。但是，如果遇到官员出行，情况就不同了。只要一听到官府老爷开导的锣声，戏子们马上就从戏台上跳下来，七手八脚把刚搭好的戏台拆掉，让抬着官府老爷的轿子先过去。

这种拥堵、占用道路的情况在中国并不是个别现象。它反映了中国人对公共道路所有权问题的特殊看法。那些主要在道路上兜售赚钱的游动摊贩也会侵犯公众的权益。比如剃头师傅就常常在过道上就地给顾客理发。卖小吃的摊贩常常找一个避风的地方给顾客们生火做饭。你经常能在中国的大街上看到一群人围着一个小吃摊，大家都蹲在地上，每个人手里捧着一碗饭狼吞虎咽地吃着。卖猪肉的屠夫把肉案摆在街道的醒目位置上，和顾客们讨价还价，而过路的行人们不得不绕道而行。还有那些木匠、瓦匠、卖字的书生、靠给别人缝缝补补赚钱糊口的老太太、旅行的有钱人以及所有在街上叫卖的小商小贩们，都把公共道路看作是他们的生意场所。现在，中国的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将来这个问题会有所改变。电报已经传入中国，电线从一个省架到另外一个省。它们跨越无数的高山、穿越广袤的平原和宁静的小乡村，用电流将信息从一个地方传递到另外一个地方。在中国的一些地方，铁路也铺设了起来，内燃机车尖叫着唤醒了沉睡多年的中国人。人们有了重新思考的力量。中国的未来一片光明。奔波在路上的行人们应该让酸痛的腿脚休息一下了，轿子也应该消失了。一个觉醒的新中国将修筑新的道路，让商业和文明在上面逐步发展。

第二十二章

乞丐和保护费

中国人极端的节俭，恰恰是中国人为生存而抗争的显著证据。中国绝对不存在浪费现象，尤其是食物。每一样东西都物尽其用。那些没有保存价值，早就应该扔掉的小东西，在这里还被保留下来，以备他用。

从自然风光的角度来说，中国是一个风光优美的国家。其他国度那些优美壮观的风景在中国任何一个省份都可以看到。连绵的群山、丰裕的山谷和那些起源于白云缭绕的遥远西部的大江大河，都是大自然鬼斧神工的杰作，被安放在这个伟大、壮阔的国家的各个地方。

但是中国卓越的并非只是简单的自然风景。中国矿藏特别丰富，储藏着大量的煤炭，满是铁矿石的山脉就横亘在人们的面前。它们能给中国人带来无数的财富。如果中国人愿意开采矿藏，把埋藏在全国地底下的财富转化为金钱的话，中国早就跻身富裕国家行列了。可惜的是，迷信让人们不去开采矿藏，导致那些自然财富白白沉睡在地下，而绝大多数的中国百姓都一贫如洗，每天都必须为维持生计而劳累苦恼。

中国人极端的节俭，恰恰是中国人为生存而抗争的显著证据。中国绝对不存在浪费现象，尤其是食物。每一样东西都物尽其用。那些没有保存价值，早就应该扔掉的小东西，在这里还被保留下来，以备他用。

中国人提倡自力更生。但是和一贫如洗仅仅一线之隔的就是乞丐，一个人从一个极端贫困的穷人沦落为乞丐非常容易。中国既没有救济所也没有救济金，那些不幸失去谋生手段的人们不得不背上乞讨袋[①]，依靠大众的慈悲心肠苟延残喘，开始可怜的生活。他们过着一种流浪的、没有保障的生活，没有财产，也没有亲戚。他们似乎不受法律的管制，但事实上并非如此。乞丐在这个国家，比那些受人尊敬的成功人士受到更严格的监管。中国的法律仿佛是一条巨龙，盯着社会各个阶层的人，

① 乞讨袋，是乞丐的叫法，由一种席子做成。乞丐用它来装米和他人施舍的残羹冷炙——作者原注。

尤其是那些可能对国家造成潜在威胁的人。因此，官府会指定一个乞丐首领，负责对同行们进行管理。他要掌握乞丐的所有情况，以备官府随时查询。乞丐在中国很招人讨厌，不被允许出现在城市的指定区域内。虽然中国人的鼻子适应能力很强，但是就连他们也不能忍受乞丐聚居地的臭味。通常，乞丐的聚居地被限定在郊区的一处无主土地，不至于离城市太近，打扰到城内对乞丐敏感的居民，又不至于离城市太远，便利可怜的乞丐们能够进城到处乞讨。

在我看来，中国乞丐是这个国家最可怜的群体了。和他们相比，英国的乞丐就算是贵人了，穿着华丽的衣服而且生活奢侈。他们的中国同行们的命运截然相反，身份卑贱而且相貌丑陋，一眼就能看出是乞丐。这样才能吸引其他人的怜悯。如果有一户中国人穿着整洁的衣服，举着一张写着“我们没饭吃！”的纸牌在安静地乞讨，看到的其他中国人肯定会觉得好笑，根本不会觉得这是在乞讨。他们会说：“什么？他们穿成这样还要饭！为什么不把衣服卖掉或者典当了，然后用换的钱去做点小买卖来自力更生呢？”因此，公众不会同情他们，而且还抗拒他们，这就好像有人盯着他们的钱袋一样。

我来描述一个典型的乞丐吧。这里有一个乞丐坐在路边。他身材高大，大约有五十岁。他的衣服已经碎得不成样子了，已经不是我们通常语言意义上的破旧的，简直就是一堆烂布条。它们一条一条地悬挂在乞丐的身上，似乎一阵风过后就能把它们全部吹走，只剩下一具赤裸裸的身体。他是怎么穿上这件破烂的，我们不得而知，不过从那些斑驳的颜色和丝丝缕缕的布条来看，这件衣服有相当悠久的历史了。

衣如其人，什么样的人穿什么样的衣服。这个乞丐披头散发，没有编辫子，任何梳子都梳理不了这样的乱发。他脸上脏兮兮地，满是皱纹，手上覆盖着一种类似鳞片的东西，似乎是他的一种自我保护的本能，保护他远离打心眼里厌恶的东西（比如说水）。但是，最让人震惊的还是他的一条腿。他在路人面前炫耀般地把这条腿露出来，就像是店铺老板把商品展示出来招揽顾客一样。腿前半部分的肉差不多已经没有

了，流着脓和血，一看就让人非常痛苦。每当有人靠近的时候，乞丐就非常专业地哀号，试图激发起你的同情心。

在中国，乞丐们都带着各种疾病，这是一种很普遍的现象。这些疾病都出现在合适的地方，既不会生在腿的背部，也不会生在身体上其他不容易展示给公众看的地方。它们既不会康复也不会恶化。夏天的时候，太阳投射下灼热的光线，各种苍蝇成群结队，这些对伤口似乎也没有影响。而冬天到来的时候，大自然试图让伤口愈合的努力也没有奏效。北风缠绕着乞丐，但没能让伤口痊愈。乞丐蜷缩在某个偏僻的角落，冷得发抖，然而幸运的是，那些没有愈合的伤口也没有恶化。

乞丐们都由官府指定的首领控制着。首领和店铺老板们约定，每月收一次保护费。因为如果他让乞丐们在营业时间去商店骚扰的话，会赶走顾客，影响店铺的生意。对那些交纳保护费的店铺，首领会在门上留下乞丐的记号，比如一只葫芦，表示这家店铺不再受到乞丐的骚扰。商店拒绝交纳保护费是不明智的，因为乞丐首领只要简单一击，就能在一日之内让商店老板屈服。他只要命令乞丐大军去找不愿意屈服的商店继续“磋商”就可以了。第二天早晨，五六十个最粗俗、肮脏的乞丐就会出现在店铺门口。这家店的所有生意都做不成了，因为有乞丐在。他们会堵塞道路，让来往的行人难以通行。他们的臭味非常刺鼻，经过的人都转过脸去，捏着鼻子，避免闻到他们的味道。现场会乱成一团，每个乞丐都对自己的悲惨遭遇喋喋不休，同时痛骂那个不愿意慷慨解囊、慈悲为怀的店铺老板。没过多久，那个可怜的老板就屈服了，同意每月上缴保护费。马上，葫芦就挂上了店门口，事情得到圆满解决。但是，为了补偿这些乞丐辛辛苦苦前来“友好”拜访店铺，店老板还要给每个乞丐一点钱。乞丐们会笑着收下，为了挽回老板的面子，他们开始盛赞老板的慷慨大度，还非常幽默地宣称老板之前要赶他们走是出于好心，是不打不相识。

最可怜的店主是那些穷得连每月的保护费都交不起的人。乞丐队伍会在每月的初一和十五拜访他的店铺，亲自动手拿走保护费。乞丐队

伍像蛇一样在狭窄的街巷里蜿蜒延伸，成分复杂，有瘸子、瞎子和无赖等，他们平日里潜伏在街道里寻找施舍，但在今天却带着天经地义的样子面对公众。队伍由一个身材健壮、面相凶恶的流氓率领着，由他出面交涉和吵闹。他头发松散开来，贴在脸上，双手的污垢因为长年累月累积黑得像锅底一样，脸上凶恶得很，似乎深陷敌营之中随时准备杀出一条血路来一样。紧随其后的是一个拿着五弦琴的人，不时地弹起琴来，营造一点愉快的氛围。他也算是乐师的一种。根据自己长期和丰富的阅历，但主要根据内心对音乐的理解。他的手指情不自禁地拨动着琴弦，伴随着音乐节奏走过街道。一个瞎子跟在他后面，把手搭在他肩膀上。他的两个眼球都不见了，只剩下深深的眼眶。他把脸仰向太阳，似乎要抓住太阳的光线，如果可能的话感受已经对他隐藏起来的光明世界。这张脸非常惹人同情，当他开始唠叨那些经常用来博取慈悲的人的施舍的悲惨经历的时候，人们的同情心很快就会被激发起来。每个乞丐都聚集到柜台那里，老板像往常一样站在那里，给每个人一点零钱。乞丐们一言不发地走开，看起来相当满足，这笔孝敬聚集起来相当可观了。

除了从城镇的商铺获得一些孝敬的钱财外，乞丐们还有其他一些被认可的赚钱特权。比如，他们可以去婚礼上闹场，获得一些报酬，金额的大小取决于结婚人家的经济能力。乞丐们似乎拥有自己的情报系统，知道每一个婚礼的准确信息：具体安排、日期和时间等等。如果是一户富裕人家结婚，他们得和乞丐首领商量好，交纳保护费，不然的话婚礼上就会发生超乎想象的最不愉快的事情。最近有一户出了名的吝啬的富人结婚。他就告诉乞丐首领，说自己的儿子要结婚了，并送上了一份和他的财富不成比例的保护费。乞丐首领自然拒绝了这笔保护费，因为钱太少了。那个富人态度非常强硬，不顾乞丐首领可能会采取的恶劣报复，宣称保护费就只有这么多，一个子也不会增加了。多年的经验已经让首领养成了喜怒不形于色的习惯，他回答说：“好吧，既然你不愿意拿出合理的金额来，那我就把这件事交给其他人，让他们去和你处理吧。”他已经在心里想出了中国社会最恶劣的手段。虽然脸上闪过笑

容，嘴角弯曲着，眼里闪过笑意，但是他已经计划好了婚礼当天会上演的好戏了。

婚礼的那一天到了。新娘坐着红轿子被抬到夫家来，亲友和宾客们济济一堂，兴高采烈地交谈着。就在这个时候，一个阴影出现在阳光普照的大门口。一出乞丐表演的闹剧就要上演了，他们很少有这样的机会在这些精英宾客面前展现自己的表演才华。门口台阶上的阴影是一个相貌丑陋的女人，蓬头垢面，举止粗俗，一点都没有女人的样子。勉强遮住身体的破烂衣裳表明她是一个精神不正常的疯子。那件衣裳似乎从来没有缝补过，她也不在乎自己穿上去会是什么样子。女乞丐大胆地走进院子，开始用职业的哀求口吻乞讨。大家吼叫着，试图将她赶出去。但是女乞丐一动不动，更加大胆过分地乞讨。但是一家人的注意力已经从她身上转移到了出现在门口的另一个乞丐身上。那个乞丐穿着破烂的衣服、神情放荡地走了进来，扯着嗓子乞讨东西。蓬松的头发散开垂下来，遮住他的前额和眼睛，让他那张生气的脸显得野蛮、令人畏惧。很快，紧随着他又进来一个瞎子，两个鸦片鬼牵着他进来，将他带到宾客聚集的地方，大喊大叫地祈求施舍。亲友宾客们开始慌张起来，可是越来越多的乞丐继续涌了进来。这些人当中有双腿溃烂的人，有满脸麻子、手指扭曲变形的麻风病人，还有被艰难的生活和疾病折磨得面目可憎的人。他们就像是到了自己家里一样，一点都不客气，大喊大叫着。整个婚礼充满了嘈杂的吵闹声。当地所有的乞丐似乎都到了婚礼现场，挤在门口、聚集到大街上的乞丐有两百人之多。他们奉首领的命令来到这里，不接受其他法律的约束，所以像过节一样高兴热闹。在狂欢和吵闹之中，他们也会自我约束，不作一些出格的事情，以免连累乞丐首领受到法律的惩罚。乞丐们做到不伤害在场的任何人，也不偷走现场的任何东西。他们只是吵闹着要施舍，用各种各样的语气语调乞讨。于是，富人和亲友宾客们都害怕了，只好派人迅速将乞丐首领邀请过来，请他驱散这群将婚礼搅得一团糟的乞丐。过了一会儿，首领慢腾腾地来了，满脸茫然的表情。他眨眨眼睛，似乎很奇怪这么快就被人从家里叫来

了。富人已经在亲友宾客面前丢尽了面子，恳求首领赶紧把乞丐们赶走，并且保证一定按照首领要求的金额奉上保护费。首领掌控了局面，他对已经屈服的对手表现得很慷慨，变魔术一样挥挥手就把捣乱的乞丐们驱散了。那些疯子、瞎子、瘸子和病痛缠身的乞丐排着队伍，有秩序地走了。房子里就只剩下婚礼的亲友宾客了。接着，乞丐首领把神圣的葫芦挂在了门上，表示这一家的钱已经付过了，不允许那些可能游荡到这里乞讨的其他手下来骚扰。

除了在城镇长期固定下来的乞丐之外，还有一类乞丐是偶尔来到城镇乞讨的，数量和固定乞丐相当，但能够制造更大的麻烦和混乱。他们是中国土地上绝无仅有的一群人，被称为“游荡的罪犯”。中国人非常精明，也很看得开。他们一点都不故作深奥，但总有深奥的思想用在实践中。中国古人就说过，罪犯不应该成为社会的负担。这就成了中国人的真理。

英国人为罪犯提供良好而充足的食物，给他们建造宽敞的房子。犯人生病的时候，还有医生为他们诊治，有让他们养病的医院。但是中国人不这么认为。他们认为罪犯已经对社会做出了坏事，为什么还要为他们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让社会为他们埋单呢？所以，中国的罪犯必须依靠自己或者亲友的资助。如果他没有钱也没有亲友，官府会给他们提供一笔很微薄的救济，少到都不能保证人的正常生活需要。如果犯人生病或者死了，都和政府没有关系。对于那些罪恶深重的罪犯，中国人有独特而有趣的惩罚方式。有的时候，罪犯并没有被关在监狱里，而是被流放到遥远的省份。在流放地，罪犯只能靠乞讨为生，不停地从一个地方乞讨到另外一个地方。这样的惩罚看起来非常糟糕，但是国家不需要付出任何成本。罪犯从被流放的那一刻开始，到流放结束，都必须自食其力，依靠乞讨来养活自己。

让我来描述一下这样的罪犯。有一天，我在拥挤的大街上遇到了四个上述的“游荡的罪犯”。我看到他们就被那粗暴鲁莽的外貌震慑了。他们的相貌和城镇贫民窟中那些图谋不轨的坏人没有什么区别。他们很

明显在外人面前装出凶恶的样子，以便能尽快敲诈到保护费。他们的头发蓬松四散，透过前额的缕缕头发射出来的目光常常让商家们不寒而栗。他们的手腕和脚腕上系着一条又长又重的铁链。乞讨的时候故意将铁链弄得叮当作响，暗示他们的身份，提醒商家们如果不给钱他们就要拼命。和那些乞讨的时候低声下气、甘心受辱的乞丐们相比，他们的乞讨方法截然不同。

"游荡的罪犯"们语气蛮横，行为跋扈，操着南方人很难听懂的北方口音。叮当作响的镣铐声响，凶狠专横的表情，让他们显得咄咄逼人，不讲道理。商家们面对这样的敲诈，只能忍气吞声地接受。而且，大家也知道得罪这些罪犯没什么好处，因为他们每个人都带有官府允许他们行乞的许可证。所以如果遇到他们，都扔给他们几个钱，让他们赶紧走开。这样看来，他们似乎不受法律的约束，给城镇带来了极大的危害。事实却并非如此。因为他们也知道，自己可以大声喧闹，可以把镣铐弄得叮当作响，但如果对人行凶的话马上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当然，这不是说街头巷尾都有执法者在，一旦他们作恶的话就会将他们绳之于法。而是说他们随时处在法律的监视之下，保不准在围观的人群当中，就有某个苦力打扮、挥舞着旱烟杆的执法者，随时准备把他们投入大牢中去。

除了上述这些乞丐之外，还有大量零星流窜的穷人。他们拒绝加入任何组织，也不愿意和公开的乞丐群体共事。其中的一些人会演奏一些原始粗糙的乐器，竭力吸引慈悲的人们施舍他们一些钱。这些乐器有一种是只有一根弦的琴，就靠单弦来演奏。还有一种乐器是竹管，在三根手指的敲击下发出叮叮咚咚的响声。第三种乐器更原始，由两块竹板组成，两块竹板相互敲击发出一种不和谐的乐声。听众们给他们一些施舍，只是为了摆脱他们的纠缠，并不是因为这些乐器发出动人的声响，触动了他们的心灵。

研究乞丐系统是非常有趣的一件事，尤其是研究他们细腻敏锐的伎俩。乞丐首领运用这种伎俩从乞丐们手中榨取钱财，不仅能够让全家人

过上富足的生活，还能买房买地留给后代。在中国生活过一段时间就不会对此感到奇怪了。中国的每个阶层，上自皇室成员下至街上乞讨的乞丐，都在运用这种敛财的伎俩。即便是乞丐的首领也要用榨取的钱财向他的上司交纳保护费，以便保住自己的地位和财富。

多面中国人

第二十三章

“面　子”

令人欣慰的是，面子观念已经从单纯地维护个人尊严的初级阶段发展到了更广阔的领域，开始兼顾个人和他人的“面子”了。

“面子”在中国话中是最重要，又最有趣的词之一。中国有四亿人口，但这个词不是用来描述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的相貌，而是代表了一种渗透于整个社会的生活观念。可以说，它是一种戏剧元素，让每一个中国人在每一天的生活舞台上像演员一样表演，不断演出一出出滑稽的喜剧。中国人总想在外人面前表现出自己生活得体面，如果能成功做到这一点就算是有“面子”，反之就是“丢面子”。人们深知体面的好处，所以在外人面前总是像演戏一样尽量展现自己最好的一面。外人尽管也看出这只是在舞台上表演出来的一场戏，但仍然表现得像参加葬礼一样庄重肃穆。如果笑场或者表现出一点真实看法，就会破坏双方见面的效果，让对方“丢面子”。

粗略地说，暂且不论“面子”一词隐含的许多意义，这个词包含两个主要意思。第一个就是荣誉或者声望。比如一个人为社会做了一些善事，因此获得很高的荣誉，他的名字会出现在北京的邸报上，他的事迹将会传播到帝国的其他地方。这个人就可以说很有“面子”，是全国瞩目的人物，就连他在偏僻乡村中的同族乡亲们也会对此津津乐道，把这种荣誉在接下来的几代人中传播下去。

之前，在中国的一座城市里，有位官员的任期已满，准备调往另外一个省份。他能力出众，是一个诚实而有效率的父母官，并不像其他多数官僚那样压榨老百姓。这并不意味着他是一个从不收受贿赂的完美的人，也没有人对他这么幻想过。他的官职是用钱买来的，花了一万美金，他当然要把这笔投资给捞回来。中国人也认为他会这么做。此外他还要准备一笔钱寄回老家去，以便在退休以后能够过上好日子。在中国

人看来，这也是无可厚非的。他除了上面这些收入之外，从来没有从老百姓身上敲诈过其他的钱。而他的那些前任们却巧取豪夺，为了一己私利毫无怜悯和正义之心。而离任的这位官员却保持着正义的心，将改善百姓的生活作为工作目标。

因此，百姓们决定送他一件临别礼物。这件礼物凝聚着老百姓对他的感激之情，也让他获得了享用终身的大大的“面子”。这件礼物就是“万民伞”[①]，是老百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赠送的礼物。皇帝可以授予他荣誉，但是不能给他万民伞；上司也可以欣赏他，褒奖他，但是不能赠送他万民伞。这把伞象征着辖区成千上万老百姓对他的热爱和拥戴，所以只能由老百姓来赠送。万民伞通常由红色丝绸制成，巨大无比，张开的时候沿着伞沿垂下一圈两英尺长的绸条，上面用黑色天鹅绒绣着筹备这件事情的主要几个人的名字。除了名字外，上面还有一句感人至深的短语：他因为爱我们而保护我们。

到了官员离任启程的时候，整个衙门的人都兴高采烈地发动起来。文书、差役和随从们涌在道路上，高兴得很。成千上万的老百姓成群结队地拥挤过来，争相目睹自己爱戴的父母官最后几眼，衙门附近狭窄的街道被人们堵塞得水泄不通。在这一幕令人激动的场景中最引人注目的还是被几双健壮的臂膀高高举起的、在太阳底下熠熠生辉的万民伞。有一个专门的乐队站在伞的两侧，准备把它护送到河边。官员启程的船就停在那里。离任的官员一上轿，乐队的神圣使命就开始了，立刻吹吹打打起来。声音充斥了整个衙门。乐队和轿子穿过人群，渐渐离开城市。

每个中国人遇到这种场面都非常快活。官员平日不苟言笑，今天脸上也露出和蔼慈祥的表情来。大家的脸上都挂着笑容，黑眼睛里闪烁着快乐的光芒，用东方人特有的含蓄的方式来表达失去这么一位正直的父

---

① 旧时老百姓为了颂扬地方官的德政而赠送的伞，伞上坠有小绸条，上书赠送人之名氏。通常认为万民伞表示这个父母官像伞一样荫蔽着一方老百姓。万民伞是对一个地方官的高度肯定，但发展到清朝成为通行的“惯例”。一个地方官离任，当地士绅为了有所“表示”，都会赠送一把万民伞走走过场——译者注。

母官的感情。送行的队伍缓缓前进的时候，不断有新的人群从胡同里走出来。那烘托官员荣誉和送行气氛的乐队，为了今天的场面憋足了气拼命地演奏，杂乱奇怪的乐曲充斥在空气中，听起来一会儿像是尖叫，一会儿又豪放激昂。这真是欢快的一天。人们看着游行的队伍和耀眼的万民伞，纷纷说："今天他真有面子啊！他一定很高兴，很自然，会把今天的故事向朋友们炫耀的。"

离任的官员的确很高兴，不过出于礼节，他只能一个人坐在那里，不能和其他人分享这份快乐。在他的人生中，今天是值得纪念的一天。万民伞在他头上遮着太阳，在他的生命中具有永恒的意义。瞻仰他的人群会散去，乐曲会消失，他对自己做过官的这座城市的记忆也会慢慢模糊，但是这把万民伞会永远陪伴着他。他要把它带回家，放在供奉祖先灵位的宗族祠堂里面。而且在他死后，这把伞还会世世代代流传下去。

"面子"的第二个主要意思是尊严或者自尊。中国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全力维护这一点。不管是对还是错，他都不会让自己蒙羞，要不顾一切代价地保住自己的面子。

比如，有个苦力得知他的外国老板对自己很不满意，想要解雇他，他就会立刻编造出一些让老板不明所以的瞎话来，说自己早就不想干了。外国老板如果对中国情况不了解，不会明白其中的奥妙，想不到那是苦力在照顾自己的面子，而会庆幸自己辞退了一个已经不想继续在这里工作的人。在接下去的两三天里，苦力在朋友面前趾高气扬地走路。他的一个朋友问他："哦，顺便问问你，听说你现在在那个洋人手下干活。""不了。"苦力会严肃得像法官一样回答，"我再也忍受不了他了，所以我辞职了。他恳求我留下来，还表示愿意给我增加工钱。但是你也知道，我干活并不为了钱，所以我离开了。"他的朋友会说："是的，你不应该在那种人手下干活。"他们俩都严肃地看着对方，表现出真诚认真的样子。其实他的朋友并没有相信他的话，知道这是他为了挽回面子在表演，不过中国人的本能让他迅速进入角色，表现得像相信谎话一样。

中国人为了挽回面子，会上演一些荒唐的把戏。如果不会演戏，就

会丢尽面子。这其中就有一些只可能发生在中国的极其荒唐的事情。比如，一个有钱人犯了法。官府对他发出了逮捕令，并且要求他在某一天上堂受审。有钱人很清楚自己的罪行，知道一旦上堂就要被打板子。这简直是对他的奇耻大辱，会让他以后在亲友面前抬不起头来。好在在中国，有钱能使鬼推磨，有钱人可以通过多种巧妙的操作让自己体面地度过危机。审讯的那一天，有钱人来到衙门口，就有一群徘徊在那里的人一下子把他围住，争着要替他挨板子。在中国，有一群人专门替别人接受鞭笞来谋生。他们没有犯罪，对他们而言挨打并没有什么丢脸的，只是靠挨打生存而已。受过刑以后，他们可以清清白白地自由离开法庭。于是，有钱人开始和其中一个人讨价还价，说好他挨几下板子就付给多少钱。接着，有钱人像无辜者一样坦然地走进衙门受审，而那个要替他挨打的人则悄悄地跟在他后面，屏气凝神小心翼翼。当有钱人在堂上打官司的时候，他在后面缩成一团。而主审的官员对此视若罔闻，因为他已经接受了有钱人的贿赂。接着，闹剧开始了。有钱人跪在法官面前，法官厉声痛斥他犯下的累累罪行，最后下令衙役们用竹板杖责有钱人。命令一下，有钱人迅速爬起来站到一边去，而那个约定替他挨打的人则被按倒在地上，狠狠地挨了一顿打。一时间，公堂上响起一声声杖责的声音和一阵阵痛苦的哀号。对于眼前的一切，人们都不加掩饰。法官和衙役们都知道地上挨打的人不是真正的罪犯，但又有什么关系呢？至少有人因为有钱人的罪行受到了惩罚，有钱人也遭受了经济损失，正义得到了伸张。还有钱落入了法官的口袋。最后，有钱人为了照顾自己的面子，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面子”观念在中国非常普遍，人们经常把它和生活中的许多事情联系起来，小心地维护自己的尊严，避免在别人面前丢面子。衙门就是一个例子。衙门是代表皇帝行使权力的各级官员的府邸，是控诉罪行和压迫的地方，是维护社会安定和纪律的场所。因此，维护衙门的尊严和声誉就成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为了让大家理解这一点，我有必要介绍一下衙门口大门内悬挂着的

一面大鼓。古时候，有一位英明的君主，他知道官员们难以及时处理案件，所以命令国内各个衙门口都要设置这样一面大鼓。在紧急情况下，人们可以敲这面大鼓要求审理案件，避免因为程序上的迟缓而耽误了大事。于是，中国的官员们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任何时候都得随时准备出来审理案子。显然，这样做有损官员的尊严。从某个角度来说，衙门也因为暂时地被剥夺了在大众面前的威严，丢了面子。所以，为了恢复暂时受损的面子，在案件审理之间，擅自击鼓的告状者都要受到鞭笞。这已经成了中国法庭上不成文的规定。这样做不仅提高了衙门的威望，也挽回了面子。

今天的“面子”观念不是短时期的产物，早在中国古代就存在了。根据记载，周朝一位非常有名的天子发现他的宰相习惯收受丝绸作为贿赂。他因为很需要宰相的辅佐，所以并不想惩罚他，但是又想在不伤害宰相面子的情况下让他改掉这个毛病。怎么办呢？于是，天子想出了一个巧妙的方法。一天，天子送给宰相大批的丝绸作为礼物。宰相拜谢，对天子赠予这么多贵重的丝绸表示不理解。天子说：“我听说你很喜欢丝绸礼物，所以我想你收到我送的丝绸应该也会很高兴的。”宰相立刻意识到天子知道了自己受贿，但天子能用这种平和的方式告诫自己，说明天子已经宽恕了自己。宰相保住了面子，可以继续辅佐天子了。

如果英国的外交官能够理解“面子”对中国人的重要性，那么对华外交就会好很多。英国在中国的声望就不会衰落，而让中国蒙受屈辱、让中国人世代丢尽面子的中日战争就不会爆发。在战争后期，日本人威胁要进攻北京。英国在这个时候没有插手干预，以便挽回中国的面子，中国大臣对这一点极为愤慨。李鸿章成为激烈的反英分子，就是因为英国在中国处在危急存亡时刻没有出面干预，而把中国政府的期望推给了德国、法国和俄国。[①]

---

① 作者在此说的是甲午战争后期，英国保持中立的情况。相反，俄国带头出面迫使日本放弃了对辽东半岛的领土要求，德国出面阻止了银行团借款给清朝支付对日本的巨额赔款。之前，清朝朝野对英国抱有期望，希望英国能够出面制约日本的权益要求——译者注。

中国人不仅出于维护尊严的目的而维护面子，人们彼此之间有一种微妙的感情联系，对任何有可能危害面子的事情都很敏感，同时也热衷于维护其他人的面子，让大家都不蒙受羞辱。下面，我就举个例子：

在我负责的一个乡村教堂里，里面的传教士很不受欢迎。因为他言辞拙劣，没有想象力，传教的方式刻板毫无生气。在生活中，他几乎是个彻彻底底的失败者，不仅不会说话，还不知道如何表达自己的慈悲心肠。这个人非常无趣，最后教民们都不喜欢他，不想让他在本地传教了。但如何处理这件非常棘手的事情呢？做到既不会伤害他的面子，又让他走人。暂时停止他的传教资格不行。教民们想出了许多办法，可都可能伤害传教士的面子，所以都被否决了。教民中的几个首要分子将这件事情拜托给我，让我想办法解除这个传教士的职位。这事对我来说也不好办，因为我也不能伤害到那个传教士的面子。最后，我编出了一套让人莫名其妙的理由把那名传教士调去负责另一个教区了。

把他安排到另外一个教区后，我让他写了一份辞呈，然后去通知他原来教区的教民，宣布由于某种原因本地的传教士辞职了，他们必须再找一位传教士来做精神导师。宣布这个决定的时候，教民们脸上的表情表演得非常逼真。他们看起来惊呆了，脸上因为惊讶而呈现出各种表情。过了一会儿，人们开始抗议，要求原来的传教士收回辞呈。如果我不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不清楚教民们的真实想法，就会被他们欺骗，相信人们真的是在极力挽留原来的传教士，要求他收回辞呈。但是我没有这么做。我还宣布原来的传教士决心已定，没有变动的余地了。于是，挽留的声音安静下来。教民们接受了传教士的辞职，本地的传教士职位空缺了出来。

大家并不会因为虚伪的表演而受到谴责。人们是出于善意，为了保全原来传教士的面子才演的戏。他们原本可以无情地给他报酬，然后辞退他。这可能会让那个传教士在教会中名声受到极大打击。教民们想保全传教士的面子，所以才这么间接地达到辞退他的目的。

但是，整个故事并没有就此结束。大约几个星期以后，仆人来到书

房告诉我说，那几个教民的首领和辞职的那个传教士要求见我。我很奇怪他们因何而来，请他们进来寒暄之后，我很客气地询问有什么事情可以为他们效劳。其中一个身份最高的人告诉我，教民们因为失去了传教士而深深不安。自从原来的传教士辞职后，整个教堂事务混乱不堪，令人担忧，因此他们想和我商量一下能否请原来的传教士再考虑一下，请他看在教民们一再挽留的面子上留下来继续服务。教民首领们一个接着一个表达同样的意思，列举各种理由要求我劝原来的传教士收回辞呈。我被他们搞糊涂了。不久之前，就是同样的几个人在同样的地方请我将传教士调走。我照做了。可是他们现在又来了，而且还带着他们厌恶的那个传教士一起来，并且在同样的位置上喋喋不休地要求我挽留那个传教士。而传教士对我说，他已经决定接受另一个教堂的要求去那里传教了。谈了其他的话题之后，那个传教士起身告辞，因为他还有其他的约会。当他走后，我对那几个教民首领喊道："你们究竟搞什么名堂？一开始你们不想要这个传教士，我出于同情给他安排了另一份并不怎么样的工作，成功地照顾了各方面的面子。现在，你们又来恳求我让你们讨厌的人留任。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到现在，这些人的脸上还保持着法官一样的严肃表情。他们连眼睛都不眨一下，脸上更看不出演戏的成份。其中一个神情最庄重的人闪烁着喜悦的目光，脸上挂着发自内心的微笑告诉我："我们不想要这个传教士，这是确定无疑的。他自己也清楚这一点。但是，我们不能让外人看出这一点。那样会让他颜面尽失，在好多年里都抬不起头来。现在啊，我们一再挽留的事情在他即将上任的教堂已经传播开了，他保全了面子，又可以抬着头去上任了。"他讲述这段话的时候，脸上的笑容从一点泛开，最后扩散到了整张脸上。他的眼睛里满是幽默的光芒。其他人也为自己一手导演的喜剧发出会心的笑声。他们的笑声感染了我。我和他们一起在书房里发自内心地大笑。

中国人的幽默感没有穷尽。如果没有这种幽默感，他们就会被不得不承受的艰辛、饥饿、痛苦和其他种种磨难击垮。幽默就像是从天堂投

射下来的一缕光明，就像是欢笑着从山上奔流而下的溪流，就像是层层云雾中的一抹彩虹，给灰暗的自然带来魅力，让人们感觉到即便在世界最黑暗的时候也有一丝光明存在。

在展现这种美妙的幽默感的所有方式中，没有一种方式能够像普遍存在的面子观念一样，为幽默提供广阔的舞台。中国人的奇思妙想都通过这种观念体现出来。令人欣慰的是，面子观念已经从单纯地维护个人尊严的初级阶段发展到更广阔的领域，开始兼顾个人和他人的“面子”了。

第二十四章

拐弯抹角、温和坚忍的中国人

即使外国人整天和中国人在一起，过了四十年之后还是不得不承认自己对中国人并不十分了解。中国人的性格和喜欢拐弯抹角的行为方式，让习惯于直来直去的西方人困惑不解。

中国人是最难理解的东方难题之一。中国的猜谜游戏可能是最复杂和最让人困惑的了。它们身上笼罩着一层神秘色彩，非常复杂。难点巧妙地隐藏在最难以预料的地方。那些尖尖角角似乎放在哪儿都不合适，但是如果缺少它们，整个谜就解不开。这种复杂的工艺，这种精巧的、看似不可能的结构展现了设计者的思维方式。

曾经在中国居住过的外国人离开中国的时候，都有相同的感觉：中国人是难以分析的疑团。即使整天和中国人在一起，参加他们的社会生活，把中国话说得像当地人一样好，但是过了四十年之后还是不得不承认自己对中国人并不十分了解。可见中国人的性情并不明显，而且非常复杂和神秘。他们的这种性格和喜欢拐弯抹角的行为方式，让习惯于直来直去的西方人困惑不解。

初次相见，中国人并不吸引人。他们的皮肤是黄的，声音尖锐、不好听。按照西方的标准来看，他们的脸型也不漂亮，颧骨凸出，鼻子扁平，似乎是中国人祖先的鼻子在打斗中受过伤。此外，大多数中国人看起来反应迟钝，没有精神，缺乏创造力和冒险精神。尽管有这些缺点，中国人身上的一些神秘因素还是让我们英国人比其他西方人更加喜欢中国人。

其中一个根本原因无疑是中国人有很强的幽默感。这种幽默很鲜活，深深植根于中国人的头脑之中，只有通过手术才能去掉。中国人体内的这种幽默感只要受到外界刺激就会迸发出来。任何荒诞的事情都可能让中国人大笑起来，就连照在山坡上的阳光也可能让他们露出笑容。中国人的脸是严肃、神秘的，但是一段趣闻或者笑谈就可以改变这张

脸，拉近人们之间的距离。

不管在什么状态下，中国人都设法抵御笑话的威力。幽默能够溶化一切不友好的气氛。我就看到过一个粗暴的难以相处的人因为几句玩笑而变得友好起来。我还听说一群人几分钟之前还要拳脚相向，因为几个幽默的动作而相互微笑，并且化敌为友。

不管我们怎么判断中国人，都不能忘记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我们安格鲁-撒克逊人有着本质的不同。我们喜欢直接的方式。我们谈论某件事情的时候，很快就能明白对方的意思。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恰恰相反，他们不喜欢直接地表露思想，而倾向于间接地表达自己的意图。

外国人在中国住不了几年就会发现，仅仅从话语中是不能确定中国人的本意的。外国人认真地听中国人讲话，虽然中国人的脸上表现得像孩子一样纯真、诚实，说话的神态也轻松自如，但是经验表明，他内心的真实想法可能和表面现象有着巨大的差别。

这种思维方式让人很难从中国人那里直接得到答案。比如你雇佣一个泥瓦匠干活，规定他在一个星期后提供工程的详细预算。一个星期以后，泥瓦匠会带着列有详细预算的纸条来找你。如果你用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习惯问他："那么，你想要多少工钱呢？"他会吃惊地发愣，因为你的问题完全不符合他们民族的思维习惯，他必须认真思考才能想到怎么回答。所以，他会避开这个难题，转而大谈起你交代给他的工作多么困难，工序如何复杂等等。你对此感到不耐烦了，就问："我不想知道具体的工作细节，我就问你到底需要多少工钱？"他依然不直接回答，继续列举工程需要处理的原料和工序问题。你生气了，要他立刻告诉你到底需要多少工钱。但是泥瓦匠还是不为所动，就像万里长城一样抵御着你的询问。你最终明白了，和他这样只考虑自己想法的人多说无益，只好憋着一肚子的气听他把话说完。泥瓦匠把所有的理由都说完了，最后才会说出你想知道的答案，到底要多少工钱。

中国人似乎从来不认为语言是表达人类思想的最直接的手段，而是把语言当作一种形式，将自己真实的意思隐藏在其中，只有通过推理才

能得出结果。比如，一个面相和善的中国人为自己的行为列举了九条理由，但是你会发现没有一条理由是真的，而那一条真正能够解释他的行为的理由他就是不说出来。如果你直接询问他为什么这么做，他会满脸真诚地列举更多的理由来为刚才的行为辩护。这些新的理由和之前的话一样不可相信。

中国人固执己见、自以为是，从这方面来说他们不讨人喜欢。你想做某件事情，提出了自己的计划，告诉中国人如何执行。中国人如果不同意，会反对你的计划，并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然后你坚持自己的意见，宣布拒绝他们的意见。中国人会认可你的计划，表现得像孩子一样，称赞你的计划是最好的。但是，当事情办完后，你会吃惊地发现他们还是按照自己的意见而不是你的计划执行。你质问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他们会说："哦，我觉得我的计划才是最好的。"

一位女士叫来一个裁缝做衣服。她提供了样式和装饰，让裁缝照此制作，裁缝会满脸微笑地接受。他表示完全记住了雇主的要求，并且以生意人特有的麻利收拾好东西离开，临走的时候说："我后天做完送来。"几天以后，裁缝带着做好的衣服来了，脸上还是挂满微笑。他麻利地打开包袱，展开自己做的华丽的衣服。当衣服完全展开的时候，女士的脸上阴云笼罩。她质问道："你改了样式。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裁缝操着生硬的英语说："哦，我做了一个更好的改变。我是个出色的裁缝，知道什么样的衣服更漂亮更时尚。"这个裁缝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见比女士更高明的行为，在中国人中间普遍存在。

中国人的这种行为虽然令人讨厌，但是不至于让人产生报复心理。即便人在气头上，中国人的幽默感也会让对方在笑声中压下火气。他们通常会讲一个虚构的故事，让人们感到滑稽荒诞，从而不再生气。明恩溥先生就在到底是杀了自己的仆人，还是给他加薪之间犹豫。他在《中国人性格》一书中，非常准确地表达了和性格各异的陌生中国人交往时的感受。

在和中国人交往的时候，一个令人困扰的问题是中国人并不诚实。

从我们的观点来看，中国人似乎没有诚实的观念。如果你觉得指出一个中国人在撒谎就能让他感到羞愧的话，你就错了。他会反驳你，会微笑着，假装心平气和地告诉你，他这一辈子都没有撒过谎。通常你会说："你说的话里面没有一句是真的。"两个人在交谈的时候，说这句话是很伤人的。你以为中国人听你这么说会感到羞愧，那你又错了。中国人听到这句话，就像英国人相互说"哦，你不是在开玩笑吧？"一样，并不觉得受到冒犯。一次，一个粗鲁无礼的苦力在回答我的提问的时候说了上面这句话。我就对他说："你要小心你说的话，要注意怎么和一个英国人说话。几天后，你会被打得鼻青脸肿，连你妈都认不出你来。"他吃惊地看着我，不明白我的意思。这句谎言效果甚微，他没有受到一点触动。

在中国你会普遍遇到这种不诚实的现象。一天我拜访一位中国商人，希望得到他对医院的捐款。我不认识这位商人，所以我进门口先向一个神情严肃、表现稳重的先生询问主人是否在家。他很快回答："主人刚出去。"并且向我指了主人走的方向。这时我灵光闪过，突然意识到他就是我要找的人，于是笑着对他说："您就是我要找的人，您应该为刚才试图欺骗我而付给我双倍的捐款。"他笑了，站在周边的人也觉得很有趣。但是他们绝对不会因此向你道歉，甚至不会有丝毫难为情的表现。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所有中国人都是如此拒绝不速之客的。

又有一天，我还是因为捐款的事情拜访了另一位富裕的银行家。一位仆人将我拒之门外，告诉我主人生病了，除了家人外其他人一律不见。我怀疑他说的话，就进屋子坐下，告诉仆人说："我就在这里等你的主人，等他的病好了为止。"我接着又说，"我没有别的事情，请你主人不要急，他有充裕的时间来使身体痊愈。"仆人惊讶地睁大了眼睛。我相信如果他不是因为身份所限的话，肯定会笑出声来的。但是现在他只能满脸严肃地把我的话转告给主人。几分钟后，他回来了，告诉我说主人的确病重，不能见客，因此非常遗憾，希望能够改日再见。我对他主人的病情深表同情，但是有的是时间在这里等到他康复为止。知

道没有办法摆脱我的纠缠之后，那位银行家终于同意在他的卧室见我了。进去后，我发现他根本就没有生病。他笑了，似乎对刚才欺骗我的行径也感到好笑。

中国人的神经总是很紧张，像法官或者陪审团一样对各种信息进行权衡和分析，然后得出事实的真相。比如，有一个人神秘兮兮地走进你的房间，他会先看看四周有没有人，然后走到窗边看看外面，再踮着脚尖走到门口看看两旁的过道里有没有人，又像猫一样走回来看看烟囱，最后指指天花板、地和你，再指指他自己说："现在，我要说的事情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他又小心地向门口瞅了一眼，把嘴巴凑近你的耳朵，告诉你一件关于你非常信任的朋友的事情，让你像触电一样感到震惊。一会儿，他开始对整件事情进行详细分析。当这个宽嘴巴、高颧骨的中国人向你述说那些乱七八糟的信息的时候，你就要开始想他的话里面有多少是真的，有多少是夸大其词，又有多少信息他并没有告诉你等等。渐渐地，你会发现要想恢复你朋友的名誉真是太困难了。但是，如果你能消除掉这个中国人对你的影响，你就会感到格外轻松，打心底里对你的朋友更加相信了。

当然，我们并不是说中国人是毫无主见的、软弱的民族。他们绝对不是那样的人。相反，中国人是最有骨气的民族。他们对所处的环境表现出来的极强的适应能力，就毋庸置疑地表明了这一点。即使将他们置身阳光微弱、冰雪皑皑的地方，都能健壮成长，就像他们一直生存在这里一样。如果把他们送到烈日炎炎、酷热难耐的南方，还是能够轻松地成长，仿佛他们正需要酷热的气候一样。

中国人适应能力很强，任何事情对他们来说都没有大的区别。他能够沿着积雪覆盖的山峰旅行，也能完全不顾蚊虫的叮咬和吵闹在烂泥塘旁边的小茅屋露营；他能够坐在华美的轿子里让人抬着，好像长得弱不禁风，也能住在暹罗人那种闷热的小屋里面，好像自己就是在其中长大的一样。在夜里，他能够躺在坚硬的、坑坑洼洼的地上，枕着一块砖头睡到天亮，起来后还是精力充沛，就如同昨天晚上是睡在床上一样。你

会在各个地方、各种不同的情境下遇到中国人，他们每个人都表现得很自然。他们可能在高级轮船的头等舱里，悠闲地踱着步；也可能像蜗牛一样蜷缩在内河的一条小船上，在西方人绝对忍受不了的阵阵恶臭当中睡上一夜。

中国人不管社会地位如何，不管是商人还是苦力，是工匠还是工人，都对让人印象深刻。在粗俗没有教养的表象下面，他们有着强壮的体魄和超级忍耐力。正是因此，他们才能完全独立于天气的好坏，不受细菌、病毒和其他可能导致人类毁灭的病毒的侵蚀。

东方人比西方人优越的一个特点可能是他们的从容，他们从不紧张。东方人不像西方人那样忙碌和竞争。他们总是显得严肃、稳重，从来不着急。抛却其他特征，你从西方人的走路姿态就能在大街上把他认出来。西方人脚步很快，手臂摆动很快，神色焦急，和周边的低调平静的中国人截然不同。中国人似乎总是觉得他们的时间很充裕，完全不必着急干什么事情。毫无疑问，正是这种冷静让他们迅速适应环境。在痛苦的时候，中国人往往以一种圣人般的冷静平静面对。英雄的中国人能够忍受常人难以忍受的痛苦，令人钦佩。我曾在医院看到一个中国人的手因为发炎而肿胀。我知道这一定很痛苦，但是他眉头紧锁，本来就发黄的脸色变得发青，但是除此之外我看不出其他处于极度痛苦之中的表现。当医生的手术刀切入他发炎的手时，他叫了一声“哎呀”，脸上的肌肉一阵抽搐，表示他感觉到了疼痛。一个西方人遇到这种情况常常大喊大叫，甚至需要两个人摁住才能做完手术。

正是这种坚强和忍耐让中国人经受了各种困难。年复一年，他们依靠明显不够的粮食过活，像奴力一样从事繁重的、一成不变的工作，根本没有星期天。在休息的时候，他们也会表现出无奈和不满，但是之后依然会坚强地挑起生活的重担。需要特别提出的是，中国妇女表现出来的坚强丝毫不逊色于男人。她们无怨无悔地承受着痛苦和悲哀，担负起家庭的重担。当她们的丈夫堕落成赌徒和鸦片鬼的时候，家庭生活更加艰难，她们表现出来的坚忍和勇气让我们听到了英雄主义的伟大赞歌。

中国人被别人耽误时间的时候表现出来的从容和平静是这种忍耐力的另一种表现。同样的事情如果发生在西方人身上，早就暴跳如雷了。

比如，有一个中国人因为某件特别的事情来拜访你，要告诉你一些重要的话。谈话开始后，他不会直截了当地说明意思，而你恰好有事情要做。于是，你就请他先坐一会儿。他坐在那里，一副气定神闲的表情，似乎表示他只是顺便来寒暄一下，并没有要紧的事情。你突然又要离开一会，中途又被其他事情缠住了，以至于忘记了还有客人在等。等你回来的时候已经过了一个小时了，他见到你只是微微一笑，并很有礼貌地欠欠身子，看不出有什么不满。但是如果换成一个西方人，他早就火冒三丈了，将会阴沉着脸，双眼冒火。你们的关系就此掰了。正是这种毫不在意和忍耐让他最后达到了目的。如果是英国人一定会暴怒着离开，觉得自己受到了侵犯，只有把不满发泄出来才能让自己平静下来。而你们的关系也在这种爆发中结束了。

东方人会认为这纯粹是做无用功。如果一个人要办一件事情，而这件事情只有通过你才能有效地完成，那么他就没有必要让愤怒来破坏这件事情的完成。如果必要，他可以安静地等上两个小时或者四个小时，就好像他无欲无求一样。事实上，如果你因为日程太紧让他明天再来的话，他也会满脸真诚地说着没有什么，对你的安排非常满意，并且鞠躬告辞。第二天，再按时前来。这时，你突然想起有另一个没有办法推辞的约会，于是一边叹气一边把自己的困难告诉这位客人。他很快就会明白你的难处，说再推迟一天对他来说也没有什么关系，明天的任何时间他都可以过来拜访。面对这么温和友善的人，你肯定会尽量满足他所提的要求。

在日常生活中，中国人常常非常机智。中国名将左宗棠的人生就是个绝好的例子。公元1873年，中亚和新疆地区爆发了回民起义。为了维护清朝的安全，必须将动乱镇压下去。左宗棠被任命为军事统帅，负责平叛。普通人是完成不了如此艰巨的任务的。叛军在清朝的西部省份四处攻掠，占领了方圆数百英里的土地。这一地区多数是山地和戈壁，只

有很少的土地可以耕作，也没有正常的道路可以行军，而且民风凶悍。清朝大军的后勤补给似乎是一个难以克服的大难题。左宗棠出发前尽其所能利用国家拨付的物资补给军队。但大军开进战区后，他发现军队的粮食成了最大的问题。士兵们打开粮袋的时候，发现口袋几乎是空的。因为在运输过程中，运粮的人和驼马几乎将粮食吃光了。左宗棠认识到，他的军队不能依靠运输来解决粮食问题。

任何一个普通的指挥官遇到这种情况，都会将军队撤回到后方基地保存实力。但是左宗棠决定不这么做，不能给自己光辉的戎马生涯抹黑。他精心设计了一个只有中国人才能想出来的计划，着手实施起来。他下令挖壕沟将适宜耕种的土地围起来，建成一座营房，让所有的士兵务农。中国绝大多数士兵入伍前都是农民，所以无师自通。他们丈量土地，分割成小块种上谷物和蔬菜。一支武装大军就变成了一群和平的农民，他们的任务似乎不是去战斗，而是种地。一年后，军队的粮食供应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在这一年中，中国人展现了前所未有的坚忍。为了平息叛乱，左宗棠投入了全部身心，劳累过度，身形消瘦，但是他坚信自己会取得胜利。

一天早晨，军号声响起。农夫们立刻变成了士兵。整支军队重新编队，士兵们迅速加入各自的连队，很快就整齐地向敌人的要塞进发了。之后，他们一再停下来耕作。经过几年的忍耐和坚忍不拔的毅力，他们终于平定了叛乱。左宗棠和他的耕战士兵们因为收复西部省份，而为帝国赢得了荣誉。

中国人的忍耐力体现在生命的各个时期。中国西部的一个省份有许多盐矿，钻透那些盐层需要四十年时间。开始的人们明白盐矿是看不见的，但还是开始工作。年复一年，盛夏的酷暑和冬日的严寒都不能阻止他们。他们坚持钻着盐井。最后，变成了一群老人，可还在不停地钻井。直到生命最后时刻听到的声音也是向深藏地下的盐矿钻井的声音。

中国人的许多特性是相互相矛盾的。其中的一些无疑体现了人性的弱点。抛却道德因素不谈，中国人的一大缺点就是对交代给他们的工作

总是敷衍塞责。他们似乎没有改变自己生活的远大志向。如同“效率”一词是西方社会支配人们言行的思想基调一样，中国社会的“随便”一词表明了中国人对工作的态度。

仆人们在家里，伙计们在公司里，商人们在交易的时候，官吏们在衙门里，无论是什么职业的人，中国人似乎都没有意识到应该把每件事情都做到尽善尽美，让自己取得骄人的成绩。“随便”一词说明了中国人的心态。事实上，随随便便的行为在中国社会中随处可见。新买的商品到家没几天就坏了；仆人们忘记了刚布置给他们的任务；公司员工没有在办公室里工作而是在外面闲逛；大家约好的付款时间到时候连钱的影子都看不到；和裁缝说好当天可以取衣服结果到第二天衣服才送来。中国人对上述事情都见怪不怪了。许多和“随便”意思相近、但内涵复杂得多的词语被用作托辞，比如“别担心”、“就这样吧”、“不要在意”等等。中国人的性格中无疑有许多好的方面，但是他们如果想屹立于世界强国行列的话，必须进行一场严肃的革命。积极向上的风气必须代替现在大多数人生活中那种松散懒惰的作风。

第二十五章

中华新帝国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中国人各个方面的思想观念都有了长足的发展。我们看到了意志的力量、正直的理想、新的爱国情怀，开始意识到中国人强大的力量。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中国人各个方面的思想观念都有了长足的发展，这不是偶然的，而是多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的成果。

传教士踏上外国人从未到过的地区，试图影响中国民众，不久他们发现书籍对中国人的影响力最大。学者在社会中享有很高地位，人们对书籍满怀尊崇，甚至是印着字的纸张在识字和不识字的人心中都有着崇高的地位。在每个大城市中都可以看到有人扛着大筐，上面鲜明地写着大字“敬惜字纸”。这些人的工作就是走街串巷捡拾碎纸以及有字的陶瓷碎片。人们认为文字是帝国伟大的根源，如果任由路人随意践踏字迹是一种极大的耻辱，所以有专人把它们捡起来，经过一定的仪式之后放在专门的炉子里烧掉。传教士随身携带着书籍，在传教过程中卖给听众，这样在他走了之后也会有书籍留下。这些书原本纯粹是宗教内容，包括福音书以及一些宣扬宗教习俗的短文，传教士觉得许多即使不听他布道的人也会对这些内容感兴趣。

书籍的确是可以接触到更多学者的唯一媒介，在人头攒动的布道会上是很难见到他们的。他们轻视传教士，觉得传教士根本没有资格宣讲、启迪一个足以为万国之表的国家。然而，对这些读书人造成影响力是至关重要的。他们和思想家一样是中国的贵族，同时也是帝国所有学校的老师，因而对社会大众的影响力不可小觑。他们喜欢读书，对涉及宗教思想的书感兴趣，这些书里提出的问题在他们自己的典籍里从未出现过。慢慢地，西方的经典被传教士介绍到中国来，内容涉及历史、科学、国际法等等。每逢科举考试的时候是散播书籍的好机会，因为科考的地方读书人云集。不过在这些人中出现对于传教士而言可是个冒险：

有些人会用鄙夷的眼光像看着野蛮人似的看着你，这还算是文明的；有些人干脆冲上来，把传教士推到墙上，书撒了一地。一些厌恶这些粗鲁行径的人过来低头赔笑，说要把这些书拿回家好好读。还有些思想较为独立的人很感兴趣地看了看书的标题，然后拿走书大声地道谢。至少一千本书就这样分散完了，它们将被带到大街小巷，把中国的圣人从未讲过的话带进他们的思想，在这些思想中，一个新帝国即将出现。经过多年的努力，传教士带给中国的基督教和世俗书籍开始影响中国人的思想。

对中国人产生影响的最明显的证据之一就是新的科考体制。沿袭了数百年的科考被光绪皇帝废止了。他建立官学，革新课程，英语也成为考试的科目之一。如果这件事发生在其他国家必然引发巨大的骚动。旧学中的寒窗苦读都白费了，尤其是中年和老年人更不可能进入学校和年轻人竞争了，他们的梦想全都破灭了，原本可能取得的地位和财富也一下子烟消云散了，这对于帝国的读书人无异于晴天霹雳！然而却无人反对。是传教士经过多年的努力把西方最先进的思想带给中国，让中国人发现如果想成为东方强大的帝国就要革新教育，于是他们下决心牺牲自己，让国家进步。他们看到日本在西方精神的启迪下上升为强国，自己当然不愿屈居人后。但是又不愿像日本那样靠武力和流血实现这一点，于是发现新学可以富国强民。

现在官学已经全面实行，年轻的中国充满了希望。过去的死记硬背只是遵守古训，现在人们头脑中充满了想象力，也了解到其他国家的历史和作为，以及神奇的科学发现，最为重要的是，更多有抱负的青年都有了取得学位的机会。一个十八九岁的青年，如果在旧学体制下，要经过多年寒窗苦读才能取得他现在的学位。然而在现在的体制下他早早就取得了。我也感到很惊讶，因为他的学识还不足以取得这个学位。经过询问，我了解到正是他丰富的英语知识让考官给了他通过。中国和过去有了多么大的不同啊，人们从这件事上可以看到多么崭新的前景啊。

中国觉醒的另一个标志就是举国震惊的革命。虽然新学在某种意义

上说对促成革命有很大影响，但是革命的主要原因早已有之。

1644年，满族人征服中原，成为中国的统治者。一开始他们是应明朝最后一个皇帝的邀请来挽救即将灭亡的朝廷的。但是他们来了之后就被吸引住了，最后决定自己来夺得江山。风景明媚的国家、富饶的土地、广阔的山川河流，在这些野蛮的入侵者看来都美不胜收。只要有勇气，这一切就将属于他们。

没时间犹豫了，他们决不会放弃到手的肥肉。这个国家当时正处在一片混乱当中，可能抵御外辱的力量也毫无组织、一盘散沙。于是满族大军长驱直入，占领了首都。

这些侵略者是野蛮的民族，生性好战，文化落后。而汉族人在很多方面都是文化先进的民族。侵略者占领的这个国家物产丰富，有许多人口众多的大城市，辉煌的宫殿和亭台楼阁都表明了它的先进和繁盛。这里有着丰富的文化，到处都有学识渊博的人。这个国家历史悠久，圣贤们的教导和写下的经典塑造着一代又一代人的人格，逐渐形成帝国的文化传统。

要想让如此先进的民族臣服于满族人对于每个汉族人而言都是绝对厌恶的事。他们永远也无法接受自己这么大的民族竟然被几百万野蛮的马背上的民族所征服这个事实。满族人只是趁乱乘虚而入，征服了一个根本不适合他们统治的帝国。每个汉族人永远都仇视、看不起这些野蛮的异族。

在过去的许多年中，汉族人都没有屈服于满族人的统治，而是把他们看成外族蛮夷，要把他们赶出长城之外，认为只有那蛮荒之地才适合他们。基于这种根深蒂固的憎恶，每个省都存在着秘密团体，他们鲜明的口号是“反清复明”。满族人的朝代称为“清”，是干净、纯粹的意思；他们推翻的汉族的朝代称为“明”，是明智的意思。长期以来，人们为推翻满族统治发动了多次暴动，进行了各种尝试，其中最成功的一次称为“太平天国起义”。起义从南方开始，横扫大片地区，直到南方大部落入起义军之手。长江边的许多大城市包括古都南京都被太平军占

领。如果听任事态发展下去，用不了多久他们就能成功，一个汉族的朝廷必将坐上龙庭。

但是事情没有这样发展下去。太平军本可以轻松攻占上海，但是当时驻扎在吴淞口的英军司令暗示他们如果他们进攻，就要不惜一切力量抵抗。太平军知道自己的力量薄弱，无法与英军为敌，就撤退了。第二天，太平军将领给英国领事写了一封非常动人的信，内容大致如下：

"英国兄弟，请你们不要与我们为敌。我们是为国家的自由而战，不久我们就能取得胜利，把压迫者驱逐出中原。满族人不仅是我们的敌人，也是你们的敌人。他们恨我们，也恨你们，打心眼里看不起你们。如果他们有了力量明天就会把你们赶到大海里去，并为你们的毁灭而大肆庆祝。我们的想法就和他们的不一样，我们称你们为兄弟，一旦夺得政权，决不会视你们为外人，你们将享有各种特权。我们需要上海作为补给的码头，补给的物资将让我们继续斗争下去。我们不要求你们站在我们这边，只是恳求你们保持中立。等我们取得胜利后，会让你们看到我们深深的谢意。"

这动人的请求得到的回答就是英军对太平军的猛烈打击和轰炸。尖叫声和咆哮声让我们心里都感到莫名的恐惧。后来戈登将军的到来让事情变得更加令人费解了。他是英国人眼中真正的英雄，生性温柔，富有同情心，他最高的理想就是舍身为人。然而这个伟大的灵魂竟然站在了满族压迫者一边，带领着他的军队杀死了无数为争取国家自由的太平军。

英军的行动把起义军赶出了上海。在之后长达50年的时间里，这个国家完全停滞不前了，同时也没有对把它挽救回来的英国表示任何感激。满族统治者反对外国人、反对基督教，没什么感激之情可以改变这些想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国家变得越来越止步不前，秘密团体更加活跃，决心要把推翻太平天国后没增长什么智慧的朝廷推翻。近些年来修了铁路，架设了电报设备，这让统治者觉得他们的力量更稳固了，

以为有了这两样工具就能像捏死一只臭虫似的消灭任何暴动起义。但是如果全国人都武装起来反抗，铁路和电报又有什么用呢？它们一下子就可以为被压迫者所有，帮助他们获得自由。

最终光绪登上了皇帝宝座，很少有人想到他会成为这个风雨飘摇的王朝的最后一个实际统治者。如果还有谁能够挽救这个老大帝国的话，这个人就是光绪。他接受了先进的民主思想，比之前的任何一个皇帝都热爱他的子民。

当八国联军逼近北京的时候，朝廷决定弃城而逃。御林军在午门护送朝廷出城。光绪皇帝要求慈禧太后先走，自己留下来善后。他恳求道："让我留下来和臣民们一同赴死吧！"他流出了泪水，似乎预见到了八国联军入城后北京百姓将会遭受到的劫难。

但是慈禧太后断然拒绝了光绪的要求，逼他和自己一道出逃。如果她和袁世凯知道皇室的命运和光绪皇帝有多大的关系的时候，他们就不会对光绪如此蔑视了。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也许只有光绪才可能缓和老百姓对朝廷的愤恨，延缓王朝被抛弃的命运。但是前两个人并不具备这样的认识，所以命运很快就抛弃了他们，朝着下一个目标奔去了。

帝国走到了1911年[①]。心中装满中国改革计划的善良皇帝驾崩了，用铁腕统治着中国的老太婆也出人意料地暴亡了。清朝文武百官中找不到一个可以代替慈禧太后主持政务的人选，而一个五岁的孩子最后登基做了皇帝，他的父亲就成了摄政王。这位新的国家最高统治者最擅长哭鼻子，而不是为帝国战斗。大崩溃时刻到来了，不满的民众枕戈待旦，革命风潮暗流汹涌。中国人团结起来，决定为自由而战。

革命随即爆发，形势发展出乎人们预料。人们惊奇地发现，电报线将革命新闻传播到十八个行省和西方国家。拥有中国最出色练兵场和庞大军火库的华中重镇汉口被起义军占领了。接着，一个个相距遥远的城市以令人吃惊的速度陆续光复。人们打出白旗，向新政权投诚。

---

① 原文即为1911年，应该为1908年，疑为作者笔误——译者注。

这次革命中一个令人瞩目的现象就是中国各个阶层的民众都表现出了爱国主义热情，加入了军队。从来不被认为具有尚武精神的中国农民，被革命新闻所激励，放下锄头拿起武器参加战斗，随时准备在激烈的战斗中献出生命。还有穿着粗布蓝衣服的苦力们——在过去谁说要把这些人组织成军队，一定会被人耻笑，如今也在爱国主义的激励下响应革命。新的思想和新的激情在他们的胸中激荡，激励着他们热血沸腾，奏响了中国千百年来从未有过的乐章。就是这些人，当他们与敌人面对面的时候毫不畏惧，表现出了之前被认为只有西方尚武国家才有的勇敢和凶猛。人们发现在中国战士的身上也拥有这样的品质。

人们看到，满怀革命激情、团结在革命领袖周围的农民最终打败了训练有素的清朝军队。除了少数无关紧要、对清朝统治大局影响不大的战斗没有获胜外，革命军战无不胜。一个个省份，一座座城市，都脱离清朝的统治，就连满族人崛起的东北地区也宣布独立了。自古就和清朝有血肉联系的蒙古人也宣布独立了。

清朝被推翻，皇帝退位之后，中国出现了一个大问题，新政权采取什么样的统治形式，是君主制还是共和制？大多数人赞同后者，他们还进一步选举了孙中山为第一任大总统。西方人很惊讶，一个千百年来一直处于专制帝王统治之下的民族怎么突然埋葬了君主制，服从于选举产生的议会统治。

这虽然令人震惊，出人意料之外，但对于那些理解中国人思想中的民主成分的人来说，并不特别突兀。

为了解释这一点，我们有必要知道中国幅员辽阔，被划分为省、府（州）、县各级，包括数不清的、大大小小的城镇，四亿人口中绝大多数都居住在农村。中国村庄之多让在中国游历的外国人吃惊。它们散布在一望无际的平原上，数不清的绿树枝叶繁茂，遮盖在曲折的河岸上，构成了一幅幅美景。山谷中也有生机勃勃的小村庄，盆地和边界上也有宁静的小村庄，村民们过着勤劳安宁的生活。正是这些村庄中产生了共和观念，主导着现在的中国大多数人的思想。对中国各级政府及其

运作方式的介绍，会说明这一点。

村子里真正掌权的人是长者，他们由村民们公推产生，遇到麻烦的时候就请出来主持解决问题。比如家庭发生纠纷，田地所有权产生争议，或者出现危害地方安全的矛盾的时候，长者们的决定都会被不折不扣地执行，从而调解争端。县官们不会介入村庄的事务，收税的人只有在特定的时间才来征收土地税——这是表示政府存在的唯一时刻。从一个英国人的角度来说，有一些场合县官必须出现。比如，两个村子的家族发生械斗，导致了人员伤残或者死亡。在中国，尽管两个村子的械斗就发生在衙门面前，但是县官就是不去理会这种经常发生的民间械斗。枪声响了起来，已经破坏了公众安全，但是县官就是充耳不闻。如果你提醒他，他眼睛都不眨一下，语气平和地告诉你一定是听错了，因为他从来没有听到枪响。

村里的老人才是真正的统治者，他们对村子享有完全的控制权，其他人不得插手。村子是共和制，有自己一套规矩。除非村里有人不满老人的决定，向地方官申诉，官员才意识到村子的存在。即便如此，他也不会随便干涉村子长久以来存在的自主权。接到案子之后，地方官会先把当地老人叫到跟前，询问他们之前是怎么处理的。如果觉得他们处理得明智公允，就不会推翻他们的决定，把案件驳回。如果觉得办得有失公道，就会给出自己的判断。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他都小心地不去侵犯他们自古以来传承下来的自我管理的特权。

因此，人们就有了共和的思想，这给他们带来了很大的自主权。所以也就不用奇怪在目前的危机中，每个人都能选择新帝国政权的组织方式，选择能够赋予他们最大自由的形式。1909年通过的省级咨议局组织章程无疑极大强化了人们对共和制的期望。而这个章程的本意是清朝为了检测建立全国性议会的时机是否成熟。

省级咨议局已经被证明成功了。国内外对各级议员们提出来的议题的明智、议政时表现出来高超技巧表示惊叹。其中有一位未来的财政大臣动议，呼吁中国人自愿捐款，凑足足够的资金偿还国家债务，然后控

制国家财政。虽然这笔钱有两千万英镑之巨，但是这个动议还是得到了积极拥护。议会的其他成员一致同意了这项庞大的计划。人们丝毫不能怀疑整个中国会全身心地投入这项计划，因为爱国主义激情已经燃烧在中国各个阶层的人们心中了。国库的钱财难以管理也是这项动议得以通过的重要原因。资金一旦交到各级官员手中，后果将是灾难性的。因为绝大多数官员看到钱就不会松手，他们都是损公利私、贪污腐化的高手。

因此，中国人选择共和制也就不奇怪了。他们不愿意再接受那些远在北京的、损公利私的腐败官员们的统治。国家和议会将压制那些专制、贿赂和腐败的现象。伟大的中华新帝国将注入公平公正的精神。

预示着新帝国未来成功的一个最好的征兆就是废除了折磨妇女的缠足习俗。反对这种可怕罪行的运动在37年前厦门基督教妇女举行会议讨论这一议题的时候就开始了。当天还成立了反缠足社团“天足会”。中国妇女心中深深的英勇精神，无疑是来自于几百年来所受的苦难。她们顶着铺天盖地的指责，也绝不缠足，也不给她们的女儿缠足。这些基督教妇女的光辉典范激励了远方的人，让他们鼓起勇气放开了妻子和女儿们的脚。公众的良知被唤醒，其中做了很多工作的有杰出的英国女人阿奇博尔德·利特尔夫人，她在北方为此工作了20年。可以想见，没过几年，中国就找不到“三寸金莲”了。

新帝国的另一件功绩就是在短短的一两年中就消灭了鸦片。这常常让西方人感到困惑。这么一种遍布大江南北的恶习竟然以如此快的速度被消灭了。我的亲身经历可以解释这里的奥秘。

我曾经在和安县住过好几年，这里遍植罂粟。到了某个时节，大片的罂粟花开得非常美丽。但是这迷人的画面里隐藏着贫困、灾难和死亡。鸦片馆和吸食者的数量激增，农民家里都有鸦片，用来治疗身体上的小毛病，就此不知不觉已经掉人深渊，不能自拔。最后，国家终于力量强大起来，下决心消灭这最致命的敌人。从北京传来命令要消灭罂粟。和安县的地方官恰好是个很有决心的人，也痛恨鸦片祸国殃民。他不需要考虑法律、委员会、主流杂志的保守倾向，幸好也没有这些东西

供他考虑。他对于政府命令的执行全在他个人决定。

一天早上，全县各个公开场合都张贴了告示，这是官员下达命令的方法。告示的内容是全县不可以再种植罂粟，谁再种就要被没收土地，村里的长辈们也要跟着受罚。看到告示的人都很高兴，虽然其中不乏罂粟种植者，但新的爱国热情在他们胸中燃起，他们很高兴看到国家即将从灾难中走出来。这么做还不满意，地方官来到十五英里外的教堂来找牧师。他对牧师说："我来是想请你帮忙执行消灭罂粟的计划。有的人也许会不听话，依然种植；还有的知情人也许拿了好处也就不通知我了。但是我知道你们基督徒是反对鸦片的。你们才是真正的爱国者。我想划出一部分地区归你们监督，如果有人种罂粟就来告诉我。"

当牧师把这件事告诉我后，我问道："你告发过谁吗？""当然没有，"牧师回答说，"我有更好的主意。我看不了有人受到伤害，所以每当我发现有人种罂粟后，等刚长出苗的时候，就去拜访那个人。寒暄几句之后，我告诉他，'大人'让我把不服从命令的人告知给他。你知道后果会怎么样吧。会把你的土地没收，让你蹲监狱，你的老婆孩子怎么办呢？但是只要你把罂粟苗都拔了，我就不告诉大人了。那个人当然愿意如此轻松地了事，省去许多麻烦，所以没用几分钟就把苗都拔了。"

那一年，罂粟花盛开的美景不见了，全县上下一颗罂粟都看不见了。虽然地方官的做法忽视了个人的权利，但是大家都说这比女人哭泣、孩子挨饿、家破人亡要好多了。

现在，这片生活着四万万人的土地上，无数的村镇都在经历着同样的过程，可以看到鸦片灾难被消灭的秘密。它不再是个秘密，我们看到了意志的力量、正直的理想、新的爱国情怀，开始意识到中国人强大的力量。

译后记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多面中国人》就是作者麦高温在中国居住半个多世纪之后的感悟和总结，虽然出版于一百多年前，但在今天看来还不乏真知灼见，对观察中国人和中国社会有启发作用。这不得不让人惊叹麦高温的惊人观察力和思考力，抑或让人感叹中国社会的高度稳定性。

麦高温是英国伦敦会传教士，1860年来华，先后在上海、厦门传教，精通中文。传教之余，他是个很勤快的作者，写了多本关于中国的作品。了解一个地区及其居民，首先要从语言入手，接着才能长时期地深入其中。麦高温在华居住半个多世纪，才有了那么多有关中国的作品。在这些作品中，《多面中国人》是作者的代表作。本书1909年首版于上海，正值年迈的麦高温离开中国前夕。之后英国又再版了这本书，书中的观察和判断在伦敦也颇有市场。

中西方的读者都在读这本书，让我们感觉到了这本书的价值。在书中，麦高温下了不小的力气，从容不迫地穿梭在各个阶层的中国人当中，和他们侃侃而谈，揭开他们的面纱；不紧不慢地行走在大江南北东西各处，看中国人奔波劳碌，给予他们深切的同情，如果不是他自己在书中穿插着的英国人身份的自我认同，读者完全可能以为这是一个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人在描述自己的国家。

作为外国人，麦高温很敏锐地感觉到了中国人的特点——许多中国人可能身在山中不识庐山真面目。他的许多判断背后隐藏着两个逻辑支点，或者是他的许多观点最后可以归结到两点上来。一个就是中国历史悠久，形成了颇为稳固或者说顽固的传统，不容短期改变。比如麦高

温发现当时的中国人对古代人留下来的事物和做法奉若神明，不会去思考两千多年前古人的方法是否适应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的实际。大到四书五经小到农民用的犁，都是古人留下来的，后代中国人没有做任何修改。第二个就是中国大地上普遍存在的贫穷很大程度上塑造了中国人的性格。麦高温发现中国人缺乏感性、浪漫和优雅，面孔常常感情内敛而看似没有表情，而且中国人的言行非常实际，几乎做每件事情都有一个现实的目的：赚钱。因为贫困，中国人将主要精力花在了养家糊口上了，也因为需要养家糊口他们变得沉默、忍耐、埋头苦干，却忽视了更高层面的东西，比如文艺创作、世界眼光和政治诉求。麦高温看到的许多中国人的矛盾之处，多数可以从这两点上去挖掘原因。

尽管麦高温指责了中国人的保守和贫困，但他的态度是诚恳的，对中国的评价是积极正面的。他满怀感情地书写船上的水手——他们往往是趁着农闲出来打鱼的农民，感叹山上挑夫的辛苦——艰辛的生活让他们皮肤黝黑身上没有一块赘肉，发现了成群结队从城里返乡的姑娘们——她们的父亲和丈夫们都出去打工了，一些运输和零散的活都得有她们来做……麦高温并不吝啬用“伟大”、“可敬”、“美好”这样的词汇来称赞中国和中国人。

麦高温在华晚期是中国社会推广新政，传统社会面临变革和新发展的时刻。作者离开中国的时候已经是革命风起云涌，人们期待改朝换代的时候。作者在书中多处提到了革命将会发生（虽然他说的是具体领域的革命，而不是政治革命），相信中国的前途是光明的，相信一个共和国必将到来。比如作者常说“将来这个问题会有所改变”，他认为“电报已经传入中国，电线从一个省架到另外一个省。它们跨越无数的高山、穿越广袤的平原和宁静的小乡村，用电流将信息从一个地方传递到另外一个地方。在中国的一些地方，铁路也铺设了起来，内燃机车尖叫着唤醒了沉睡多年的中国人。人们有了重新思考的力量。中国的未来一片光明。奔波在路上的行人们应该让酸痛的腿脚休息一下了，轿子也应该消失了。一个觉醒的新中国将修筑新的道路，让商业和文明在上面逐

步发展。”事实证明，作者对即将爆发的共和革命的预测是准确的。

本书英文名叫做“Men and Manners of Modern China”，直译就是现代中国人及其行为方式，或者生活方式。我们觉得这个书名虽然直接概括内容，但不够简洁，而且对书中内容缺乏提炼，所以我们定名为《多面中国人》，表示作者在中国观察到的各种中国人，和中国社会表达出来的许多看似矛盾其实内含深意的现象。在翻译过程中，我对以下内容作了删减：一是对中国观察明显失误，带有偏见的内容，我做了删除；一是叙述拖沓、前后重复的内容，我做了整合；一是作者思维跳跃，内容脱节，我将与主线无关的内容作了删改。所以，这本译书并非对原著原封不动的忠实翻译，特此说明。

我要感谢出版本书的出版社，感谢责任编辑和相关同行在编辑、出版和发行上付出的辛勤劳动；特别要感谢华文经典图书公司，感谢段洁编辑的支持、肯定和宽容。在此对所有为本书的问世付出辛劳的人们一并表示感谢。

因为我水平有限，时间仓促，译文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张　程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